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學
教務及實習法規彙編

目 錄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準、授課時數	頁碼
1. 新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	1
2. 新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員額設置基準。	2
3.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標準。	4
4. 新北市立職業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7
5. 新北市立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	10
6.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12
7. 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	15
8.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組織規程。	16
9.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員額設置標準。	18
10. 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補充原則。	20
11. 各校於 94 學年度起教師授課排配課折算請確依折算公式計算，其主授科目係指教師獲聘任之科目，至第二、三科之配授科目則應依其授課節數多寡為其排序，另為兼顧學生學習權益及教師教學準備，請儘量減少排配授至第三科任教。	23
12. 專任教師如協助校務酌減時數，請先以專任教師之各科授課標準時數折算後，再行扣除減授時數。	24
13. 重申各國民中學教師授課之排配課請確依折算公式計算。	24
14. 有關國民中學兼任輔導教師減課一案。	24
15. 為避免日後導師協助行政之減課疑義，國中教師以兼任一種職務為原則，學校如因特殊需要致教師須協助 2 種以上工作時，減授基本授課節數以 1 種為限。	25
16. 有關「本縣國中兼職教師擔任本縣國教輔導團團員得否減授課務」之釋疑案。	25
17. 有關兼職教師授課時數之班級數認定一案。	26



18. 兼任員生社理事主席、經理、會計之老師不得減少授課時數。	26
19. 教師兼任教師會成員，不宜減少授課時數。	26
20.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	26
2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	28
2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30
二、課程與教學	
1. 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第陸點之部分內容，並自 94 年 8 月 1 日生效。	33
2. 教育部解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一伍、學習領域：二、學習領域之實施，應掌握統整之精神，並視學習內容之性質，實施協同教學」內涵。	33
3. 重申有關九年一貫課程選修節數不受各學習領域比例上限規範之規定。	34
4. 為推動高中新課程之實施，並配合教育部「高級中學以縣市為夥伴學習群的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機制，建構區域校際策略聯盟與教師夥伴學習同儕支持系統，提升教師專業成長成效，並配合本縣國中小領域共同研習時間，研訂本縣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第陸點之部份內容，請配合辦理。	34
5. 教師有依學校所安排課程實施教學之義務。	35
6. 各校資訊教育課程務必安排每週至少一節電腦課。	35
7. 保障學生資訊課程受教權，縮短數位學習落差，培養本縣學生資訊核心能力，各校資訊課程之安排。	36
8. 新北市各國民中小學評選採購教科書應行注意事項。	36
9.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科目教科圖書免費借用實施要點。	38
10. 自(九十一)學年度起，有關國中小學校舉辦畢業典禮補假事宜。	38
11. 有關學校校慶補假日之實施事宜。	39
12. 辦理學校暨社區聯合運動會補假事宜。	39
13. 有關學校舉辦運動會補假事宜。	39
14. 新北市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	39



15.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每學年最低教學時數之相關規範。	39
16. 修正「國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規定」請學校依規模及需要自訂，並依課程安排注意事項辦理。	40
17.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40
18. 公告本市 104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務時間」、「國民中學領域教學研究會時間」暨「國民中、小學行政人員共同不排課時間」一覽表。	42
19. 國民中小學加強藝術與人文欣賞教學實施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44
20. 原住民族教育法。	46
21. 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指導員設置要點修正規定。	52
22. 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育實驗辦法。	54
三、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56
2. 有關貴轄私立國民中（小）學（含高中職附設國中部）招生及編班作業請本權責依相關規定確實督導辦理，以落實常態編班及教學正常化。	57
3. 重申各校應確依國民教育法第 12 條之規定實施常態編班，並推動教學正常化，以維學生學習權益。	58
4. 重申各校應確依國民教育法第 12 條之規定實施常態編班，並避免以延後報到達「選班級、選老師」之目的。	58
5.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58
6. 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61
7. 轉知教育部「落實按課表授課，學校若有未依課程綱要規定排課或未督導教師按表授課，校長成績考核不得考列甲等」一案。	64
8. 為落實九年一貫各領域課程目標，促使教學正常化，減少非專長授課比例，請各校重視專長授課，減少非專長授課情形，並確實依課表上課，嚴禁借課情形發生，進而逐年調整校內師資結構。	64
9.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加強輔導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64
10. 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暨追蹤輔導實施計畫。	65



11. 轉知本市各國中小於暑假期間進行課後輔導需落實教學正常化，以維學生學習權益。	68
12. 國中課後輔導與留校自習原則。	68
13. 國民中小學應採集中時段上下學，並取消留校晚輔導之規定。	68
14. 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69
15. 請各縣市政府督促所屬學校於寒假期間進行課後輔導時，必須落實正常化教學，以維學生學習權益。	70
16. 重申本府國民中學課後輔導以及課外留校自習之規定，請各校確實遵照辦理。	71
17. 重申貴校辦理課外輔導及晚自習活動，應確實遵守相關要點，並落實正常教學，促進教育正常發展。	71
18. 教育部取消早自習之規定。	71
19. 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外留（到）校自習注意事項。	71
20.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	72
21. 加強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視導實施要點。	72
22.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第三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	73
23. 本縣縣立高中職定期評量期間行事曆之安排一案。	74
24. 有關本市國中小辦理定期評量期間得否安排溫書假一案	74
25. 國三畢業考至畢業典禮期間，請妥予規劃多元感性之教育活動，切勿任意停課，以維學生受教權益。	74
26. 有關國中教育會考後至畢業離校之間，各校應視實際需求，考量學校特性，妥善規劃學生學習活動內容，並符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教學正常化之規定，以延伸學習。	74
27. 國民中小學一律不宜在週一或假日隔天舉行考試或學科測驗。	74
28. 有關中小學能否以社團特色編班。	75
29. 函轉教育部關於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之相關規範供參。	75
30. 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75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1. 國民教育法修正第十條條文。	78
2. 強迫入學條例。	78
3. 有關依規定執行強迫入學業務，所致相關時間分段點認定及強制執行罰鍰之疑慮。	80
4.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80
5. 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82
6.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要點。	86
7.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學生轉學作業要點。	89
8.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90
9. 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調整作業要點。	91
10.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	92
11.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99
12.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107
13. 新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補充規定。	112
14.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114
15.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16
16.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120
17.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124
18.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安置輔導及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127
19. 特殊教育性成績評量相關規定。	129
20. 有關教學評量規定。	129
21.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國民中學落實試題之檢核機制。	130
22. 重申本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應嚴守保密原則且務請教師應秉持專業，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命題且不得洩題，違者依相關規定處理。	130
23. 請學校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避免評量試題與考古題雷同，以維持評量之公平性。	130
24. 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	130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1. 教師法。	132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39
3.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148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151
5. 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152
6.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153
7.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155
8. 有關代理教師遇有代理原因需跨學年度(如兵缺)時,是否仍可依教育部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台(八九)國字第八九0六九七一一號函規定,經教評會審議同議續聘,不須於新學年度時再次辦理教師一案。	157
9. 國中校長可否在學校兼課一案。	157
10. 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登記,教師所遺留之課務得否由學校排派。	158
11. 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實習教師(學生)得否於課後輔導期間擔任短期部份時間代課一案。	158
12. 有關函請釋示師資培育法新制實習之實習學生可否短期部分時間代課疑義一案。	158
13. 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實習學生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應依規定全時參與。	159
14. 轉知教育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輔導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事宜」一案。	159
15. 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160
16. 有關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規定解釋函之說明。	161
17. 轉知教育部函釋「中小學教師超時鐘點費之支給疑義」。	162
18. 有關函詢因教師曠職,其所遺課務之代課鐘點費應如何支付一案。	162
19. 有關國中教師校內代課,適逢期(末)中考試,被派監考,可否比照代	162



課時數鐘點費疑義案：查代課教師期(末)中排定監考，視同上課，可比照代課時數發給鐘點費。	
20. 有關請釋監考可否支領代課鐘點費一案。	162
21. 函詢教師兼代課費用支領疑義。	162
22. 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依教師兼導師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實際差距節數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疑義一案。	163
23. 公立中小學代理導師鐘點費代理未滿 1 日不計入實際代理天數計算疑義一案。	163
24. 有關兼任行政教師公假隨班參加學生校外教學(畢業旅行)，擔任生活教育管理工作，可否視同兼課支給鐘點費案。	164
25. 各校於考試期間安排教師監考節數之原則，請予以制度化辦理，以符公平公正原則。	164
26. 各校於考試期間安排教師監考時數，應一併考量兼課教師及未兼課教師之差異性，以符公平原則。	164
27. 兼有行政職務教師請假期間，其職務代理人得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惟代理人不得按被代理人基本授課時數排課，超出鐘點亦不得改發兼課鐘點費。又行政職務應以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如因編制員額限制報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由兼導師兼任者，得從寬報支導師費及主管加給。	164
28. 教師兼任導師，其八月份導師費如何核發案。	165
29. 國民中學教師兼導師再兼行政職務(組長)支領導師費及主管職務加給疑義。	165
30.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165
3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166
3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167
33. 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	169
34. 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代理教師初聘時未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嗣於學期中取得該證，是否符合再聘之規定一案。	172



35.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172
六、教師研習、進修、請假	
1. 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176
2. 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	177
3. 於本市校務行政系統開設教師研習活動相關事宜。	179
4. 有關本市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系統補登功能移除一案。	180
5. 新北市立中小學教師假期進修及課程準備實施要點。	180
6.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	182
7. 有關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從事進修活動一案。	183
8. 教師於研究所進修留職停薪期間是否得以至他校兼課一案。	184
9. 有關教師經核給延長病假、公假休養或療治期間，可否自行參加進修或研習一案。	184
10. 教師請假規則。	184
11. 學校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在服務學校兼課，與在外兼課相同，依規定應辦理請假手續，並得支領鐘點費，且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189
12. 公立各級學校兼任主管人員帶職帶薪於國內外進修、受訓、研究、考察暨依規定給假期間在一個月以上時，其主管職務加給仍應改發主管職務代理人。	189
13. 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病假連續 3 日以上，並依教育部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者，得由學校覓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189
14. 重申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病假連續 3 日以上者，所檢之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之認定一案。	189
15. 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於延長病假其期間，經本局核定職務由主任代理者，為考量主任兼代校長期間有充裕時間處理校務，代理期間其原有課務，得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聘任代理教師協助。	189



16.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出差加班應行注意事項。	189
17. 有關教師擔任導護值勤工作給以補假一案，請依規定辦理教師擔任導護值勤補休事宜。	190
18. 重申各校教師擔任導護工作補假事宜。	190
19. 函詢「教師導護執勤工作補假相關事宜」疑義一案。	190
20. 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回復。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	191
七、課後照顧、寒暑假學藝活動	
1. 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192
2. 各校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時，應精確計算課程節數並依活動計畫實施及收費，若有賸餘經費應退還學生。	194
3. 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假期育樂營實施要點。	194
4. 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假期育樂營作業流程。	197
5. 轉知教育部函釋「針對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否擔任學生課業輔導之職務」。	199
6. 轉知教育部函，有關教師寒暑假期間應否擔任學生課業輔導之職務疑義一案。	199
7. 報載有關學校寒暑假輔導課安排任課教師方式疑義，引起基層教師關切案。	200
八、特殊教育、技藝教育、補習進修學校	
1.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	201
2. 重申及補充說明本市各級學校普通班教師轉任特殊教育班級教師事宜。	202
3. 重申有關特教班代理教師支領特教津貼案。	203
4. 轉知教育部有關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兼任特殊教育班導師職務者，其特教津貼計算一案。	203
5. 特殊教育班教師請假在 1 星期以上，其特殊教育津貼停發疑義案。	203
6.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204



7. 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	205
8. 轉知「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修訂案。	207
9.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合作式帶隊教師折抵上課時數規定。	208
10.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要點。	209
11. 完全中學、國民中學附設補校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規定。	211
12. 有關九十三學年度起國中補校招生事宜。	211
13. 同意本市所屬國中附設補習學校，本國籍未完成國中學歷民眾與外籍配偶混合班成班人數為 20 人。	211
14. 核定 100 年度各級補校兼職人員兼職費、導師費及兼職人員津貼編列由 10 個月增加至 12 個月。	212
15. 有關各級補校教師授課鐘點費及兼職工作補助費支給方式一案。	212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1. 高級中等教育法。	213
2. 職業學校法。	225
3.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229
4. 高級職業學校實習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	239
5. 高級職業學校階梯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	241
6. 高級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	244
7. 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	247
8. 職業安全衛生法。	248
9. 職業訓練法。	261
10. 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實習商店實施要點。	268
11. 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辦理實用技能學程注意事項。	269
12.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及免學費獎補助作業要點。	270
1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	273
1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	275



15. 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	279
16. 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	281
17. 教育部推動高級中學培育研發人才補助原則。	283
18. 教育部補助高級職業學校重點產業類科就業方案要點。	284
19. 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286
20.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	287
2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300
22. 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320
23.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326
十、其它	
1.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及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要點。	328
2.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332
3. 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	339
4. 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	342
5. 轉知教育部函釋「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所稱「編制內教師」是否含代理教師案。	343
6.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	343
7. 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345
8.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349
9. 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	351
10.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354
11. 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商借教師擔任主任實施要點。	354
12. 修正「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	356
13.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356
14. 有關「教師可否於學期中出國」之疑義，補充說明。	359
15. 所詢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學期中教師可否請事假出國觀光疑義案。	359
16.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	360



17. 交通車管理辦法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361
18.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及補助辦法。	362
19.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制定學生校服應行注意事項。	364
20.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實施要點	365
21. 新北市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	367
22. 新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	368
23. 重申有關學校進行重大校舍修繕、興建或拆除重建時，學生安置與校舍安排原則。	369
24. 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學校類型區分原則。	370
25.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國經費原則	370
26. 新北市 105 學年度下學期至 109 學年度上學期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371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學
教務暨實習法規彙編

發 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 行 人 龔雅雯

編輯委員 蔣偉民 黃靜怡 王泓翔 龔東昇

黎美岑 林詩穎 林奕成 蔡秉欣 林宛瑩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準、授課時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1. 新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修正簽核中） 第一條 本準則依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立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高級中學）類型分為普通高級中學、完全中學、綜合高級中學、單類科高級中學及實驗高級中學。 第三條 高級中學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 第四條 高級中學設下列單位，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務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教學研究、學籍管理、成績考查、招生、教學設備與教具圖書資料供應及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民主法治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與團體活動及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三、總務處：文書、事務及出納等事項。 四、輔導工作委員會：學生生活輔導、心理諮商輔導及生涯輔導等事項。 五、圖書館：圖書購置、分編、典藏、閱覽、利用及推廣教育等事項。 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者，得設實習處，辦理實習輔導、建教合作、技能檢定、就業安置、實習工場規劃、實習設備器材維護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五條 高級中學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分設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試務組、實驗研究組、訓育組、生活輔導組、體育衛生組、社團活動組、體育運動組、衛生保健組、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特教組、輔導組、資料組、輔導資料組、生涯發展組、技術服務組、採訪編輯組、讀者服務組、資訊媒體組、實習組、就業輔導組及建教合作組。設有國民中學部（以下簡稱國中部）者，學校班級數計算方式，係以高級中學及附設國中部總班級數合併計算之。 各單位得基於學校自主管理原則及需要，訂定組別及組數。但不得超過下列基準： 一、二十班以下：十二組。 二、二十一班以上：十五組。 附設職業類科者，得另增設二組，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高級中學設國中部者，得增設四組。 第六條 高級中學設國防通識教育委員會，掌理國防通識教育、軍訓教學、健康與護理教學及協助學生生活輔導事項，並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員額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七條 高級中學得置秘書、主任、組長、幹事、技士、技佐、助理員、管理員、書記。	99.12.25. 北府法規字 第 0991227588 號令 101.11.23 北府法規 字第 1012984526 號令 修正 102.09.18 新北市政府 北府法規字第 1022651059 號令修正 發布第 10 條條文；並 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版本簽核中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準、授課時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 高級中學得置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
- 高級中學得置專任運動教練，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遴選之。
- 第一項秘書、主任及組長，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但總務處各組組長及生活輔導組組長，不在此限。
- 高級中學設國中部或職業類科者，得置部主任或科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 第八條 圖書館主任由校長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或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人員擔任。
- 第九條 高級中學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充任，並就輔導教師聘兼一人為主任輔導教師。
- 第十條 高級中學設會計室，置主任、組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設人事室，置主任、組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十二條 高級中學得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附設進修學校，辦理進修教育業務，其編制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高級中學得附設幼兒園，辦理幼兒教育及照顧業務，其編制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高級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其組成方式由各校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六條 高級中學（包括附設之進修學校）員額設置基準，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
- 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由學校擬訂，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轉本府核定，並送考試院備查。
- 第十七條 高級中學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學校訂定，報本局備查。
- 第十八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2. 新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員額設置基準(修正簽核中)

- 一、本基準依新北市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新北市立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各校）教職員額編制如下：
- （一）校長：各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 （二）秘書：各校四十班以上者，置秘書一人，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

100.08.24.
北府教秘字第1000719756號令訂定，自即日起生效

102.05.24
北府教中字第1021849732號函修正。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準、授課時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三) 主任：

- 1、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圖書館各置主任一人、設有職業類科者得置實習處主任一人、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輔導教師一人。
- 2、除圖書館主任得由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人員擔任外，餘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
- 3、各校設有國中部、職業類科或學程者，得置部主任、科主任一人，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四) 組長：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總務處之文書、事務、出納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及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

(五) 教師：

- 1、普通班、實驗班，每班置教師二人，每滿四班增置教師一人，最多增置十五人；綜合高級中學每滿二班，增置教師一人。
- 2、特殊教育班（含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之教師員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之規定。
- 3、藝術才能班之教師員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之規定。
- 4、體育班之教師員額，依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之規定。
- 5、原住民藝能班之教師員額，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置原住民藝能班實施要點辦理。
- 6、教師兼任各處室主任，其教師員額依實際兼任人數，每校增置二至四人，其他職務由教師兼任者，不另增置。

(六) 專任輔導教師，每滿十五班置一人，未達十五班而餘數達八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七) 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編制員額依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

(八) 專任運動教練：依國民體育法規定辦理。

(九) 專任職員（不含人事及會計專任人員）：

- 1、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或書記（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管理員）：六班以下置二人，每增滿六班，得增置一人，未達六班而餘數達三班以上者增置一人，最多增置七人；設有學生宿舍者，寄宿學生達一百人時，增置一人，每增寄宿學生二百人，再增一人；國立高級中學改隸本市前已晉用之人員編制予以保留，惟其超出部分，採遇缺不補方式辦理。

修正版本簽核中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準、授課時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2、技士或技佐：得由現有幹事員額調整之。綜合高級中學每校置技士或技佐二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十) 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 (十一) 人事及會計人員：依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 三、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國民中學者，其教職員額依職業學校或國民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四、高級中學各校員額編制，由本府每年編列預算員額編制表，並納入各校預算辦理。	
3.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標準 一、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標準適用於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每星期基本授課節數（以下簡稱基本節數）核計方式如下： (一) 教師擔任一種科目或基本節數相同之二種以上科目者，各科基本節數如附表一。 (二) 教師擔任基本節數不同之二種以上科目者，應依二者之比例折算基本節數。 (三) 班會（班級活動）應以一節納入導師基本節數，其餘綜合活動核實計支鐘點費或演講費。但該課程屬全學期授課者，得納入教師基本節數。 (四) 依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聘任之合聘教師，按該教師於各合聘學校授課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計算其基本節數。 (五) 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按該教師於學校授課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計算其基本節數。 (六) 特殊教育班（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專任教師基本節數為十六節；兼任導師基本節數為十二節。 (七) 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之專長授課教師中，專任教師基本節數為十六節，兼任導師基本節數為十二節；各該教師原基本節數較低者，得依原基本節數之規定。 實習課程依課程綱要相關規定辦理，如應至工廠（場）實習並有分組必要者，得分組上課。	99.05.28. 北教中字 第 0990455056 號函 訂定 (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 期起實施) 99.12.25. 北教秘字 第 0991209368 號 公告繼續適用 102.9.24 新北市政府 北府教中字第 1022671596 號令修正 發布 第 5 點及第 2 點 附表一；並自即日起 生效 104.02.04 新北府法 規字第 1040147804 號 令修正發布；並自發 布日起生效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準、授課時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學校專任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未依本標準辦理者，除追繳溢領鐘點費外，失職人員並予議處。

四、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基本節數如附表二，其核計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以日間部學校（含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國中編制班級數合計為計算標準。但輪調式建教合作班，以兩班折算為一班。
- (二)學校輔導處（室）主任及專任輔導教師應為專任，專職學生輔導工作。但學校如因課務需要應由其授課者，其基本節數比照處主任及教學組長之規定。
- (三)進修部主任、組長及分部主任，比照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基本節數，依附表二所列節數各減少二節；其班數依進修部或分部編制班級數計算之。
- (四)進修部專任輔導教師擔任課程教學者，其基本節數比照進修部教學組長之規定。
- (五)學校辦理綜合高中所增兼職行政教師（含學程主任及輔導、課務、課外活動、招生等組長），經報本局同意後，得比照同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減少授課節數（以下簡稱減授節數）。
- (六)特殊教育班教師因兼任行政職務之減授節數，學校應以代理教師或兼任方式對等補足，不得減少該特殊教育班每星期上課總節數。

五、學校教師減授節數核計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學科領域（包含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及藝能六大領域）之召集人酌減二節，其中藝能領域包含藝術、生活、健康與體育等領域。
- (二)學校各年級級導師酌減一節。
- (三)學校辦理綜合高中未設學程主任者，得設學程召集人，其減授節數比照學科領域召集人之規定。
- (四)學校教師協助校務酌減節數如附表三，其分配比例與優先順序，由校務會議決定之，並以擔任童軍團長、協辦補救教學或實際參與其他重大教育政策推動者，列為減授節數優先對象。

六、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核發方式如下：

- (一)教師授課節數超出基本節數者，其超出節數，得核支超時授課鐘點費；超時授課節數應於開學前註記於課表中，並以平均分散於每日註記為原則。
- (二)全學期兼、代課者，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上課星期數，按每星期排定之兼、代課節數計算並發給授課鐘點費；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為實際兼、代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星期之上課節數。但擔任畢業班教師於學校停止上課後之節數，不予計入。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準、授課時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三)教師每星期超時授課節數不得超過六節，超時授課節數與代課節數合計不得超過九節，日夜間合併不得超過十二節，學期中之短期代課節數不予計入。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設有體育班之學校，其寒、暑假應開設競技專項運動綜合訓練者，寒假以三學分、暑假以六學分為限，得依實際授課節數核支鐘點費。

(五)學校依規定排課核算後，如確有超時授課節數，得於學校人事費項下核實支給鐘點費。

(六)教師應授課節數由基本節數及協助校務減授節數併計之，其授課節數超過應授課節數者，應核支超時授課鐘點費。

七、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由軍訓教官（包括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及一般軍訓教官）擔任教學者，該課程每星期總授課節數，由一般軍訓教官平均分配。

一般軍訓教官依前項規定分配之基本節數為十節，每人達基本節數仍有賸餘節數時，由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或軍訓主任教官優先擔任；如尚有賸餘節數時，由軍訓教官分別擔任。

軍訓主任教官基本節數，比照處主任之規定。

八、學校排課應按教師登記、檢定科目並參酌教師專長辦理。但實習科目、稀有科目、選修科目如不易延聘合格師資，得聘請具有專長者兼課，節數以不超過六節為限。

九、選修科目及高中二年級課程之英文、數學、基礎物理三科，依課程綱要實施原班分組或班群分班教學者，以當屆班級數一點五倍範圍內及每組人數不得少於十五人為開課原則。但情形特殊，報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學校附設國中部之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其授課節數應依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基本節數相關規定辦理。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其基本節數及協助校務酌減節數，得依本標準規定辦理。

十一、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類 科		節 數	職 別	
			專任教師	導 師
語文領域	國文（含選修）		十四	十
	英文（含選修）		十六	十二
數學（含選修）			十六	十二
社會領域（含選修）			十六	十二
自然領域（含選修）			十六	十二
藝術領域（含選修）			十八	十四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準、授課時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生活領域（含選修）		十八	十四
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或資訊科技概論		十六	十二
健康與體育領域（含選修）		十八	十四
全民國防教育（含選修）		十八	十四
各群科學程之專業課程（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十六	十二
各群科學程之實習課程（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分組	十八	十四
	不分組	十六	十二
選修課程（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其他類）		十八	十四
備註： 教師擔任二種以上課程教學時，各該課程每星期基本授課節數相同者，按各該課程教學節數合併計算；基本授課節數不同者，依各該課程授課節數比例折算後併計之。			

附表二

節數 \ 班數	九班以下	十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四十班	四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以上
職別								
副校長、秘書、處(室)主任、圖書館主任	八	六	四	二	二	○	○	○
教學、註冊、訓育、生活輔導、衛生組長	九	九	七	六	四	二	○	○
上列各組以外之編制內各處(室)組長	十	十	八	八	六	四	二	○
各群、科、學程主任	全科總班數三班（含）以下者九節；四班至六班者八節；七班至九班者七節；十班以上者六節。							

附表三

協助校務酌減節數	總班級數			
	二十六班以下	二十七班至四十四班	四十五班至六十二班	六十三班以上
	八節至十二節	十二節至十八節	十八節至三十節	三十節至六十節

4. 新北市立職業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職業學校，指新北市立高級職業學校。

第三條 職業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

第四條 職業學校設下列單位，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務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教學研究、學籍管理、成績考查、

101.11.23
北府法規字第
1012984471號令；自
發布日施行。102.05.29
北府法規字第
1021893152號令修
正。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準、授課時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招生、教學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及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學生民主法治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與學生團體活動及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三、實習處：實習輔導、建教合作、技能檢定、就業安置、實習工場規劃、實習設備器材維護及其他有關事項。
四、總務處：學校文書、事務及出納等事項。
五、圖書館：圖書採購、分編、典藏、閱覽、利用及推廣教育等事項。
六、輔導工作委員會：學生生活輔導、心理諮商輔導、生涯輔導、利用及推廣教育等事項。

第五條 職業學校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分設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實驗研究組、訓育組、生活輔導組、體育衛生組、社團活動組、體育運動組、衛生保健組、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實習組、就業輔導組、建教合作組、實用技能組、輔導組、資料組、輔導資料組、生涯發展組、技術服務組、讀者服務組、採訪編輯組、資訊媒體組。
各單位得基於學校自主管理原則及需要，訂定組別及組數。但不得超過下列基準：

- 一、四十八班以下：十二組。
- 二、四十九班以上：十四組。

設特殊教育班者，得於教務處或輔導工作委員會增設特教組，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設實用技能學程六班以上者，得視實際需要設實用技能組。

第六條 職業學校得置秘書、主任（含科主任）、組長、幹事、技士、技佐、助理員、電器管理員、管理員、書記。
職業學校得置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
職業學校得置專任運動教練，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遴選之。

第一項秘書、主任及組長，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但總務處各組組長及生活輔導組組長，不在此限。

職業學校設普通班者，得置科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第七條 圖書館主任由校長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或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人員擔任。

第八條 職業學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充任，並就輔導教師聘兼一人為主任輔導教師。

第九條 職業學校設會計室，置主任、組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準、授課時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計事項。

第十條 職業學校設人事室，置主任、組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職業學校設國防通識教育委員會，掌理國防通識教育、軍訓教學、健康與護理教學及協助學生生活輔導事項，並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員額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十二條 職業學校得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附設進修學校，辦理進修教育業務，其編制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職業學校得附設幼兒園，辦理幼兒教育及照顧業務，其編制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職業學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各科主任、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組成之，其組成方式由各校定之。

第十五條 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六條 職業學校（包括附設之進修學校）行政組織及員額設置基準，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

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由各校擬訂，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轉本府核定，並送考試院備查。

第十七條 職業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校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八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準、授課時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5. 新北市立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

一、本基準依新北市立職業學校組織規程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立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教職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各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二）秘書：各校四十班以上者，置秘書一人，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

（三）主任：

1、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實習處、總務處及圖書館各置主任一人，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輔導教師一人。

2、除圖書館主任得由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人員擔任外，餘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

3、各科置科主任一人，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

（四）組長：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總務處之文書、事務、出納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及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

（五）教師：

1、工業類科、綜合職能科，每班置教師（含技術及專業教師）三人。

2、商業類科、家事類科，每二班置教師五人，未滿二班者，一班置教師二人。

3、農業類科，每三班置八人，未滿三班者，二班置五人，一班置二人。

4、特殊教育班（含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其教師員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之規定。

5、藝術才能班之教師員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之規定。

6、體育班之教師員額，依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之規定。

7、各校設有五科以上者，每增二科得增置教師一人。

8、教師兼任各處室主任，其教師員額依實際兼任人數，每校增置二人至四人，其他職務由教師兼任者，不另增置。

（六）專任輔導教師：每滿十五班置一人，未達十五班而餘數達八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七）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編制員額依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

（八）專任運動教練：依國民體育法規定辦理。

（九）專任職員（不含人事及會計專任人員）：

1、幹事、助理員、電器管理員、管理員、書記：六班以下置二人，

102.5.24
北府教中字第
1021849786 號函訂
定；自發布日施行。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準、授課時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每增六班增置一人，其餘數達三班，增置一人；工業類科者，再增置一人；設有學生宿舍者，寄宿學生達一百人時，增置一人，每增寄宿學生二百人，再增一人；國立職業學校，改隸本市前已晉用之人員編制予以保留，惟其超出部分，採遇缺不補方式辦理。

2、技士：農業類科、工業類科，每科置一人；商業類科，每科置一人；裝有高壓電力六百伏特以上學校，增置一人，專責電器管理。

3、技佐：工業類科，每科置一人。

(十) 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

(十一) 人事及會計人員：依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

三、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者，其教職員額依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四、職業學校附設實用技能班者，其納編之班級每班置教師一人。

五、職業學校各校員額編制，由本府每年編列預算員額編制表，並納入各校預算辦理。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準、授課時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6.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班級編制規定如下：

一、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依下列基準逐年降低為原則：

學年度	各年級每班人數（單位：人）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96	32	35	35	35	35	35
97	31	32	35	35	35	35
98	30	31	32	35	35	35
99	29	30	31	32	35	35
100	29	29	30	31	32	35
101	29	29	29	30	31	32
102	29	29	29	29	30	31
103	29	29	29	29	29	30
104 以後	29	29	29	29	29	29

二、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五人為原則，自九十八學年度起，以依下列基準逐年降低為原則：

學年度	各年級每班人數（單位：人）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98	34	35	35
99	33	34	35
100	32	33	34
101	31	32	33
102	30	31	32
103	30	30	31
104 以後	30	30	30

三、山地、偏遠及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得視實際情形予以降低，並以維持年級教學為原則。

96.03.21.
教育部台參字
第 0960036864C 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六條

97.07.04.
教育部台參字
第 0970119596C 號令
修正發布

98.10.30.
教育部台參字
第 0980165847C 號令
修正發布

100.07.06.
教育部臺參字
第 1000108754C 號令
修正第三、四、六條
101.08.01. 施行

101.10.05
教育部臺參字
第 1010176706C 號令
修正發布第三條

103.03.14 教育部臺
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3420B 號令修
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準、授課時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班級編制，依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三、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一·五人，一百零一學年度提高至每班一·五五人，一百零二學年度提高至每班一·六人，一百零三學年度提高至每班一·六五人。全校未達九班而學生人數達五十一人以上者，另增置教師一人。

全校未達九班而學生人數達五十一人以上者，另增置教師一人。

五、輔導教師：（註）

（一）專任輔導教師：學校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

（二）兼任輔導教師，由教師依下列規定兼任：

1、學校班級數二十三班以下者，至少置二人。

2、學校班級數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者，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一人外，至少置兼任者一人。

3、學校班級數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者，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一人外，至少置兼任者二人；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及九十七班以上者之兼任輔導教師人數，以此類推增置。

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管理員等，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

七、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

八、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

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

九、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十、人事及主計人員：依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

學校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將

（註）

104.03.31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31081B 號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修正發布/104 年度學校班級數三十一班以上者，置專任輔導教師一人。

新北教特字第

1041032888 號/104 學年度法定編制人數：

24 班以下設置 2 人、

25~48 班設置 2 人、

49~72 班設置 3 人、

73~96 班設置 4 人，以

此類推每 24 班增加設

置 1 人（國民中小學

係以國小部為主）。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準、授課時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四條

專任員額控留並改聘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未滿二十人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

前項學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應全數用於改聘之人員。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基準，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驗性質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

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三、組長、副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六十一班以上者，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均由教師兼任。

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另增置教師一人。

五、輔導教師：(註)

(一)專任輔導教師：學校班級數二十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置二人。

(二)兼任輔導教師，由教師依下列規定兼任：

1、學校班級數十班以下者，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一人外，置兼任者一人。

2、學校班級數十一班至二十班者，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一人外，置兼任者二人。

3、學校班級數二十一班至三十五班者，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二人外，置兼任者一人。

4、學校班級數三十六班至五十班者，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二人外，置兼任者二人；五十一班至六十五班及六十六班以上者之兼任輔導教師人數，以此類推增置。

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家政教室管理員等，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三十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至九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三人至十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五人至二十人。

七、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

八、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

九、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十、人事及主計人員：依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

前條第2項至第5項規定於國民中學準用之。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學校分布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於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下，就職員員額編制另訂有關規定，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不受前二條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註)

104.03.31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31081B 號 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修正發布/104 年度學校班級數二十一班以上者，置專任輔導教師一人。

104.06.04 新北教特字第 10410328881 號 函/104 學年度法定編制人數：15 班以下設置 1 人、16~30 班設置 2 人、31~45 班設置 3 人、46~60 班設置 4 人，以此類推每 15 班增加設置 1 人(市立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係以國中部為主)。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準、授課時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7. 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 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並修正名稱為「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自即日起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各領域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一致，並達總量管制之要求，特訂定本基準。 二、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依授課領域、科目及學校需求，每週安排十六節至二十節為原則，且不得超過二十節之上限。專任教師授課節數應以固定節數為原則，不宜因學校規模大小而不同。 三、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者，其授課節數與專任教師之差距以四節至六節為原則。 四、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其減授節數之基準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國立師資培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專任教師兼任主任行政職務者，每週之授課節數以一節至四節為原則；兼任組長行政職務者，每週之授課節數以七節至十三節為原則。 五、專任輔導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以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職責，原則上不排除課或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兼任輔導教師之減授節數，國民中學教師以十節為原則，國民小學教師以二節至四節為原則。（註） 六、國民中小學之人事、會計人員，不論規模大小，不得由教師兼任，其人員之任用，應依國民教育法之規定辦理。 七、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不同規模國民中小學之行政組織層級、單位及人員配置，發揮總量管制效益，合理調配專任、兼任及部分時間支援教學之人力，以維教學品質。 八、中央政府專案補助增置之員額，應優先運用於教師人力缺乏之學校。 九、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本基準規定及人力、經費等實際狀況，訂定補充規定。	91.04.24. 教育部台（91）國字第 91053181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八點 92.09.24. 教育部台國字第 0920125017 號令 修正發布第一點條文；並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95.06.29. 教育部台國（四）字第 0950086011B 號令 修正發布第一點條文；並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96.11.05. 教育部台國（四）字第 0960162303B 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九點 98.08.06. 教育部台國（四）字第 0980126062B 號令 修正第五點，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生效 101.01.20. 教育部臺國（四）字第 1000234382C 號令 （註） 104.06.30 新北教特字第 1041212637 號函/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每週授課 2 節，可採固定課程或外加課程；國小專任輔導教師每週授課 4 節，一律為外加課程。 104.06.04 新北教特字第 1041032888 號函/國小兼任輔導教師 24 班以下學校法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準、授課時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定編制 1 人執行 6 節之規定，一律調整為設置 2 人共執行 6 節學生輔導工作；兼任輔導教師專責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時數最低限為 2 節、最高限為 6 節，需介於此區間。 104.06.04 新北教特字第 10410328881 號函/國中兼任輔導教師之減授節數，國民中學教師以十節為原則。
8.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組織規程 第 1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及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之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 2 條 各校之校名，應冠以新北市立之名稱。 第 3 條 各校置校長一人，承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校務。 第 4 條 各校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務處：課程發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資訊與網路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教學研究與教學評鑑及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公民教育、民主法治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活動與生活管理及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三、總務處：學校文書、事務及出納等事項。 四、輔導室：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與人格測驗、學生學習興趣、成就與志願輔導諮商、特殊教育及親職教育等事項。 六班以下者，設教導處，掌理前項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業務。 國民中小學之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國小部）十三班以上者，增設教導處。 第 5 條 各校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於處、室分設教務組、	99.12.25. 北府法規字 第 0991227588 號令 102.05.08 北府法規字 第 1021710699 號令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準、授課時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6 條	教學組、設備組、教學設備組、註冊組、資訊組、訓育組、生活教育組、體育組、衛生組、體育衛生組、事務組、出納組、文書組、輔導組、學輔組、資料組、特教組、技藝教育組及學習照顧組。 各校基於學校自主管理，得依下列基準設各處、室及分設各組辦事： 一、六班以下：設教導處、總務處、輔導室。下設五組。 二、七班至十二班：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國民中學下設九組，國民中小學下設十組。 三、十三班以上：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輔導室。下設十三組。 各校設技藝教育班者，得視需要於適當處、室設技藝教育組。 各校設特殊教育班者，得增設特教組，不受第一項組數之限制。 第一項班級數，於國民中小學，係指其國民中學部及國小部合計之總班級數；依第四條第三項增設之教導處，下設二組。
第 7 條	各校教職員得置之各類職稱，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設會計室者，置主任、佐理員、書記；未設會計室者，置會計員，專任或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置專任會計員者，得置書記；未置會計員者，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辦，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9 條	各校設人事室者，置主任、助理員、書記；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置專任人事管理員者，得置書記；未置人事管理員者，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辦，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10 條	各校得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附設國民補習學校，辦理國民補習教育業務，其編制依該法及新北市立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各校得附設幼兒園，辦理幼兒教育業務，其編制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各校因實際需要，得報經本局轉陳本府核准後，設分校或分班。
第 13 條	各校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由本局另定之；設特殊教育班者，並依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第 14 條	各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校務會議由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

[illegible]

– 18 –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準、授課時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4. 國民中小學國小部之教師員額設置依新北市所屬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規定辦理。

(六) 輔導教師：

1. 專任輔導教師：學校班級數二十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置二人。

2. 兼任輔導教師，由教師依下列規定兼任：

(1) 學校班級數十班以下者，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一人外，置兼任者一人。

(2) 學校班級數十一班至二十班者，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一人外，置兼任者二人。

(3) 學校班級數二十一班至三十五班者，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二人外，置兼任者一人。

(4) 學校班級數三十六班至五十班者，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二人外，置兼任者二人；五十一班至六十五班及六十六班以上者之兼任輔導教師人數，以此類推增置。

(七) 專任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等規定置。

(八) 幹事、助理員管及書記（不含人主計專任）：）幹事、助理員管及書記（不含人主計專任）：

1. 三十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至九；七三十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至九；七三十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至九；七三十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至九；七三十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至九；七三十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至九；七三十人；七十班以上者，置五至二。

2. 學校幹事、助理員管及書記之配置另依各機關職稱官等幹事、助理員管及書記之配置另依各機關職稱官等幹事、助理員管及書記之配置另依各機關職稱官等幹事、助理員管及書記之配置另依各機關職稱官等幹事、助理員管及書記之配置另依各機關職稱官等額配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九) 護理師或士及營養：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

(十) 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區學校，舍有十二人以上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以上者，二。

(十一) 人事及主計員：依人事及主計員：依人事及主計員：依人事員額設置標準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準、授課時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10. 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補充原則

一、新北市政府為使新北市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及國民中小學國中部（以下簡稱學校）之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有所依循，訂定本原則。

二、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每星期基本授課節數核計方式如下：

（一）教師擔任二種領域科目以上而每星期授課節數相同者，依附表一各領域科目基本授課節數辦理。

（二）教師擔任二種領域科目以上而每星期基本授課節數不同者，應依二者之比例折算每星期基本授課節數。

（三）級導師授課節數，依學校規模（不含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得酌減授課節數如下：

1、該年級班級數在十五班至三十班者：酌減零節至一節。

2、該年級班級數在三十班以上者：酌減零節至二節。

（四）集中式身心障礙班專任教師每星期基本授課節數為十六節，兼任導師每星期基本授課節數十四節。分散式資源班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每星期基本授課節數均為十六節。

（五）導師授課節數不含導師時間。

學校專任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除追繳其溢領鐘點費外，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三、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星期基本授課節數依附表二及規定辦理，但特殊教育班教師因兼任行政職務而減少之授課節數，學校應以代理教師或兼任方式對等補足，不得減少該特殊教育班每星期上課總節數。

四、學校教師協助校務酌減節數依附表三及下列規定辦理：

（一）其分配比例與優先順序，由校務會議決定之，並以擔任童軍團長或協辦補救教學及實際參與其他重大教育政策推動者，列為優先減授課節數對象。

（二）教師協助校務或各項工作酌減授課節數後之授課節數，均視為該教師之基本授課節數，於不增加預算情形下，均視為該教師之基本授課節數。

五、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核發方式如下（學期中之短期代課者不列入計算）：

（一）教師授課節數超出本補充原則所定每星期基本授課節數者，其超時授課節數，得核支超時授課鐘點費；超時授課節數應於開學前註記於課表中，並以平均分散於每日註記為原則。

（二）教師除因公差假未實際授課之超時授課鐘點費由代課教師領取外，應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星期數，按每星期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

103.11.11.
北教中字
第 1032105226 號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準、授課時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發給，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星期之超時授課節數。

（三）整學期兼課、代課者，以學校行事曆安排定上課星期數，按每星期排定之兼課、代課節數計算之節數發給；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兼課、代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星期之上課節數。但擔任畢業班教師於學校停止上課後之節數，不包括在內。

（四）教師兼課或超時授課，每星期不超過六節，代課每星期不超過五節，兼課或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每星期不超過九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得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學期中之短期代課者不列入計算。非整學期兼課、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

（六）學校依規定排課核算後，其確有超時授課節數，得於學校人事費項下核實支給鐘點費。

六、學校主任不得兼任導師；組長以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學校規模（不含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及行政需要由導師兼任之。

七、學校代理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準用本原則。

附表一

學習領域 \ 節數 \ 職別		專任教師	兼任導師
語文領域	國文	十六	十二
	英語	十八	十四
數學領域		十八	十四
社會領域		十八	十四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十八	十四
健康與體育領域		十九	十五
藝術與人文領域		二十	十六
綜合活動領域		二十	十六

備註：一、表內數字單位均以節計。

二、教師擔任二種以上不同基本授課節數科目者，應依二者比例折算該教師每星期基本授課節數。折算公式：「配授課基本授課節數等於配授科目標準節數乘（主授科目標準時數減主授科目實際編排時數）除以主授科目標準節數」，其中主授科目係指教師於校內獲聘任之科目。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準、授課時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附表二

職別 \ 節數 \ 班數	十七班以下	十八班至二十六班	二十七班至三十五班	三十六班至四十四班	四十五班至五十三班	五十四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至六十二班	六十三班以上
兼任主任	二	二	二	一	一	○	○	○
兼任組長	六	六	六	四	四	二	二	○
兼任副組長							四	二

備註：表內數字單位均以節計。

附表三

協助校務酌減總節數	總班級數									
	十七班以下	十八班至二十六班	二十七班至三十五班	三十六班至四十四班	四十五班至五十三班	五十四班至六十二班	六十三班至七十一班	七十二班至八十班	八十一班至八十九班	九十班至九十九班
	十二	十五	十八	二十四	三十	五十四	六十	六十六	七十二	七十八
										八十四

備註：表內數字單位均以節計。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準、授課時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11. 各校於 94 學年度起教師授課排配課折算請確依折算公式計算，其主授科目係指教師獲聘任之科目，至第二、三科之配授科目則應依其授課節數多寡為其排序，另為兼顧學生學習權益及教師教學準備，請儘量減少排配授至第三科任教。

94.08.30
北府教學字第
0940603197 號

(1) 依審計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 94 年 7 月 5 日審北縣貳字第 0940006029 號函辦理。

(2) 折算公式：「配授課程節數等於配授科目標準時數乘（主授科目標準時數減主授科目實際編排時數）除以主授科目標準時數」，其中主授科目係指教師於校內獲聘任之科目，如需配授至三科以上，仍請依該師授課節數多寡為其認定第二、三科配授科目。

(3) 以國文專任教師為例：依規定應排 18 節國文課，如僅配授國文 10 節，再搭配健體領域及藝術與人文領域等三種不同科目標準時數之科目，以國文與健體領域授課時數依上述折算後，得出健體領域需配以 9 節，如健體排配時數為 6 節，則所減授之 3 節，再以健體與藝文領域之授課時數折算，得出需配授藝文領域課程 3 節；如將藝文領域配以 6 節課，則需先將國文與藝文領域折算得出需配授 10 節，所減授之 4 節，再以藝文與健體領域標準時數折算，得出需配授健體領域 4 節課。

※配課時數折算範例說明：

以國文專任教師為例：依規定應排 18 節國文課

若僅配授國文 10 節，再搭配健體領域及藝術與人文領域

1. 搭配健體： $21 \times (18 - 10) / 18 = 9.3$ （配授健體 9 節）

2. 搭配藝文： $22 \times (18 - 10) / 18 = 9.7$ （配授藝文 10 節）

3. 搭配健體 6 節再搭配藝文： $22 \times (9 - 6) / 21 = 3.1$ （配授藝文 3 節）

4. 搭配藝文 6 節再搭配健體： $21 \times (10 - 6) / 22 = 3.8$ （配授健體 4 節）

未配課	1.	2.	3.	4.
國文 18 節	國文 10 節	國文 10 節	國文 10 節	國文 10 節
	健體 9 節	藝文 10 節	健體 6 節	藝文 6 節
			藝文 3 節	健體 4 節
共授 18 節	共授 19 節	共授 20 節	共授 19 節	共授 20 節

12. 專任教師如協助校務酌減時數，請先以專任教師之各科授課標準時數折算後，再行扣除減授時數。
（依審計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 95 年 12 月 5 日審北縣(二)字第 950010273 號函辦理。）

95.12.26.
北府教學字第
0950871476 號

13. 重申各國民中學教師授課之排配課請確依折算公式計算。

(1) 依審計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 97 年 7 月 25 日審北縣二字第 0970001990

97.08.01.
北教國字
第 0970569602 號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準、授課時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號函。 (2)教師授課之排配課折算，請各校確依本府 94 年 8 月 30 日北府教學字第 0940603197 號函規定辦理。折算公式為「配授課程節數等於配授科目標準時數乘（主授科目標準時數減主授科目實際編排時數）除以主授科目標準時數」，以符公平原則。	
14. 有關國民中小學兼任輔導教師減課一案。 (1)兼任輔導教師專責執行局訂學生輔導工作之節數規劃及課表安排： ①兼任輔導教師之授課及專責執行局訂學生輔導工作之節數皆須納入課表。 ②兼任輔導教師每人每週依其減授節數執行學生輔導工作。 ③兼任輔導教師週四下午不得安排授課及專責執行局訂學生輔導工作。 (2)國小兼任輔導教師減授課規定： ①國小兼任輔導教師 24 班以下學校法定編制 1 人執行 6 節之規定，一律調整為設置 2 人共執行 6 節學生輔導工作；兼任輔導教師專責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時數最低限為 2 節、最高限為 6 節，需介於此區間。 ②舉例說明：如某校兼任輔導教師法定編制人數 3 人，總專責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時數 $3 \times 6 = 18$ 節，學校擬聘 4 位兼輔，可調整為 A 師專責執行 2 節、B 師專責執行 4 節、C 師專責執行 6 節、D 師專責執行 6 節（高於法定編制人數且專責執行時數介於 2~6 節之間）等方式因應。 (3)國中兼任輔導教師減授課規定： ①國中兼任輔導教師之減授節數，國民中學教師以十節為原則。 ②例如：兼任輔導教師教綜合領域輔導活動課，其授課節數為 $20 - 10 = 10$ 節； 兼任輔導教師教國文課，其授課節數為 $16 - 10 = 6$ 節；兼任輔導教師教歷史課，其授課節數為 $18 - 10 = 8$ 節。	104.06.04 新北教特字第 1041032888 號函 104.06.04 新北教特字第 10410328881 號函
15. 為避免日後導師協助行政之減課疑義，國中教師以兼任一種職務為原則，學校如因特殊需要致教師須協助 2 種以上工作時，減授基本授課節數以 1 種為限。	95.03.08. 北府教學字第 0950091451 號 97.08.20. 北教國字第 0970530821 號
16. 有關「本縣國中兼職教師擔任本縣國教輔導團團員得否減授課務」之釋疑案。 (1)依據本局 97 年 8 月 20 日北教國字第 0970530821 號函（臺北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表）暨 98 年 7 月 28 日北教研字第 0980542500 號函（臺北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辦理。 (2)本局 99 年 8 月 12 日北教研字第 0990743224 號函知各校「本縣 99 學年度	99.10.07 北教研字第 099091512 號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準、授課時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國教輔導團各領域團員每週減授課務節數」，惟近日多所學校反應：「國中兼職教師擔任國教輔導團團員減授課務，是否有重複減課之疑？」，故本局以此函釋疑。

- (3)本案之國中兼職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係指擔任國中的主任、組長及副組長等兼職教師，其授課時數係依各校班級數而定其。本縣國教輔導團兼任團員以每週固定減授課節數 2 至 4 節為原則，採全團至多 36 節，總量管制方式。是以國中兼職教師擔任本縣國教輔導團團員，並非重複減授其基本授課時數，原係依其每週授課時數再酌予減授課節數，以利其參與輔導團團務運作。

17. 有關兼職教師授課時數之班級數認定一案

- (1)「臺北縣國民中學兼職教師授課時數」中有關主任、組長及副組長之授課時數，參照本府 87 年 8 月 10 日八七北府教一字第 239336 號函，及「臺北縣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編制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所謂「班級數」之計算包含特教班。
- (2)級導師部份，依規定該年級班級數在 15~30 班者，酌減 0~1 節。惟特殊教育班不同於普通班級型態，且參照「臺北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導師制實施要點」第 5 點略以：「國中同一年級在 3 班以上，每一年級應設級導師…」之精神，故該年級班級數之計算不含特教班。

94. 11. 17.
北府教學字
第 0940774865 號

18. 兼任員生社理事主席、經理、會計之老師不得減少授課時數。

82. 05. 08.
八二北府社二字
第 158047 號

19. 教師兼任教師會成員，不宜減少授課時數。

86. 04. 23. 八六北府
教一字第 142333 號
(縣公報 86 夏字 9 期)

20.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使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成立體育班相關事宜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體育班為普通班。
- 前項體育班之設置，應自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高中）一年級、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七年級、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五年級提出申請，每年並以設置一班為限。
- 前項體育班招生人數，由本府核定之。
- 三、學校體育班師資比照普通班，專項訓練課程由校內合格專長體育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合格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其兼課鐘點費或津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00. 09. 16.
北府教秘字
第 1001107614 號令，
自即日起生效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準、授課時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體育班核定之運動種類（項目），以亞洲運動會、奧林匹克運動會列為正式比賽運動種類（項目）為限。

四、學校體育班授課內容：

（一）高中體育班課程分成下列二類：

- 1、一般學科課程：依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
- 2、體育專項訓練課程：包括體育學科及專項訓練術科，每週以十二小時為原則，並得自普通高中課程暫行綱要科目及學分中調整或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

（二）國中、國小體育班：除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外，應安排專項訓練課程，每週以十節課為原則，專項訓練課程得使用彈性學習節數；正式課程仍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學習領域百分比規範授課。

（三）專項訓練課程，由校內合格專長體育教師、所聘請之校內（外）合格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訂定相關訓練計畫。

（四）為彌補專項訓練課程時數之不足，體育班得利用晨間、課後、寒暑假或假日實施課外專項訓練。

（五）因專項訓練致延誤或須加強輔導一般科目課程，得利用課餘時間實施補救教學。

前項課程應由學校體育發展委員會協同體育班授課教師、專任運動教練（或教練）共同規劃，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

五、學校體育班之新設開班費、經常費、人事費、設備費等經費，本府不另編列預算補助。

六、成立體育班之學校，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有符合競賽、訓練之場地。
- （二）有足夠之訓練器材。
- （三）有核定運動種類（項目）相關簡易體能訓練室等周邊附屬設備。
- （四）有資訊及視聽教學設備。
- （五）有核定運動種類（項目）專長之教師或運動外聘、專任教練（或教練）等師資。
- （六）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級運動競賽獲前六名者，或經本府核定之發展運動種類。
- （七）其他必要條件。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準、授課時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七、前點體育班之設置，應經各申請學校體育發展委員會初審通過，報本府核定後為之。

前項委員會應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相關處室主管、家長委員會代表、體育教師及專任教練（或教練）擔任委員。

八、學校成立體育班，應依本要點及相關法規規定，研擬成立體育班計畫書除九十四學年度於七月十日前外，其他學年度於每年五月二十日前報本府核定。

前項成立體育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緣起。
- （二）學生來源。
- （三）師資。
- （四）場地設備及器材。
- （五）授課時數、課程架構。
- （六）經費來源。
- （七）其他事項。

九、本府辦理前點第一項核定，得聘請具體育專長相關人員組成審核小組。

十、學校體育班學生之甄選，國民中小學不得實施學科測驗，高中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方案相關規定辦理，並採下列各款之一或兼採之：

- （一）術科測驗。
- （二）能提出參加市級以上獲獎前六名之證明文件。
- （三）能提出參加分區（係指本市教育行政區域）、區級比賽前三名之證明文件。

十一、學校體育班學生之甄選，應訂定招生簡章，報本府核定後，公開辦理之。

學校辦理前項甄選，得聘請專家學者、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組成甄選小組。

十二、學校體育班學生不受學區之限制。

十三、學校體育班學生如有適應不良情形者，學校得輔導轉至普通班級就讀；國中小學其非屬該學校學區學生者，應轉學至原學區就讀。

十四、學校體育班須參加下列活動：

- （一）配合參加本市或分區辦理之該項體育競賽。
- （二）每年至少參加二次市級以上之體育競賽。

十五、學校體育班應定期接受本府視導及評鑑，其視導及評鑑結果並作為下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準、授課時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學年度成立體育班審核之參考。

2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

- 一、本基準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服務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專任運動教練)每任滿三年，應接受績效評量，並於規定期限內，檢附三年內相關證明文件辦理績效評量。
- 三、專任運動教練之績效評量，分為訓練或指導績效占百分之八十，年度成績考核占百分之二十，合計為百分之一百。
- 四、專任運動教練指導參賽成績計算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所舉辦之各項正式比賽，比賽日期逾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列為下年度成績計算。
- 五、專任運動教練訓練或指導績效評量計分方式如下：
 - (一)國際及全國正式比賽，指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正式比賽；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級正式比賽，指報經本局核定之正式比賽；如有疑義之比賽，由新北市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認定。
 - (二)指導參加國際正式比賽獲獎，其各階段之教練均得列計。
 - (三)指導參加同一盃賽，團體運動種類同一團隊之績效或個人運動種類同一選手之績效，於教練接受評量期間內，以最高一次給分基準擇一核計之。
 - (四)指導參加同一盃賽，個人運動種類同一選手依競賽規程同時參加個人賽及團體賽獲獎者，擇一採計；個人運動種類不同選手之績效，得以不同選手最高一次給分基準累計。
 - (五)團體運動以競賽規程訂定之團體項目為準，種類之績效，以個人運動項目給分基準乘以一倍至三倍核計之，第一名乘以三倍，第二名乘以二倍，第三名乘以一倍。
 - (六)訓練或指導績效所列之給分項目與教練專長項目不符者，不得採計。
 - (七)專任運動教練評量計分以秩序冊註記為教練者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由本會認定。

102 年 6 月 27 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北教學字第 1022071870 號令修正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準、授課時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八)擔任國中或國小專任運動教練銜接訓練績效，輔導選手就讀本市公私立學校，得累計三年內銜接訓練績效積分，輔導選手之最佳成績得國際正式比賽，每輔導一位選手以十二分計算；得全國比賽第一名每輔導一位選手以十分計算、第二名以八分計算、第三名以六分計算、第四名以四分計算，第五名及第六名以三分計算、第七名及第八名以二分計算，其餘每輔導一位選手以一分計算；得本局核定之本市正式比賽第一名每輔導一位選手以七分計算、第二名以五分計算、第三名以三分計算、第四名以二分計算，其餘每輔導一位選手以一分計算，銜接績效學生名冊格式如附件一。

輔導培訓之運動種類屬稀少性、特殊性，專任運動教練之訓練或指導績效應提送本會討論審議決定。

六、專任運動教練績效積分計算方式及賽會等級之給分比例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 1.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五。
- 2.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全國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六十五。
- 3.經本局核定之本市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三十。

(二)國民中學：

- 1.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五。
- 2.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全國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五。
- 3.經本局核定之本市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三十。
- 4.銜接績效係教練輔導選手升學至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就讀並繼續訓練，輔導選手之最佳成績得國際正式比賽，每輔導一位選手以十二分計算；得全國比賽第一名每輔導一位選手以十分計算、第二名以八分計算、第三名以六分計算、第四名以四分計算，第五名及第六名以三分計算、第七名及第八名以二分計算，其餘每輔導一位選手以一分計算；得本局核定之本市正式比賽第一名每輔導一位選手以七分計算、第二名以五分計算、第三名以三分計算、第四名以二分計算，其餘每輔導一位選手以一分計算，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三十。

(三)國民小學：

- 1.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五。
- 2.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全國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十五。
- 3.經本局核定之本市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四十五。
- 4.銜接績效係教練輔導選手升學至本市公私立國中就讀並繼續訓練，輔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準、授課時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導選手之最佳成績得國際正式比賽，每輔導一位選手以十二分計算；得全國比賽第一名每輔導一位選手以十分計算、第二名以八分計算、第三名以六分計算、第四名以四分計算，第五名及第六名以三分計算、第七名及第八名以二分計算，其餘每輔導一位選手以一分計算；得本局核定之本市正式比賽第一名每輔導一位選手以七分計算、第二名以五分計算、第三名以三分計算、第四名以二分計算，其餘每輔導一位選手以一分計算，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五。

七、專任運動教練每服務滿三年之績效評量考核結果，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績效評量考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逕予不續聘。
- (二) 績效評量考核成績六十分至七十分者，應接受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小組之輔導，第四年之績效評量考核成績依照各給分基準及比例加以計算(採計服務第二年至第四年之成績)，訓練或指導績效與年度成績考核合計須達七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為不通過績效考核，逕予不續聘。
- (三)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小組成員，由本局遴聘具有體育專長、相關實務或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及本市績效優良資深教練組成。

八、專任運動教練每服務滿三年，應於本局規定期限內，將績效評量表（如附件二至附件四）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服務學校；服務學校自收受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查證，並將結果及相關資料送本會審議。

九、專任運動教練訓練或指導績效及年度成績考核計分方式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2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藝術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音樂、美術、舞蹈及經教育部指定增設之其他類別藝術才能班。

第三條 國民小學自三年級起，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得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

第四條 學校應依下列目標設立藝術才能班：

- 一、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前款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第五條 設立藝術才能班之學校，除應符合各級各類公私立學校（班）設立之規

99.02.25.
教育部台參字
第 0990028487C 號令
修正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準、授課時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定外，應具備可提供各該類科教學之適當空間、設備及經費；其基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條 學校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時，應提出包括師資、課程、空間、設備及經費等項目之具體設班計畫，報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設立。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核准學校設立藝術才能班前，應就學校提出之設班計畫，聘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並審慎評估之。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設立當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應分別以其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總班級數為限。但經專業評估教育資源分配而有增班之必要時，不得超過該直轄市、縣（市）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總班級數之百分之一點五。

藝術才能班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

第七條 具藝術才能學生，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前項學生之鑑定，於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不得施以學科成就測驗；於高級中等學校之甄選入學，並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規定辦理。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組成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辦理學生入班鑑定事項；小組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基準、程序及招生簡章等事宜，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八條 藝術才能班之教學方式如下：

一、個別教學。

二、分組教學。

三、協同教學。

四、組成專案輔導小組教學。

五、其他教學方式。

第九條 藝術才能班之施教重點如下：

一、加強藝術專業之知能。



一、組織編制、員額基準、授課時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二、強化藝術表現之技能。

三、增進藝術鑑賞及創作之能力。

四、重視傳統藝術之研習及創新。

第十條 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國民小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

學校應遴聘具藝術專長合格教師擔任藝術才能班教師，並得優先聘任兼具資賦優異教育之合格教師。

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之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節數，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得由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列之領域節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藝術專業課程，每週以六節至十二節為原則，得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列之各類科教學時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

第十二條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聘請藝術教育專家學者，對藝術才能班提供指導及定期評鑑。

前項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督促改善並追蹤輔導。

第十三條 藝術才能班之實施未符合本標準規定者，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下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時，應按當學年度該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總班級數核減一班，並不得依第六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增班。

第十四條 九十八學年度以前已設立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得依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二、課程與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1. 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第陸點之部份內容，並自 94 年 8 月 1 日生效。 (1)依據 94 年 4 月 22 日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審議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2)為配合本部自 94 學年度起將英語教學提前至國小三年級開始實施，爰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第陸點之實施期程為：「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自九十學年度起由國民小學一年級開始實施。國小三、四年級自九十學年度同步實施英語教學；國小三、四年級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同步實施英語教學」。 (3)另，修正同點「三、課程實施」之「(三)選修課程」第 2. 點之規定為「學生選修各類課程，應考量本身學力程度及領域間之均衡性。」刪除「惟選修節數仍受各領域比例上限之規範」文字，使學生得以視自身之需要選修加深加廣課程抑或補救教學。	94. 05. 27. 台國(二)字 第 0940069194C 號
2. 教育部解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一伍、學習領域：二、學習領域之實施，應掌握統整之精神，並視學習內容之性質，實施協同教學」內涵： (1)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九月二日台國字第 0920130101 號函辦理。 (2)對於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揭櫫之課程統整和協同教學實施方式，教育部並不獨尊合科教學或包領域教學，亦未要求某些特定學習領域一定得採合科或分科教學，是否採分科、合科或特定型態的協同教學，宜由學校視學習內容性質、校內文化氣氛、教師專長與意願和學習效果等因素而定，考慮的重點應在於課程目標之有效達成而不是採用特定的教學分工型態，但同一學習領域若由不同學科專長之教師分工進行教學時，應加強彼此間的對話、協調與合作。 (3)協同教學精神不限於課堂中協同，更應重視課前準備的專業對話及課後評量與檢討的協同，請各校能協助教師同仁掌握課程統整精神，並透過教學團隊的專業分工合作，彼此開放胸襟共同分享教學經驗，提昇團隊專業知能，形塑相互支援、共生、共榮的專業團隊，營造優質的組織文化。	92. 09. 10. 北府教學字 第 0920550739 號



二、課程與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3. 重申有關九年一貫課程選修節數不受各學習領域比例上限規範之規定。
- (1) 依據教育部 94 年 12 月 2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177601 號函辦理。
- (2)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第三款第三目選修課程 2 之規定為「學生選修各類課程，應考量本身學力程度及領域間之均衡性。」刪除原後段「惟選修節數仍受各領域比例上限之規範」文字。
- (3) 各學校自 94 學年度起，可視需求於彈性學習節數中安排數學或語文等領域之學習節數。

94.12.30.
北府教學字
第 0940878879 號

4. 為推動高中新課程之實施，並配合教育部「高級中學以縣市為夥伴學習群的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機制，建構區域校際策略聯盟與教師夥伴學習同儕支持系統，提升教師專業成長成效，並配合本縣國中小領域共同研習時間，研訂本縣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第陸點之部份內容（如附件），請配合辦理。
- (1) 依教育部 98 年 6 月 25 日教中（二）字第 0980511042A 號函辦理。
- (2) 本案各學科（領域）共同不排課時間，係供教師參與進修研習，以減少學校因教師參與研習而造成排代課之困擾，建請本縣內國立高中暨私立高中參酌辦理。

98.07.15.
北教中字
第 0980520509 號

附件：臺北縣高級中學各學科（領域）共同不排課時間表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健康與體育 全民國防教育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生涯規劃	
下午	英文	國文	社會領域 藝術領域	自然領域 生活領域	數學



二、課程與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5. 教師有依學校所安排課程實施教學之義務：

(1) 教育部函：

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教師之義務為「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爰此，依本部七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台(78)中字第一〇八一四號函修正「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高、國中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適用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教師有依學校所安排課程實施教學之義務。

85.02.24.

教育部
台(85)國字
第 84066611 號

86.01.21.

八六北府教一字
第 020109 號

(2) 省教育廳函：

關於教師法第十七條所列義務是否含國中第八節輔導課疑義，經轉教育部核釋：「依『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高、國中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適用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教師有依學校所安排課程實施教學之義務」，請查照。

(3) 台北縣政府函：

①復 貴會 86.1.10. 丹教字第〇〇〇八號函。

②各校得視實需規劃第八節輔導課，惟以學生自由參加為原則。

另依教育部 85.2.24. 台(85)國字第八四〇六六六一號：依「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高、國中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適用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教師有依學校所安排課程實施教學之義務。

6. 各校資訊教育課程務必安排每週至少一節電腦課：

(1) 本府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北府教學字第 0920516639 號諒達。

(2) 七年級（國中一年級）的資訊教育課程請各校一律於彈性課程時段實施教學，每週一節，並由專任資訊教師授課。八、九年級（國中二、三年級）可依學校發展特色需求自行安排，時數以每週不超過一節為限。國小三、四、五、六年級的資訊教育課程請各校於彈性課程時段實施，每週至少一節，並由具資訊專長教師授課。

(3) 請各校依上述規定排課，以免課程備查時，遭受退回，衍生困擾；另國小各校若因電腦教室不足或其他特殊因素，無法於三至六年級的資訊教育課程皆排課，則為免影響學生資訊能力之培養，請四至六年級之資訊教育課程務必排課，三年級資訊教育課程可安排隔週上課，但請先函文報備。

92.12.19.

北府教學字
第 0920758178 號



二、課程與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7. 保障學生資訊課程受教權，縮短數位學習落差，培養本縣學生資訊核心能力，各校資訊課程安排如下： (1) 依據教育部頒布之九年一貫資訊教育課程綱要，資訊核心能力包括：「資訊科技概念的認知」、「資訊科技的使用」、「資訊的處理與分析」、「網際網路的認識與應用」、「資訊科技與人文素養的統整」。各校得視內容性質，集中於適當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節數中實施教學，為避免學生資訊能力產生落差，有關資訊核心能力之教學請以集中方式實施教學為主；並導入資訊教育融入七大學習領域與十大基本能力之教學內涵。 (2) 為避免排擠學習領域節數，七年級（國中一年級）的資訊課程請各校一律於彈性課程時段實施教學，每週一節，並由專任資訊教師授課。八、九年級（國中二、三年級）可依學校發展特色需求自行安排。 (3) 國小三、四、五、六年級的資訊課程請各校於彈性課程時段實施，每週一節，並由具資訊專長教師授課。	92.08.18. 北府教學字 第 0920516639 號
8. 新北市各國民中小學評選採購教科書應行注意事項 一、新北市各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各校)應基於學生學習之需要，教學品質之提昇，教學目標之達成，並考量學生之身心發展與學習能力，秉持民主、公平、公開、服務之原則，並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之規定，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二、各校應採用經教育部審定合格、領有未逾使用期限執照之教科書，選購時以已取得審定執照者為必要條件。 三、評選作業方面： (一) 各校教科書之選用應以年級為單位，每學年辦理乙次。 (二) 各教科書應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教科圖書選用辦法，並公開選用之，且應由各有關人員以會議型態議決，不得以個人決定。 (三) 各校對各科教科書應評選出三種版本，列出順位，當議價不成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選用第一順位版本時，應依順位序選用下一順位版本。 (四) 各校選用教科書時，不得要求出版商贈送商品，對於出版商隨教科圖書所附贈教具或教學媒體，應確認其為與課程或教學內容相關之簡易軟、硬體器材，並應依實際需要決定之。 (五) 各校教科書評選作業，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辦理完畢。 四、採購作業方面： (一) 各校教科書採購作業，每年最遲應於學期開學前一個月辦理完畢。 (二) 各校除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之規定辦理教科書評選外，並逕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得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若達公告金額以上，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另採購議價程序，得由各校單獨或數校聯合議價並訂定共同契約方式辦理。如遇聯合壟斷情事，得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反映；如有履約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100.09.16. 北府教秘字 第 1001107614 號令， 自即日起生效



二、課程與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三)教科書之購買數量每科以人手一冊為原則，如需另購補充教材，應經校務會議決議，並與教科書選購一併辦理。

(四)教科書評選採購過程應列入紀錄，該項文件視同正式公文書，各校應依規定歸檔，並妥善保存五年，俾供視導時查核。

(五)鄉土教學科目、職業陶冶科目、技藝訓練及各科補充教材，如係因時、因地制宜由學校編輯之各科補充教材，應於使用前之六個月（即第一學期為當年度一月底前，第二學期為前一年七月底前）編輯完畢送本府核備，且依成本價格供應學生。

五、辦理教科書採購時，請於合約中註明下列事項：

(一)採購數量、單價及總金額應註明清楚，該校學生於該學期中如需再購時亦得比照合約單價辦理，不得另以市價或高於合約單價販售。

(二)各出版社辦理教材研習以不影響正常教學之進行為原則，第一學期應於八月份辦理、第二學期應於二月份辦理為宜。

(三)所有版本教科書至遲應於開學日一週前全部送達學校，以免影響學生學習活動之正常運作。

六、教科書評選採購流程：

校務會議
訂定辦法



評選教科書
六月三十日前



採購教科書
七月十五日



發送教科書
開學日一週前



二、課程與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9.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科目教科圖書免費借用實施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有需要之學生免費借用藝能及活動科目教科圖書，發揮其使用最大效益，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三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藝能及活動科目教科圖書（以下簡稱教科圖書），係指依教育部發布之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編輯及審定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及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課本。 三、教科圖書之保管機關為本市所屬學校，借用對象為學校學生。 四、本府於學期初，將提供免費借用之教科圖書分發至學校後，學校須擇定專人辦理教科圖書之借用、清點及保管等工作，並得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相關管理規定。 五、學校供學生借用之教科圖書，以存放於圖書室、專科教室或班群輪流借用為原則。教科圖書之存放應分年級、領域放置，並應注意便於管理取用。 六、學校應輔導學生妥善使用及保存教科圖書之方法，並在提供免費借用之教科書上加貼或加印警語，提醒學生借用之教科圖書應愛惜使用，不損壞課本或不直接於課本上書寫。如有污損或遺失，應要求照價賠償。 七、學校教師於教學時，如有配合教科圖書內容進行實務操作或書寫之需要，應研編學習單或要求學生另行準備練習紙本，以完成相關活動。 八、學校提供學生免費借用之教科圖書，如於新學年度不再適用時，仍應存放於校內供相關教師教學參考。	100.09.16. 北府教秘字 第1001107614號令， 自即日起生效
10. 自(九十一)學年度起，有關本縣國中小……「學校舉辦畢業典禮補假事宜」，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1)依據九十一年七月十日研商本縣國中小……於非上班時段舉辦畢業典禮等活動學生安置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2)……。 (3)有關學校舉辦畢業典禮時學生安置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①畢業典禮舉辦時段安排，應考量學校整體需求，由各校自行決定於縣府規定期間內(上班或非上班時段)舉行。 ②於上班時間辦理畢業典禮時，未參加之學生，各校應妥為安置或辦理適當活動，不得因此停課放假。 ③各校於非上班時段辦理畢業典禮(夜間或假日)時，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各校參與之教職員工，在不影響課務情形下(課務自理)，依相關規定自行擇日補假(休)，各校不得於辦理畢業典禮之翌日(含假日順延)統一停課補假。	91.08.09. 北府教學字 第0910484602號



二、課程與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11. 有關學校校慶補假日之實施事宜： 學校於星期假日辦理「同意翌日補假，翌日如遇假期則順延，惟不得自行補假於他日」。	88.01.29. 北府教學字 第 40632 號函規定
12. 辦理學校暨社區聯合運動會補假事宜： (1)各校學年度內依規定辦理學校暨社區聯合運動會，其實施辦法由各校校長本權責自行核定，免報本府核備。 (2)各校於學期中依規定辦理學校暨社區聯合運動會，如於週休二日或例假日辦理且為全校師生參與之全天活動者，同意於翌日補假，翌日如遇假期則順延，惟不得調補於他日。 (3)各校運動會如於平時上課時間辦理者，不得補假。	91.11.13. 北府教體字 第 0910660292 號
13. 有關學校舉辦運動會補假事宜 (1)依據本府 88 年 1 月 29 日 88 北府教一字第 40632 號暨 94 年 11 月 21 日北府教體字第 0940804302 號函辦理。 (2)學校如於星期假日辦理者，同意於翌日補假，翌日如遇假日則順延，惟不得自行調補於他日，為使師生獲得充分休息，以隔週一補假為原則。 (3)如有特殊情況需彈性調整補假日期，應事先妥為規劃並專案報局核備後實施。	98.10.22. 北教國字 第 0980886695 號
14. 新北市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 參加校外教學活動之教師應予以公假登記。但為免影響教學，除主辦之行政人員、級任老師(導師)得派請代課外，其他參與教師應自行調(補)課務。	87.08.14. 八七北府教一字 第 253776 號 99.12.25. 北府法規字 第 0991209390 號 公告繼續適用
15.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每學年最低教學時數之相關規範： (1)依九十三年九月三日「研商訂定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最低時數之可行性」會議紀錄辦理。 (2)本市各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活動，每年級最低教學時數為一學年度至少八節課，可一次集中或分成數次之方式進行。 (3)校外教學活動設計由各校自行規劃於適當之學習領域中，並依學生學習能力，由近而遠設計教學活動，如：社區踏查、鄉鎮市巡禮、北縣導覽、跨縣市活動等，同時宜善用本縣藝術與人文教育資源網路，融入學校本位課程實施。 (4)前述說明自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起實施，惟該學期各年級至少需安排四節課，並納入九年一貫課程計畫備查；九十四學年度起，則以全學年度為考量，至少需安排八節課，並納入課程計畫實施辦理。	93.10.20. 北府教學字 第 0930672289 號



二、課程與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16. 修正「國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規定」請學校依規模及需要自訂，並依課程安排注意事項辦理。 (1)有關「國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規定」，本府已於 95 年 8 月 25 日北府教學字第 0950557163 號函諒達，由學校依其規模及需要自訂，惟為避免影響學生學習權與生活適應性，以及家長對學校作息配合考量，各校排課時請確實依課程安排注意事項辦理。 (2)教育部 96 年 7 月 3 日台體(一)字第 0960096471 號函暨 9 月 3 日台體(一)字第 0960135253 號函提請各縣市政府配合檢討修正「國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規定」，本府基於學校本位管理原則，尊重各校彈性調整學生作息，僅修正部分課程安排注意事項，以增進學生每日身體活動時間，進而提升學生體適能。 (3)課程安排注意事項，國中部分增列第 3 點，國小部分修正第 4 點，修正後如下： ①國中部分： - 安排「導師時間」以利導師與學生平日溝通。 - 每日安排學習節數以 7 節課為原則（上午 4 節，下午 3 節，含空白學習課程），避免安排半天課程，以免造成家長之困擾。 - 彈性調整上午、下午或擇一時段課間活動時間為 15 分鐘至 30 分鐘。 ②國小部分： 「導師時間」為每日第 1 節課前 20 分鐘。 - 週三教師進修時段，尊重各校排課需求，得做彈性安排。 - 午餐及午休時間，不得少於 1 小時，並不得安排課程。 - 每節下課時間至少 10 分鐘，並彈性調整上午、下午或擇一時段課間活動時間為 15 分鐘至 30 分鐘。 - 低年級(一、二年級)每週至少安排 1 日全日課程。 - 每日安排學習節數以上午 4 節課，下午 3 節課為原則。 - 各區安排課程宜採同步調處理，各區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請儘量一致。 (4)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如有重大改變時，應先徵詢家長意見，做好溝通，並報府備查。	96.09.07. 北府教學字 第 0960600312 號 99.12.25. 北教秘字 第 0991209368 號 公告繼續適用
17.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建構並完善新北市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體系，落實課程政策，有效提升教學品質，特設置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本團），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團工作目標如下： - 研發創新教學策略，提升國民教育品質。 - 輔導教師研究進修，落實教學輔導政策。 - 激勵教師服務熱忱，增進課堂學習效果。 - 建立學習領域資源，豐富領域教學內涵。 三、本團採任務編組，其組織如下： - 置團長、副團長各一人，分別由本局局長、副局長兼任。	100.08.24. 北府教秘字 第1000719756號令訂 定，自即日起生效 102.06.07 北教研字 第 1021992140 號函 修訂



二、課程與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 (二) 置團務秘書一人，由本局業務科科长擔任，負責學校教學輔導業務。
- (三) 課程督學：由團長指派具備課程專業領導能力之教育人員擔任，協助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之策劃與推動。
- (四) 置團務幹事二人，得調用學校教師擔任，負責規劃執行各項教學輔導工作業務。
- (五) 輔導團應依課程綱要學習領域及重大教育議題，下設各類輔導小組，分別置下列人員：
 - 1、置召集人一人，由學校校長兼任；並視需要得設副召集人一至三人。
 - 2、置專、兼任輔導員若干人，遴聘教學優良之學校教師擔任。
 - 3、各輔導小組得視需要設執行秘書及儲備團員，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顧問或研究員。

四、本團運作方式如下：

- (一) 每季召開團務會議，研商團務工作計畫等。各輔導小組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每學年度結束時，各輔導小組提出工作成果報告，送交本局參考。
- (二) 各輔導小組運作方式如下：
 - 1、定期召開小組會議相關人員以公假方式與會。
 - 2、輔導方式：
 - (1) 團體輔導：專題演講、分區研討、教學演示、成長團體、通訊輔導、參觀活動、實作研習及教學研究心得分享等。
 - (2) 個別輔導：教學輔導、教學診斷與演示、諮詢輔導及問題座談等。
 - (3) 專案研究：進行教育相關研究，並輔導學校實施教學研究。
 - 3、輔導內容：
 - (1) 到校服務宣導課程政策，瞭解各校推行現況及困難，研擬解決策略，協助辦理各項課程發展與精進教學之相關事宜。
 - (2) 到校輔導以教學觀摩、相互研究、意見交流及分享心得等多種方式進行，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增進教學輔導效果，推展學習型組織之概念，以引導省思、提升教育品質。
 - (3) 辦理教學心得發表及相關教學研討會議，出版教師優良研究作品專輯，並發掘學校教學優良教師，推廣其優良教學方法或事蹟。
 - (4) 整合資源，支援教師教學與專業發展，建置教學資源網站，進行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法研究，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之平台，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建立學習社群。

五、輔導人員之遴選、聘任及培訓如下：

- (一) 本局依需求遴聘，輔導員透過公開之機制遴選（薦），由本局頒發聘書



二、課程與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後任用之。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本局得視其表現情形予以續聘。

(二) 輔導員應完成本團相關專業成長培訓課程。

六、本團人員之權利義務如下：

(一) 課程督學、團務幹事、專任輔導員等人員，得全時調用支援輔導團工作，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代課教師授課。其休假、休假旅遊補助及不休假獎金等比照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辦理。

(二) 團員授課規範如下：

- 1、專任輔導員：以全時公假或部份時間公假支援教學輔導工作。
- 2、執行秘書與兼任輔導員：以部分時間公假支援教學輔導工作，各輔導小組每週減授授課節數採總量管制至多三十六節。輔導員減授課節數視為該教師基本授課節數，得依相關規定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
- 3、研究員與儲備團員以不減課為原則。

(三) 團員之義務：

- 1、參與團務會議及配合團務推動，進行教學輔導及教學演示。
- 2、專任輔導員：規劃團務，帶領團員提升教學輔導專業知能等任務。每學年度至少須進行 1 次分區層級教學演示。
- 3、研究員：教學研修及團務諮詢。

七、獎勵機制：

(一) 每年五月由召集學校依考核計畫進行考評並依相關規定提列獎懲；另訂獎勵制度公開表揚年資屆滿十年之資深優良團員。工作績效優良者、具特殊貢獻者，本局從優獎勵。

(二) 擔任輔導團員免兼導師，其擔任輔導團員年資視同導師年資。

(三) 輔導團幹事、執行秘書及輔導團員，參加候用校長及主任甄選時，其年資得比照兼任主任職務採計積分或酌予加分，採計標準以當年度簡章為主。

(四) 每年辦理教育參訪，參與團員予以公假派代辦理。

八、本團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及教育部專款支應。

18. 公告本市 104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務時間」、「國民中學領域教學研究會時間」暨「國民中、小學行政人員共同不排課時間」一覽表（如附件），各校課務安排惠請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利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能配合本局各項政策進行相關教學輔導工作與參與團務，請各校務必於各輔導小組團務時間不予排課，俾利輔導團團員以公假方式從事教學輔導工作，各輔導團團務時間請詳附件 1。
- 二、為利本市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教師進行課程研討與領域進修暨配合本市國教輔導團辦理各種教學輔導或教師研習，減少學校因教師參與研習而造成排代課之困擾，特規劃「國中各領域教師共同不排課時段與領域教學研究

101.07.02.
北教研字
第 1012028139 號

102.07.01
北教研字
第 1022118183 號

103.06.13 北教研字
第 10310338003 號

103.07.07 北教研字



二、課程與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會時間」(詳附件2)，請各國中依上述原則安排課務。各學習領域教師共同不排課時段以半天為原則，如確有困難時，應至少安排2節課(如附件2之領域教學研究會時間)不排課。惟各校各學習領域召集人務必於該時段不排課，以利該領域活動之運作。

第1031187317號修訂
「國民中、小學行政人員共同不排課時間」

三、為利本市各國中、小行政人員推動行政業務，並提升相關人員出席本局所辦理各項研習與會議出席率，同時降低學校衍生公假排代課之困擾，特規劃行政人員共同不排課時間，共同不排課時間如附件3。

104.6.11
新北教研字第
1041025418號函

附件1： 新北市104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務時間表

學習領域 / 議題教育	國小組輔導團 團務時間	國中組輔導團 團務時間
國語文	星期二下午半天 星期五下午半天	星期二全天
英語	星期一全天	星期一全天
數學	星期四全天	星期四全天
社會	星期三全天	星期三全天
自然與生活科技	星期三下午半天 星期四下午半天	星期四全天
藝術與人文	星期三全天	星期三全天
健康與體育	星期三全天	星期三全天
綜合活動	星期四全天	星期四全天
資訊教育	星期二全天	星期二全天 (含資訊組長)
閩南語	星期五全天	
客家語	星期五全天	
原住民族語	星期五全天	
生活	星期五下午半天	
人權教育	星期五全天	星期五全天
性別平等教育	星期三下午半天 星期五下午半天	星期五全天
環境教育	星期三下午半天 星期四下午半天	星期三下午半天 星期四下午半天
防災教育	星期四全天	

附件2： 新北市104學年度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
教師共同不排課時段與教學研究會時間表

學習領域 / 議題教育	領域教師共同不排課時段	領域研究會時間
國語文	星期二下午半天	星期二5-6節
英語	星期一下午半天	星期一5-6節



二、課程與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數學	星期四上午半天	星期四3-4節
社會	星期三下午半天	星期三5-6節
自然與生活科技 (含資訊教育教師)	星期四下午半天	星期四5-6節
藝術與人文	星期三下午半天	星期三5-6節
健康與體育	星期三上午半天	星期三1-2節
綜合活動	星期四上午半天	星期四3-4節
資訊教育	星期二全天 (含資訊組長)	星期四5-6節 (同自然與生活科技)

附件3：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104學年度
行政人員共同不排課時間一覽表

序號	行政人員類別	共同不排課時間
1	教務(導)主任	星期二、四全天
2	學務主任	星期二、四全天
3	總務主任	星期二、四全天
4	輔導主任	星期二、四全天
5	教學或課研組長	星期四全天
6	訓育、資料組長	星期二全天
7	體育、衛生組長	星期四下午半天
8	生教、輔導組長	星期四全天
9	資訊組長 或協助資訊業務之資訊教師	星期二全天
10	特教組長	星期四全天
11	專任輔導教師	星期二、四、五全天
12	兼任輔導教師	星期四下午半天
	各級心評教師	星期五下午半天

19. 國民中小學加強藝術與人文欣賞教學實施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欣賞教學，培養學生藝術知能，鼓勵其積極參與藝文活動，提升藝術鑑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特訂定本原則。

五、教學活動：除依學習領域能力指標設計教學外，並得採下列方式設計：

- （一）校內欣賞：除由學校師生發表藝文成果展演活動外，亦得結合「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方案，邀請國內（外）藝術家（團體）到校進行演出及展覽，提供師生就近欣賞機會。
- （二）校外欣賞：結合「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資源整合及獎勵支持系統」，鼓勵國民中小學師生赴具有藝文性質場所（中心）參觀、展演或辦理教學，其方式如下：

101.12.21
臺國（二）字第
1010227542B 號



二、課程與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1. 結合具有藝術性質機構資源進行，如故宮博物院、科學工藝、美術館、博物館、音樂廳、戲劇廳、臺灣藝術教育館、地方藝文中心等，以增加學習體驗。
2. 整合走讀臺灣鄉鎮文史百科（含鄉鎮歷史、地方人物、古蹟、地方產業、景點、動植物、地形、地質等主題）、教育部「在地遊學－發現臺灣」一百條遊學路線資源（含地方政府、學校、館所、社區或地方文史資源）與獲補助之活化校園空間及發展特色學校，透過城鄉校際交流，以強化認識臺灣文化藝術。
3. 結合地方耆老、地方文史工作者或適當解說人員，編排深度知性學習之旅，了解地方特色之傳統民俗藝術及文化，以培養愛鄉愛土情懷。
4. 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主管機關（單位）辦理年度系列計畫活動，安排直轄市、縣（市）內學校學生參與。

七、行政措施：辦理校內（外）欣賞教學，視為學校課程，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校內業務分工，宜就可運用之人力進行任務編組，必要時得邀請家長共同研討，並依有關規定做有系統及邏輯性之規劃及處理，自定標準作業流程（SOP），切實做好各項準備工作以為遵循。
- （二）辦理前，應考量節令氣候、展演場地規模及教學資源等，結合課程設計及學習主題研擬周妥實施計畫，並將其列入學校課程計畫，報主管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
- （三）如有膳食、住宿及利用活動場所等情事應特別注意安全，對於交通狀況、環境衛生、公共安全等應予留意，並使用具合格建築使用執照、營利事業證等者，如須租用交通工具，應依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訂定具體作為，落實辦理，以確保教學活動安全。
- （四）事先查詢活動地區醫療服務及求救管道，如為至學校外或所屬直轄市、縣（市）以外地區之活動，宜有護理人員隨行，人手不足者，得商請具護理經驗、專長之家長或志工協助，並備妥急救藥品。
- （五）除學校隨隊教師外，應鼓勵家長或志工積極參與，於活動前確實了解其行程、路線及內容，俾便協助。
- （六）由學校視活動地點、路線及安全狀況，自行評估辦理行前勘查場所（中心）。
- （七）學校得視需要另行投保必要之平安保險。
- （八）活動前應通知家長、學生，如有疾病、身體孱弱或其他原因，得依程序請假，不得強迫參加。學校對因故未能參加之學生，應做妥適安排，



二、課程與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不得拒絕。

十、本原則未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訂定補充規定。

20. 原住民族教育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以發展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精神，推展原住民族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劃辦理；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必要時，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之。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教育：為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之統稱。

二、一般教育：指依原住民學生教育需要，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一般性質教育。

三、民族教育：指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傳統

102.05.22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6071 號

103.01.29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1791 號 令
修正



二、課程與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民族文化教育。

四、原住民族學校：指為原住民族需要所設立，重視傳統民族文化教育之學校。

五、原住民教育班：指為原住民學生教育需要，於一般學校中開設之班級。

六、原住民重點學校：指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之中小學；其人數或比例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七、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指於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或原住民重點學校擔任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學之師資。

八、部落社區教育：指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課程，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之創新，培育部落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化公民所實施之教育。

第五條 各級政府應採積極扶助之措施，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之機會均等，並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

第六條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設立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諮詢、審議民族教育政策事項。

前項委員會由教師、家長、專家學者組成，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例；其設置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中央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應與地方政府定期辦理聯繫會報。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設立直轄市、縣（市）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諮詢、審議地方民族教育事項。

前項委員會成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設置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各級政府得視需要，寬列原住民重點學校員額編制，於徵得設籍於該學區年滿二十歲居民之多數同意，得合併設立學校或實施合併教學。

第九條 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九。



二、課程與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各級政府應鼓勵國內外組織、團體及個人捐資興助原住民族教育。

第二章 就學

第十條 原住民族地區應普設公立幼稚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幼兒入學機會。

原住民幼兒有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優先權。

政府對於就讀公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原住民幼兒，視實際需要補助其學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為保障原住民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或補助法人、團體辦理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鼓勵、輔導或補助事項有經費不足情形，中央政府得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未滿二歲原住民幼兒之托育服務，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予以協助。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得視需要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以利就學，並維護其文化。

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辦理原住民學生住宿，由生活輔導人員管理之；其住宿及伙食費用，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第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主動發掘原住民學生特殊潛能，並依其性向、專長，輔導其適性發展。

前項所需輔導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原住民學生就讀時，均應實施民族教育；其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時，應設立民族教育資源教室，進行民族教育及一般課業輔導。

前項人數或比例，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



二、課程與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機關公告之。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擇定一所以上學校，設立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支援轄區內或鄰近地區各級一般學校之民族教育。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必要時，得採額外保障辦理；公費留學並應提供名額，保障培育原住民之人才；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為發展原住民之民族學術，培育原住民高等人才及培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以促進原住民於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社會等各方面之發展，政府應鼓勵大學設相關院、系、所、中心。
前項大學院、系、所、中心辦理與原住民教育相關事項，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十八條 大專校院之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者，各級政府應鼓勵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輔導其生活及學業；其人數或比例，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
前項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對於原住民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補助其助學金，就讀專科以上學校，應減免其學雜費；其補助、減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各級政府對於原住民學生應提供教育獎助，並採取適當優惠措施，以輔導其就學。

各大專校院應就其學雜費收入所提撥之學生就學獎助經費，優先協助清寒原住民學生。

第三章 課程

第二十條 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應提供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



二、課程與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二十二條 各級各類學校有關民族教育之課程發展及教材選編，應尊重原住民之意見，並邀請具原住民身分之代表參與規劃設計。

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民族教育教材，由直轄市、縣（市）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依地方需要審議之。

第四章 師資

第二十三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來源，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招生，應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得依地方政府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需求，提供公費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班。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需要會商地方政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公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專班。

第二十四條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其課程、學分、研習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擔任族語教學之師資，應通過族語能力認證；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其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

前項教師缺額一定比率，由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定之。

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主任、校長，應優先遴選原住民各族群中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擔任。

第一項及前項教師、主任、校長之聘任或遴選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二、課程與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二十六條 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有關之支援教學，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為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專業能力，得辦理民族教育研習工作。

第五章 社會教育

第二十八條 地方政府得設立或輔導民間設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提供原住民下列教育：

- 一、識字教育。
- 二、各級學校補習或進修教育。
- 三、民族技藝、特殊技能或職業訓練。
- 四、家庭教育。
- 五、語言文化教育。
- 六、部落社區教育。
- 七、人權教育。
- 八、婦女教育。
- 九、其他成人教育。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教育之費用，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其他各款視需要補助之。

第二十九條 為設置原住民族專屬頻道及經營文化傳播媒體事業，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或法人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其董事、監察人之人數，原住民各族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基金會成立前，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於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得指定公共電視、教育廣播電臺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提供時段或頻道，播送原住民族節目。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於電腦網路中設置專屬網站。



二、課程與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一項基金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條 中央政府應視需要設置行政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中心或博物館，必要時，得以既有收藏原住民族文物之博物館辦理改制；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從事前項事務之相關人員，應熟悉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並應優先選用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相關專業人員。

第三十一條 各級各類學校及社會教育文化機構應依據原住民族需要，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提供原住民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機會，並加強其家庭教育。

第六章 研究、評鑑、獎勵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得設民族教育研究發展機構或委託相關學校、學術機構、團體，從事民族教育課程、教材及教學之實驗、研究及評鑑、研習以及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事項。
原住民族教育之各項實驗、研究及評鑑，其規劃與執行，應有多數比例之具有原住民身分代表參與。

第三十三條 各級政府對於從事民族教育之學校、機構、團體及人員，其成效優良者，應予獎助。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21. 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指導員設置要點修正規定

三、本土語言指導員之遴選、聘任及培訓，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本土語言指導員之遴選，應兼顧地區特性及語言類別之均衡性。

(二) 一百零六學年度起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者始具聘任資格；一百零六學年度以前本土語言指導員之遴選，由教育局（處）自所屬學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之現任合格教師擇優聘任之，並頒發聘書：

1、本土語言教學年資三年以上。

2、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本土語言組服務三年以上。

102.7.24 台教國署
國字第1020060580B



二、課程與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3、取得閩南語、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資格，且具備本土語言教學、研究等具體績效人員，經本署審查通過。

4、取得一百零二年以前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資格或一百零三年以後通過原住民族語高級以上考試，具備本土語言教學、研究等具體績效人員，且經本署審查通過。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一百零六學年度以前未有符合前款第一、二、四目條件之原住民族語合格教師者，得遴選具備本土語言教學、研究等具體績效人員，經本署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三）本土語言指導員之聘任，以商借方式處理，聘期以每學年一聘為原則，教育局（處）得視各本土語言指導員之表現情形續聘之，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本土語言指導員每週返校擔任本土語言教學節數，以二節為原則。

（四）本土語言指導員之培訓計畫，由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言組）會同國家教育研究院規劃設計；培訓由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以二週為原則，每學年定期培訓一次，以寒暑假為優先，並視需要不定期召開研討會或舉辦研習會，所需經費由本署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共同負擔。

五、本土語言指導員之輔導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每學年開學前，依本署本土語言教育政策、直轄市、縣（市）年度推動重點及學校輔導需求，結合直轄市、縣（市）本土語言輔導組織，訂定工作計畫。

（二）依計畫進行輔導，其方式如下：

1. 團體輔導：專題演講、分區研討、教學演示、成長團體、通訊輔導、參觀活動、實作研習及教學研究心得分享等。

2. 個別輔導：教學視導、教學觀察與會談、教學診斷與演示、諮詢輔導及問題座談等。

3. 專案研究：本土語言指導員除本身進行教育相關研究外，並輔導學校教師進行教學研究。

（三）採部分時間方式進駐校園，與學校協商排定時間到校輔導，每週以十二小時為原則，每學期至少應有三十六次實施到校輔導或上網諮詢，每次到校輔導或上網諮詢後，應填報紀錄表。

（四）到校輔導時，應以相互研究、交換意見、分享心得及共同參與等多種方式進行，以適宜之輔導態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俾增進輔導效果，並於輔導時推展學習型組織之概念，以引導省思，加速教育改革之進



二、課程與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行。

(五) 針對學校本土語言教學之困難與問題，應結合直轄市、縣（市）本土語言輔導組織主動蒐集資料及從事研究，提出解決方案，並得洽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言組）參與輔導，介紹教學新知，改進教學方法，以期理論與實際相互配合。

(六) 協助或接受輔導之學校績效優良者，得提報教育局（處）建請獎勵，如有缺失，亦得報請輔導改善。

(七) 於每學年度結束時，結合直轄市、縣（市）本土語言輔導組織提出工作成果報告（包括前言、輔導狀況、面臨困境、解決策略、結語及附錄—紀錄表），由教育局（處）彙齊成果函報本署備查。

22. 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育實驗辦法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世界教育潮流，形塑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地方教育特色，提升教學品質及促進教育發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驗，指為推動多元適性之教育理念，培養學生適應未來之關鍵能力，以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為適用對象，並以學校制度、經營管理、行政組織、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與輔導、社區與家長參與、區域合作、雙語課程及其他依法規或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准事項為實施範圍之實驗。

第三條 教育實驗之規劃及實施，應尊重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並依公平正義原則，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學生個別化需求。

第四條 教育實驗應由本局自行辦理，或由學校或多校策略聯盟方式申請辦理。本局辦理之教育實驗，應經本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學校或多校策略聯盟方式辦理之教育實驗，應經本局教育實驗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通過。

學校或多校策略聯盟辦理教育實驗，應於每年三月前，檢具申請書及計畫書，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本局核定後實施。

多校策略聯盟應協調互推一校為召集學校，由召集學校向本局提出前項申請。

第五條 前條第三項申請書及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書：申請人、教育實驗之對象、期程及聯絡方式。

二、計畫書：教育實驗之名稱、動機、目的、對象、期間、地點、方法、範圍、步驟、經費需求、預期成效、主持人與參與實驗研究人員背景資料及終止實驗後之處理方式。

第六條 學校應依本局核定之教育實驗計畫內容實施，本局並應予以經費補助。

第七條 教育實驗教學，應由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教師擔任。

教育實驗得視實際需要，增置專長教師，必要時得多校合聘師資，由本局酌予經費補助。

教育實驗得視實際需要，聘任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人士，或以契約進用實驗計畫工作人員。

第八條 本局為審議教育實驗計畫，應設本會，辦理教育實驗計畫之審議事項。

本會審議教育實驗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102年5月22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1021815546號令訂定發布



二、課程與教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 一、學生受教權益之保障。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三、預期成效。
四、其他關於落實國民教育理念之重要事項。
- 第九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局局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學者專家代表。
三、校長及教師代表。
四、家長代表。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前項第四款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 第十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
- 第十一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議決行之。
- 第十三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 第十五條 本局辦理之教育實驗，應於每一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成效報告，並據以檢討改進。
學校或多校策略聯盟辦理之教育實驗，應於每一學年度實驗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送本局備查。
- 第十六條 本局應每學年對於辦理教育實驗之學校或多校策略聯盟，進行輔導及訪視。
- 第十七條 教育實驗實施期間，未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或有其他經本局認定不宜繼續實施之情事者，本局得對學校採取輔導、糾正、限期改善或停辦實驗等措施。
前項情形，致損害學生權益時，本局得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 第十八條 教育實驗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本局得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得舉行公開發表會。



三、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小)之編班及分組學習，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常態編班：指於同一年級內，以隨機原則將學生安排於班級就讀之編班方式。

二、分組學習：指依學生之學習成就、興趣、性向、能力等特性差異，將特性相近之學生集合為一組，實施適性化或個別化之學習。

第四條 國中小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

國中小各年級應維持原有編班。但國小三年級及五年級或另有增減班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國中小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編班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國中小之常態編班。

前項編班推動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人員、國中小校長、地方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其中地方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各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一項編班推動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教育局課(科)長或督學擔任。

第六條 國中小學生之編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或由其指定學校或核定各校自行辦理，其編班方式如下：

一、國中新生之編班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S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二、國小新生之編班得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三、國小二年級、四年級、六年級與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因增減班需重新編班，或國小三年級、五年級需重新編班者，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S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報到之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98.07.14.
教育部台參字
第 0980115271C 號令
修正第六條條文



三、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2. 有關貴轄私立國民中（小）學（含高中職附設國中部）招生及編班作業，請本權責依相關規定確實督導辦理，以落實常態編班及教學正常化，請查照。

100.03.25.

臺國(一)字

第 1000048128 號

(1)私立國民中（小）學（含高中職附設國中部）招生規範如下：

①依「國民教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區劃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照地方特性定之。(第 2 項)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入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訂定招生辦法，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②依「國民教育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由教育部定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並已於 94 年 3 月 30 日發布施行。

③依「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a. 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b. 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

(2)本於前述規定，貴管所定之私立學校招生注意事項或各校招生辦法等規定建請納入以下規範：

①統一全直轄市、縣(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之登記日期（1 至 2 天）及起迄時間（如：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②登記人數低於核定招生人數，則應全部錄取，登記人數超過核定招生人數，應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並統一全直轄市、縣(市)之抽籤日期（1 天）及起迄時間（如：上午 9 時起至抽完籤止）。

③公開登記及抽籤當日應由貴府(局)協調派員到校督導。

④抽籤結果錄取名冊乙份立即由督導人員帶回，以備查考，並另製作乙份由各該校辦妥門首公告及網路公告。

⑤對違反招生規定之學校，建請訂定裁處基準後，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處理。

⑥編班方式請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之規定辦理。

⑦對違反常態編班規定者，應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限期整頓改善、停止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停辦或依法解散之處分。有前項規定情事者，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得扣減對該私立學校之補助款。

(3)在尊重學生自由申請登記私立學校入學意願及公平均等錄取機會原則下，嚴禁各校以智力測驗、學業成就測驗或面談等方式作為錄取依據，挑選學生。且為落實常態編班及教學正常化，請確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之規定辦理。



三、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3. 重申各校應確依國民教育法第 12 條之規定實施常態編班，並推動教學正常化，以維學生學習權益。 (1)依教育部 98 年 4 月 13 日台國(四)字第 0980058653 號函辦理。 (2)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 10 條規定，各校應採行具體措施加強與教師、家長、學生溝通，使其瞭解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精神與措施，以確保學生均能獲得良好之學習效果。 (3)各校常態編班之成效，列入督察視導重點、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 (4)本準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若依學生有關領域之「總成績」分組，即為變相實施能力分班。另依本準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年級內分組學習之實施應由學校邀請該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各該年級教師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並報本局備查。	98.04.20. 北教國字 第 0980288671 號
4. 重申各校應確依國民教育法第 12 條之規定實施常態編班，並避免以延後報到達「選班級、選老師」之目的。 (1)依據教育部 98 年 7 月 28 日台國(四)字第 0980128225 號函辦理。 (2)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規定「…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各校不能以延後報到達「選班級、選老師」之目的。 (3)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各校應以公開抽籤方式，依序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 (4)各校違反常態編班規定者，公立國中小除依相關規定追究責任外，並列入校長年終考核重要參據，私立國中小，由本府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98.07.30. 北教國字 第 0980622775 號
5.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以下簡稱部頒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各校)之編班，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三、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應成立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本府常態編班之推動及評鑑。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局人員一人。 (二)專家學者代表一人。 (三)國中、國小校長代表二人。	100.09.19. 北府教秘字 第 1001107614 號令， 自即日起生效 101.03.30. 北府教國字 第 1011442820 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十二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02.02.05 北府教國 字第 1021138899 號令 修正發布 102.10.31 北府教國



三、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四) 地方教師會、地方教師工會代表五人。

(五) 學生家長會代表五人。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本局科長或督學擔任。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四、各校應於每學年度成立常態編班委員會（以下簡稱編班委員會），由校長、各相關處室主任、承辦業務處（室）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教師代表三至六人及家長會代表一人等組成，校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負責籌劃、執行編班及特殊情形轉換班級事宜。

五、各校編班原則如下：

(一) 公平、公正、公開。

(二) 常態編班。

(三) 男女合班。

(四) 各班學生數均衡（同學年班級間男女學生數亦應均衡）。

(五) 照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之需求。

(六) 教師應迴避任教自己子女之班級課程。

六、常態編班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國小新生編班依學生戶籍之鄰里別或區公所編列之入學號碼或其他機方式，區分為男女二組，採公開抽籤或電腦亂數，辦理編班工作。

(二) 國中新生之編班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區分為男女二組，分配就讀班級。

(三) 國小三年級、五年級需重新編班者，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區分為男女二組，分配就讀班級。

(四) 國小二、四、六年級學生與國中二、三年級學生以直升為原則，若達增班條件，必須重新編班時，應檢附編班委員會會議紀錄、身心障礙學生證件影本（若無身心障礙學生免附）等資料，專案報本局核准，其編班方式依第三款規定辦理。

七、各校辦理編班作業前，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及個案會議，就下列事項進行討論：

字第 1022931972 號令
修正發布



三、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一) 特推會：

1.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銜會議決議，優先安排適當教師擔任導師。
2. 就身心障礙學生之個案實際狀況，減少該班級人數一至三人，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

(二) 個案會議：

針對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由輔導室(組)召開個案會議，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並採均衡原則分散編班。

八、雙(多)胞胎學生於編班前得依學生家長之意願，選擇同班或分開班級，但不得指定班級。

九、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依不同時間點，分別處理，方式如下：

- (一) 開學前：由承辦編班業務處室於開學前一星期，就全數新生或轉學生依班級人數及男女之均衡，辦理一次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
- (二) 學期中：應先考慮依人數之多寡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再考慮依性別之不同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以求各班學生數達於均衡。

學生因故轉出後再轉回原校時，基於考量學生適應力，以優先編入原班級就讀為原則。

十、各校導師編配作業，由教師親自到場抽籤，無法親自抽籤者，由現場人員代抽。各班導師抽籤確定後，除有特殊因素報本局備查外，應維持不變。

十一、各校於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工作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及導師編配結果於校內及網路公告至少十五日，並報本局備查。受保護個案或經學校編班委員會認定之個案，應不予公告。

十二、學生經編班確定後，不得任意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教育輔導或其他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學生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向承辦編班業務處(室)提出申請調班，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 (二) 承辦編班業務處(室)受理後，應協調輔導處(室)指派輔導教師瞭解及妥善輔導。經輔導教師瞭解、溝通及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召開個案會議後，提交編班委員會研議。
- (三) 編班委員會會議議程得由輔導教師、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於一個月內審議，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
- (四) 如獲同意調班，得由承辦編班業務處(室)視各班人數多寡，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必要時可於召開編班委員會時，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會議，俾瞭解學生，作為未來輔導之參考。

(五) 經編班委員會決議後，由承辦編班業務處(室)通知學生及家長。

十三、為使教師、家長、學生瞭解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精神與措施，各校應於校務會議、家長委員會、班親會及其他適當時機宣導。

十四、本府得將各校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辦理情形，納入校務評鑑及督學視導項



三、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目，並於每學年度結束前向本會提出報告。

各校執行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經本府查核成效良好者，校長及有關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辦理獎勵。各校違反常態編班規定者，公立國中小除依相關規定追究責任外，並列入校長年終考核重要參考依據，私立國中小，由本府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十五、各校得依本補充規定另訂實施計畫。

6. 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依據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之規定，實施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精神與內涵，並加強輔導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精進課程及教學，以落實教育正常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原則：

- （一）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就為要。
- （二）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為主。
- （三）以使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標。
- （四）以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及弱勢照顧為核心。

三、實施要項：

- （一）編班正常化：學校學生之編班及導師編派，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之規定辦理。
- （二）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學校各學習領域之課程實施及學習節數等，應依課綱之規定辦理。如辦理正式課程外之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社團活動等，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教學活動正常化：學校教師應以專長授課為原則，依課綱規定及課表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 （四）評量正常化：學校辦理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四、實施策略：

- （一）本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為達成教學正常化之目標，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具體措施、訂定計畫及設置聯絡窗口，於本署及各該政府教育局(處)網站首頁公布，並辦理下列事項：

1. 督導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

- （1）妥善分配教育視導人員之督導責任區，並成立專案小組，定期抽訪學校，督導學校正常教學。另應將正常教學之內涵納入校務評鑑項目，督導學校之辦學情形並加以考核。
- （2）落實課程計畫審查，針對實施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訂定全縣

100.09.07.
教育部臺國（四）字
第1000141870號函

102.05.0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
國署國字第
1020033305B號

104.05.2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
國署國字第
1040053617B號



三、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市)妥適之規定及收費標準。

- (3)定期調查並掌握學校師資狀況及依教師專長排課情形，加強輔導專長師資不足學校(特定科目或領域課程由未具專長教師授課總節數達該地方政府所定基本授課節數以上)之教師缺額管控，優先進用該科目或領域之專長師資。

2. 協助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

- (1)協助學校改善師資不足問題，在控管之教師員額內，建立跨校共聘、支援之教師制度，或與大專校院合作辦理第二專長增能或進修研習。
- (2)鼓勵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並落實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機制，由教育局(處)定期召開團務會議，探討課程實施問題，俾整合地方政府資源加以解決或改善。
- (3)協助學校教務行政人員之進修，提升其配課與排課能力，以及帶動教學研究會、編製教學進度表、進行課程評鑑與學生成績評量等實務知能。

(二)學校為達成正常教學目標，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具體措施、訂定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適度公布相關資料，並落實校本督導與查核機制，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編班正常化：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落實常態編班。

2.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 (1)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 (2)定期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落實課程規劃及研討等功能，並應要求配課教師參加配課領域(科目)之教學研究會。
- (3)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4)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收費，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並需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在場督導，負責安全、秩序之維護。
- (5)應積極開辦各類自由參加之社團活動，以提供學生多元之學習經驗，並擬訂相關辦法，其社團活動之經費管理及支用應遵守會計相關規定，並不得以營利方式辦理各類才藝班。

3. 教學活動正常化：

- (1)應訂定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編制表，依教師持有之領域(科目)專長教師證書安排課程教學及活動，並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



三、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 (2)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同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之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藝能及活動課程。
- (3)建立學校本位進修機制，鼓勵教師在職進修，對於未具專長之教師，並應依其專業成長需求提供優先進修之機會，透過教學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 (4)督導教師不得於校內從事不當補習，或於校外補習班兼課或不當補習。
- (5)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4. 評量正常化：

- (1)學校訂定實施學生成績評量之規範，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學生之成績評量。
- (2)督導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 (3)督導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等應落實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
- (4)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課間或中午休息時間辦理。

五、獎懲措施：

- (一)地方政府及學校之辦理情形，列入本署對地方政府教育統合視導項目，及本署增減相關補助經費(如教育部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補助款等)之重要依據。
- (二)地方政府應訂定相關獎懲規定，對督導教學正常有具體表現或對教學有特殊優良事實之教育人員，應從優敘獎；違反相關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教學正常之校長、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依規定議處。



三、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7. 轉知教育部「落實按課表授課，學校若有未依課程綱要規定排課或未督導教師按表授課，校長成績考核不得考列甲等」一案。

(1)依教育部100年1月10日臺國(二)字第1000000023A號函辦理。

(2)教育部為落實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正常化，達成學生五育均衡、身心健全發展之目標，業於98年6月8日以台國(二)字第0980078347C號令發布「加強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視導實施要點」。該要點強調學校排課應以教師專長優先排定符合專長之課程，並明定各縣市政府應定期調查並掌握學校師資狀況及教師專長排課情形，且應對於專長師資不足之學校，加強其教師缺額之管控，要求其優先進用不足之科目專長師資。本局業於98年7月9日北教國字第0980459352號轉知，合先敘明。

(3)另教育部業於99年12月15日召開99年度第3次全國教育處(局)學管科(課、股)長會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本部99年9月16日台參字第0990155887C號令修正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如附件)規定辦理，即校長在考核年度內學校未依課程綱要規定排課或未督導教師依規定授課，成績考核不得考列甲等。

(4)請各校教師確實依照所配課程之課程計畫或教學進度表確實授課，以維護學生的受教權益，本局將不定期督導查察。

100.01.17.
北教國字
第1000034116號

8. 為落實九年一貫各領域課程目標，促使教學正常化，減少非專長授課比例，請各校重視專長授課，減少非專長授課情形，並確實依課表上課，嚴禁借課情形發生，進而逐年調整校內師資結構。

經查，全縣非專長授課比例較高科目為：表演藝術、家政、童軍、輔導活動、健康、生活科技6科，請各校加強落實專長授課之精神。

95.11.02.
北府教學字
第0950766276號

9.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加強輔導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一、依教育部100年3月22日臺國(四)字第1000046866號函，並配合教育政策，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落實學生有效學習，促進教育正常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校實施內容如下：

(一)為落實教學正常化，各校應確實依教育部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及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實施常態編班。

(二)依照課程綱要及教育部「加強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視導實施要點」排課，按照課表上課，並依各領域教學目標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學生成績評量。

(三)課堂上不得採用或推銷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考試之各種參考書及測驗卷，並不得指定參考書或測驗卷為家庭作業。

(四)依本府「完全中學暨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外留(到)校自習注意事項」、「國民小學辦理課後活動班實施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學生課後輔導、寒

100.05.19.
北教國字
第1000396596號函



三、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活動班，以充分利用教育資源。 (五)各校專任教師(含代理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或從事校內外之補習活動。 (六)學校教師不得私自邀集學生實施收費教學。 (七)落實教育部「國民中學辦理升學模擬考試處理原則」，推動正常化教學。 三、教學輔導原則： (一)發揮專業領導，實施多元教學與課程發展，落實教學正常化。 (二)強化行政服務，共塑學校願景，結合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教育之特色。 (三)建構教師進修、行動研究及團隊學習風氣，改進教材教法，提高學習效果。 (四)建置教學網站、資訊教學庫，提高師生資訊運用能力，進行教學與自主學習。 (五)落實藝能課程、社團活動及生涯輔導，展現學生多元智慧。 四、考核方式如下： (一)學校應建立本位教學視導制度，以確保教學品質。 (二)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校務評鑑等相關規定，落實教學正常化與適性教學。 (三)本局對於增進中小學正常教學，得列入追蹤輔導，隨時抽訪學校，適時辦理獎懲。 (四)有關敘獎及獎懲事宜，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10. 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暨追蹤輔導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一)有效掌握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屬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實施情形，促使學校落實教育政策，建立全贏的教育目標。 (二)落實督導本市各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並針對上一年度未符合教學正常化之學校持續追蹤及輔導。 三、視導期間： (一)一般性視導： 1. 年度教育視導：每年1月至12月 2. 分區集中視導：每年3月至6月 (二)專案抽查視導：每年9月至10月	103.12.24 北教中字第 1032402603 號函



三、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四、視導對象：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

五、視導(查核)小組：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駐區督學、聘任督學、輔導代表、課程督學或中教科代表組成。

六、視導內容：

依教育部視導項目辦理，分述如下：

(一)編班正常化

(二)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三)教學活動正常化

(四)評量正常化

(五)配套及自我促進教學正常化措施其他事項或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七、實施方式

(一)一般性視導：

1. 對象：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

2. 視導方式：

(1)年度教育視導：由駐區督學依視導工作計畫到校進行視導，並填具「年度綜合視導紀錄表」。

(2)分區集中視導：

A. 結合本市教育視導計畫，由各國中依據執行情形詳細填列「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紀錄表」(如附件1)。

B. 採分區集中訪視方式，各校依紀錄表之指標內容，準備相關書面佐證資料，由查核小組據以進行實地審查與諮詢。

3. 視導流程：

(1)年度教育視導：訪視時間以2小時為原則。流程含學校簡介、重點視導項目說明、資料檢閱、校園巡視暨交流互動等。

(2)分區集中視導：

時間	內容	備註
08:30~09:00 (13:00~13:30)	資料、場地準備	
09:00~09:30 (13:30~14:00)	視導說明	
09:30~11:00 (14:00~15:30)	*書面佐證資料審查	各校至少薦派1人出席會議備詢。
11:00~11:30 (15:30~16:00)	綜合座談	1. 委員說明視導結果，並提出疑問。 2. 學校就委員所提之結果或



三、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問提出意見或說明。

*書面佐證資料：含課程計畫、課表、師資結構、自我檢核機制、排課與授課情形、編班測驗成績表與編班名單、導師編排作業紀錄、評量計畫、評量試卷等實施策略，教室日誌、教學場所使用記錄等之相關資料，以瞭解相關行政措施。

(一) 專案抽查視導：

1. 對象：

(1) 上一年度未符合教學正常化之學校。

(2) 本局隨機抽選若干學校。

2、訪視方式：查核小組不定期到校抽查，與相關人員就課程實施狀況、遭遇問題、因應辦法及需要協助事項等，並與學校人員進行座談，每校抽查訪視時間以半天為原則。

3、訪視流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09:00~09:10 (13:30~13:40)	視導說明	小組召集人介紹視導小組委員，說明視導目的、流程。
09:10~10:30 (13:40~15:00)	校園巡訪及資料檢視	1. 校園巡訪：走訪校園，瞭解編班、課程與教學、評量等實際運作，上課情形，但不進入教室、不干擾教師授課。 2. 資料檢視：檢視相關文件。
10:30~11:10 (15:00~15:40)	訪談	教師與學生組別進行訪談
11:10~11:30 (15:40~16:00)	綜合座談	

八、執行考核：

(一) 經查核小組評定為符合教學教學正常化，且有特色者，推動有力之教職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第10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第28項第2款規定，有功人員五人各嘉獎一次。

(二) 經查核小組評定為大部分、部分及少部分符合教學正常化者，應提出改善計畫書報局備查，本局不定期派員到校進行追蹤輔導訪視。

九、本計畫奉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11. 轉知本市各國中小於暑假期間進行課後輔導需落實教學正常化，以維學生學習權益，請查照。

(1) 依據教育部100年6月2日臺國(四)字第1000095412號函辦理。

(2) 重申教育部95年10月17日召開之「研商落實教學正常化—國中課業輔導與留校自習協調會議」紀錄略以：「各國中小於課外時間在校（如於寒暑假及第8節課）為學生進行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應由學生自由參加，並嚴禁強迫收費。國中課後輔導與留校自習採以下原則辦理：（一）課後輔導：1. 不強迫參加；2. 不教新進度；3. 基本上每日放學後，每天1小時，每週5天，並以不超過下午5:30為原則。

(3) 另教育部亦於97年12月25日以台國(四)字第0970259038號函申略以：「請各縣市政府督導轄內各國中，應以自主辦理課外輔導或留校自習等學習活動為原則，不應有接受外界或家長委託辦理情事；亦請兼顧尊重教師授課意願。」有關課業輔導與留校自習亦應尊重教師授課意願。

(4) 學生家長倘有參與學校辦理課輔之意願，確有請教師協助指導學生複習課業之需求，考量實務運作及衡平教師假期權利，請各校確依本局「完全中學暨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及「加強輔導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辦理，並強化宣導，避免家長誤解之情事。

100.06.03.
北教國字
第1000571621號

12. 國中課後輔導與留校自習原則：

(1) 課後輔導：①不強迫參加②不教新進度③基本上每日放學後，每日1小時，每週5天，並以不超過下午5:30為原則④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本權則訂定適宜收費基準。

(2) 留校自習：①不強迫參加②不上課③不考試④不收費。

(3) 行政監督：縣市政府應確實依各縣市所訂定之課後輔導實施要點督導學校，對於違規學校，並依違反教學正常化規定議處。

95.10.26.
台國(四)字
第0950157750號

13. 國民中小學應採集中時段上下學，並取消留校晚輔導之規定：

(1) 教育部函：

① 依據八十六年七月六、七日「中央、省(市)及縣(市)教育主管人員教育改革行政協調會報」決議辦理。

為維護學生的安全，減輕學生的學習負擔，讓學生有更多的時間與父母相處，國民中小學應採「集中時段上下學」，惟各縣市政府仍可視地區及家長作息特性自行訂定「學生早到學校」之實施辦法，並依本部86.2.5.台(86)國字第86006472號函取消早自習之規定辦理。

② 同時取消國中留校晚輔導之規定，如有特殊需求考量(如因外在客觀條件、家庭環境因素，可否依學生或家長意願自由參加等)，由縣市政府教育局審慎評估其需要性、可行性及安全性後，本於權責核定辦理。

(2) 縣政府函：

① 為維護學生的安全、減輕學生的學習負擔，國民中小學應採「集中時段上、下學」，惟各校仍可視地區及家長作息特性自行訂定「學生早到學校」辦

86.08.22.
教育部台(86)國字
第86096352號

86.09.04.



三、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但仍需依教育部 86.2.5. 台(86)國字第八六〇〇六四七二號函取消早自習之規定辦理。 ②取消國中留校晚輔導之規定，各校如有特殊需求考量，應審慎評估其需要性、可行性、安全性，並詳實敘明理由，徵得學生或家長意願自由參加，辦法報府備查。	八六北府教一字第 331475 號
14. 新北市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為辦理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課業輔導，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增進學習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前項高級中等學校，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之國中部。 二、各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原則如下： （一）學生自由參加，不得有強迫參加情事，並應取得學生家長同意書。 （二）實施小班編組，每班以三十五人為原則，並得採因材施教方式教學。 （三）學期中，應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式課程結束後實施，每天實施一節課。 （四）寒假期間，上課以四十節為原則；暑假期間，上課以一百二十節為原則。 （五）課程內容，由各校視教學及活動需要，妥為設計安排。 （六）不得提前教授新單元教材，或採用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考試之各種參考書及測驗卷。 （七）各校得視學生需要，酌量編選補充教材，印發講義應用，並不得另收教材或講義費。 （八）學生在校生活應按照各校常規管理，並應注意學生安全及陶冶品德與培養群性。 （九）學生出缺席，應予紀錄；其請假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十）各校規劃上課時程應預留補課時間。 三、各校辦理課業輔導之費用，其收支原則如下： （一）所收費用，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以新臺幣（下同）五百五十元乘以節數，除以零點七五後，再除以三十五（個位數字無條件進位），計算應收費用。收費扣除鐘點費及行政費後，如有剩餘款，應退還學生。 （二）所收費用之開支，包括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 1. 鐘點費占百分之七十五，按實際授課節數支給，每節最高支給五百五十元。 - 前目教師授課時數，不列入兼代課鐘點計算。 2. 行政費占百分之二十五，支付項目包括課業輔導業務費、水電費、紙張講義印刷費、材料費、維修費、加班費、獎學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3. 寒暑假期間，舉辦課業輔導之班級，每班得置生活輔導教師一人，以加強生活輔導；生活輔導費之支給，每班每週最高為五百元。但	100.08.24. 北府教秘字第 1000719756 號令訂定，全文六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01.05.02. 北府教中字第 101135392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六點；並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生效 104.01.12 新北府教中字第 103248149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三、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已支領導師費者，不得重複支領生活輔導費。 4. 學校所收費用，應以核發鐘點費為優先，兼任行政業務之教師無授課事實者，不得支領鐘點費。授課鐘點費核實支付後，剩餘費用始得用於行政費、實際參與工作人員之加班費或其他相關費用之開支。 5. 低收入戶、家境清寒或單親家庭生計困難者，各校得准其免繳或酌減費用。中途參加之學生，按參加之週數核實收費。 6. 收費應製給收據並納入各校保管款專戶以代收代付方式存管，應本於取之學生，用之學生，與本案教學活動相關，專款專用之原則。 7. 鐘點費於辦理期間有調整者，仍依原收費支給，不得再向學生補收差額。 四、各校應確實核算各項費用，如因故停課且未補課時，未核發部分之費用應退予學生。 五、學生參加課業輔導後，因故無法參加其課程者各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一）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六、各校應依本要點規定，訂定實施計畫。	
15. 請各縣市政府督促所屬學校於寒假期間進行課後輔導時，必須落實正常化教學，以維學生學習權益。 (1)本部 95 年 10 月 17 日召開之「研商落實教學正常化－國中課業輔導與留校自習協調會議」紀錄略以：「各國中小於課外時間在校（如於寒暑假及第 8 節課）為學生進行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應由學生自由參加，並嚴禁強迫收費。國中課後輔導與留校自習採以下原則辦理：（一）課後輔導：1. 不強迫參加；2. 不教新進度；3. 基本上每日放學後，每天 1 小時，每週 5 天，並以不超過下午 5:30 為原則；4. 星期例假日不得辦理；5. 寒暑假期間應以上午為限；6. 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本權責訂定適宜收費基準。」 (2)前述原則係與各縣市政府充分討論所達成之共識，故各縣市政府得自訂相關實施規定及收費基準，俾學校據以向學生收費並進行課業輔導、補救教學等。 (3)另本部亦於 97 年 12 月 25 日以台國（四）字第 0970259038 號函申：「請各縣市政府督導轄內各國中，應以自主辦理課外輔導或留校自習等學習活動為原則，不應有接受外界或家長委託辦理情事；亦請兼顧尊重教師授課意願。」有關課業輔導與留校自習亦應尊重教師授課意願。 (4)惟目前接獲民眾陳情部分學校利用寒假安排課業輔導疑有未徵詢學生意願及上新進度之情事，請各縣市政府加強督導及行文至所屬各級學校確實遵照原則辦理。	100.01.26. 臺國(四)字 第 1000015706 號



三、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16. 重申本府國民中學課後輔導以及課外留校自習之規定，請各校確實遵照辦理。 (1)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5 日台國（四）字第 0950149833 號函辦理。 (2)有關學生課後輔導部分，本縣訂有「臺北縣立完全中學暨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據以規範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之時間、方式及內容、收費及支用原則等事項，俾便學校利用課外在校時期間為學生進行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揆諸上揭實施要點之精神，應由學生自由參加，嚴禁上新課程，收費亦須考慮照顧法定弱勢學生，以助其發展。 (3)有關學生留校自習部分，為培養讀書風氣，以及引導學生發展自學能力，各校得開放學校場所，提供學生自習使用，惟開放對象以國中三年級為限。學校辦理自習活動謹守不強迫、不收費、不上課及不考試等原則，相關規定請依照「臺北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外留(到)校自習注意事項」辦理。 (4)邇來屢獲家長陳情檢舉案，必要時本府將派員調查，倘經查獲違規事項，相關業務人員依規定議處；同時並請學校務必暢通溝通管道，妥善向家長及學生說明，以避免誤會與爭議。	95.10.26. 北府教學字 第 0950721586 號
17. 重申貴校辦理課外輔導及晚自習活動，應確實遵守相關要點，並落實正常教學，促進教育正常發展。 (1)依據教育部 97 年 12 月 25 日台國（四）字第 0970259038 號函辦理。 (2)請貴校確實遵守「臺北縣縣立完全中學暨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暨「臺北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外留(到)校自習注意事項」辦理課外輔導及晚自習活動。 (3)另貴校辦理課外輔導及晚自習活動應以自主辦理為原則，不應有接受外界或家長委託辦理情事；亦請兼顧尊重教師授課意願。	97.12.26. 北教國字 第 0970975929 號
18. 教育部取消早自習之規定： 現行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並未列有早自習之規定，為維護學生身心均衡發展，應予取消早自習，惟各校仍可視地區及家長作息特性自行訂定「學生早到學校」之實施辦法，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對於因交通、家庭因素及家長作息特性而須提早到校之學生，學校應安排導護老師、義工媽媽（爸爸）或警衛巡視，及協助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以維護學生安全。 (2)至於提早到校之學生，學校應輔導學生自我學習，不得強制抄寫作業或實施考試。	86.02.20. 八六北府教一字 第 059382 號(縣公報 86 春字 19 期) 86.02.05.教育部 台(86)國字 第 86006472 號
19. 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外留（到）校自習注意事項 一、各校得開放學校場所，提供本校學生自習之用，以培養讀書風氣，導引青少年發展自學能力，建立學習社會。 二、開放對象以國中三年級為限，留（到）校自習應出於家長、學生自由意願，不得強迫及收費。 三、開放時間：	100.09.16. 北府教秘字 第 1001107614 號令， 自即日起生效



三、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一) 每星期一至星期五，開放至晚間九點。 (二) 寒暑假開放至下午五點。 (三) 星期六開放至中午十二點。 (四) 星期日及國定假日均不得開放。 四、學生留(到)校自習時間內，不得有教學活動、補習及考試等情事；學校並應有行政人員及家長在場監督，負責安全、清潔及秩序之指導及維護。 五、各校應與學生家長、老師本教育觀點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及需要，共同研訂實施計畫，據以辦理。實施計畫免報府核備，自行留校備查。 六、各校辦理課外留(到)校自習如有未按規定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將依法懲處相關人員。	
20.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促進國民中學階段教學及學習正常化，協助學校了解學生學習情形，以供教師進行適性化補救教學及學生自我改善學習弱項之參據，適應國民中學升學測驗或國中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等，特訂定本原則。 二、國民中學模擬考試(以下簡稱模擬考)為模擬升學測驗或國中教育會考之準總結性評量。 三、模擬考辦理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於國中三年級始得辦理，且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 (二) 於平日上課時間辦理者，不得影響領域學習，學校應自行妥善調整課務。 (三) 辦理日期應列入學校行事曆。 四、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不得超過二次(全學年不得超過四次)。 五、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是否辦理模擬考及其辦理之日期、方式、命題方向等，應由學校與家長、老師充分溝通後，依共識決定。 六、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七、模擬考之參與，應尊重學生、家長之意願，不得強迫其參加。 八、模擬考所需相關費用，應由自願參加者負擔。但家境清寒者，得由學校協助以教育儲蓄戶等方式支應。	100.02.18. 教育部臺國(二)字第1000022142D號函辦理。 100.02.21. 北教國字第1000162660號函轉 教育部101年12月21日臺國(二)字第1010235065B號令 102年1月1日生效 教育部國學前教育署103年10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94839B號令
21. 加強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視導實施要點 一、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中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除應備查學校課程計畫外，並應督導學校依計畫進行教學工作之規定，強化課程與教學視導功能，加強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達成學生五育均衡、身心健全發展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課程領域：本要點實施範疇包括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三、本署持續積極推動課程配套措施，建立常態性共聘或巡迴教師制度，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解決偏遠或小型學校師資問題，並透過年度定期統	98.06.08. 教育部台國(二)字第0980078347C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七點； 並自即日生效 101.12.04 臺國(二)字第1010209820B號令



三、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合視導，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必要時不定期到校訪視，落實課程綱要之精神及內涵。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辦理事項：

（一）學校課程計畫備查：落實課程計畫審查，未符規定者，不予備查，限期改正。

（二）督學視導：將下列學校課程計畫實施情形，納入視導重點：

1. 依課程計畫排課情形：各年級、各學習領域課程每週學習節數，均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課程計畫安排，不得任意刪減課程。

2. 依教師專長排課情形：持有相關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優先安排擔任該課程之教學及活動。

3. 課程計畫落實情形：訪視瞭解學校是否能訂定有效策略（例如定時、不定時巡堂、教學日誌、與學生有約或家長座談會等），積極掌握課程之教學及活動現況，隨時進行改善，並視需要進行教學觀察或訪談。

4. 其他課程及教學實施情形。

（三）國民教育輔導團諮詢服務：落實到校輔導提供諮詢；由教育局（處）定期召開團務會議，探討課程實施問題，有關科室主管並應列席會議，俾整合直轄市、縣（市）資源加以解決或改善。

（四）師資狀況控管：

1. 定期調查並掌握學校師資狀況及教師專長排課情形。

2. 對專長師資不足學校（特定科目課程由未具專長教師授課總節數達二十節以上），加強其教師缺額管控，優先進用該科目專長師資。

五、各國中對於未具專長之配課教師，應依其專業成長需求提供進修機會，並優先推薦其參與該科目進修活動。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擬具體措施、訂定計畫、設置聯絡窗口，並於各該政府（教育局處）網站首頁公布，以為宣導推廣、落實推動。

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自九十八年起列入本部對地方教育統合視導項目，不定期到校訪視結果提供統合視導參酌；其視導結果作為本部增減相關補助經費之重要依據。

22.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分別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各為一學期。

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得視課程設計或合作學校之學期制度，調整前項學期起迄時間。

第八條修正條文

99. 07. 26.

臺參字第

0990120320C 號

100. 02. 08

臺參字第

1000014262C 號

103. 6. 1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



三、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八條 第四條所列各種假期起訖日期，各級學校不得任意變更。但依下列原因及方式調整者，不在此限： 一、大專校院：因教學需要調整，報本部備查。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一)因春節假期或其他需要，由本部會商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予以調整。 (二)因氣候或因應地方特殊需要，經學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事先報備調整。	第 1030076053B 號令
23. 本縣縣立高中職定期評量期間行事曆之安排一案。 (1)查「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係就學校學年學期以及寒暑假之起訖日期等進行規範，是項辦法並未授予各校安排「溫書假」之規定，各校定期評量期間仍應避免溫書假之安排。 (2)學校舉辦定期評量當日屬正常上課時間，未安排評量之節課，應安排學生各項教育學習活動，並請自 98 學年度起納入各校行事曆。	98. 05. 20. 北教中字 第 0980387587 號
24. 有關本市國中小辦理定期評量期間得否安排溫書假一案。 (1)依據教育部 98 年 04 月 22 日台國(一)字第 0980053659B 號函暨本縣 98 年 2 月 13 日九大區中心學校校長業務研討會議決議辦理。 (2)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全校全年授課日數以 200 天(不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每學期上課 20 週及每週上課 5 天為原則。但每週上課天數應配合人事行政局所訂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數之相關規定辦理。 (3)另查「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係就學校學年學期以及寒暑假之起訖日期等進行規範，是項辦法並未授予各校安排「溫書假」之規定，因此國民中小學定期評量應避免溫書假之安排。 (4)學校舉辦定期評量當日屬正常上課時間，未安排評量之節課，應安排學生各項教育學習活動，並請自 98 學年度起納入各校行事曆。 (5)本府 91 年 8 月 9 日北府教學字第 0910484602 號函有關「辦理定期評量期間之溫書假事宜」之相關規定停止適用。	98. 04. 30. 北教國字 第 0980319778 號
25. 國三畢業考至畢業典禮期間，請妥予規劃多元感性之教育活動，切勿任意停課以維學生受教權益。	86. 02. 05. 八六北府教一字 第 067312 號
26. 有關國中教育會考後至畢業離校之間，各校應視實際需求，考量學校特性，妥善規劃學生學習活動內容，並符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教學正常化之規定，以延伸學習。	104. 03. 26 新北教中字第 1040524329 號
27. 國民中小學一律不宜在週一或假日隔天舉行考試或學科測驗。	83. 03. 04. 八三北府教一字 第 068019 號



三、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28. 有關中小學能否以社團特色編班： 為發展學生性向、培養學生興趣，中小學所設立之社團，應按學生志願及性向分組，以社團組織型態進行，依每週教學節數，以全校統一時間或分年級統一時間實施，惟仍不宜以專設班級方式實施。	92.04.07. 北府教學字第 0920266030 號
29. 函轉教育部關於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之相關規範供參。 (1)依據教育部 97 年 6 月 25 日台特教字第 0970117284 號書函辦理。 (2)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並無隨班附讀相關規定，故藝術才能班不得開放未通過資賦優異鑑定學生隨班附讀。 (3)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縣（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另縣（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經中央各該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將相關資料送請監察院處理。	97.07.02. 北教特字第 0970479319 號
30. 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學生各領域基本能力，引發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輔導學生善用學習時間，強化生活知能，充實生活內涵，培養自主學習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國民中學，含本市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國中部及國民中小學國中部（以下簡稱學校）。 三、學校得依實際需求，規劃辦理學習輔導，課後學習活動、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補救教學，國民教育階段七年級至九年級均可實施；留（到）校自習以國民教育階段九年級為限。 四、學校辦理學習輔導，應依實際需求訂定實施計畫，並經學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學習輔導實施時間如下： （一）課後學習活動：以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式課程結束後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前辦理，每日以一節課為原則。 （二）寒暑假學藝活動：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實施為原則，如因辦理校外教學活動得調整之，總上課時數寒假不得超過四十節，暑假不得超過一百二十節。 （三）補救教學： 1、學期間以正式課程、課後或課餘時間實施，午休時間不得實施，每學期不得超過七十二節。 2、寒暑假以每日實施半日為原則，寒假期間不得超過二十節，暑假	102.07.19 北府教中字第 1022196890 號 104.01.13 新北府教中字第 1040067349 號



三、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期間不得超過八十節。 3、學校規劃開班時，得於二百四十四節之總量管制節次以內，依實際需求於各學期及寒暑假間彈性調整運用。 4、身心障礙學生應實施特殊教育，不得於正式課程時間進行抽離式補救教學，其於課餘、課後時間或寒暑假進行外加式補救教學者，應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學習目標相結合。 （四）學校開放留（到）校自習時間： 1、星期一至星期五：學期中開放至下午九時，寒暑假期間開放至下午五時。 2、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 六、學校學習輔導實施原則如下： （一）課後學習活動、寒暑假學藝活動： 1、每班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2、學生自由申請，不得強迫參加，並應事先取得家長同意書。 3、課程內容由學校依學生實際需求妥為設計規劃，力求適性化及多元化。 4、不得提前教授新單元或採用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考試之各種參考書及測驗卷。 5、學生參加學習輔導表現，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出缺勤管理由學校規範。 6、學校辦理學習輔導課程，應安排適當教師進行教學活動，在校內資源不足之情形下，得利用社會資源，聘請具有特殊專長、才藝之家長或社會人士協助辦理，以提高活動效果。 （二）補救教學： 1、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但確有成班困難之偏遠或小型學校，經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同意者，得依實際情形編班。 2、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需求，應以接受融合且適性之教育為主，每位教師輔導學生數得酌減至多二人。 （三）留（到）校自習： 1、學校應遵守不強迫參加、不收費、不上課、不考試之原則。 2、應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在場督導，負責安全、整潔及秩序之維護。 七、學校學習輔導收費及支用原則如下： （一）課後學習活動、寒暑假學藝活動收費標準：每名學生應繳費用為教師授	



三、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課鐘點費乘以上課節數除以零點七五再除以二十五。

(二) 經費之收支應依學校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支用包含鐘點費及行政費兩部分：

1. 鐘點費佔百分之七十五，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每節最高支給新臺幣（以下同）四百五十元，不列入兼代課時數計算。
2. 行政費佔百分之二十五，支給項目包括業務費、水電費、文具紙張、印刷費、材料費、生活輔導費、獎學金、加班費、雜支及其他教學相關設備、物品之購置或維修費用。

(三) 學校所收費用，應以核發鐘點費為優先，不得另收教材或講義費。鐘點費核實支付後，鐘點費核實支付後，剩餘費用始得用於行政費、實際參與此項工作人員之加班費或其他相關費用之開支。

(四) 寒暑假期間，生活輔導教師得支領生活輔導費，每班每星期最高得支五百元。但已支領導師費者，不得重複支領生活輔導費。

(五) 費用減收及退費規定如下：

1. 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學生或家境清寒學生，得免繳或酌減活動費用。
2. 學生中途加入，應依實際上課週次比例辦理收費。
3. 學生參加課業輔導後，因故無法參加其課程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 (1) 開課前申請退費者，全數退還。
 - (2) 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二。
 - (3) 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一。
 - (4) 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4. 學校如因故停課且未補課，應依實際上課節數比例辦理退費。

(六) 補救教學及留（到）校自習均不得收費。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1. 國民教育法修正第十條條文 第十條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前項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 二、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前二項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學校規模較小者，得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100.01.26.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 第10000016631號 修正公布
2. 強迫入學條例（民國100年11月30日修正） 第1條 本條例依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2條 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以下稱適齡國民）之強迫入學，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3條 直轄市、縣（市）為辦理強迫入學事宜，設直轄市、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由直轄市、縣（市）長、教育、民政、財政、主計、警政、社政等單位主管及鄉（鎮、市、區）長組織之；以直轄市、縣（市）長為主任委員。 第4條 鄉（鎮、市、區）為辦理強迫入學事宜，設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由鄉（鎮、市、區）長、民政、財政、戶政、衛生、社政等單位主管及國民中、小學校長組織之；以鄉（鎮、市、區）長為主任委員。 第5條 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負責宣導及督促本鄉（鎮、市、區）適齡國民入學。 第6條 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有督促子女或受監護人入學之義務，並配合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收容或受託監護適齡國民之機構或個人，亦同。 第7條 六歲應入國民小學之國民，由當地戶政機關於每年五月底前調查造冊，	33.07.18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16條刊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693號 34.02.17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3、4、5及8條條文刊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755號 71.05.12 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17條；並自公布日施行刊國民政府第3980號 92.01.15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005470號令修正公布第6、9、13條條文；刪除第10條條文 100.11.30 華總一義字第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六月十五日前依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於七月十五日前按學區通知入學。前項所定之調查造冊，必要時戶政機關得協調當地國民小學協助辦理。

10000266441 號令公布增訂第 8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9 條條文

第 8 條 國民小學應於每年五月底前，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並於七月十五日前按學區通知入國民中學。

第 8 條之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應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輔導其復學；其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9 條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學應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勸告入學、復學；其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而不能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其困難。

前項適齡國民，除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情形或有特殊原因經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核准者外，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復學者，應由學校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並限期入學、復學。

經警告並限期入學、復學，仍不遵行者，由鄉（鎮、市、區）公所處一百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入學、復學；如未遵限入學、復學，得繼續處罰至入學、復學為止。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依本條例規定所處罰鍰，逾期不繳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12 條 適齡國民因殘障、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得核定暫緩入學。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適齡國民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得免強迫入學。

第 13 條 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應經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後，安置入學實施特殊教育。但經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得予核定暫緩入學，最長以一年為限，並應副知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前項暫緩入學之核定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4 條 偏遠地區，因路途遙遠無法當日往返上學之學生，學校應提供膳宿設備。

第 15 條 適齡國民隨同家庭遷移戶籍者，由遷入地戶政機關以副本通知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事宜。

第 16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17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3. 有關依規定執行強迫入學業務，所致相關時間分段點認定及強制執行罰鍰之疑慮： (1) 依據教育部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台國字第 0930138198 號函辦理。 (2) 按前項函示說明三，「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強迫入學，其期間係指國民滿六歲該學年度開始(九月一日)至滿十五歲之該學年度結束止，是請爾後確實依本規定執行強迫入學通報作業。	93.11.09. 北府教特字 第 0930737248 號
4.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管理新北市所屬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籍，訂定本要點。 二、學校應建立下列學生學籍表冊資料： （一）新生名冊。 （二）學生學籍表。 （三）學生學籍異動名冊（轉入、轉科、復學、重讀、轉出、休學、延修等）。 （四）畢（修）業生名冊。 （五）其他有關學籍表冊資料。 除前項第五款表冊自保管日起屆滿五年，學校得自行銷毀外，其餘表冊應永久保存。 三、學校應依本局核定之科別、班數、名額招收新生，不得任意調整或超收學生。 四、學校於新生註冊後，應依規定編班、編列學號、建立學籍，並填發學生證；學生證影本加蓋學校戳記視同在學證明。 五、學校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一年級第一學期外，得由學校於開學前自行或由數校聯合辦理招收轉學生。 六、學校辦理招收轉學生，應組成轉學審查委員會，訂定轉學簡章，並於招生前二星期報本局備查。 七、學校辦理轉學考試，得招收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肄業學生；招收轉學生，應依學校規定，辦理資格審核及學分抵免相關事宜。 學校辦理學生轉學事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公告轉學應依本局核定名額及期限等規定辦理。 （二）學生轉學，應於報考時繳驗原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均含成績）、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出具署名蓋章之申請書。 （三）因故須改變學習環境者，應經志願學校認可。 （四）一年級重讀生，得轉學他校一年級就讀。 （五）不同學制之學生轉學，學校應組成審查委員會，依課程要求審核其已修畢科目學分之抵免事宜。 八、學校學生校內轉科或學程，除新生在一年級第一學期由學校依各科原核定新	102.07.16 北教中字第 1022179 579 號令訂定發布； 自即日生效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生名額另定規定辦理外，以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為限，得申請轉科或學程，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原核定新生名冊實招班數之名額為原則。

學生轉科或學程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另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如欲轉入高中職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者，應經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同意後轉入。

九、學生就讀學校或地點為實施疏散地區、學生適應不良或參加集訓者，得向肄業學校申請發給借讀證明書，並於一星期內連同戶口名簿（驗後發還），向欲借讀之學校申請借讀。

前項所稱適應不良，係指學生因身心障礙程度嚴重或生活起居因素，而不適宜繼續於原就讀學校就讀，須就近就學安置，且有證明文件者。

學校受理第一項規定之適應不良學生申請借讀者，應經學校召開專案會議審查。學校同意接受學生借讀申請後，應於一星期內將借讀學生之姓名、科別、年級、學號、借讀起訖時間等學籍資料，列冊報本局備查。

十、借讀學校以同性質、同科別、有缺額之學校，且以借讀一學期為原則，借讀學校應將學期成績通知原就讀學校處理。借讀期滿應返回原校就讀或依本要點辦理轉學。

十一、借讀生應向原學校繳納學費，以保留其學籍，再向借讀學校繳納學費以外之其他費用。

十二、學生因特殊原因，得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向學校提出書面申請，休學一學年，必要時並得向學校申請延長一學年。

學校應核發給休學生休學證明書。

十三、學生休學期間，如遇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保留學籍，學校並應專案報本局備查。

學生應於服役期滿一年內檢同退伍令及休學證明書向原學校申請復學，逾期視同自動放棄學籍。

十四、休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持休學證明書向原肄業學校申請復學，學校應將學生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科別或學程就讀。

休學生因志趣不合、原肄業科別或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轉適當科別或學程就讀。

十五、休學生得向學校申請提前復學，視為復學生。復學後如屆兵役年齡，得辦理緩徵。但於兵役機關徵集令送達後而提前復學者，不得辦理。

前項復學生於該學期選擇重讀之科目，其成績計算以較優者作為科目學分成績。

十六、在校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如有更正，應檢附戶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籍謄本向學校申請辦理，學校應將更正項目登錄於學籍表冊。

十七、畢業生申請更正證書，應檢具原證書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學校在原證書正面空白處改註加印，並將更正事項登錄於原學籍表及更正學籍事項名冊。

十八、學校應於學生註冊時，主動就已屆兵役年齡之學生繕造名冊，依規定時限辦理申請緩徵手續。

十九、學校新生入學證件，於建立學籍後將相關證件發還學生。

學校應於每學年規定期限內，依學生學籍表格式，造具新生名冊及相關統計表，報本局備查。

二十、學校每學期應於規定時限內造具轉入學生名冊、學生學籍異動名冊報本局備查。

二十一、畢業生資格由學校依規定審核，並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造具畢業生名冊及統計表報本局備查。

二十二、持有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之學生，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取得學歷認證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入學事宜。

二十三、學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資格，由學校審核，錄取榜單及轉學生入學證件應保存一年，以備抽查。

二十四、學校對於學籍管理，未依規定辦理或偽造變造相關資料，經查核屬實，應追究行政及刑事責任。

二十五、已停辦或改制學校之畢業生，申請或查詢學籍資料，應逕向本局或改制後之學校辦理。

二十六、畢（修）業證書遺失或破損，得檢具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核發畢（修）業證明書。

二十七、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學生之學籍管理，適用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5. 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籍，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學生之入學、學號、輟學、復學、轉學、成績及學籍資料之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入學：各國中應適時與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密切聯繫，並依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及下列規定辦理：
 - 1、分發國中學生入學之通知，應依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 2、國小應屆畢業生應一律分發入學，如有未修滿國小六年課程肄業者，應於課程修滿後，始得升入國中就讀。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學生，不在此限。

100.09.16.
北府教秘字第1001107614號令，
自即日起生效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 3、國中入學年齡，係自出生之日起計算至入學之學年度九月一日止，不得超過十五歲。但國小應屆畢業生或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決議之個案，不在此限。
- 4、逾十五歲之非國小應屆畢業生，申請入學時，應輔導就讀國中附設補習學校。
- 5、新生入學，應依規定編班後，按照班級、座號之順序，繕造入學學生名冊一份，存校備查。入學學生名冊，應永久保存；中途肄業者，亦同。
- 6、各國中對入學新生及轉入學生，所繳之國小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應嚴予審核，並妥為保管，經審核無誤後，畢業證書即予發還，不得藉故扣留。
- 7、國中不得有寄讀生、借讀生、旁聽生及重讀生或插班生。但外籍學生（非僑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備就讀者，不在此限。
- 8、僑生、中國大陸來臺學生、回國學人子女、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籍學生（非僑生）及隨同父母到中國大陸或國外各工作地回國就讀者，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 9、對無戶籍而失學之適齡國民，應准其先行入學，並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學校及戶政、社政機關協助辦理戶籍登記。

（二）學號：

- 1、學生學號一律編六碼，男女生分開編列。
- 2、第一碼為學年度最後一碼。
- 3、第二碼為國中代號，國中（含高中國中部）固定碼是五。
- 4、第三碼為性別，男性為五，女性為零。
- 5、第四至六碼為流水號依照班級順序編號。
- 6、每一學生自入學至畢業限用一學號，依序編號造冊，存校永久備查。
- 7、學期中途轉學者，其學號應予保留，不得遞補。
- 8、轉入學生之學號編列，應編在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末。轉學他校之學生，如申請再轉回原校就讀時，應沿用原保留學號。

（三）輟學：

- 1、在學學生無故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應報本市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處理，並依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要點規定通報。
- 2、學生異動名冊繕造一份，存校備查。

（四）復學：中途輟學或請假原因消滅，申請復學時，由學校甄試編入相當程度之年級就讀。如其年齡已滿十五歲者，應輔導其就讀國中附設補習學校。

（五）轉學：

- 1、學生轉學應依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分發入學轉學作業要點辦理之。
- 2、各國中對轉出學生應出具轉學證明書、成績證明書、期中轉學成績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紀錄表及入學回覆信函，密封交由學生家長，於三日內攜至轉入學校報到。學生轉出後，原校應永久保存該生學籍資料。

- 3、學生轉入報到後，轉入學校收到轉學資料後，應於三日內將入學回覆信函填妥，送達轉出學校，轉出學校再將該生學籍紀錄表及輔導紀錄表正本，以郵政掛號函送達轉入學校。轉出學校未在七日內未接到入學回覆信函，應即追蹤輔導，並依有關規定處理，如有未報到者，轉入學校應主動查訪協助其就學。

(六) 成績：

- 1、各國中學生成績考查，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之。
- 2、學生各定期及日常考查成績紀錄表，應予保存一學年；畢業生三學年成績（即學生學籍紀錄），各校應永久妥為保存。

(七) 學籍資料：

- 1、在學學生有關各項學籍資料，應予詳細填載，以備查考。
- 2、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如向學校申請查閱其子女之學籍資料，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3、各校學籍資料應詳加檢查，發現有錯誤者，應予更正。如係戶籍資料錯誤者，應即通知學生依規定家長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
- 4、學生自動離校，且其父母或監護人，均去向不明，其追蹤輔導就學應至年滿十五歲之該年度九月一日為止，其學籍資料應永久保留。
- 5、中途輟學致逾學齡者，其就讀補校時，得出具成績證明書；其就業者，得出具肄業證明書。
- 6、學生申請獎助學金之成績證明，發給領域各科成績，均得以百分數計之，日常生活表現以文字描述呈現。在學證明得以學生證影印本代替。
- 7、學籍資料留校備查，必要時本府予抽查之。

三、畢業生名冊、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等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畢業生及修業生名冊：

- 1、各國中應於當年五月底前依班級編列畢業生及修業生名冊一份，存校永久備查。
- 2、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之編號，用學校名稱全銜中之三字為文號。（例如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中學九十一學年度畢(修)業證書為(九一)新北市江翠中畢字第〇〇一號。）

(二) 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

- 1、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之作業，由各國中依規定自行驗(套)印，免送本府驗印。國中如原任校長調離，由兼代校長代理時，其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上之校長署名，應在校長簽字章右下方加蓋代理二字。
- 2、各國中填寫畢業生名冊時，在該名冊封面內頁，應填寫該學年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度套印畢業證書張數、發出張數、剩餘空白張數，及寫錯作廢張數。剩餘空白及寫錯作廢之證書，由各國中承辦人員會同各處室主任予以銷毀。但學生於畢業典禮前，因故無法畢業，改發修業證明書者，原畢業證書字號，予以空號，並用紅字在備註欄註明修業生三字。

3、填寫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有任何筆誤，或蓋印模糊不清時，均應換張重寫，不得塗改或蓋用核對章。

4、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各欄，均應以黑筆正楷書寫或以電腦套印，其年、月、日數字，一律大寫。

5、國中應屆畢業生經考試或保送三軍士校就讀，（含因故被三軍士校退學或開除）持有證明者，一律發給畢業證書。但不適應軍中生活，中途離校，仍為國中適讀學齡者，應准予繼續返原校就讀，學校不得拒絕。

6、升學報名必須在畢業典禮前繳驗畢業證書者，得先行影印加蓋關防發給。

7、畢業證書填發日期為實際畢業日期。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應於舉行畢業典禮當日發給。

8、外國學生之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應於學生姓名旁加註國籍。

四、申請補發國中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及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一）補發畢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

1、國中（含前身初中、初職）畢業生申請補發證明書，由各國中依規定自行驗印。

2、國中前身之高中、高職畢業生，畢業證書遺失申請補發證明書，仍應依規定填寫補發畢業證明書申請表，轉送教育部核驗。

3、申請補發證明書，應檢附身分證正本、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及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相片二張，經學校核對無誤後，依規定予以辦理。

4、證明書各欄，均需應以黑筆正楷書寫或以電腦套印，其年、月、日數字，一律大寫。

5、補發五十九年（含五十九年畢業）以前之畢業證明書，其原畢業學校全銜校名應填寫本校前身「○○縣立○○初級中學」或本校前身「○○縣（市）立中學初（高）中部」，其畢業時間如為六十年（含）以後者，則填寫本校。

6、證明書校長署名處，應一律蓋用校長簽字章，校長署名處應印學校全銜「新北市立 00 國民中學」，其字體不得小於四號印刷體字，學校印信應蓋在中華民國年次上之位置。

7、原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除不慎遺失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滅失外，因破爛或汙損不堪使用而申請補發時，原證書應同時繳回銷燬。

（二）畢業生、修業生及在學學生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1、國中（含前身之初中、初職部）畢業生及在校學生申請更正學籍記載，由各國中依規定自行辦理。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 2、國中前身之高中（職）部畢業生申請更正學籍記載，仍應填寫申請更正學籍名冊轉送教育部核辦。
- 3、畢業生或修業生，申請更正學籍記載，應檢附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並檢送原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經學校驗明無誤後辦理，並將該生原存校學籍資料同時更正，以紅筆註明核准更正年、月、日及文號。
- 4、申請更正學籍記載，應填造名冊，留校備查。
- 5、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之更正學籍記載，應在其證書右上方，蓋更正戳記並加蓋學校印信。
- 6、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更正姓名、出生年、月、日戳記格式如下：

(1) 更改姓名戳記格式

本證件姓名更正為	三公分
年 月 日	
更字第 號	
六公分	

(2) 更正出生年、月、日戳記格式

本證件出生年、月、日更正	三公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更字第 號	
六公分	

- 7、檢附之戶口名簿影印本，並留校備查。

五、國中學生學籍資料之處理事項，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學籍資料之有關文書、簿冊或數位紀錄，應專人妥慎保管，並列入移交，不得有遺失、毀損或非依法令交付他人或使他人知悉學生個人資料之情形。違者依法議處。
- (二) 學籍資料如遭遇不可抗力之原因而損害時，應即報備，並予重建。
- (三) 學生之學籍資料，非依法令不得提供閱覽、抄寫、複印、複製或攝影。但學校教職或輔導人員，因實施教學或輔導學生而有使用學生學籍資料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六、本要點所需之各種書表格式，由本府訂定之。

6.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要點

- 一、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立國民中學、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以下簡稱國民中學）新生入學應依據劃定學區予以列冊分發，其入學資格如下：

- (一) 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或因故未升學之歷屆畢業生，年齡未滿十五歲者（以入學之學年度九月一日為準）。
- (二) 設籍本市，並有居住事實之學生，且與其設籍本市之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者。

101.03.06.
北府教秘字第 1011160896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十點；
並自即日起生效

103.02.14
北府教中字第
1030210584 號令修正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三、特殊教育學生之免強迫入學及調整入學年齡與修業年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程序如下：

(一) 本市各公立國民小學應於五月十日前，依學區劃分繕造二份應屆畢業生升入各國民中學名冊（含電子檔），一份送至國民中學，一份存校備查，其戶籍規定係以造冊時為準，國民中學應詳為審查，學生所繳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保存二年備查。如係當年戶籍異動者，得加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 設籍地房屋所有權狀。
2. 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
3.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4. 其它經學校查證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二) 國民中學應於五月三十日前複審各國民小學送達之新生名冊，如發現因國民小學造冊或其他錯誤而分發者，或非該校學區內之學生，不得給予辦理入學，並請其至應就讀之學校報到。

(三) 國民中學依審核完成之新生名冊，填發入學通知書，該入學通知書應註明新生之國民小學班別，於國民小學畢業典禮前分送至各國民小學轉發，以憑持向應就讀之國民中學辦理報到手續。

(四) 設籍本市而在外縣市就讀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因故未造送入學名冊至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學者，或因戶籍異動而不能就讀原分發國民中學者，可逕向該學區之國民中學辦理報到。報到時，應攜帶戶口名簿、國民小學畢業證書、家長或監護人印章及第一款各目所列之任一證明文件。

(五) 因故未升學之歷屆畢業生，如設籍本市且年齡未滿十五歲者，得於開學日前向戶籍所在地之國民中學申請入學。

五、國民中學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公告為額滿學校時，其新生分發入學辦理方式如下：

(一) 新生應與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設籍在額滿學校學區內，並持有第四點第一款各目所列之任一證明文件者。

(二) 新生持有第四點第一款各目所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有居住事實者，且非寄居身分，依下列方式排序，分發入學至額滿為止：

1. 該校學區（含自由學區）國小畢業生，依學籍設籍先後順序為優先，若學籍設籍順序相同者，再依戶籍設籍先後順序決定之。
2. 非該校學區（含自由學區）國小畢業生，依戶籍設籍先後順序。

(三) 依前款規定分發至額滿後，其餘未受分發之學生應依其志願，由學校填具轉介單，改分發至鄰近未額滿學校，並依本局核定之原額滿學校改分發順序進行分發。改分發學校除經本局核定額滿外，不得拒收學生，改分發之學生無須再遷戶籍。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四) 額滿學校依規定辦理分發報到後，學校仍有缺額時，應在七月三十一日前，依候補名冊依序通知遞補分發至額滿為止。候補名冊依第二款之規定排序。

前項各款規定，應於新生入學通知單載明。

六、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本局每學年度訂定之基準為原則。

額滿學校之核定，以本局每學年公告之額滿基準為依據，報請本局核定為新生分發或各年級額滿學校。但鄰近學校於同學年度均經本局核定為額滿學校者，必要時該額滿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得逾當學年度額滿學校班級人數基準之上限。

七、額滿學校之推估，由各國民中學依據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於五月十日前函送各學區國民中學之應屆畢業生升入各國民中學名冊，再以該校近三年平均報到率預估新生人數為原則，每班預估人數達本局公告之額滿學校基準時，得報本局核定為新生分發額滿學校名單。

八、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依下列各款辦理入學：

(一) 經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以安置戶籍學區內之適當國民中學為原則，若學區內無適當場所提供所需特殊教育，得不受戶籍學區之限制，以就近入學為原則，安置於其他國民中學，並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作業，將安置名冊送交國民中學，列入各國民中學新生入學名單內。

(二) 符合本市特殊需求學生就學安置計畫之個案，本局安置以實際居住地學區之適當國民中學就讀，不受戶籍學區限制。安置時，除保護性個案外，其餘應避免安置於本市額滿學校。

(三) 各國民中學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優先隨其父或母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國民中學。但其父或母或監護人為教師者，除員額編制限制外，應迴避任教其子女或被監護人就讀之班級。

(四) 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之學生，得依其志願分發至國民中學就讀。但於額滿學校報到日以後申請者，應改分發至鄰近未額滿學校。其餘持有外國護照及居留證之學生入學，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並比照本市新生分發及入學方式辦理。

(五) 非設籍本市原住民學生，得檢具與其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實際居住於某一地址之證明文件，或其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之僱用證明文件等，向居住地或僱用地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學申請分發入學。但額滿學校不在此限。

(六) 戶籍暫寄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個案，確有居住事實者，申請入學居住所在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地之國民中學，各校應以居住事實准其入學。但額滿學校不在此限。

九、資賦優異、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美術、音樂及舞蹈）等學生均依下列相關規定入學，其入學不受本要點限制：

（一）資賦優異學生依據本市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及語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辦理。

（二）體育班學生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辦理入學。

（三）美術、音樂、舞蹈等藝術才能學生依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規定辦理入學。

7.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學生轉學作業要點

- 一、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本市國民中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轉學事宜，訂定本要點。
- 二、本市學生因家庭戶口遷移，持有戶口證明文件並有居住事實者，始得申請轉學。各國民中學不得強制學生轉學。
- 三、學生辦理轉學之作業流程如下：
 - （一）家長或監護人以辦妥遷徙之持有戶籍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轉出，並於三日內持轉學證明書向轉入學校申請辦理轉入。
 - （二）受理申請轉入學校，依申請轉入學生之戶籍資料，確認學區無誤准予辦理轉入，並以回報單通知原就讀學校。
 - （三）原就讀學校接獲通知且審查回函資料無誤後，逕將學生學籍等相關資料以掛號信件寄送轉入學校查收，不得經由家長轉送。學生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為原就讀學校學生，原就讀學校負有追蹤輔導之責，並應避免學生產生中輟狀態。
- 四、依下列規定安置及轉介轉學之學生，得免遷戶籍辦理轉學：
 - （一）依特殊教育法等相關規定予以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
 - （二）為照顧身心障礙學生，其兄弟姐妹得由父、母或監護人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得免遷戶籍就讀同一所國民中學。
 - （三）因就讀額滿學校，由額滿學校改分發之學生無須再遷戶籍。
 - （四）屬同一戶籍學生，因學區重新劃分或因該區屬額滿學校致使兄弟姐妹分屬不同之學校就讀者，得申請隨兄弟姐妹轉入未額滿之同一學校就讀。
 - （五）符合本市特殊需求學生就學安置計畫之保護個案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學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不住在學區內者，得申請轉入其現職服務學校就讀。
- 五、各國民中學經本局核定為額滿學校，該年級為額滿時，其學生轉學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學生辦理轉出，準用本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二）學期中不受理學生轉入，如有學生申請轉入，應主動協助改分發至鄰近未額滿學校就讀，並填發額滿學校轉介單交予家長，持往改分發學

101.03.06.
北府教秘字
第 1011160896 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十
一點；並自即日起生
效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校報到，改分發學校除已經本局核定額滿之外，不得拒收學生。

(三) 轉學或異動缺額應俟寒暑假期間再受理學生轉入申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星期內辦理轉入作業；各校應公告各年級缺額及作業時間於校內及學校網頁，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五日。

(四) 設籍於額滿學校學區內，且非寄居身分，並與其父母、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之學生，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依其設籍先後順序分發入學：

1. 設籍地房屋所有權狀。

2. 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

3.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4. 其他經學校查證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六、戶籍暫寄本市各戶政事務所之學生，申請轉學至居住所在地之國民中學，各校應以居住事實准其轉學。

七、外國學生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可檢具申請書、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外國學校畢業或肄業證明書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單等文件，逕向住所所屬學區之學校申請就讀，經核准註冊入學後，列冊報本局備查。

八、港澳居民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臺灣地區合法居留身分，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申請分發入學，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檢具相關表件，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核轉，由本局視實際情形核定分發入學。

九、僑生回國就讀國民中學，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或取得期限六十日以上停留許可，得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相關證件，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核轉，由本局視實際情形核定分發入學。

十、隨大陸人民入境之學生，依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檢具申請書、居留證（或依親證）影本及經相關單位（大陸地區公證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學歷證件或成績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入學，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十一、赴大陸或國外就學之學生，應辦理轉出。學生回國後，依規定檢附戶口名簿及成績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學區之學校申請編入適當年級就讀，如該校該年級額滿，則比照額滿學校轉學方式辦理。

8.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第1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3條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於入學時取得學籍；學校於學生轉出或轉入時移轉學籍，於中輟學生逾

102.12.04 北府法規第 1023117772 號令發布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 學齡時撤銷學籍。
同一學生不得同時擁有二個以上學籍。
- 第4條 符合本市特殊需求學生就學安置計畫之保護個案，得經本局核准後，以不移轉學籍或戶籍之方式，予以緊急安置至原因消滅時為止。
- 第5條 新生入學時，學校應詳細登載學生資料，轉入時亦同。
學生學號依年度別，以學籍管理及資料處理便利為原則編定，不得重複或變更。轉入學生之學號，應銜接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末號接續編定，轉出學生再轉回同一學校就讀者，應使用原編定之學號。學校應隨時更新學生學籍資料，發現有錯誤者，應予更正。如係戶籍資料有錯誤者，應即通知學生家長依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
- 第6條 學生轉學時，其學籍資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出學校應出具轉學證明書，交由家長持往轉入學校報到。
二、轉入學校應於學生報到後，將回報單寄回轉出學校。
三、轉出學校接獲回報單後，應將學生學籍資料移轉至轉入學校，不得交由家長代為轉送。
- 第7條 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就學時，應辦理轉出；其學籍資料由原就讀學校保留。
- 第8條 經本局核准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資料應由原就讀學校或本局指定學校保留並登錄。
- 第9條 畢（修）業證書由學校自行驗（套）印，免送本府驗印。
畢（修）業證書因遺失、破爛、污損或其他原因致不堪使用者，得申請補發畢（修）業證明書。
申請畢（修）業證明書，應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向原就讀學校辦理，由學校自行印製核發。委託他人代辦者，應另附受託人身分證及委託書。
- 第10條 學生或畢（修）業生申請更正學籍資料，應由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共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原就讀學校辦理。
- 第11條 學生學籍資料，除因學校實施教學或輔導學生之必要使用外，非依法規不得提供閱覽、抄寫、複印、複製或攝影。
法定代理人向學校申請查閱學生學籍資料，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12條 學校應永久保存學生學籍之書面或電子資料，並指派專人妥慎保管及列入移交，電子資料應另製備份。如有遺失、毀損或洩漏學生個人資料者，依相關法規辦理。前項學籍資料之遺失或毀損，應即報本局備查，並儘速重建。
- 第13條 學校有裁撤或合併之情形者，應主動將學生學籍資料移轉至新設籍或本局指定學校。
- 第14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9. 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調整作業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檢討調整作業，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第

100.07.01
教育局北教國字第
1000684620 號函訂定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國民中小學為促成學校均衡發展、保障學生就學等目的，原則採基本學區制，例外採自由學區制及大學區制，各學區制定義如下：

(一) 基本學區制：依國中、國小學區劃分原則，以區、里、鄰為基本單位，並輔以重要邊界，如鐵道、河流、高速公路、陡坡及交通流量大之危險道路等。

(二) 自由學區制：考量學校容量相當、距離相近等而有實際需求者，劃定某一里、鄰同時為二校以上之學區，學區內之學生得依其意願選擇就讀學校。

(三) 大學區制：除基本學區、自由學區外，本市偏遠學校、特色學校或新學年度全校學生數為一百人以下學校得申請大學區制，經本府教育局核定後，設籍本市學生皆可依其意願選擇就讀該校。

三、已劃定之學區，經學校或里長評估認有調整之必要時，由提案單位邀集相關學校及鄰、里長充分溝通說明後，做成會議紀錄始得提出列入區公所提案。跨區公所之提案，應邀請相關區公所及學校列席學區協調會說明。學區調整案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各區公所，並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由各區公所召開學區協調會，形成共識決議及建議調整案，建議案報由本府核定之。鄰近直轄市、縣市共同之學區案，應由所屬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列入區公所提案討論，並邀相關代表與會說明。

四、新學區之劃分及調整結果，由本府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公布。

全文 4 點；並自即日生效

10.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鼓勵私人參與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促進教育實驗及教育多元化，發展教育特色，以共同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委託私人辦理：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發展地方教育特色、實踐教育理念與鼓勵教育實驗，依學校辦學特性，針對學校土地、校舍、教學設備之使用、學區劃分、雜費與各項代收代辦費、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進用與待遇、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教學評量、學校經費運用及校務評鑑等事項，與受託人簽訂行政契約，將公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委託其辦理。

104.1.22 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40121838 號令發布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二、受託人：指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學校之本國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但學校財團法人及其設立之私立學校或短期補習班，不得為受託人。

三、受託學校：指由受託人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學校，仍屬公立學校。

前項第二款自然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之代表人或負責人，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

第 4 條 學校委託私人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同等學校相當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

受託學校辦學應保障學生受教權，實踐國民教育之公益性、公共性、效能性、實驗性、多元性及創新性。

第 5 條 受託學校就學區劃分、雜費與各項代收代辦費、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進用、退撫與待遇、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與教學評量，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八條之二、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教師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自治法規之規定；其不適用範圍，應於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訂之行政契約中定明。受託學校在教學人員聘任、招生、課程與教學方面，均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內涵。

第 二 章 申請及審查程序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應先邀請學者、專家、地方社區人士、家長或相關人士進行專案評估，必要時，得舉行公聽會。

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就特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依前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舉行公聽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計劃裁撤或合併學校前，得依第一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舉行公聽會後，委託私人辦理。

第 7 條 前條之專案評估通過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委託資格、期間、權利義務、評選基準、申請期限及決定程序等相關資訊，受理申請。

第 8 條 前條申請，應提出經營計畫，載明下列事項：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一、申請人為自然人，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申請人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計畫執行期間。

三、辦學目標、理念、特色及預期效益。

四、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擬不受限制之法規規定、理由及替代方案。

五、擬聘校長與教學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

六、擬訂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

七、人員進用方式及相關事項。

八、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

九、校園規劃、環境設計及教學設備計畫。

十、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及班級數等招生計畫。

十一、近程、中程、長程財務規劃。

十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經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初審，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複審，由主管機關核准委託辦理後通知申請人，並刊登公報。

第 9 條 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准委託辦理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其內容，除前條第二項經營計畫外，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及所在地。

二、委託辦理期間。

三、入學時間及學區劃分。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五、雙方應負擔經費及辦理事項。

六、具體績效指標。

七、移轉管理標的。

八、違約之處理。

九、其他相關事項。

第 10 條 申請人應於簽訂行政契約後三個月內完成下列事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學生入學：

一、取得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同意受聘意願書。

二、完成課程規劃、教學與活動設計及教學資源運用等教學準備。

三、完成學生入學準備。

受託人未於期限內完成前項事項，得申請延長，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屆期未完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解除契約。
受託人認行政契約有變更必要時，應擬具修正草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修正之；其涉及經營計畫之變更者，應擬具經營計畫修正草案併報。

第三章 教職員工權利義務

第 1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聘任、任用之現有編制內校長、教職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聘任、任用者，仍具教育人員、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辦理。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前二項繼續任用之公務人員，得依委託日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第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後受聘於受託人者，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第 12 條 前條第一項之原學校校長、教職員不願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酌其意願予以專案安置，或於委託日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任、兼任編制外教學人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聘任者，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適用至契約屆滿為止。

第 14 條 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其勞動條件及工作年資，應由受託人繼續予以承認；其不願隨同移轉者，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學校工友)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於委託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均改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

前項原學校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安置，其工作年資並應由安置機關(構)繼續予以承認。

第 15 條 受託人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領域專長人員擔任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校長，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校長資格者，得優先聘任。

第 16 條 受託人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教學人員，具教師證書者，得優先聘任。

具教師證書非屬第十一條第一項情形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權利與義務，除待遇與福利事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受託人，及受託學校與教師所定契約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者外，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

具教師證書之編制外專任教師，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其權利與義務，除待遇與福利事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受託人，及受託人與教師所定契約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者外，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

二、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

受託學校教師，於受託學校依其所適用之法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給付時，其曾任本條例公布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採計，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

不具教師證書之教學人員，其待遇與福利事項，依受託人與教學人員所定契約及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其於取得教師證書並任教於公立學校時，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其他學校現任教師經任職學校同意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得借調至受託學校擔任編制內教師，其期間總計不得逾三年，待遇及福利，由受託學校支給，借調期滿回任原學校，原學校應保留職缺。

前項借調期間，受託學校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按月撥繳退撫基金。

第 17 條 受託學校於受託日後，新進之職員，依受託人與其所定契約及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規。

第 18 條 受託人應依受託學校規模，擬訂學校行政組織、人員配置及人事管理規章等重要章則，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受託學校教師員額編制，不得低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

第 19 條 受託人或其代表人、負責人、董事或校長之配偶、三親等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受託學校之總務、會計、人事職務或工作；其擔任總務、會計或擔任人事職務之人員於簽約前或校長到任前已擔任者，應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調整其職務或工作。

前項違反規定進用之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受託人或校長立即解除其職務；受託人或校長未立即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解除其職務。

第四章 招生、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學設備

第 2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受託人訂定行政契約劃分學區時，應以原學校所屬學區為優先，或納入其他學區，不受原學校所屬學區之限制；其報名入學學生過多時，以設籍先後或抽籤方式決定其入學優先順序。

前項學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社區發展、人口變動、交通狀況、學校環境等因素考量，於舉行公聽會後變更契約調整之。

學區學生不願就讀受託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家長依其意願辦理學生轉入鄰近學校就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補助其交通費；轉入學校應視實際需要對學生進行生活及學習輔導。

第 21 條 受託學校之班級學生人數，不得高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其教學設備依公立學校相關規定，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評鑑、獎勵及輔導

第 2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評鑑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對受託學校實施評鑑及輔導。

前項評鑑得委託相關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並於評鑑前公布評鑑項目、評鑑方式等相關事項，於評鑑後公布評鑑結果。評鑑時，得邀請家長陳述意見。評鑑優良者，得予獎勵；評鑑未達標準者，得以書面糾正、限期改善，並接受複評。複評未通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再限期改善。

前項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前條評鑑優良者，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優先續約。

第六章 續約、接管、契約終止及期滿之處理

第 24 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有意繼續經營者，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一年前提出辦學績效、財務報告、校務評鑑報告、後續經營計畫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續約。

第 25 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依前條規定申請續約未獲同意、無意願續約，或經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終止契約者，由直轄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 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管，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接任為止；代理校長之指派，不適用公立學校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
- 前項情形，除委託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受託人應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迅速移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前二項接管之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辦理之。
- 第 26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經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後，終止委託契約：
- 一、受託人或受託學校從事營利或違法行為。
 - 二、受託人或受託學校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及損及學生權益。
 - 三、受託學校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學校經營及學生權益之情事。
 - 四、受託學校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經複評未通過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第 2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前終止契約者，應於該學年度結束時為之。但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受託人因經營不善終止契約、依委託契約所定或行政程序法規定得終止契約者，應於學年度結束六個月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提經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終止委託契約。
- 第 28 條 因契約終止或屆滿之受託學校學生，有轉出需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就近轉入未招滿額學校就學。
- 第 29 條 委託辦理期間屆滿，受託人未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續約者，其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之教職員及依第十六條第二項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之編制內教師，除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由原學校繼續任用。
- 前項以外之教學人員及職員，除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應由受託人自行負責處理。
- 第 七 章 罰則
- 第 30 條 受託人或校長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同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者，優先適用該法處罰。
- 第 八 章 附則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31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法規規定委託辦理之學校，得依原契約約定辦理至期間屆滿為止；期間屆滿後，應依本條例辦理。 第 3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11.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第 1 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內容，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 具有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各該教育階段實驗教育。 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視同接受同一教育階段之學校教育，不受強迫入學條例之規範。 第 4 條 實驗教育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個人實驗教育：指為學生個人，在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二、團體實驗教育：指為三人以上學生，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三、機構實驗教育：指由非營利法人設立之機構，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在固定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前項第二款團體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以三十人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機構實驗教育，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五人，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二百五十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五人，且生師比不得高於十比一，並不得以學生之認知測驗結果或學校成績評量紀錄作為入學標準。 第 5 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方式及程序如下：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提出。 二、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最多數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103.11.1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73311 號令制定公布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6 條

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前條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至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書：申請人、聯絡方式、實驗教育之對象及期程。
- 二、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容（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預期成效、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

申請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除前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教學資源相關資料。
- 二、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三、學生名冊。
- 四、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 五、由申請人推派之代表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其他申請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

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除第二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法人及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之相關資料。
- 二、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 三、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 四、實驗教育理念。
- 五、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 六、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七、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費規定。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應配合學校學期時間；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最長為六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前項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期程，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二年。但學生因身心障礙、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申請延長者，其期間最長為四年。

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修業或畢業，或依本條例規定完成各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得重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參與同一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 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申請人應檢具變更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申請書或實驗教育計畫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 第 7 條 於固定場所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團體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活動教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機構實驗教育之樓地板總面積，每人不得少於四平方公尺。
 - 二、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層至五層樓為原則。
 - 三、建築物應符合 D-5 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但團體實驗教育符合本款規定有困難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
 - 四、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
-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利用其所屬學校之閒置空間，不受前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第 8 條 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 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
- 實驗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及教材教法，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內容實施，不受課程綱要之限制；學生學習評量，應依該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
- 第 9 條 機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實施實驗教育，應事先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二、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退出實驗教育者，不得拒絕之。
 -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機構提供必要之輔導，經評估確認仍不適應時，輔導其轉出。
 - 四、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或實驗教育結果，機構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組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 三、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
 - 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 11 條 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或廢止許可，應經審議會之決議；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審議會開會時，應邀請申請人或其推派提出申請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學生本人、設籍學校代表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列席。
- 第 12 條 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學生學習權之保障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之落實，並尊重家長及學生之多元文化及信仰。
 -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應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 三、預期成效。
-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為辦理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者，並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申請人、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與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資格及專業能力。
 - 二、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之健全性及收費規定之合理性。
 - 三、授課時間安排之適當性。
- 第 13 條 申請辦理個人或團體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14 條

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籌設實驗教育機構辦理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算二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

實驗教育機構之許可籌設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得申請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應於前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前，檢具下列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實驗教育機構之立案許可，並由該主管機關發給立案證書：

- 一、擬聘之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名冊、學經歷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教學場地之建築物合法使用執照。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 三、前款建築物之所有權證明或租用、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

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前項許可立案之機構名稱，應為某某實驗教育機構，並冠以直轄市、縣（市）之名稱，不得以實驗學校為名。

實驗教育機構使用相同、近似或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為學校之名稱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變更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第二項立案許可之申請，自受理申請之日起算一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申請人檢具之資料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申請人於第一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完成籌設，或其籌設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第 15 條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後，應通知前項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國民教育階段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違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返回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設籍學校於學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時性競賽或活動者，學校得另行通知。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設籍學校得依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向學生收取代收或代辦費。

第 16 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與、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

前項學生修業期滿，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或與學校之合作計畫所定評量方式評量；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 17 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參與、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加、費用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各類高級中等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

第 18 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使其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各項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第 19 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學籍之學生，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向學校申請學費補助；依前二條規定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得比照上開辦法有關私立學校學生之規定，依其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學費。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應公開其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向參與之學生及家長說明。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招生簡章載明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 項目、數額及用途，並於網路公告。
- 第 20 條 辦理個人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並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前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
-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擬訂實驗教學計畫，於每學年度結束後，提出年度報告書，並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前二項報告，應於受理之日起算二個月內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通知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團體、機構；經審議通過且實驗教育計畫期程達一年半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申請發給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 本條例施行前，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屆期未申請者，不予受理。
-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於依第二項規定提出年度報告書時，應同時提出該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 2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年度邀集審議會委員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專業機構辦理實驗教育之訪視；於訪視前，應公布訪視項目，訪視後，應公布訪視結果；必要時，並得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團體、機構進行成果發表。
- 前項訪視結果不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並令辦理實驗教育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訪視結果優良者，得作為許可續辦之參考。
- 第 2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機構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三個月前，對機構實驗教育辦理成效評鑑；經評鑑通過者，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檢具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及後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續辦。但有情況急迫之特殊情形者，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得於評鑑通過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續辦之申請。
-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評鑑結果作成期限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準用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規定。

第 23 條 實驗教育之實施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

第 2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學生、家長、團體或機構於申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過程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設籍學校對參與實驗教育之特殊教育、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應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

第 26 條 實驗教育機構得設學生家長會；其設置及運作方式，準用同一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 2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牴觸本條例之範圍內，得訂定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前項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時，應邀請熟悉實驗教育之教育學者專家、家長、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參與。

第 28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實驗教育，於本條例施行後，得依原規定繼續辦理至計畫結束止。

第 29 條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一、完成三年實驗教育。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

第 30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12.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依其最高教育階段之法規，定其主管機關。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 本條例所稱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指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第 4 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由學校法人將現有私立學校改制。 第 5 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 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103.11.1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73321 號令制定公布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6 條	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為保障學生之權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二、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學校輔導其轉學。 四、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學校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 二 章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 第 7 條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 二、實驗教育名稱。 三、學校所在地。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六、學校制度。 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八、設備設施。 九、實驗規範。 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 - 十一、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 十二、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 - 十三、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十四、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十五、實驗期程及步驟。

十六、自我評鑑之方式。

十七、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第 8 條 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實驗規範，應就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主管機關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其實驗規範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9 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申請，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 10 條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

前項實驗教育結果報告，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

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前三條規定。

第 11 條 實驗教育計畫之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第 三 章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

第 12 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改制或新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一、招生對象為六歲至十八歲之學生。

二、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四百八十人；每年級學生不得超過四十人。

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其應有專任教師人數之一半，得以兼任教師折抵，兼任教師三人以專任教師一人計算。

四、樓地板總面積，每一名學生不低於四平方公尺。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各該法人設立許可法規之規定。
- 第 13 條 學校法人申請設立、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應由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擬具設校或改制計畫，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立或改制。
- 前項設校或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
 - 二、設校或改制之時程。
 - 三、預定設校規劃或改制前學校狀況。
 - 四、學校位置、面積及相關資料。
 - 五、規劃中或現有組織編制及班級師生人數。
 - 六、法人登記證書。
 - 七、法人資產狀況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八、前三年學校經費概算及籌措方式。
 - 九、法人之代表人、擬聘或現任之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相關資料或同意受聘意願書。
- 第 14 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
- 前項校地及校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鼓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
- 第 四 章 評鑑、監督及獎勵
- 第 1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邀集審議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其評鑑結果，併同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計畫之參考。
-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6 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各該主管機關應採取下列全部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或部分措施：

一、輔導。

二、糾正。

三、限期整頓改善。

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

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主管機關對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措施前，應先提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其為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制者，廢止其改制許可，恢復原有辦學型態；其為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設立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 17 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依法解散時，各該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

第 18 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職員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辦理；其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教師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計算標準數額給予補償。

第 19 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第 五 章 附則

第 20 條 主管機關為教育創新，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第七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四百八十人；指定學校總數，不得逾其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五，不足一校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經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至多得為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十。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應就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該規範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經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第 21 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續辦、改制或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程序、許可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指定所屬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變更、續辦、指定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13. 新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一、本規定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二、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應設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本市實驗教育之申請許可、變更、續辦及其他實驗教育相關事項。本會置委員十五人，除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一）本局代表二人。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代表三人。

（三）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三人。

（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三人。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三人。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於聘期出缺，應予

102 年 7 月 12 日北府教國字第 1022192847 號令發布施行

104 年 1 月 19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國字第 1040098485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 點至第 7 點，自即日生效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補聘（派）兼之；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

三、本局受理申請實驗教育期間如下：

- （一）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 （二）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四、本局應於受理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計畫後，得委由本市相關學校就申請案件進行書面審查，並由該校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開相關會議，其作業流程如下：

- （一）審查申請書表內容及附件。
- （二）申請書表內容及附件有得補正事項時，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天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三）承辦學校完成申請案件書面審查後，應於每年五月二十日、十一月二十日前彙整申請案件資料，報請本會進行審議。

五、經本會核准辦理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團體實驗教育之實驗教育團體，得於每學期開學二星期內，在轉入、轉出學生數各不超過原核准名單人數之三分之一，且學生總人數不超過三十人的前提下，以整團體實驗教育成員之方式，提交學生名冊至學生所設學籍學校（以下簡稱設籍學校），由設籍學校報本局備查。經本會核准辦理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機構實驗教育之非營利機構，於每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應提報學生名冊至設籍學校，由設籍學校報本局備查。學期中學生因轉出、轉入或停止實驗教育，實驗教育團體或非營利機構應將異動名冊提交至設籍學校，由設籍學校報本局備查。

六、設籍學校應視實驗教育學生及家長之實際需要，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學校親職教育課程或學校圖書館資源。
- （二）協助學生購買學校選用之教科書。
- （三）提供家長教材教法諮詢，並適時給予輔導。
- （四）通知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參與學校定期評量及其他學習評量。但評量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 （五）提供學生施打疫苗及相關檢查之訊息。
- （六）依規定收取平安保險費及其他代收或代辦費用。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七) 學生得向學校申請使用與實驗教育教學相關之設施設備；設施設備之申請程序及使用，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 提供家長相關升學輔導資訊。

七、辦理實驗教育者，應依本條例第二十條所訂期限內，將報告書報本局備查或審議。

八、本局應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團體及機構之訪視，其項目如下：

(一)教學環境

(二)課程教學。

(三)學習評量。

(四)資源運用。

(五)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者之場地、行政組織、財務規劃及收費情形。

(六)教學特色及其他相關事項。

九、本規定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14.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新北市立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以下簡稱國中補校）學生學籍，特訂定本要點。

二、國中補校學生之入學、轉學、休學及復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入學：凡年滿十五歲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可以登記入學：

1. 國民小學畢業，持有畢業證書。
2. 國民小學補校畢業或結業，持有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
3. 經國民小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明書。
4. 修畢國民小學前五個學年課程，成績及格，因故輟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登記入學。
5. 其他持有國民小學畢業同等學力證明書。

(二) 轉學：

1. 學生轉學須俟原就讀學校學籍核定後，始得辦理，每學期以轉學一次為限。
2. 學生申請轉學，學校應核發轉學證明書（如附件一）；申請轉學之學生於原校開學一個月內，如欲回原校就讀，且原肄業年級尚有缺額時，得向原校申請返回就讀。
3. 轉學生辦妥轉出手續，應於七日（不含例假日）內前往轉入學校報到。
4. 國中補校對轉學生證件之審核應審慎，如證件資格可疑，應即設法查證。未經繳驗證件者，不得報名及申報學籍。

(三) 休學：學生因故需辦理休學者，應由學生或其家屬（應具委託書）向學校提出書面申請，學校應發給休學證明書（如附件二）。

(四) 復學：

1. 因特殊原因曾辦休學者，申請復學，由學校編入相當之部級或年級就讀。
2. 其他因素肄業者，申請復學，經國中補校校務會議同意後，由學校編入相

101. 04. 25.
北府教社字
第 1011509459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八點；
並自即日生效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當之部級或年級就讀。

三、國中補校學生之學號編列以六位數為原則，前三位代表年度，其餘按當年入學學生人數多寡適當排列。

四、國中補校學生之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入學：於註冊後一個月內，國中補校將新生名冊（如附件三）函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備查。

（二）轉學：於註冊後一個月內，國中補校將學生學籍異動名冊（如附件四）函報本局備查，入學證件由國中補校核定。

（三）畢業：於每年七月底前，國中補校將畢業生成績及證明書名冊（如附件五）函報本局備查。

五、在校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或居留證所載者為準，學生申請變更學籍記載時，應以書面敘明原因及檢附相關資料（如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學校應更正學籍記載事項名冊（如附件六）並留存影本備查。

六、國中補校畢業、修業等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修業期滿，經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國中補校發給畢業證書（如附件七）；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如附件八）：

1. 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 未有記滿三大過者。

3. 學習領域中有二分之一以上個別學習領域畢業總平均成績列丙等以上者，或應屆畢業當學期成績有二分之一以上個別學習領域丙等以上者。

（二）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之核發、補發等相關事宜，除全銜外，準用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七、經核定之學生學籍資料保存年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永久保存

1. 學籍紀錄表（如附件九）。

2. 畢業生成績證明書名冊。

3. 其他有關永久保存之學籍記載資料。

（二）保存十年

1. 新生名冊。

2. 學生學籍異動名冊。

3. 學生學籍更正名冊。

4. 教職員名冊（如附件十）。

（三）有關學生學籍之重要文件，列為專案移交，如有遺失或毀損，應即報本局知悉並查明責任。

八、國中補校停辦後，學生學籍資料由原（日）校保管。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15.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 3 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 4 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 5 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6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 7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第 8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98.10.26.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77193C 號令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103.01.08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8 條，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 9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學校定之。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 10 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12 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13 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 14 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15 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第 16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7 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 18 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 19 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 20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 21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22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23 條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 24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 25 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 26 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2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16.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第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學習領域：其評量範圍包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其內涵包括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	89. 07. 31. 北府教學字 第 278374 號訂定 發布全文六點 92. 06. 13. 北府教學字 第 0920348533 號函 修正發布第二點條文 99. 06. 15. 北府教國字 第 0990561131 號函 修正發布法規名稱及 第二點、第五點條文 99. 12. 25. 北府法規字 第 0991209390 號 公告繼續適用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四條	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100.09.16 北府教祕字第 1001107614 號 包裹立法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101.05.07 .教育部 臺 參 字 第 1010079561B 號 令修 正發布 103.4.25. 教育部臺教授國 部字第 1030028354B 號 令修正發布
第六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104.01.07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 第 1030141892B 號令 修正發布第 6 條、第 13 條條文
第七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 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 前項全部或部分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學生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各學習領域：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八條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九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擬訂及推動之參據，並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連同補救教學實施成效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欠佳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一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第十二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二、教育部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並由各直轄市政府輪流辦理為原則。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五、教育部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量機構負責命題、組卷、閱卷與計分工作，以達公平客觀並實踐國家課程目標。

六、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

七、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第十四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十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17.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成績之評量，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三、學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學校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反應，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一）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二）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其評量標準由學校訂定。

（三）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之。

（四）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五）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

四、學校學生學習領域之評量，分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個別辦理；學校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並得併入學習領域實施評量。

國民小學一、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與人文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統整為生活課程實施評量。

國民中學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成績之結果不得納入學生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五、學校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其實施日期、次數由學校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之。

學習領域評量中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應符最小化精神。

六、學校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個別學習領域每次包含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由各校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訂定。

（二）前款個別學習領域之成績應為總成績總和之平均數。

（三）各個別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為學習領域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七、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各類別之方式辦理：

100.06.03.

北教特字

第 1000536147 號

101.08.27

北府教國字第

1012324521 號令修正

發布

104.02.13 日新北府

教中字第 1040284187

號令修正發布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一)學校應衡酌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評量，並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之學習領域、內容及方式；其評量調整措施，以及成績計算方式，應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並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二)身心障礙學生因其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完全由特殊需求領域替代時，該學習領域成績得採計特殊需求領域之評量結果。

(三)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接受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時，其成績評量除衡酌該生普通班之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外，應納入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教師之評量結果。

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進行評量。

(二)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1. 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 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由家長評定。

3. 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三)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四)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九、學校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學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

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

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一)補考範圍：不及格當學期之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課程內容。但下列學生之補考範圍另定之：

1. 國民中學九年級下學期及國民小學六年級下學期學生，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2. 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3. 一百零二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得補考入學後至前一學期 期間不及格領域。

(二) 補考時間：由學校自訂，學生逾期未參加補考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三) 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四) 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五) 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十一、學校學生成績評量之處理、登記單位、人員如下：

(一) 國民中學：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配合辦理。

(二) 國民小學：由各班導師主辦，任課教師配合辦理。

前項成績評量之各類表冊，由本府另訂之。

十二、學校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得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十三、學校應成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每學期定期召開成績評量相關會議，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本小組置成員五人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相關人員組成之。

十四、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本小組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 學生經過學校提供改過銷過機會後，獎懲抵銷後，未有記滿三大過者。

(三) 學習領域中有四大個別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列丙等以上者。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十五、學校於不違反相關法規及本補充規定，得視本位發展實際需要另訂規定。

十六、學校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成績評量，由本府另訂之。

十七、學校學生成績登錄及處理資訊化系統作業相關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18.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安置輔導及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100.12.01.

北府教秘字
第 1001651654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八點；
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 強迫入學條例、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 (三)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四) 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 (五) 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 (六) 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二、目標：

- (一) 加強追蹤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復學，維護學生就學之權利及義務，協助其快速適應學校生活，順利完成國民教育。
- (二) 為增進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學習興趣，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三、對象：

- (一) 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之中途輟學學生。
- (二) 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達三日以上之中途輟學學生。
- (三) 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達三日以上之中途輟學學生。

四、安置原則：

- (一) 對申請復學之中輟學生，應以零拒絕、隨時接受申請為原則，不得以銜接課程之理由拒絕，並積極協助其辦理復學相關程序。
- (二) 中輟學生辦理復學，應由學校編入相當之年級就讀。如其年齡已滿十五歲者，得輔導其就讀補習學校。中輟時間達一年以上者銜接原中輟年級，未達一年者以返回原班就讀為原則；如有特殊個案，召開個案安置會議決議之。
- (三) 特殊個案基於輔導需求，輔導處（室）得協同家長、導師、教務處、學務處（訓導處），訂定個別化教育方案，經提報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安置輔導會議決議之。

五、成績之處理：

- (一) 中輟學生復學後，如其中輟期間部分課業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應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二點第六款第三目規定辦理，由任課教師按領域（學科）以補考或甄試等多元評量方式，評定其成績。
- (二) 中輟學生復學後，中途輟學原因消滅，其成績依現行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
- (三) 中輟學生復學後修業期滿能否畢業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 (四) 中輟學生復學後之成績處理，學校得在不違反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下，由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訂定補充規定。

六、安置輔導方式及分工原則：

- (一) 以輔導處（室）為中輟生復學之單一窗口，並指定專人（學校社工、認輔教師等）統籌協助復學事宜，結合教務處、學務處（訓導處）及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導師之專業力量，共同協助學生適應復學生活。

(二) 學生完成復學手續後，至輔導處(室)報到，依據個案情形進行一日至一周之安置輔導課程。

(三) 學生安置時間之長短由學生個別生活學習評量表現決定之。

(四) 分工原則：

1. 輔導處(室)：中輟學生復學之單一窗口，協助個案心理輔導、學校適應及親子師生溝通。教師及學務處無法處理之個案視需要由輔導處協助安排諮商輔導及生涯、生活、學習輔導等課程活動。

2. 學務處(訓導處)：服裝儀容、生活常規、外顯性行為個案之輔導工作。

3. 教務處：協助個案班級安置、成績處理、學習適應及補救教學。

4. 導師：協助個案班級及學校適應。導師於復學安置輔導期間，每日適時與個案會談，輔導其學校及班級適應。

5. 任課教師：適時協助個案課程學習，並協助辦理領域(學科)之成績評量，提供學生成績資料。

6. 認輔教師：協助個案復學生活與學校適應。每星期至少三次與個案晤談，至少進行兩星期。

七、國中中輟生安置補校：

(一) 申請流程：由家長及學生提出申請，經輔導室及導師查核認可後，填寫暫讀補校轉介單，並提中輟生復學暫讀補校安置會議討論。

(二) 學籍歸屬：暫讀補校學生，學籍仍設原校日間部原班。

(三) 個案輔導：暫讀補校學生，應列入個案輔導，由原班導師、輔導老師、訓導人員及補校主任、導師共同輔導。

1. 成績計算：以回原班參加定期考試為原則，其時間與地點由教務處通知，亦得以補校考試成績認定。

2. 藝能科成績：以作品為考核依據，亦得提請中輟學生復學暫讀補校安置會議中討論之，從寬認定。

3. 暫讀補校學生就讀兩個月後，應召開會議，評估其返回原班就讀之可行性；如有需要，亦得隨時召開會議評估之。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19. 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

一、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第 7 條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學校應衡酌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評量，並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之學習領域、內容及方式；其評量調整措施，以及成績計算方式，應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並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因其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完全由特殊需求領域替代時，該學習領域成績得採計特殊需求領域之評量結果。
- (三) 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接受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時，其成績評量除衡酌該生普通班之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外，應納入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教師之評量結果。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第 4 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 16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103.01.08 臺教授國
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 令

20. 有關教學評量規定：

- (1) 段考試命題不應太難或從參考書、坊間試卷中選取考題。
- (2) 段考命題不得超出課本範圍，且必須註明出處。
- (3) 不論班級與班級間或班級內學生之間均不宜做成績之排名。

86.01.27.
八六北府教一字
第 036463 號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21.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國民中學落實試題之檢核機制。 一、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定期評量，本署業於 102 年 1 月 28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08301 號函（諒達），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各國中小學落實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 二、近日報載有國中複習模擬考交由廠商包辦試題考卷之情事，考量基測轉型會考後部分國中仍維持辦理模擬考，為確保試題品質，發揮教師專業，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國民中學對模擬考應有適當之試題檢核機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6 月 2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60057680 號函
22. 重申本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應嚴守保密原則且務請教師應秉持專業，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命題且不得洩題，違者依相關規定處理，請查照。 (1)邇來，本局接獲家長反應學校定期評量疑有以先前試題重複製作，致多有雷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兼顧考試公平公正，請務必要求教師應秉持專業與評量準則命題，不得有類此情事發生不得有類此情事發生，違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2)另為提升學校教師評量專業知能，請 貴校強化教師遵守命題規範，以維護評量公平性，杜絕爭議事件發生。	100.04.01. 北教國字第 1000317513 號
23. 請學校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避免評量試題與考古題雷同，以維持評量之公平性，請 查照。 (1)依據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4 日臺國(二)字第 1000906644 號函辦理。 (2)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 6 條第 3 項之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爰成績評量係屬教師專業自主之範疇，也是教師之責任，應由教師依據其教學計畫及目標決定其評量的範圍、方式及評分標準，並負責學生成績評量的完整過程。 (3)爾來多次接獲民眾投書陳訴，學校定期評量試題採用考古題，題號及答案順序均完全與考古題雷同，造成有特定管道（如參加課後輔導、參加補習等）之學生能於考前取得試題加強練習，影響成績評量之公平性。尤其於國民中學，雖採計在校學習表現並非是擴大免試入學之必要條件，惟仍可能影響學生升學權益，學校更應謹慎處理。 (4)請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應確實依據年度課程計畫、目標及前揭評量準則之規定，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並應確實執行審題機制，以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維護評量之公平性及保障學生升學權益。	100.04.19. 北教國字第 1000372960 號
24. 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 一、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規定。 二、依本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四點第一款規定執行辦理。	100.12.01. 北府教秘字第 1001651654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十一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四、新生入學、學籍管理、成績評量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 三、學生如確實因病、因事或其他因素不能到校上課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否則以曠課論。
- 四、學生請假假別分為下列。事假、病假、公假、喪假等四種：
- (一) 事假：學生有關個人及家庭事項，得請事假。
 - (二) 病假：學生因病或意外傷害，必須在家休養或住院治療者，得請病假。
 - (三) 公假：凡經學校核派參加校內外各種勤務、活動、比賽或因公訴訟者，得請公假。
 - (四) 喪假：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繼父母、兄弟姐妹之葬禮，得請喪假。
- 相關請假手續及核准權責，由各校訂定。
- 五、學生請假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向學校提出書面申請，除病假、喪假或其他緊急事故得事後補假外，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保護性個案或其他特殊個案得由主要照顧人代為提出申請。
- 六、學生懷孕，其待產與生產期間，應專案彈性處理，不得以曠課論。
- 七、學生臨時外出應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 八、各校應每日登錄學生出缺勤情形，並定期通知家長，每學期統計出缺勤日數，隨同成績單通知家長；學生請假單應妥為保留至學生畢（修）業。
- 九、學生請假理由及所陳證明文件，如有虛偽隱瞞情事，除自缺席之日起以曠課計算外，並依各校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 十、學生因升旗、課外活動、各種服務及其他非課程時數之會議集合等無故不到者，應依各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各校於不違反本規定下，得依學校需求訂定相關規定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1. 教師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以提昇教師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本法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第二章 資格檢定與審定 第 4 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 第 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分初檢及複檢二階段行之。初檢合格者發給實習教師證書；複檢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第 6 條 初檢採檢覈方式。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繳交學歷證件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習教師之資格： 一、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者。 二、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 三、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 四、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 第 7 條 複檢工作之實施，得授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成立縣市教師複檢委員會辦理。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複檢： 一、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 二、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者。 教師合格證書由教育部統一頒發。 第 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9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分別由學校及教育部行之。教師經初審合格，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複審，複審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授權學校辦理複審，複審合格後發給教師證書。 第 10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84.08.09. 總統（84）華總（一） 義字第 5890 號令制定 公布全文 39 條 89.07.19. 總統（89）華總一義字 第 8900177750 號 令修 正公布第 35 條條文 92.01.15.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05420 號令修正 公布第 3、11、17 條 條文；增訂第 14-1～ 14-3、15-1、18-1、36-1 條條文 95.05.2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4921 號令 增 訂公布第 35-1 條條文 98.12.25.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92191 號 令修 正公布第 14、39 條條 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99.12.2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081 號令修正 公布第 14 條之 3 條文 100.12.28.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1411 號令 修 正公布第 35 條之 1 條 文 101.01.0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9661 號令修正 公布第 14 條條文 102.01.2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01 號令修 正公布第 18-1 條條 文 102.07.10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31 號令修 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三章 聘任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102.12.25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326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1 條條文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103.01.08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06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6 條條文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初聘以具有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書者為限；續聘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	103.01.22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
實習教師初聘期滿，未取得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延長初聘，但以一次為限。	
第 1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訂定之。	103.06.18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 條條文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14-1 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第 14-2 條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回復其聘任關係。
教師依法停聘，於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

第 14-3 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一、教師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 二、教師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第 15 條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第 15-1 條 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條規定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國民教育法所訂辦法辦理遷調或介聘之教師，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四 章 權利義務 第 16 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五、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八、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教師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第 17 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九、擔任導師。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 18 條	教師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 18-1	條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前項教師請假規則，應包括教師請假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教育部定之。	
第 五 章 待遇		
第 19 條	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薪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本薪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 加給分為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	
第 20 條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第 六 章 進修與研究		
第 21 條	為提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進修研究機構或單位；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2 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3 條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七 章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		
第 24 條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採儲金方式，由學校與教師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擔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儲金制建立前之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金之核發依原有規定辦理。教師於服務一定年數離職時，應准予發給退休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撫卹基金所提撥之儲金。 前項儲金由教師及其學校依月俸比例按月儲備之。 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 第 25 條 教師退休撫卹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應設置專門管理及營運機構辦理。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第 八 章 教師組織 第 26 條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 地方教師會須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須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第 27 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第 28 條 學校不得以不參加教師組織或不擔任教師組織職務為教師聘任條件。 學校不得因教師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或解聘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 九 章 申訴及訴訟 第 29 條 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但有關委員本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30 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分級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兩級。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縣（市）、省（市）及中央三級。 第 31 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第 32 條 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確實執行，而評議書應同時寄達當事人、主管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 第 33 條 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第 十 章 附 則 第 34 條 本法實施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其資格應予保障。 第 35 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 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 35-1 條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資遣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6 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公立幼兒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準用之。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除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外，得準用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 第 36-1 條 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 37 條 本法授權教育部訂定之各項辦法，教育部應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 第 3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3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待遇、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部分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1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第 二 章 任用資格 第 3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第 4 條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 5 條 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並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	74.05.01 總統（74） 華總（一）義字第 2082 號令制定公布 全文 43 條 79.12.19 總統（79） 華總（一）義字第 7296 號令修正發布 第 21 條條文 83.07.01 總統（83） 華總（一）義字第 3806 號令修正發布 第 8、21、40 條條 文 86.03.19 總統（86） 華總（一）義字第 8600065380 號令修 正公布第 14、15、 17、18、26 條條文； 增訂第 16-1、30-1 條條文；並刪除第 39 條條文 90.01.17 總統（90） 華總一義字第 9000009300 號令增 訂公布第 41-1 條條 文 90.05.25 總統（90） 華總一義字第 9000102300 號令修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三款國 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正公布第 20 條條文
第 6 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或曾任與擬任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且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戲劇、藝術或其相關科、系（所、學程）教師二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主管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文化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92.12.17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35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並增訂第 22-1 條條文
第 6-1 條	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持有學校所設最高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及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95.02.0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49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0 條條文 98.07.08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79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98.11.18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8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43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第 7 條	（刪除）	100.11.30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64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8、10、31、36、41 條條文；增訂第 6-1、10-1、34-1 條條文；刪除第 7、9、23~25 條條文中華民國一百
第 8 條	專科學校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授。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三)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四)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五) 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 教授。 (三)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 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第 10-1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候用人員儲訓作業，其儲訓合格之人員，亦同。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校長得由原專科學校校長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或董事會已依修正前第四條至前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中者，其校長聘任資格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校長、院長，除應具備本條例相關各條規定之資格外，並以修習教育者為原則。 第 12 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19 條所列屬「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學術審議會」管轄；第 22-1 條所列屬「中央體育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102.12.11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0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 條條文 103.01.22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 條條文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4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5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助教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或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 16 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6-1 條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7 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8 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 19 條 在學術上有傑出之貢獻，並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得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師，不受前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 20 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 在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幼教系及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進修部幼教系肄業之師範生，參加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甄試，其教育學科及學分之採計，由原就讀之師資培育機構依實質認定原則處理之。 參加八十九學年度各縣市偏遠地區國小教師甄試錄取未獲介聘，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比照辦理。 第 21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 各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其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會同行政院定之。

學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22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

前項機構一般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 22-1 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任 用 程 序

第 23 條 (刪除)

第 24 條 (刪除)

第 25 條 (刪除)

第 26 條 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二、專科學校教師經科務會議，由科主任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除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7 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除依法兼任者外，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

中等學校教師，除分發者外，亦同。

第 28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 29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

第 30 條 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左列程序，報請審查其資格：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 三、直轄市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市教育局審查。
- 四、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附屬中、小學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層轉所在地區之省（市）教育廳（局）審查。
-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0-1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第四章 任用限制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

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2 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第 34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第 34-1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辦理留職停薪。

前項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核准程序、期限、次數、復職及其他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5 條 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準用之。

第 五 章 任 期

第 36 條 各級學校校長均採任期制，其任期應依相關法規規定。
前項校長卸任後，持有教師證書者，得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下列規定回任教師：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逕行回任原校教師。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中等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 38 條 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解聘。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

第 39 條 （刪除）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40 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適用之原有薪級表，得配合相當職務列等予以修正。

第 41 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但宗教研修學院校長，得以大學畢業，具有宗教研修教學經驗十年以上及宗教事業機構主管職務經驗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第 41-1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4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

十三日施行。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3.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76.07.03 教育部(76)
第 1 條	本細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台參字第 29829 號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各級學校,指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各級補習學校及各級特殊教育學校。	令訂定發布全文 36 條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所稱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國民中學;所稱中小學,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民中小學。 補習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等級之認定,依各該有關法令之規定。	77.09.05 教育部(77) 台參字第 41411 號 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 條文;並增訂第 15-1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指依社會教育法第四條、第五條設之社會教育機構,其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為聘任之人員。 前項專業人員之職務等級,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等等級比照表(附表一)之規定。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條條文 82.09.29 教育部(82) 台參字第 054351 號 令修正發布第 23、 25、27 條條文暨附表
第 5 條	本條例所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 前項研究人員之職務等級,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一之附註二 87.04.29 教育部(87) 台參字第 8704306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
第 6 條	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之現職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其他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員,在未取得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所定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級晉敘。	5.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三月六日教育部(89) 台參字第 890248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之附表一
第 7 條	(刪除)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定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由教育部認定之。	91.02.25 教育部(91) 台參字第 910226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第 11 條	本條例所稱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計算。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之專任醫事人員兼任同校臨床學科教師,從事臨床教	94.10.03 教育部台參 字第 0940128614C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工作，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所屬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前項以外經依法規評鑑為醫學中心之醫院專任醫事人員，兼任設有醫學院並與該醫院具有合作關係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合作學校）之臨床學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亦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一、經合作學校比照校內專任教師辦理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 二、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 三、合作學校當年度送審之兼任醫事人員總人數至多不超過合作學校前學年度醫學系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99.04.07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04986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102.08.01 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2011025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3、15 條條文；增訂第 15-1、24-1 條條文；刪除第 7~9 條條文
第 12 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所稱專門職務，指在政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	
第 13 條 本條例第八條及第十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四、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104.06.05 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727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第 14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修習教育者，指大學校院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程（分）者。	
第 15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不包括幼稚教育師資畢業者。	
第 15-1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所稱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畢業，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符合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畢業。 第 16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系所畢業，指擔任學科之本學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或其他系所畢業而修習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者。 第 17 條 本條例施行前，合於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講師資格審查規定而仍續在職者，得依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報請審查其資格。 第 18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稱博士學位及士學位之同等學歷，由教育部視其入學程度、修業年限及學術造詣認定。 第 19 條 各級學校延聘教師，應以審查合格之等級或檢定之類科為準。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初任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明。 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審查其資格，除有不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 20 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 21 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職員，指各級學校編制內辦理學校行政工作及一般技術作之專任人員。但教學、研究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不在其內。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2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原有關法令規定，指本條例七十四年五月日公布生效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核定或訂定之任用、升遷及職規程等規定。 第 23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法得任用資格： 一、依考試法規所舉行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依公務人員各種任用法規銓敘合格者。 三、登記合格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未依前項規定取得任用資格之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其成績考核準用務人員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24 條 各級補習學校及特殊性質學校校長、教師之遴用資格及程序，準用本條同級同類學校校長、教師之規定。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24-1 條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宗教事業機構，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經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具宗教質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二、前款法人附設之組織、機構或捐資設立之法人、機構。 三、經登記或立案之寺廟。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主管職務，指前項宗教事業機構之下列人員之一： 一、負責人。 二、章程或內部組織編制所載之一級單位主管。 三、擔任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為主管職務者。 第 25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遴選任用，依教育部及國防部關法規辦理。 第 26 條 各級海事學校研究或實習用船之海事人員，其遴選任用，由教育部會同關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 二、審議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102.08.22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9014B 號令 104.07.03 教育部臺 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6889B 號令 修正發布第 7 條條 文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5. 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一、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係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任，除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三、本補充規定所稱長期代理教師，係指擔任代理教師連續三個月以上者；所稱短期代理教師，指擔任代理教師連續未滿三個月者。

四、學校每學期課程編排所餘節數，應優先安排及確認編制內教師兼課節數後，仍有餘留節數時，得對外聘任合格教師擔任兼任教師，並以非退休教師為優先。

學校聘任退休教師為兼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以十二節為限。

前項兼任教師授課科目與時數，應依教育部頒課程標準辦理，同班同性質課程以兼授為原則。

五、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得對外聘任合格教師擔任代課教師，並以非退休教師為優先。

六、學校聘任代理教師，應以合格教師為優先，並不得聘用退休教師為代理教師。前項代理教師非經學校校長同意，不得在外兼課、兼職。

七、學校聘任兼任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其聘約於不違反本補充規定及相關法規規定下，得依實際需要簽訂定之。

前項聘任之聘期以不超過每學年度開學前一日至隔年七月一日為原則。

八、學校聘任校外現職軍公教人員為兼任、代課教師，應經其服務單位之同意；其為機關首長者，應經上級主管機關之許可。

九、兼任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之。

十、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

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十一、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其支薪起迄日期依實際到職日、離職日核算。

短期代理教師待遇，按實際代理日數支給。

代理教師得比照行政院當年度核定之軍公教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十二、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另請他教師代課、代理；其鐘點費、薪資由代為授課、執行職務之教師支領。

100.08.30.
北府教國字
第1001167309號函
頒

100.11.23北府教國
字第1001661082號
函修正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十三、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管理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其給假比照約僱人員之規定。

十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及全民健康保險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學校聘任長期代理教師，應於聘約註明代理原因及被代理教師於聘期內復職，聘約失其效力等事項。

長期代理教師之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應載明前項事項及服務成績。

十六、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服務成績及平時獎懲，應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辦理。

6.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係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 一、英語及第二外國語。
- 二、本土語言：包括原住民族語、客語及閩南語。
- 三、藝術與人文。
- 四、綜合活動。

第 3 條 下列人員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之聘任資格：

- 一、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 三、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四、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第 4 條 前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認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除資格審查外，應以筆試、口試或展演等方式為之，並於簡章中定明。但已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或教育部核發之本土語言能力證明者，參加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認證時，得免本土語言筆試或口試。
- 二、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之認證程序，應包含教學專業培訓，培訓課程應依教育部之相關規定辦理。前項認證之報名資格及審查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5 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得聘任具備本土語言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其聘任依前項規定

91.06.26

教育部台（九一）參字第 9109402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96.03.14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32537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97.05.28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8941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

99.04.13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05159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8 條條文

100.08.12

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3701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第 5 條之 1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辦理。 前二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102.05. 20 .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25909B 號 令.
第 5 條 之 1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為教學支援人員；聘任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應依下列規定予以停聘、解聘： 一、有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或第十一款情事之一，經學校查證屬實者，予以解聘。 二、有第七款或第九款情事之一者，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 三、有第十款情事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其經調查屬實者，予以解聘。其調查程序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教學支援人員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或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事宜，聘任教學支援人員前，應辦理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第 6 條 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第 7 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依各校每週教學之節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第 8 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前項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9 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第 10 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 11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認證資格之互相承認及教學支援人員聘任之相關事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7.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定義如下：

一、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

二、代課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三、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第三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四條 具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第二項後段規定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第五條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偏遠、特殊偏遠或離島地區學校，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其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者，亦同。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

95.07.31.

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11209B號令修正發布第3、13條條文；刪除第4條條文；並自96年6月6日施行

96.07.19

教育部台參字第0960103251C號令修正發布第3、13條條文；刪除第6條條文；並自96年6月6日施行

99.07.13

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110962C號令修正第3條之1、第11條條文

101.07.10

教育部臺參字1010122811C號令修正發部分修文

103.08.18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1030079698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3條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六條	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比賽者、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八名者或獲得三等二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之傑出運動員，其學歷、專長足堪任教者，得由學校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酌予放寬資格後聘任為中小學代課、代理教師。
第七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二、享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三、參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四、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第八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七、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八、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九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 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 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前項各款待遇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中小學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
第十一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其有第十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8. 有關代理教師遇有代理原因需跨學年度(如兵缺)時，是否仍可依教育部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台(八九)國字第八九 0 六九七一 一號函規定，經教評會審議同議續聘，不須於新學年度時再次辦理教師乙案：

92.10.17.
北府教學字
第 0920580508 號

依據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北府教學字第 0 九一 0 四六六二七六號函，重申本縣各校聘任長期代理(課)教師其聘期起訖日期為每學年度八月廿九日起至翌年七月一日止。依上開規定，各校長期代理教師之聘期皆至七月一日止，惟倘依教育部函示其兵缺代理教師之代理期間得至代理原因消失為止，將造成兵缺代理教師於跨學年度之暑假期間均屬聘約有效期間，於服務年資(例如退休)或薪津各方面，相對於其他原因之代理教師顯失公平。準此，本案於新學年度時仍需重新辦理甄選事宜。

9. 國中校長可否在服務學校兼課一案。

(1)考量校長非屬教師身分，即尚不得支領鐘點費，惟校長如具教師資格又具所授課專長，仍可於原校授課。另依教育部 89 年 1 月 4 日台(88)人(二)字第 88161589 號書函釋示略以，基於實務考量，校長無須比照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在服務學校兼課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2)校長倘於原校授課，仍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報所屬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且依上開說明不得支領鐘點費。

(3)另校長因具公務員身分，爰其於原校授課係適用公務員兼課不得逾 4 節之規定。

102.07.16 臺教授國
部字第 1020061965 號
函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10. 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登記，教師所遺留之課務得否由學校排派： (1) 依據「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八條規定：「公教員工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須照常辦公及上課，其居住地區或依正常上班必經地區，經權責機關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者，各該公教員工由服務機關核實予以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 (2) 學校教師如因前述規定經服務機關核實給予「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所遺留課務及鐘點費之支付依下列原則處理： ① 兼任、代課及短期代理教師部份：依據臺北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三條規定：「兼任、代課及短期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代課、代理，其鐘點費由代授教師支領。」準此，其課務雖由學校代為處理，仍應由教師本身自付鐘點費。 ② 專任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部份：考量教師係因居住地區天然災害因素無法到校上課，如經學校核實給予「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本府同意學校得視經費情形，為教師安排代課並支付代課鐘點費。	90.12.05. 九十北府教學字第 439941 號
11. 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實習教師(學生)得否於課後輔導期間擔任短期部份時間代課一案。 (1) 依據教育部 94 年 12 月 9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64852 號函辦理。 (2) 有關師資培育舊制實習教師及新制實習學生得否於實習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乙節，教育部業分於 92 年 2 月 6 日以台中(三)字第 0920015811 號函及 93 年 9 月 30 日以台國字第 09301106014 號函釋在案，仍請依前揭規定辦理。 (3) 實習教師(學生)未具合格教師資格，擔負學生教學及輔導工作專業性尚未具足，且擔任課後輔導工作仍負有學生安全之責任，爰基於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維護教育實習品質原則下，<u>實習教師(學生)不宜於課後輔導期間擔任短期部份時間代課。</u>	94.12.16. 北府教學字第 0940851961 號
12. 有關函請釋示師資培育法新制實習之實習學生可否短期部份時間代課疑義一案。 (1) 復○○府 97 年 1 月 4 日府教學字第 0970007151 號函及 97 年 1 月 4 日府教學字第 0970004057 號函。 (2) 有關貴府來函所指本部 92 年 2 月 6 日台師字第 0920215811 號函適用對象係指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前之師資培育法舊制實習教師；惟貴府來函所稱對象為新制教育實習學生，其教育實習應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六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辦理，爰此本部據以於 94 年 11 月 4 日台中(三)字第 0940153337 號函釋，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綜上，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立法意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師資培育品質，新制實習學生應不得於教育實習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 另 93 年 9 月 30 日台國字第 0930116014 號函有關部分不再適用。	97.02.25. 教育部台國(四)字第 0970002365 號函 (97.04.21. 北教國字第 0970301125 號函轉)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13. 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實習學生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應依規定全時參與。 (1)依據教育部 99 年 7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16784 號函辦理。 (2)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教育實習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且<u>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u>，先予敘明。 (3)另依教育部 97 年 2 月 25 日台國(四)字第 0970002365 號函釋，<u>實習學生應不得於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u>，併予敘明。 (4)請各校積極落實前項旨意，並載明於教育實習實施規定，作為評量學生教育實習成績之重要參據。	99.07.15. 北教國字 第 0990639443 號
14. 轉知教育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輔導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事宜」一案。 (1)依據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96940 號函辦理。 (2)依「師資培育法」第 16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 (3)次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 8 月至翌年 1 月或 2 月至 7 月為起訖期間；其日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前開日期雖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但仍不應逾越上開法規規定之起訖時間。 (4)教育部前以 100 年 5 月 25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86623 號函釋，請師資培育之大學確實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與合作之教育實習機構審慎嚴謹辦理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保障學生權益。 (5)綜上，為確保師資培育品質及實習學生權益，請貴校確實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辦理；倘確有必要需請實習學生提前到校進行教育訓練，教育實習機構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確保實習學生權益： ①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共商實習學生提前到校相關作業，並納入實習計畫及提前公告，向實習學生宣導並取得同意。 ②完備實習學生之平安保險事宜。 ③協助實習學生熟悉教育實習機構交通路線，確保上下課交通安全。	104.07.24 新北教中字第 1041375827 號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15. 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一、支給規定：

(一)整學期兼任、代課者：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四週，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

(二)非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

二、支給基準（中小學藝術才能班除外）：

(一)高級中等學校：每節新臺幣四百元。

(二)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

(三)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二百六十元。

三、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每節支給基準之下限：

(一)具（副）學士以上學歷無大學教師證書且非大學專業技術人員：

1、具（副）學士學歷者：新臺幣五百二十元。

2、具碩士學歷者：新臺幣五百七十五元。

3、具博士學歷者：新臺幣六百三十元。

(二)具大學教師證書或係大學專業技術人員：

1、具講師證書或係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新臺幣五百七十五元。

2、具助理教授證書或係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新臺幣六百三十元。

3、具副教授證書或係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新臺幣六百八十五元。

4、具教授證書或係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新臺幣七百九十五元。

(三)專業藝術人士依其專業表現，比照大學教師證書等級支給：

1、地方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前三等獎項，且個人展演經歷達六年以上：比照講師支給新臺幣五百七十五元。

2、全國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獎項，且個人展演經歷達九年以上未達十二年：比照助理教授支給新臺幣六百三十元。

3、全國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獎項，且個人展演經歷達十二年以上：比照副教授支給新臺幣六百八十五元。

4、國際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獎項或經教育部立案、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頒授藝術領域名譽博士學位，且個人展演經歷達十五年以上：比照教授支給新臺幣七百九十五元。

四、依本基準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除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外，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該預算科目項下支應，不得向中央政府申請補助。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設立基準規定辦理。

94.04.20.

教育部台人(三)字第0940043117D號函修正

101.08.30教育部臺人(三)字第1010147290C號令修正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16. 有關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規定解釋函之說明：
- (1) 本局業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北教國字第 1011061100 號函知各校本市國小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補充說明在案。
 - (2) 參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2 條規定及教育部 97 年 7 月 29 日台人(三)字第 0970143051 號函意旨，有關「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定義如下：
 - a. 兼課：係指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擔任他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
 - b. 超時授課：係指專任教師基本授課節數以外之超時授課。
 - c. 代課：係指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
 - (3) 為因應教師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課稅，依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代課節數規定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以兼課（超時授課）不超過 6 節，代課不超過 5 節，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 9 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4) 教育部 64 年 10 月 20 日臺(64)中字第 27698 號函、87 年 10 月 27 日台(87)人(二)字第 87100864 號函及歷來函釋涉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規定，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教育部 101.3.9
臺人(二)字
第 1010024544 號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17. 轉知教育部函釋「中小學教師超時鐘點費之支給疑義」。 (1)依據教育部台人(三)字第 0990100620A 號函辦理。 (2)現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節數以外之超時授課，其鐘點費之支給，自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起，應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 1 週之超時授課節數，先以敘明。 (3)前開應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超時鐘點費之規定，其節數除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 1 週之超時授課節數外，因學校舉辦之校外教學參觀活動為教學課程一環，爰增列學校行事曆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如適逢校外教學活動且有實際參與活動之教師，仍得列為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超時鐘點費。	99.07.20. 北府教國字 第 0990608673 號
18. 有關函詢因教師曠職，其所遺課務之代課鐘點費應如何支付一案。 依教育部 80 年 1 月 26 日臺(80)人字第 04656 號函示：「查『臺灣省公立學校教師及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辦法』第 7 條既已規定教師及職員曠職、曠課者，應按日扣除薪俸。…有關教師曠課期間之代課鐘點費，不宜再由曠課教師自付。」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95.05.02. 北府教學字 第 0950349078 號
19. 有關國中教師校內代課，適逢期(末)中考試，被派監考，可否比照代課時數鐘點費疑義案：查代課教師期(末)中排定監考，視同上課，可比照代課時數發給鐘點費。	72.10.12. 七二北府人三字 第 305649 號
20. 有關請釋監考可否支領代課鐘點費一案。 (1)本府八十九年四月十日八九北府主一字第一二五四八九號函所指監考、巡堂、閱卷不得支領代課鐘點費乙節，係指該項工作多排且非屬原排定人員擔任，故不得領取代課鐘點費。 (2)依據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五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教人字第四九三〇七號函規定略以…代課教員在代課期間，如適逢月考、期考而停課者，但需監考及閱卷者仍得核照原排定任課時數發給鐘點費。綜上意旨貴校周師請病假八日如已依規定覓合格人員代理，自可依上開規定辦理。至於巡堂工作則尚無規定可支領。	90.12.18. 九十北府主一字 第 429419 號
21. 函詢教師兼代課費用支領疑義： (1)依本府 94 年 9 月 10 日北府教學字第 0940587239 號函辦理。 (2)整學期兼、代課之教師鐘點費支給，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兼、代課節數計算之節數發給，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兼、代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 1 週之上課節數；故校內專任教師如係為整學期兼、代課者，應依前項規定核發鐘點費，惟因教師差假致無法實際兼、代課者，應以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鐘點費改由代授課教師支領。 (3)至專任教師如已依規定折算時數，復又因協助校務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酌	94.10.12. 北府教學字 第 0940693376 號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減授課時數者，如確因校內教師臨時差假，致需協助代授其所遺課程，同意比照國小以「有代課事實即可支領代課費」辦理；惟為使協助校務教師確實落實協助校務之精神，應減少以整學年(期)兼代課方式支領超時鐘點費；如否，則仍請授足「每週最高基本節數後」，再行核支超時鐘點費。 (4)前項專任教師如因導師請假需代理導師職務者，請逕依 89 年 9 月 20 日北府人三字第 355660 號函規定，依其實際代理天數(含星期例假日)以一星期 4 小時為計算基準，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惟原導師職務應到班之時段，不得另支超時鐘點費。 (5)另有關本府 94 年 9 月 10 日北府教學字第 0940587239 號函規定之鐘點費支給，為免全縣做法不一，請自 94 學年度起實施。	
22. 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依教師兼導師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實際差距節數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疑義一案。 (1)查本部 89 年 9 月 15 日台(89)人(三)字第 89087811 號書函略以，有關公立中等學校導師請假期間，由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如因教學需要無法減少授課鐘點時，同意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依其實際代理天數(含星期例假日)，以 1 星期 4 小時為計算基準，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惟代理時間經折算不及 1 小時者，不計。 (2)次查本部 97 年 8 月 14 日台人(三)字第 0970149631A 號函略以，本部 94 年 9 月 13 日台人(三)字第 0940112052 號書函及 89 年 9 月 15 日台(89)人(三)字第 89087811 號書函略以，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因教學需要無法減少授課節數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依其實際代理天數(含星期例假日)，以一星期 4 小時為計算基準，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惟案經行政院 97 年 7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16004 號函准予改依教師兼導師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及實際代理天數，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是以，本部上開 94 年 9 月 13 日及 89 年 9 月 15 日書函有關國民中小學代理導師鐘點費計算基準，均併予停止適用。 (3)以上開行政院 97 年 7 月 30 日函於「實際代理天數」部分，已無「含星期例假日」之文字，亦未規定「代理時間經折算不及 1 小時者，不計」，爰每週應授課天數及實際代理天數均不含星期例假日，並請依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及實際代理天數，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	100.12.2 臺人(三)字第 1000216872 號函
23. 公立中小學代理導師鐘點費代理未滿 1 日不計入實際代理天數計算疑義一案。查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6 日臺人(三)字第 1010203979 號函及 101 年 8 月 23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520444 號函送同年月 10 日召開之「研商教師兼任組長主管職務加給、導師費及鐘點費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略以，以 1 週 5 天為計算基準；代理未滿 1 日部分，不計入實際代理天數。依上開決議，代理天數未滿 1 日即不列入計算，仍請依本部上開函辦理。	102.04.26 臺教國署人字第 1020040136 號函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24. 有關兼任行政教師公假隨班參加學生校外教學(畢業旅行),擔任生活教育管理工作,可否視同兼課支給鐘點費案: 兼行政教師如已符支領兼代鐘點費規定,於隨班校外教學期間,得不扣除其兼課鐘點費,唯鐘點費之核給乃以有授課事實者為限,本案自不得視同兼課另支給鐘點費。	86.01.16. 八六北府教一字 第 006727 號
25. 各校於考試期間安排教師監考節數之原則,請予以制度化辦理,以符公平公正原則。 (1)依審計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 97 年 10 月 3 日審北縣二字第 0970002508 號函辦理。 (2)各校監考原則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倘負責試務工作或特殊身份不納入監考範圍等亦須併入原則中敘明,使校內教師達成一致共識並確實執行。 (3)學校考試期間於折算監考節數時,應將超鐘點之兼代課教師時數併予計算計入,以符公平原則。 (4)考試期間教師若因請假而無法監考,請校方於排定代監考之教師時,應優先安排未監考之教師,以避免有教師未安排監考節數而代監考,同時支領兼課鐘點費及代課費,致增加經費支出之不合理情形。	97.10.27. 北教國字 第 0970794642 號
26. 各校於考試期間安排教師監考時數,應一併考量兼課教師及未兼課教師之差異性,以符公平原則。 (1)依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 97 年 1 月 10 日審北縣二字第 0970000027 號函辦理。 (2)依本府 94 年 9 月 10 日北府教學字第 0940587239 號函規定:「…整學期兼、代課之教師鐘點費支給,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兼、代課節數計算之節數發給,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兼、代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 1 週之上課節數…」合先敘明。 (3)惟以上開審計室號函說明段略以:「…學校考試期間監考時數已較原上課時數少,而未計入兼課鐘點費及請假排代情形下,核有教師未安排監考節數而代監考,同時支領兼課鐘點費及代課費之不合理情形,…有增加代課鐘點費之情事。」 (4)查各校考試期間監考節數較上課時數少者,仍依上開說明(2)函規定,按教師每週排 定之兼代課節數計算之節數發給兼代課費,爰此,請各校於考試期間安排 監考節數 時,應一併考量兼課教師及未兼課教師之差異性;並確實分配試務工作, 以符公平原 則。	97.04.07. 北教國字 第 09701780591 號
27. 兼有行政職務教師請假期間,其職務代理人得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惟代理人不得按被代理人基本授課時數排課,超出鐘點亦不得改發兼課鐘點費。又行政職務應以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如因編制員額限制報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由兼導師兼任者,得從寬報支導師費及主管加給。	79.06.19. 省教育廳 七九教四字 第 05315 號(省公報 79 秋字第 1 期)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28. 教師兼任導師，其八月份導師費如何核發案： 本案釋復如次： (1) 暑假期間導師仍負有輔導之責。故實際擔任導師者仍應發給導師費。 (2) 關於新學期新任或調任教師擔任導師者，應以實際擔任導師之日起發聘及支付導師費。	82.03.11. 教育部台(82)訓字第 13160 號
29. 國民中學教師兼導師再兼行政職務(組長)支領導師費及主管職務加給疑義： 轉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局給字第 0 九二 0 0 三五七四一號函略為：查行政院七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台七十三人政肆字第 0 一九四一號函規定略以，導師費發給，以真正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為限(一人一班)。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七十四局肆字第一三 0 二八號函規定：「國民小學行政職務(組長)應以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惟因受員額編制限制，經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由兼有導師職務之教師兼任者，得從寬支領導師及主管特支費(現改稱主管職務加給)。」另查「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業就教師兼任主管職務明訂主管職務加給支給範圍，經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之主管職務者，自得依上開標準表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本案國民中學因受員額編制限制，由已兼有導師之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組長)，得依規定同時支領導師費及主管職務加給。	92.11.19. 教育部 台人(三)字 第 0920172290 號書函
30.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一、為落實教師法第十一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甄選，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級學校暨具獨立編制之附設進修學校，教師職務出缺，除依規定分發、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可保留名額外，其餘缺額應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 代理代課教師必要時得併專任教師甄選辦理。 三、各校辦理教師甄選，若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其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教評會定之。 前項教師甄選得以筆試、口試、試教、實作方式辦理，以二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為原則，並由教評會或甄選委員會視需要決議推薦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密送校長或由其指定專人擇聘之，其中得包括校外委員。 四、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應確實保密，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第一項委員辦理甄選試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五、各校訂定甄選簡章，內容應包括：甄選類科、名額、甄選資格、報名日期、地點及程序、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	93.01.13. 教育部臺人(一)字第 0930000757 號函訂定 94.04.18. 教育部台人(一)字第 0940042331 號函修正第三點、第九點 100.05.03 教育部臺人(一)字第 1000069257 號函修正第五點、第七點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務措施、成績配分比例、甄試科目及範圍、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成績通知方式、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榜示日期及方式、報名費、申訴電話專線、信箱及附則等。

前項名額如有備取名額，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六、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應擬訂甄選簡章提交教評會審查。有關命題、製(印)卷、協助工作人員均應設法隔離作業，或比照典試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採入闈之方式處理。

七、各校甄選簡章及職缺等有關教師甄試之資訊，應於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告，並視需要刊登於新聞紙；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含例假日)。

八、各校依第三點第二項辦理教師甄選時，各項委員宜避免重複，並應建立明確之評分基準與紀錄。口試、試教、實作採分組方式辦理者，同類科委員分派之試場於考試前半小時抽籤決定。口試、試教之評分設最高、最低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應敘明理由，並簽名負責。

九、各校應將最終甄選成績書面通知應試者，採取二階段甄選時，應明列各階段各項成績、總成績及錄取標準等。

筆試採測驗題型者，應於筆試後二日內公告試題及答案。

十、各校保存教師甄選作業有關資料，應參考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參考表之規定辦理。

十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辦理教師甄選，經發現違失且查明屬實者，應請改正，並議處有關人員或移送法辦。

十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受各級學校教評會委託辦理之教師聯合甄試，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三、為提昇教師甄選作業成效，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屬學校教評會委員及其他與教師甄選作業相關人員辦理講習活動，並適時提供相關法規訊息。

3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 第二條 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一千元。
- 符合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考人，其報名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低收入戶：免繳納報名費。
 - 二、中低收入戶：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七百元。
- 前項報名費免收、減收之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02.7.23
臺教師(二)字第
1020096784B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3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92.07.31 教育部台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教師法第八條定訂定之。	字 第 0920115095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以筆試（以下簡稱本考試）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11 條；並自九十二年 八月一日施行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94.10.03 教育部台參 字 第 0940133794C
第 4 條 本考試報名程序、報名費用、考試日期、考試地點、成績通知、複查成等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第十二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之。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及第 5 條條 文之附表
第 5 條 本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其有變更時，應由中央主管機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及非選擇題。 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至多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至多十分鐘。	99.10.26 教育部台參 字 第 099017899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九日修正之第一項附表及一百零二年七月八日正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101.10.09 教育部臺 參 字 第
第 6 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報名表。 二、最近三個月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三、報名費。 四、國民身分證影本。 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六、大學以上學位證書影本。	1010183426C 號令 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5、9、11 條條文； 除第 5 條第 1 項 附表自一百零三年一 月一日施行外，自發 布日施行（原名稱：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 辦法）
第 7 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102.07.08 教育部臺 教師（二）字第 1020085610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第 8 條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及 一、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二、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三、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查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9 條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應考者，考試時得依其需要調整施測方式。 第 10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一般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及第 2、5 條條文； 第 5 條第 1 項附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原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103.08.29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245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附表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33. 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使本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超額教師輔導介聘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超額教師，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學校自然減班、停辦、解散或改制為他校分班、他校校區，扣除退休、辭職、資遣、遷調及其他異動人員，仍超出法定編制員額之教師。

（二）學校學區內因遷校、新設校或其他學區調整，學生自然移撥，致超出法定編制員額之教師，原校教師依移撥班級數計算編制員額後隨同移撥。

三、超額教師介聘學校應辦理事項：

（一）超額教師之計算、認定方式如下：

1、計算方式：現有編制內教師員額減規定編制員額減各項離職員額等於超額教師人數。

2、各國民小學（含附設幼兒園）、市立幼兒園應依前目規定計算確認教師總額是否超額，如有超額，則依一般科、特教科及英語科三科分別計算超額人數。如有特教班未減班或英語師資不足之情形，其於該學年度授課節數超過二分之一之特教教師或英語教師，不計入超額教師人數，並於次一學年度擔任特教教師或英語教師（需於次一學年度授課節數超過二分之一）。教師同時具備二科資格者，學校得擇一科別提報，各科別教師依其資格，調入相關缺額之學校。

3、各國民中學應依第一目規定計算確認教師總額是否超額，如有超額，則分科計算超額人數，於某一科目出現缺額時，以該校初聘科目為主，第二專長為輔，各校據以調整後，再搭配總超額數計算各科超額教師人數。

4、學校現任教師兼主任（含代理主任、園長、園主任、偏遠地區學校之商借主任）除自願者外，不計入超額教師人數，以協助校內行政之延續。

5、經本市特教班區域平衡調整減班之超額教師，則優先調入有特教教師缺額之學校。

（二）超額教師申報，依下列之規定：

1、學校應依優先順序，填具輔導介聘名冊，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後，提報介聘承辦學校彙整。

2、介聘名冊及其相關事宜，學校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或避不出面處理，倘因當事人疏失影響其權益時，不得提出申復。學校依本法、本要點及相關規定介聘教師至

100.09.19.

北府教秘字第1001107614號令，自即日起生效

102.04.22新北市政府北府教國字第1021559106號令修正發布第1、3、7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他校時，如當事人不願接受則視同離職。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之英語教師除需授課節數超過二分之一外，亦需具有以下各款資格條件之一：

- (一) 通過教育部八十八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 (二)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高階級) 之相關英檢者。
- (三) 畢業於英文 (語) 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 (語) 組者 (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 (語) 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二十學分班者。

(四) 經本市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 (含八學分、十二學分、二十學分)。

四、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之優先順序，依下列規定：

(一) 教師自願：如自願人數超過超額人數時，學校應依下列原則依序列冊輔導介聘：

- 1、於該校服務年資深淺，以資深者優先。
- 2、年資相同者以年長者優先。
- 3、符合第二點第二款須移撥之教師，如為自願超額者，得另選填其他志願學校，並不受隨同移撥之限制。

(二) 無教師自願者或自願人數不足時，應依下列順序輔導介聘：

- 1、該校服務正式合格教師連續年資淺者為優先。
- 2、該校服務正式合格教師連續年資或資格相同者，以在該校兼任主任、園長、組長、副組長、導師合計年資較少者優先。
- 3、該校兼任主任、園長、組長、副組長、導師合計年資相同時，以任教總年資 (含私校任教時具合格教師證年資，但代理代課年資及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 資淺者為優先。
- 4、任教總年資相同時，以年齡較輕者優先。
- 5、前四目條件均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前項第二款各目之年資計入本校報到後入伍年資及育嬰假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不計入其他各項留職停薪之年資。

五、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依下列之規定：

- (一) 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超額教師之輔導介聘應優先辦理，以確保教師工作權。
- (二) 學校應將缺額詳實列出，全數提供市內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另新設校之教師缺額應優先提供原學區超額學校教師移撥之用。
- (三) 超額教師依自己意願，選填志願接受輔導介聘。若有二人以上同時選填同校同一科目時，依下列規定決定其介聘優先順序：
 - 1、本科系者 (含教育系所修輔系) 優先，初聘科目次之，第二專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長者再次之。

2、以服務本校正式合格連續年資深者優先。

3、服務本校正式合格連續年資相同時，以任教總年資深者為優先。

4、任教總年資相同時，以志願較前者優先。

5、前四目規定之條件相同時，以年長者優先。

(四) 超額教師經輔導介聘後，新任職學校教評會，除確能證明該教師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不適任之事實外，應予接受，並由校長聘任之。

六、超額教師應注意事項：

(一) 調出之超額教師若本科系已選完，則調整以第二專長選填學校，至新校後需任教第二專長科目。

(二) 經介聘至他校後，如非自願之超額教師，得保留原校服務年資。自願移撥至原學區新設校之教師亦可保留原校服務年資。

(三) 於開學前如原校同登記類科出缺，經調入學校校長同意，可回原校服務，原校不得拒絕。

(四) 自願之超額教師，不論原服務學校或超額分發報到學校是否參加市內、外介聘作業，一經超額分發後，均不得再申請市內、外介聘。

(五) 非自願超額之教師得視實際需求針對市內、外介聘擇一申請，並以分發報到後之學校為申請學校，申請時所需相關資料應由原服務學校審查後經超額分發報到學校確認並代為申請，如超額分發報到學校未參加市內、外介聘作業，該校仍需代為申請，並改列為參加介聘學校，除申請教師所占之缺額外，不另提撥缺額供介聘作業運用（此僅供該師申請，該校教師仍不得申請）。

七、其他事項：

(一) 超額學校：

1、不得為達成處理不適任教師之目的，而違反本要點規定，強迫教師非自願介聘。

2、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留缺額，在完成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後，於開學前若因臨時事故或教師臨時辭職等不可預測之因素而有缺額時，應優先接受本校調出之非自願（除移撥教師外）超額教師回校任職。

3、因非自願超額於近二年內已有超額調動之情形者、當年度已核定有案之服兵役、公假一年以上、留職停薪之教師，不列入超額員額內核計，惟若即將屆滿復職並於新學年之始（八月一日）即可復職者，列入超額員額內處理。

4、超額之學校，當年度不得再辦理合格教師甄選。

(二) 超額學校如開學前出缺，需徵求非自願（除移撥教師外）超額教師返校服務之意願，並依原超額列冊順序之反順位接受回原校服務，若超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額教師不願返回原校服務，需簽訂切結書，並取消保留年資。 (三) 因執行輔導團職務而免兼導師之教育部專任輔導團員及本市國民教育資輔導團員、幼兒教育輔導團員，其擔任輔導團員年資視同導師年資。 (四) 幼兒園裁併或國民中小學改制為他校分班、他校校區者，應配合政策規劃，以超額方式辦理，視為非自願超額教師，不視同原服務學校出缺，亦不得回任改制後之分班或校區。	
34. 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代理教師初聘時未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嗣於學期中取得該證，是否符合再聘之規定一案。 (1)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70095 號函辦理。 (2) 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按：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次查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9 日臺國(四)字第 1010137769D 號令略以，「再聘」之適用對象，限於欲聘任學期之前一學期內，於同校擔任聘期 3 個月以上之代理(課)教師。 (3) 另依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4 日臺國(四)字第 1010137769A 號函示略以，本辦法其意旨為將優質師資留在原校，及降低代理(課)教師、學校、縣(市)政府參加、辦理甄選之工作負荷。 (4) 據上，代理教師新聘時未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嗣於學期中取得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若具經公開甄選、服務成績優良、符合校務需求、前一學期於原校代理(課)3 個月以上，且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條件，得適用再聘之規定。	103.08.05 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030070095 號函
35.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之甄選、儲訓、遷調；主任之甄選、儲訓及現職師聘任之引介(以下稱介聘)，依本辦法辦理。 第 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辦理前條之相關事宜，應組成小組辦理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得由學校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 4 條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規定資格者，得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	71.12.02 教育部(71)台參字第 4604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 84.05.08 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2096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5 條 國民中、小學教師，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相關法令發或甄選者外，現職教師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由學校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介聘。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辦理介聘現職教師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服務，應共同組織聯合介聘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小組），並輪由其中一機關主辦；主辦機關應召集聯合小組會議，訂修聯合介聘作業關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現職教師申請介聘，以其已登記或檢定之下列科、類別為限： 一、國民中學：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 二、國民小學：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 三、幼兒園：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	86.03.19 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2022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原名稱：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及遷調辦法） 88.06.29 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80758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0、12、13、15 條條文
第 5-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前條第一項申請案，應依教師記或檢定之科、類別、服務年資、服務地點、考績、獎懲、進修研習、聘理由、學校缺額及其他事項，按積分之總分予以介聘。 前項積分之計算基準，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其屬前條第二聯合介聘者，由聯合小組訂定後，應經主辦機關報教育部備查。	96.03.02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24460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7、9~11 條條文
第 5-2 條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 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不得通過。 前項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故未報到者，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處。 因前項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99.07.13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1096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2 條條文 102.07.24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6433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第 6 條 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國民小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規定計算：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104.02.24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1640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2、14 條條文；增訂第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離島、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國民小學主任甄選。 具有國民小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國民小學校長甄選。 第 7 條 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規定計算：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離島、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國民中學主任甄選。 具有國民中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國民中學校長甄選。 第 8 條 國民中、小學現職合格教師，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不得參加校長、主任之甄選。 第 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教師，具備第六條或第七條資格者，得經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分別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之甄選。 第 10 條 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合格，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發給證書，分別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之資格。 前項甄選及儲訓作業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儲訓課程，應加強輔導專業、性別平等及多元文化等知能。 第 11 條 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資格，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廢止其資格。 第 12 條 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	5-1、5-2 條條文 104.03.23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29568B號令修正發布第12、16條條文；除第12條第1項規定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自發布日施行



五、教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甄選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四、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施行前，仍依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辦理本辦法規定之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如有錯誤，除查明責任外，並應更正或重行辦理。 第 14 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之介聘，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規定。 第 16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六、教師研習、進修、請假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1. 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一、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 三、本辦法所稱進修、研究，係指教師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專題研究等活動。 四、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帶職帶薪進修、研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全時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在一定期間內，經辦妥請假手續，並保留職務與照支薪給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三)休假進修、研究：係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依規定核准教師休假而從事學術性之進修、研究。 (四)公餘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研究。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五、全時進修、研究給予公假。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進修、研究之資格、條件及程序，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 服務學校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各項進修、研究，應依序審酌下列事項： (一)進修項目符合教學所需及提升教學品質。 (二)學校發展需要。 (三)人員調配狀況。 (四)在本校服務年資。 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應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書，約定進修、研究起訖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七、教師參加進修，研究，得按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一)依規定補助進修、研究費用。 (二)依規定向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 (三)依規定改敘薪級。 (四)協助進修、研究成果出版、發表或推廣。 (五)列為聘任之參考。 (六)列為校長、主任遴(甄)選之資績評分條件。 (七)進修，研究成果經採行後，對教學或服務學校業務有貢獻者，依規定核給獎金、請頒獎章或推薦參加機關、機構或團體舉辦之表揚活動。 前項第六款之規定，以適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為限。 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另訂其他獎勵規定。	85.10.09. 教育部台(85)參字第 8508110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 93.11.15. 教育部台(93)參字第 0930149643A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六、十二～十四條條文；並自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生 101.12.25. 臺人(二)字第 1010244755C 號令修正發布 102.11.01 臺教人(三)字第 1020154620B 號令



六、教師研習、進修、請假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 八、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補助進修、研究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師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參加國內進修、研究者，給與全額補助。
 - (二)教師經服務學校同意，參加與教學或業務有關之國內進修、研究，得由服務學校視經費預算，給予半數以下之補助。
- 前項進修、研究費用，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進修、研究人員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公立學校教師國外進修、研究費用，由服務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教師進修、研究所需費用，得由各校視經費情形酌予補助。
- 九、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鼓勵教師進修、研究；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得寬列經費予以補助。
- 十、學校辦理教師進修、研究成效，應列為學校評鑑之重要項目。
- 十一、教師進修、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原校服務，不得稽延。
- 十二、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
- 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 私立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後之服務義務，依本辦法之規定。但服務學校與教師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十三、教師進修、研究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研究契約書之約定，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 十四、本辦法規定，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 (一)各級學校校長。
 - (二)依大學法聘任之大學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
 - (三)幼稚園園長(主任)及教師。
- 十五、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2. 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教師終身學習成長機制，整合規劃教師專業發展，提昇教師專業知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執行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市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教師。
- 四、本要點之教師進修研習範圍如下：
 - (一)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認可之機構或法人所辦理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幼兒園自辦或聯合辦理之教師進修研習活動。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主辦或委託學校及幼兒園辦理之教師進修研習活動。

104.01.06

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
研字第 1032437882
號令發布



六、教師研習、進修、請假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四) 其他政府機關或學術、專業研究機構辦理與教學有關之教師進修研習活動，提出具體計畫經本局備查者。

(五) 大專院校、社區大學、其他團體辦理之教師進修研習活動，提出具體計畫經本局備查者。

五、教師進修研習課程或活動應符合下列類別：

(一) 規模：應為全國性、全市性、跨直轄市或縣（市）性、數校聯合或學校及幼兒園自辦之一者。

(二) 實施方式：講述類、實作技能類及活動類等。

(三) 內容：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進修研究與發展、敬業態度與精神、經營與領導、新興議題與特色、實用智能與生活等。

(四) 型態：學校及幼兒園本位進修研習及教師自主進修研習。

(五) 時間：學期中辦理與寒暑假辦理。

六、教師進修研習之辦理原則如下：

(一) 教師進修研習時間，應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實施為原則。

(二) 學校及幼兒園應鼓勵教師進修研習，每校每園每年教師平均研習時數應達五十四小時以上為目標。

(三) 進修研習內容應配合教學所需，以提昇教學專業知能、增進教學效果為主，其他與教學相關之研習活動為輔。

(四) 進修研習辦理單位應落實簽到及簽退，並確實核予研習時數。教師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應向進修研習辦理單位請假。遲到與早退者應註明簽到退時間，遲到、早退及請假時間均應扣除研習時數，凡缺席超過單次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不核予研習時數。

(五) 進修研習辦理單位辦理之研習，應做成紀錄、成果及簽到（退）名冊，並應留存三年備查。

七、教師進修研習之實施方式如下：

(一) 學校及幼兒園應慎選薦派研習之教師，並於研習後與校內或園內教師公開分享。

(二) 學校及幼兒園如需申請非屬本位研習之研習時數，應於研習開設前向本局提報研習計畫，計畫內容應包含研習目的、研習主題、課程內容、實施方式、講師名單、研習日期與時間及預期效益等事項。

(三) 經本局核可之各種進修課程，學校及幼兒園應定期公布相關資訊，由教師依個人需求自行報名參加。學期中教師自行參加各項進修，應檢附該項進修課程資料，並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但以不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為原則。

(四) 寒暑假進修內容以自主為原則，程序採自提計畫，於寒暑假開始一個月前，由教師向教務處提出假期進修（得採個人或學習型組織方式），教務處應召集教師或教師會代表參與審議，必要時得邀請家長代表參加。

八、研習登錄及研習時數核發規定如下：

(一) 研習登錄：

1. 研習系統分為本市校務行政系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教育部特



六、教師研習、進修、請假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特殊教育通報網。

2. 學校及幼兒園於系統上登錄之研習課程，應依各教育主管機關核定辦理之核定文號開設，並上傳公文經審核單位審核同意後始得開課。

(二) 研習時數核發：

1. 經由研習系統開課之研習時數，於研習結束後，由開設研習辦理單位依參加人員出席情形覈實核予研習時數。
2. 參與非本市辦理之研習，應有本局核定之文號，或經其他教育主管機關核備，並由開設研習辦理單位核予研習時數。
3. 參與學校、幼兒園觀摩教學、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會議、學習社群及教師共同備課等本位研習，應檢附相關資料（如觀課紀錄表、備課與議課資料、會議資料及簽到表等書面或影音佐證資料），由學校及幼兒園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本要點規定，核予研習時數。

九、研習時數採計及審核原則如下：

- (一) 全國性及跨直轄市或縣（市）性研習時數之核給，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辦理。
- (二) 本市學校及幼兒園辦理之研習，以實際講述、活動、授課時間核給，一天不超過七小時為原則，每星期時數採計以三十五小時為原則，超過時數，由本局專案核准。
- (三) 研習時間不包括參觀活動車程、簽到（退）時間、午休、中場休息及茶敘。
- (四) 進修學位、學分班之學分，不予採計研習時數。

十、本要點規定，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 (一) 學校校長及幼兒園園長。
- (二) 幼兒園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 (三) 學校及幼兒園代理代課教師、代理教保員、代理助理教保員。

十一、教師參與進修研習活動之獎勵措施，由本局另訂之。

3. 於本市校務行政系統開設教師研習活動相關事宜：

- (1) 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辦理教師進修及研習核章實施要點」第3點第2款略以：各校將研習公文函報本府；本府各局室直接復文各校，該文號即為研習編號，如外縣市或各大專院校辦理者，必須有本府函轉之文號，或經外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核備有案者，始得核算研習時數。
- (2) 請各校於校務行政系統開設研習時，除輸入研習字號外，請務必上傳該研習相關課程計畫（表）及核准開辦之公文電子檔，俾利進行研習課程審查。
- (3) 各校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開設之進修研習活動，請確實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辦理。
- (4) 學校本位進修請依教師實際參與情形核發研習時數，研習時數登錄請依本市「教師進修研習系統」作業程序辦理，研習字號即為當學期本局統一核發學校本位研習文號，課程代碼依研習內容核給。非校內研習之進修課程，勿以學校本位研習文號開課。
- (5) 學校本位進修研習相關行事曆、簽到冊正本與成果資料請留校備查。

103.1.27
北教研字第
1030141876 號

103.7.2
北教研字第
1031207190 號



六、教師研習、進修、請假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4. 有關本市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系統補登功能移除一案： (1)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5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30056340 號函辦理。 (2) 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第 12 條第 1 項，登錄於縣市教師研習系統之研習課程，不得重複登錄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以下簡稱全教網)；另依全教網操作規定，教師研習時數補登作業，原則由開設研習之主辦單位進行補登，合先敘明。 (3) 為避免發生研習資料重複補登情事，並保障教師研習時數之完整性與正確性，本局將自 103 年 5 月 16 日起移除本市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系統補登功能。	103.5.9 北教研字 第 1030773739 號
5. 新北市立中小學教師假期進修及課程準備實施要點 一、依教師進修及獎勵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目的： (一) 發展教育人員終身學習風氣。 (二) 提昇教師教學準備之效能。 三、實施對象：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四、實施內容： (一) 假期進修：指教師提出假期進修計畫經學校審議，而於假期中從事之進修活動。 (二) 課程準備：指教師利用假期中到校，對下一學期進行課程設計、班級經營規劃、教具教案之準備等。 五、實施方式： (一) 假期進修： 1. 程序採自提計畫，內容則以自主為原則，每學年寒暑假進修總時數不低於十五小時。 2. 寒暑假開始一個月前由教師向教務處提出假期進修計畫(可採個人或學習型組織方式)，教務處應召集教師或教師會代表參與審議，必要時並得邀請家長代表參加。 (1) 假期進修之實施，旨在提醒及鼓勵教師預作 規劃，運用假期從事進修。 (2) 如教師進行非學位、非學分班之研習，另可依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辦理教師進修及研習核章實施要點取得進修時數。 3. 進修內容可配合教學所需，或配合科技整合，亦可涵蓋第二專長生涯學習，以提昇教師專業，重享知識喜悅為依歸。其形式包括至大學或進修機構定期性進修、參加各類文教團體所舉辦之講座與活動，教師自組成長團體、教育有關之專書研讀、課程相關之參觀活動，觀賞教育相關影片、參加教育行政單位主辦或委辦之研習等。 4. 各校行政單位應視教師進修計畫之需求給予適當支援，教師會亦可以給予協助。 5.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教輔導團應與市教師會積極蒐集進修資	100.11.09. 北府教秘字 第 1001458364 號令訂 定發布全文六點；並 即日起生效



六、教師研習、進修、請假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訊，研發教師進修個人檔案之登錄，以充實教師進修資源並便利進修之採認。

(二) 課程準備：

1. 各校應於每學期結束一個月前訂定校內或校際之寒暑假課程準備計畫，並公告於各校網頁。
2. 時數以寒假不得低於七小時為原則，暑假不得低於二十一小時為原則，確切時數由各校校務會議決定，利用寒暑假開始或結束前為之，並可分段實施，教師應準時參與。
3. 內容可包含課程設計、班級經營規劃、教具教案準備等，計畫內容應兼顧教師（含兼行政）之職務分配及工作特性。
4. 地點以校園為原則，各處室應配合服務，對教師在器材、場地、材料等需求儘量予以供應，家長如願參與研討應予協助。
5. 採全校集中或分散或與他校聯合由各校決定。
6. 教師之年資較淺者可酌增時數，唯以不超過該校一般教師時數之一倍為限。

六、獎勵措施：由本府教育局與本市教師會、家長協會、校長協會合組評選小組，每年辦理評選一次，由各校自行決定參加與否，評選優良者給予獎勵及公開表揚。



六、教師研習、進修、請假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6.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

100.01.28.
北教人字
第1000075588號

- 一、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6條第1項。
- 二、本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申請在職進修，除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本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係指現任本市所屬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小學、鶯歌高職、公立幼稚園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
- 四、教師申請進修研究以在學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為限，其「服務滿一年」之計算，除服兵役年資不予採計外，以擔任合格教師之學期起算至報考時之該學期結束止。但新進教師已在原服務學校申請進修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進修條件：

- （一）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於其服務義務期限內不得參加全時進修；師資培育法公布後考入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於其服務義務期限滿一年後得以賠償公費方式參加留職停薪進修。4. 在本校服務年資。5. 其他（依各校特性訂定之事項）。同一學校中教師進修人數受名額限制時，以進修學士、碩士、博士為先後之順序；同一學位（程），並以一次為限。
- （三）申請公餘進修者，其名額不受第二款之限制。
- （四）教師於寒假、暑假、夜間、週末時段進修，係屬公餘時間進修。教師兼行政職務參加寒暑假期間進修，係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六、進修程序：

- （一）各校教師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須取得服務學校同意，各校應將同意書及報考證明文件、錄取通知書、聘書等相關證件，自行造冊列管。
- （二）教師參加留職停薪進修，由服務學校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自行核定。
- （三）教師參加留職停薪進修前，應先與服務學校簽訂契約書，約定進修、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 （四）教師申請公餘時間進修者，由各校自行核定。

七、教師未經同意自行前往進修者，不得申請公假，並視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議處，學校知情放行者，查處有關行政人員責任。

八、進修期限

- （一）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週核予公假8小時（每次請公假須半日或全日為準），惟學校教學或業務應自行調整，期限最高不得超過各進修學校法定最高修業年限。進修人員除核給公假外，不得再另行請事假進修。
- （二）留職停薪進修者，以學年度為基準，並以2年為原則，如須延長，須



六、教師研習、進修、請假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經服務學校同意，必要時得延長1年。教師留職停薪前往國外進修，應經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進修期限以2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1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1年。以上均須配合學期辦理。

(三) 留職停薪進修者，應於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前20日內，檢附就讀學校或指導教授證明文件，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復職，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四) 教師於進修期間，原申請進修方式得由個人視實際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以學期為單位，核准變更進修方式，但以1次為限。

九、進修人員義務：

(一) 教師參加在職進修者，除留職停薪進修外，寒暑假期間，服務學校如有教學及行政需要，應依規定返校處理。

(二) 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相同時間。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另再申請進修者，應於契約書中載明將來取得學位後履行前後進修學位累計應服務之義務。

十、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服務學校應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本要點之規定，依報考校院別敘明報考教師之登記科目及報考系所確實審核，自行造冊列管。

十一、本要點自99年12月25日生效。

7、有關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從事進修活動一案。

(1) 依教育部100年5月3日臺人(二)字第1000906491號函規定辦理。

(2) 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進修、研究，係指教師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專題研究等活動。」，是以，教師進修種類包含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及研習等，爰教育部旨揭函釋說明二(一)所敘「原已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奉准進修，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准予進修至結業為止」之後段「准予進修至結業為止」，修正為「進修學位者准予進修至畢業為止」及「進修學分及其他非學位學分者，准予進修至課程結束為止」。

(3) 另依上開旨揭函示略以，惟98年6月6日以後(含)奉准進修者，僅准予進修至當學期為止，復職後始得繼續從事進修活動，併予敘明。

98.06.11.
北教人字
第0980457516號

100.05.05
北教人字第
1000449792號



六、教師研習、進修、請假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8. 教師於研究所進修留職停薪期間是否得以至他校兼課一案。 (1)查本部 98 年 6 月 6 日台人(二)字第 0980086244 號函略以：「…銓敘部 95 年 11 月 24 日部銓四字第 0952726567 號書函略以：『…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經核准進修人員，如仍屬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現職人員，自得經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後，依權則核准其辦理侍親留職停薪；惟如申請侍親留職停薪經核准者，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或其他與留職停薪原因不符之情事，則為法所不許。』據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進修或其他與留職停薪原因不符之情事，教育人員亦比照辦理。…」 (2)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98.11.20. 教育部 台人(二)字 第 0980197880 號
9、有關教師經核給延長病假、公假休養或療治期間，可否自行參加進修或研習 1 案。 (1)依教育部 98 年 6 月 11 日台人(二)字第 0980098345 號函辦理。 (2)依上開函釋，教師核給延長病假或公假係因疾病或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治療或休養」或「必須休養或療治」，如已能參加進修或研習，是否符合延長病假或公假之要件，不無疑義，宜請權責機關或學校重新認定。	98.06.17. 北教人字 第 0980473550 號
10. 教師請假規則 第1條 本規則依教師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規則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軍警學校、矯正學校，於適用本規則時，以其上級機關為本規則所定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3條 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 二、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患重病或安胎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學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延後給假或於結婚前五日內提前給假者外，應自結婚登記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95.05.08. 教育部台參字 第 0950062083C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十九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98.08.14. 教育部臺參字 第 0980131929C 令 修正發布第三、九、 十二、十三條條文 101.4.27 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71923C 號令 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102.08.05 教育部臺教人(三) 字第 1020108657B 號令修正



六、教師研習、進修、請假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五、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第一項所定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婚假、陪產假、喪假、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得申請放假。

第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五、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

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

七、因教學或研究需要，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或指派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內。

八、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學校同意。

九、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經學校同意。

十、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



六、教師研習、進修、請假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學校同意。

十一、因教學或研究需要，依服務學校訂定之章則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於授課之餘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每週在八小時以內。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得酌予延長，不受八小時之限制。

十二、寒暑假期間，於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事先擬具出國計畫，經服務學校核准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費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

十三、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

十四、專科以上學校因產學合作需要，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

十五、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教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第5條 教師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四條第六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前項教師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學校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

第6條 教師經學校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核准延長病假或依前條同意留職停薪期間聘期屆滿者，學校應予繼續聘任。
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得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得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並以復職當日為退休或資遣之生效日。

第7條 教師請延長病假跨越二學年度者，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學年度得請事、病假之日數；其兼任行政職務者，並應扣除休假之日數。前項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私立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休假，由各校自行定之。

第9條 教師因介聘轉任或因退休、資遣、辭聘再任其他學校教師年資銜接者，其兼任行政職務時之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
因辭聘、退休、資遣、留職停薪、不續聘、停聘、解聘、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聘年資未銜接者，依前條第二項規間視實際需要



六、教師研習、進修、請假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核給休假。 第11條 教師符合第八條休假規定者，每學年至少應休畢規定之私立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休假，由各校自行定之。 教師因介聘轉任或因退休、資遣、辭聘再任其他學校教師年資銜接者，其兼任行政職務時之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聘年資未銜接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核給休假。但育嬰留職停薪教師復職後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者，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給假，次學年度續兼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給假。退伍前後任教職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二項規定。 第10條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休假應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但在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情形下，各校得於學期期間視實際需要核給休假。 第11條 教師符合第八條休假規定者，每學年至少應休畢規定之日數；未達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 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不予保留。 前二項應休畢規定之日數、休假補助或未休假獎勵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私立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上開基準另定規定。 第12條 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 前項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事項及日數之實施原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並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請同級教師會協商後訂定執行規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或授權學校訂定。 前二項返校服務、研究及進修等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第13條 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但於分娩前先請之娩假，不在此限。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放假，應檢具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證明其族別之文件，向服務學校申請。 第14條 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	



六、教師研習、進修、請假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間，其行政職務應由學校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 前項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因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所遺課（職）務由學校派員代理。 第15條 教師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日數之薪給。 第16條 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因病延長假期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按時請假者，以規定之出勤時間為準。 第17條 本規則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一、各級公立學校校長。 二、各級學校依法聘任編制內專任人員。 三、教育部依法定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 前項第一款人員請假之程序，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18條 各級私立學校教師之請假，除第三條家庭照顧假、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之病假、生理假、婚假、娩假、陪產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及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至第十款公假假別及日數之規定外，餘得由各校自行定之。 前項教師請婚假、娩假、陪產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應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且不得扣薪。 第19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六、教師研習、進修、請假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11. 學校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在服務學校兼課，與在外兼課相同，依規定應辦理請假手續，並得支領鐘點費，且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84.10.19 八四北府人三字第 374039 號 (縣公報 84 冬字 8 期)
12. 公立各級學校兼任主管人員帶職帶薪於國內外進修、受訓、研究、考察暨依規定給假期間在一個月以上時，其主管職務加給仍應改發主管職務代理人。	85.1.23. 八五北府人三字第 26511 號(縣公報 85 春字 10 期)
13. 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病假連續 3 日以上，並依教育部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者，得由學校覓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1)依據教育部 95 年 5 月 8 日發布之「教師請假規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2)為保障教師權益，本規定溯自 96 年 9 月 1 日生效。 (3)有關「醫療機構」相關規定，請依教育部 95 年 7 月 12 日台人(二)字第 0950091878 號函辦理。	96.10.18. 北教國字 第 0960594799 號
14. 重申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病假連續 3 日以上者，所檢具之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之認定一案。 (1)本局 96 年 10 月 18 日北教國字第 0960594799 號函諒達。 (2)邇來，部分學校反映教師倘請病假連續 3 日以上者其醫療機構與專科醫師證明書認定上有所差異，為免影響教師權益，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病假連續 3 日以上者，所檢具之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審酌個案情形並考量本縣偏遠地區之差異性與適用規範之一致性，重申其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尚不以公立醫院機構、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機構為限，以符實際需要與方便教師就診。 (3)本規定溯自 96 年 9 月 1 日生效。	98.06.17. 北教國字 第 0980380705 號
15. 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於延長病假其期間，經本局核定職務由主任代理者，為考量主任兼代校長期間有充裕時間處理校務，代理期間其原有課務，得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聘任代理教師協助。	96.12.04. 北教國字 第 0960758731 號
16.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出差加班應行注意事項…… 九、加班費支給要件，以各機關學校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且免刷卡員工加班者，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 加班費支給標準，以每小時為單位，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教職員：非主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二項之總和，主管連同主管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費額。 (二)技工、工友：按月支工餉、專業加給及報院核定有案之每月固定經常性工作給與之總和，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費額。 (三)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按月支單一薪酬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費	100.04.12. 北府人考字 第 10003329880 號



六、教師研習、進修、請假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額。 前項人員，如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核算其每小時支給費額。……	
17. 有關教師擔任導護值勤工作給以補假乙案，請依規定辦理教師擔任導護值勤補休事宜： (1) 教師導護工作屬交通安全教育乙環，導護值勤為教師責無旁貸的教育工作，為符「依法行政」原則，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八十二局肆字第 09373 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員工不同時段加班未滿一小時或超過一小時之餘數，不得合併計支加班費」惟各校為配合學生到校時間及課務安排，各校於前開每天辦公八小時限度內，自行訂定公到退勤時間，調整導護老師上班時間，以符法令規定。 (2) 本縣教師擔任導護值勤工作若排定執行時段已超過教師上班八小時以外，得以行政院八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台(八三)人政考字第 02486 號函規定：「各機關員工一次加班達四小時，或累計加班時數達四小時，得由機關首長視實際業務狀況核酌准以在加班後一個月內補休假，不另支加班費」方式辦理。 (3) 為維護國中小學童交通及人身安全，本縣業已撤離校外交通崗哨，不再由學生擔任路口交通值勤工作，教師輪值導護工作給予補假，由校長核准後以加班累計每滿四小時方式，擇期補休半天，惟課務仍需自理，不得另派代課。	91.06.11. 北府教社字 第 0910252492 號
18. 重申本縣各校教師擔任導護工作補假事宜： (1) 依據 94 年 6 月 24 日『台北縣國中小教師導護工作檢討會議紀錄』辦理。 (2) 對於教師擔任導護值勤工作(如總導護、校內導護、交通導護、學年導護等)，如超過平日上班時數，其補假事宜建議各校以『每值勤一週折算加班累計滿四小時計，予以擇期補休半天，課務自理，不得另派代課』處理。 (3) 請各校權衡教師導護勤務輕重，參酌辦理並積極招募導護義工，協同投入導護工作以維護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	94.07.15. 北府教社字 第 0940521419 號
19. 函詢「教師導護執勤工作補假相關事宜」疑義一案。 (1) 有關行政院 93 年 11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30064940 號函略以：為落實人事法規鬆綁，加班補休改以時為計算單位之規定，本府經配合修正「臺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第十二點第一項之規定，「加班應僅量以補休假為原則、加班補休得以時計算，並得於加班後 6 個月內補休假…」本縣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加班補休可依前開規定辦理。 (2) 另有關加班時數計算之相關規定如下： ① 依「臺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第十三點：不同時段加班未滿 1 小時或超過 1 小時之餘數，不得合併計支加班費；第十五點：教職員工因業務需要，須於星期例假日或下班後離開辦公場所執行職務時，其為「加班」或「出差」，由首長依相關規定本於權則認定。 ② 另查本府前以 86 年 5 月 1 日 86 北府人二字略以「各級學校應依行政院	95.05.03. 北府教社字 第 0950195134 號



六、教師研習、進修、請假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60 年 7 月 10 日台六十人政參字第 21595 號令規定，每天辦公 8 小時。」 為配合學生到校時間及課務安排，對於教師擔任導護執勤工作，如超過當日上班時數，可依規定補休，另本縣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實施寒暑假彈性上班之行政人員(含兼任行政教師)，請確實依本府 93 年 7 月 19 日北府人二字第 0930490773 號函規定，實施寒暑假彈性上班，時數為 140 小時，應於上課日每日提前到勤或延後下班半小時補足(上課日為 200 日，總計 100 小時)。 ③故，教師擔任交通導護補休事宜，如超過當日上班時數(8 小時)，則加班超過 1 小時(餘數不採計)得依規定以「時」補休。	
20. 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回復。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	89.11. 新制「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



七、課後照顧、寒暑假學藝活動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1. 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學生各領域基本能力，引發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輔導學生善用學習時間，強化生活知能，充實生活內涵，培養自主學習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國民中學，含本市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國中部及國民中小學國中部（以下簡稱學校）。

三、學校得依實際需求，規劃辦理學習輔導，課後學習活動、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補救教學，國民教育階段七年級至九年級均可實施；留（到）校自習以國民教育階段九年級為限。

四、學校辦理學習輔導，應依實際需求訂定實施計畫，並經學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學習輔導實施時間如下：

（一）課後學習活動：以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式課程結束後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前辦理，每日以一節課為原則。

（二）寒暑假學藝活動：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實施為原則，如因辦理校外教學活動得調整之，總上課時數寒假不得超過四十節，暑假不得超過一百二十節。

（三）補救教學：

1. 學期間以正式課程、課後或課餘時間實施，午休時間不得實施，每學期不得超過七十二節。

2. 寒暑假以每日實施半日為原則，寒假期間不得超過二十節，暑假期間不得超過八十節。

3. 學校規劃開班時，得於二百四十四節之總量管制節次以內，依實際需求於各學期及寒暑假間彈性調整運用。

4. 身心障礙學生應實施特殊教育，不得於正式課程時間進行抽離式補救教學，其於課餘、課後時間或寒暑假進行外加式補救教學者，應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學習目標相結合。

（四）學校開放留（到）校自習時間：

1. 星期一至星期五：學期中開放至下午九時，寒暑假期間開放至下午五時。

2. 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

六、學校學習輔導實施原則如下：

（一）課後學習活動、寒暑假學藝活動：

1. 每班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2. 學生自由申請，不得強迫參加，並應事先取得家長同意書。

3. 課程內容由學校依學生實際需求妥為設計規劃，力求適性化及多元化。

4. 不得提前教授新單元或採用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考試之各種

97.09.12.

北教國字
第 0970673695 號函
修訂第二、五點
(自 97 學年度寒假開始實施)

99.12.25.

北府法規字
第 0991209390 號
公告繼續適用

99.12.25.

北教秘字
第 0991209368 號
公告繼續適用

100.11.09

北府教秘字第
1001458364 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 7 點；並即
日起生效

102.07.19

北府教中字第
1022196890 號令修正
發布 名稱及全文 7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原
名稱:新北市立完全
中學暨國民中學 學
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
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104.01.13

新北府教中字第
1040067349 號



七、課後照顧、寒暑假學藝活動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參考書及測驗卷。

5. 學生參加學習輔導表現，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出缺勤管理由學校規範。
6. 學校辦理學習輔導課程，應安排適當教師進行教學活動，在校內資源不足之情形下，得利用社會資源，聘請具有特殊專長、才藝之家長或社會人士協助辦理，以提高活動效果。

(二) 補救教學：

1. 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但確有成班困難之偏遠或小型學校，經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同意者，得依實際情形編班。
2. 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需求，應以接受融合且適性之教育為主，每位教師輔導學生數得酌減至多二人。

(三) 留（到）校自習：

1. 學校應遵守不強迫參加、不收費、不上課、不考試之原則。
2. 應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在場督導，負責安全、整潔及秩序之維護。

七、學校學習輔導收費及支用原則如下：

(一) 課後學習活動、寒暑假學藝活動收費標準：每名學生應繳費用為教師授課鐘點費乘以上課節數除以零點七五再除以二十五。

(二) 經費之收支應依學校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支用包含鐘點費及行政費兩部分：

1. 鐘點費佔百分之七十五，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每節最高支給新臺幣（以下同）四百五十元，不列入兼代課時數計算。
2. 行政費佔百分之二十五，支給項目包括業務費、水電費、文具紙張、印刷費、材料費、生活輔導費、獎學金、加班費、雜支及其他教學相關設備、物品之購置或維修費用。

(三) 學校所收費用，應以核發鐘點費為優先，不得另收教材或講義費。鐘點費核實支付後，鐘點費核實支付後，剩餘費用始得用於行政費、實際參與此項工作人員之加班費或其他相關費用之開支。

(四) 寒暑假期間，生活輔導教師得支領生活輔導費，每班每星期最高得支五百元。但已支領導師費者，不得重複支領生活輔導費。

(五) 費用減收及退費規定如下：

1. 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學生或家境清寒學生，得免繳或酌減活動費用。
2. 學生中途加入，應依實際上課週次比例辦理收費。
3. 學生參加課業輔導後，因故無法參加其課程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 (1) 開課前申請退費者，全數退還。
 - (2) 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二。



七、課後照顧、寒暑假學藝活動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3)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一。 (4)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4. 學校如因故停課且未補課，應依實際上課節數比例辦理退費。 (六) 補救教學及留(到)校自習均不得收費。	
2. 各校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時，應精確計算課程節數並依活動計畫實施及收費，若有賸餘經費應退還學生。 (1)依審計部臺北縣審計室對於本縣九十二年度總決算之重要審核意見第一項第十二點辦理。 (2)據審計部臺北縣審計室審核本縣各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收費情形發現，多有累積賸餘款充作教育經費之情形。 (3)請各校於規畫上課時程時應預留補課時間，避免遇特殊情形(如：天災)導致停課，又因無規劃補課時間，致無法補課而產生超收費用之情形。另各校應確實核算各項費用，若因故停課且未補課，則未核發部份之費用應退予學生。	93.09.10. 北府教學字 第 0930625618 號
3.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假期育樂營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二)新北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二、目的： (一)推廣正當休閒活動，增進學生身心健康。 (二)倡導生活與教育結合，建立合作樂群精神。 (三)寓教於樂從做中學，充實學生生活知能。 三、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市)。 四、辦理單位：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五、活動時間：每學年度寒暑假期間學校自行辦理為原則。 六、實施方式： (一)由主辦機關選擇適當地點，或利用學校現有之環境及設備辦理，可採駐地露營或宿營等方式；課程設計以技藝、體育、休閒活動、才藝及其他富有教育性之多元化藝能課程活動為主。(學校課業輔導課程除外) (二)活動可採集中食宿或自理食宿，並以野營、健行、參觀等方式實施，由各校視需要自行訂定。 (三)學校應依據設備、師資、學生意願等條件規劃假期育樂活動並妥善規劃課程內容及活動時間。 (四)寒暑假辦理之育樂營由本局統一彙整後發布新聞，並報教育部，相關作業時程由本局統一規範。	102年8月8日北教特 字第 1022245075 號函





七、課後照顧、寒暑假學藝活動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七、活動內容：

- (一) 休閒活動類：以棋藝、牌藝、登山、溯溪、攀岩、民俗活動、團體活動、生態環境、參觀史蹟文物等方式實施，培養青少年民主自治、團結合作的精神。
- (二) 知性藝文類：以天文觀測、繪畫、樂器、閱讀、本土藝術、鄉土教育等活動，陶冶青少年的藝文氣質。
- (三) 技能研習類：以餐點製作、民俗技藝、歌唱、舞蹈、童軍技能訓練、科學創意等培養青少年多元展能。
- (四) 體育競賽類：以球類、游泳、直排輪、溜冰、跆拳道、武術、空手道、劍道、射箭、田徑等各項體育活動以鍛鍊強健體魄，並培養青少年樂觀進取的人生觀。
- (五) 服務公益類：以掃街、淨灘、募集發票、打掃療養院等各項人道關懷及公益服務活動，擴大視野，增廣見聞，培養學生知善樂善行善的服務精神。
- (六) 其他項目類：有關理財、領導及其他適合學生學習課程，以培養學生領導能力與生涯發展。

八、師資來源：遴聘校內、校外具專長之教師或社會人士等擔任。

九、開班方式：

- (一) 由各校自行辦理或校際聯合辦理。
- (二) 每班（隊）以 12 人為原則，不得超過 20 人，視活動性質得指派隨隊指導老師（或輔導員）。
- (三) 由學生自願報名參加，並須徵得其家長之同意，且可開放親子同時報名參加。
- (四) 參加對象可開放本市各校學生參加，亦可由學校決定開放部分名額供外縣市學生參加。

十、經費：

- (一) 活動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二) 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比照各階段規定支付。國小準用「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國中準用「新北市立完全中學暨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高中準用「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 (三) 收費計費標準方式：學生參加活動可收取活動指導費。
 1. 國小活動指導費：鐘點費(400 元)乘以上課節數除以 0.7，再除以上課人數，等於每名學生應繳費用（個位數字無條件進位）。
 2. 國中活動指導費：鐘點費（450 元）乘以上課節數除以 0.8，再除以上



七、課後照顧、寒暑假學藝活動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課人數，等於每名學生應繳費用（個位數字無條件進位）。

3. 高中活動指導費：鐘點費（550 元）乘以上課節數除以 0.75，再除以上課人數，等於每名學生應繳費用（個位數字無條件進位）。

4. 有關食宿費用、保險費、材料費及雜支按實際需要收費。

（四）行政費之支給，包括工作人員加班費、工作費、保險費、事務費、文具費、充實教學設備費及雜支等。另工作人員加班費支付視活動需要經校長同意後，得不受每月最高 20 小時之限制。

（五）所收費用之開支以指導教師鐘點費為優先，有結餘應支應行政費用及水電維護等費用。

（六）收費應正式給予收據，並應列入學校會計帳務處理後，專款專用。

（七）學生家境清寒、低收入或單親家庭生計困難者，經學校審查後，得准其免繳費用或酌減費用。

（八）如參加人數較少，收費不敷支用時，由學校開會共同研商酌予降低各項支出標準。不得事後要求學生補交費用。

（九）活動前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影響，承辦單位可逕行宣佈取消，並退回所繳交之一切費用。

（十）活動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影響，承辦單位可逕行宣佈取消，並由承辦單位決定擇日補課或退費。

（十一）學生參加活動中途申請退費者（家長應提出申請並敘明理由），學校應按上課時數計算退還剩餘之費用。

十一、獎勵：

（一）學校工作人員（限教育人員）辦理本案認真負責者，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4 項第 2 款，開班數 9 班(含)以下者，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餘有功人員以 4 人為限，嘉獎 1 次；開班數 10 班至 19 班者，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餘有功人員以 5 人為限，嘉獎 1 次；開班數 20 班(含)以上者，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餘有功人員以 6 人為限，嘉獎 1 次。

（二）開課班級滿 12 名學生參加者，任課教師得予敘獎，每寒(暑)假嘉獎 1 次為限（開課班級學生未滿 12 名者，一律不敘獎）。

十二、本計畫奉 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課後照顧、寒暑假學藝活動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4. 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假期育樂營作業流程

一、承辦人員：訓育組長或學校指派業務人員

二、相關單位：教務處、總務處、學務處、任課教師

三、辦理期程：各校依行事曆辦理

四、辦理時間：各校依行事曆辦理

五、注意事項：

(一)教育原則：應符合教育意義，推廣正當休閒活動，增進學生身心健康。

(二)安全原則：應考量學生安全，避免傷害事件之發生。

(三)民主原則：規劃與實施應廣納親、師、生意見及需求，避免偏聽個人好惡。

(四)程序原則：規劃與實施應依照程序進行，並依照既定之收費標準。

(五)辦理方式：

1. 籌備階段

(1)成立規劃小組：成員 5 至 11 人包含(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訓育組長、體育組長、教學組長、相關教師若干人)依小組人數進行比例分配。

(2)蒐集活動辦理相關資料。

(3)召開相關會議：依所蒐集資料提供會議參考。

(4)擬訂計畫：

①參照本局辦理學生假期育樂營實施計畫

②學校應依據設備、師資、學生意願等條件規劃假期育樂活動並妥善規劃課程內容及活動時間。

(5)審查計畫：依學校行政程序處理。

2. 準備工作：

(1)彙報教育局。

①寒暑假辦理育樂營須於 12 月(5 月)上旬完成開班規劃，並彙報教育局。

②本局於 12 月(5 月)中旬發布全市假期育樂營新聞。

③本局於 12 月(5 月)下旬彙報教育部。

(2)公告活動訊息：學校同步於教育局發布假期育樂營新聞時，連結教育局網站到各校網站公告。

(3)辦理報名作業：學校於 12 月(5 月)下旬開始接受報名作業(報名表件應包含家長同意書)

3. 活動實施：

(1)應要求學生遵守上課規定，注意安全及保持環境清潔。

(2)指導教師必須點名，隨時注意學生動態。



七、課後照顧、寒暑假學藝活動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 (3)意外事件發生時，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 (4)活動前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影響，承辦單位可逕行宣佈取消，並退回所繳交之一切費用。
 - (5)活動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影響，承辦單位可逕行宣佈取消，並由承辦單位決定擇日補課或退費。
 - (6)學生參加活動中途申請退費者（家長應提出申請並敘明理由），學校應按上課時數計算退還剩餘之費用。
 - (7)學生家境清寒、低收入或單親家庭生計困難者，經學校審查後，得准其免繳費用或酌減費用。
4. 檢討階段：
- (1)召開檢討會。
 - (2)作為爾後修正學生假期育樂營活動實施之參考
5. 成果彙整



七、課後照顧、寒暑假學藝活動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5. 轉知教育部函釋「針對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否擔任學生課業輔導之職務」。 (1) 依據教育部 97 年 2 月 21 日台人(二)字第 0970013140 號書函辦理。 (2) 有關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擔任學生課業輔導業務義務之法源依據，係以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四款、第十九條第四款及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劃分學區，分區設置；…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之規定，有關國民教育之辦理係屬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又依 95 年 10 月 17 日教育部召開之「研商落實教學正常化—國中課業輔導與留校自習協調會議」決議，各國中小於課外時間在校為學生進行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應由縣市政府本於權責，基於學生自由參加，嚴禁強迫收費及上新課程等原則，自行訂定各有關規定為之，是以，本府訂定之「臺北縣縣立完全中學暨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應即為臺北縣實施完全中學暨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之法源依據，合先敘明。 (3) 「臺北縣立完全中學暨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不得強迫學生參加，至教師自應依教育部 96 年 12 月 27 日台人(二)字第 0960191722 號書函之說明，學校所安排之寒暑假課業輔導課程，教師實施教學活動，尚屬義務範疇，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仍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97.03.10. 北教國字 第 0970778215 號
6. 轉知教育部函，有關教師寒暑假期間應否擔任學生課業輔導之職務疑義一案。 (1) 依教育部 98 年 2 月 20 日台人(二)字第 0980013253 號函辦理。 (2) 查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是以，學校所安排之寒暑假課業輔導課程，教師實施教學活動，尚屬上開規定所規範之義務範疇。 (3) 次查「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例假日、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餘可不必到校。前項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事項及日數之實施原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並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請同級教師會協商後訂定執行規定；…前 2 項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又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第 3 點規定：「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如下：(一) 返校服務事項：…(二) 研究與進修事項：…」，另教育部 96 年 4 月 14 日台人(二)字第 0960038022D 號書函說明，本實施原則係規範全體教師共通性應返校服務與研究進修事項及日數，教師於寒暑假期間，若有與教學相關事項或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亦應到校辦理，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併予敘明。 (4) 又查教育部 97 年 12 月 25 日台國(四)字第 0970259038 號函略以：「請各縣	98.03.04. 北教人字 第 0980131018 號



七、課後照顧、寒暑假學藝活動	
法 規 摘 要 內 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市政府督導轄內各國中，應以自主辦理課外輔導或留校自習等學習活動為原則，不應有接受外界或家長委託辦理情事；亦請兼顧尊重教師授課意願。」是以各校應依上開規定，妥適調整寒暑假期間課輔教師之安排，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及衡平教師權益。	
7. 報載有關學校寒暑假輔導課安排任課教師方式疑義，引起基層教師關切案。 (1) 依據教育部 98 年 4 月 6 日台國(四)字第 0980055659 號函辦理。 (2) 貴校辦理寒暑假課業輔導，應於學生自願參加前提下，徵詢教師授課意願妥為安排相關課務，原依教師意願安排之課輔課程，如授課教師因故未能如期擔任課輔授課時，宜由任課老師自行覓妥適當之人員代授課程，如該教師無法事先覓妥適當之職務代理人時，應以書面通知學校另行安排授課教師，且不計入教師請假時數。上開工作之安排宜考量教師身心狀況與學生需求平衡辦理。 (3) 另請確依「臺北縣立完全中學暨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寒暑假課業輔導，不得強迫學生參加，以符教學正常化之準則。	98.04.15. 北教國字 第 0980267637 號



八、特殊教育、技藝教育、補習進修學校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1.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就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普通班，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

第三條 學校應依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狀況，提供無障礙設施、教育輔助器材、相關支持服務、環境佈置等支持措施，使其能與一般學生共同學習，並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到校、參與活動，不得要求轉學或未經鑑輔會核定逕行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校對第一項支持措施之提供有困難者，應依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相關規定申請。

第四條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應就身心障礙學生之下列事項，依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訂定校內作業規定，並協調各處室確實執行：

- 一、免除參與常態編班、班級及導師安排。
- 二、就讀班級酌減人數。
- 三、排課協調。
- 四、成績考查與作業調整。
- 五、提供考試評量服務。

第五條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以利身心障礙學生所需課程之規劃。特推會審議之特殊教育課程，應送課發會備查。

第六條 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依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需求，設計其所需之課程、教學、學習評量及輔導，並依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議決實施。

第七條 學校應以普通班課程為基礎，經適當調整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系統性、銜接性與統整性之適性課程；並依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議決，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需求，提供全部抽離或外加課程之直接教學與間接服務；其實施方式依本局身心障礙資源班、巡迴輔導及特殊教育方案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需求，提供全部抽離或外加課程之直接教學與間接服務；其實施方式依本局身心障礙資源班、巡迴輔導及特殊教育方案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教師應以下列方式教導身心障礙學生，並使其充分參與學習：

- 一、透過適當分組，運用合作教學與多層次教學等多元教學策略，安排同儕接納與協助等班級經營措施。

101.5.9

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
字第 1011665972 號
令訂定發布 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八、特殊教育、技藝教育、補習進修學校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 二、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作業內容及考試評量方式。
- 第十條 學校應整合校內外資源，優先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與學習輔導措施如下：
- 一、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
 - 二、落實身心障礙教育之宣導活動。
 - 三、普通班與特殊教育班師生互訪、交流或教學觀摩等相關活動。
 - 四、身心障礙學生成長團體及心理輔導活動。
 - 五、其他必要之輔導措施。
- 學校得視前項各款輔導措施之實際辦理情形，隨時檢討之。
- 第十一條 學校應安排校內外特殊教育教師、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力，提供普通班教師所需之諮詢、合作教學或人力協助。
- 第十二條 身心障礙學生能力狀況明顯改變或安置不適應者，得經其家長同意及學校個案輔導會議討論，並提交特推會同意後，依本局調整就讀班級相關作業程序，安置於其他普通班。經前項調整措施並提供輔導後，有適應困難情形者，應向本府鑑輔會申請輔導；輔導後仍無明顯改善者，得申請重新安置。
- 第十三條 學校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每學年應至少接受三小時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 第十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普通班教師，依法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與執行，服務優良有輔導紀錄可查者，如為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敘獎；如為私立學校，得予以獎勵。各該教師並列入本府特殊教育優良人員選拔之參考。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2. 重申及補充說明本市各級學校普通班教師轉任特殊教育班級教師事宜。
- (1) 倘學校普通班教師欲轉任特殊教育班級教師，應依教育部 100 年 4 月 26 日臺人（一）字第 1000061911 號函規定，以該校尚有可提供轉任之缺額為前提，倘教師職務出缺，而有依規定分發（公費生）、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保留名額之情形，該缺額自無法再由同校教師轉任；至學校於上開情形外仍有教師缺額時，則宜由學校經整體考量後自行審酌是否同意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
 - (2) 另教育部 87 年 4 月 2 日臺（87）特教字第 87033216 號函規定，嚴禁各校進用不合格特教教師或以不適任之普通班教師轉任特教班，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依前述規定，為確保特殊教育（含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學生至特殊教育班級接受特教服務之權益及特殊教育班教師之教學品質，有關普通班教師轉任特殊教育班級教師，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3.06.17 北教特字第 1031042318 號



八、特殊教育、技藝教育、補習進修學校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應依規定，進行合格特殊教育教師之資格審查及實質審查（例如：筆試、口試、試教、實作方式等）。	
3. 重申有關特教班代理教師支領特教津貼案。 (1)依教育部96年2月15日台人(三)字第0960015619號函辦理。 (2)查行政院81年4月20日台(81)人政肆字第10315號函略以，自80學年度起國民中、小學特殊班(學校)教師特殊教育津貼支給標準調整為每人每月支給1,800元，未修特殊教育學分或代課教師仍月支600元；另教育部92年10月1日台特教字第0920145009號函規定略以，特殊教育津貼支給對象為特殊教育班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已具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仍僅得支領600元特殊教育津貼。 (3)各校代理教師無論持有任何特教學分證明，於代理期間均應依前開規定辦理。	96.02.27. 北府教特字第0960119704號
4. 轉知教育部有關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兼任特殊教育班導師職務者，其特教津貼計算一案。 (1)依據教育部99年6月10日台人(三)字第0990085482號函辦理。 (2)另依行政院81年4月20日台81人政肆字第10315號函略以，自80學年度起國民中、小學特教班(學校)教師特教津貼支給標準調整為每人每月1,800元，未修特殊教育學分或代課教師仍月支600元，合先敘明。 (3)有關特殊教育教師兼任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導師職務者，因考量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係全部時間皆在班級內活動，故修正為依前開規定發給全額特教津貼，即每人每月1,800元，未修特殊教育學分或代課教師仍月支600元，並自99年6月10日(含當日)生效，請貴校依規定核補相關津貼，6月份依比例計算(正式編制教師：1,800元*21天/30天、代理或代課老師：600元*21天/30天)，7月份後依前揭規定辦理。	99.07.19. 北府教特字第0990545281號
5. 特殊教育班教師請假在1星期以上，其特殊教育津貼停發疑義案 一、依教育部101年5月23日臺人(三)字第1010075392B號函規定，特殊教育班教師請假在1星期以上，應停發特殊教育津貼。 二、「請假1星期以上」係指連續或累計1星期以上：所稱「請假1星期以上」之意涵，係指「連續請假1星期以上」，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停止辦公前後之請假視為連續。 三、若特殊教育班教師請假期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是否加計星期六、日：現行公立中小學教師係週休二日，教師請假期間如為星期一至星期五，自應認定為請假1星期以上，其特教津貼之停發依下述規定辦理。 四、「請假1星期以上停發特教津貼」係停發當月或請假期間之津貼，未請假期間是否依比例核發特教津貼：特殊教育班教師連續請假在1星期以上，自請假日起按日扣除特殊教育津貼，至恢復上班之前1日止，其每日扣除金額，以當月全月特殊教育津貼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101.8.16 教育部臺人(三)字第1010147685號函



八、特殊教育、技藝教育、補習進修學校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6.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方案),指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其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需求,辦理之學校本位或區域性方案。方案須結合社區、學術機構或各專業團體,並得跨校共同規劃辦理。

第三條 學校應依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於每學期公告之方案申請規定,提出方案計畫,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審核之。除前項規定外,本局得主動委託學校規劃辦理方案。

第四條 方案應以課後時間及假日實施為原則;其有特殊課程需求者,得以不超過方案總時數四分之一為限,規劃於上課時間辦理。學校對於參與方案之教師及學生,應核予公假。

第五條 方案之師資,得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聘任特殊專才擔任。前項師資之鐘點費或講座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方案最高補助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或學生自付。前項補助應專款專用,其有不當使用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應全數繳回。

第七條 方案執行期間,本局得訪視輔導;方案結束後,學校應檢附執行成果報本府核備。方案執行成效優良者,本府得予獎勵。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應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01.08.15

北府法規字第

1012260947 號令訂
定發布全文 9 條;並
自發布日施行



八、特殊教育、技藝教育、補習進修學校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7. 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中學辦理三年級學生技藝教育(以下簡稱技藝教育),得按其辦理主體,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自辦式:由國民中學獨立辦理,上課地點在國民中學內。

二、合作式:由國民中學與鄰近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技專校院、職業訓練中心或民間機構團體合作辦理,上課地點在國民中學或其合作單位內。

第三條 技藝教育之上課方式分為下列二種:

一、抽離式上課:於班級正常上課時間,將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以下簡稱技藝教育學生)單獨抽出至其他地點上課,原班級學生仍依課表上課。

二、專案編班(以下簡稱專班):將技藝教育之學生集合編成一班上課。前項第二款專班,以依合作式辦理技藝教育者為限。但偏遠及離島地區經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應成立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遴輔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議學校技藝教育實施模式。

二、技藝教育學生之遴薦及輔導。

三、技藝教育宣導及諮詢。

四、其他有關技藝教育事宜。

前項遴輔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校長及輔導處(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分別兼任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相關行政、教師、家長代表或合作單位代表擔任。

第五條 國民中學應由導師、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依學生及家長意願,填具技藝教育學生推薦表送輔導處(室)彙整後,提交遴輔會遴選適合參加技藝教育之學生。輔導處(室)並應依遴選結果建立技藝教育學生輔導建議書,提供學生及其家長各項諮詢與輔導。前項推薦及遴選參考因素,包括學生相關領域成績及特殊表現、學生生涯檔案、各項測驗(如性向測驗、職業興趣測驗等)結果分析、導師、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之意見或輔導紀錄及職群試探評量紀錄等。學校對參加技藝教育適應不良之學生,應加強輔導。必要時,得經遴輔會同意回原班上課。

第六條 國民中學得於三年級彈性調整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開技藝教育課程,並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參與規劃辦理技藝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應聘用具有任教科目專長之教師或該行業實務專家擔任職群科目教師。前項教師以兼任為限,並得優先聘用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與任教科目相關之證照或實務經驗者。

97.04.09.

教育部台參字

第 0970048821C 號令
修正



八、特殊教育、技藝教育、補習進修學校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 第七條 國民中學開設之技藝教育課程，學生人數以十五人至三十五人為原則，偏遠及離島地區得視需要酌減人數。學校應規劃開設一至四職群，提供技藝教育學生選修。學生得在上、下學期分別選修一至二職群；其選修相同職群者，應以加深加廣及實作課程為限。專班應以外加班級數方式辦理。但偏遠及離島地區學校三年級班級數在三班以下者，得以內含方式為之。技藝教育採抽離式上課者，學生每週以選修三節至十二節為原則；採專班者，每週以選修七節至十四節為原則。
- 第八條 國民中學因成立專班後致原班級人數減少者，仍依原班級上課，不得因此調整上課人數。專班以內含方式辦理者，應以抽籤或電腦亂數方式調整學生班級。
-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技藝教育之規劃、審查及評鑑等事項，應成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推動小組。前項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教育局（處）長及輔導業務科（課長為當然委員，並分別兼任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教育局（處）長遴聘學校校長或主任、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或學者專家擔任。
- 第十條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應研擬技藝教育開辦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開設職群、時間安排、材料與設備使用、師資、辦理方式及經費預算，經遴輔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通過前項開辦計畫書後，應彙整各校開辦技藝教育之情形，訂定直轄市、縣（市）整體技藝教育計畫，並報教育部備查。技藝教育以專班方式辦理者，學校依第一項規定將開辦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時，並應檢送三年級各班學生名冊、專班學生名冊、遴薦資料及家長同意書，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開班。專班核定後，因學生適應不良經輔導返回原班上課，或因學生生涯發展需求遴薦進入專班，學校應檢附遴輔會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後辦理，並不得因此要求增班。
- 第十一條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應特別注意學生之安全與衛生。其在校外上課時應指派導師或帶隊教師配合職業科目教師注意導護。非專班之合作式帶隊教師因協助技藝教育學生至校外修習課程，得酌減授課時數，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減課原則。
- 第十二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辦理技藝教育之國民中學應辦理評鑑與考核，評鑑績優之學校予以獎勵。評鑑範圍包括行政支援、課程教材、教學計畫、實施成果等，評鑑方式以學校自評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評鑑為原則，其實施方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十三條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限期改善，並列入次學年度審查辦理技藝教育之參考。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追繳當年度核撥之經費。



八、特殊教育、技藝教育、補習進修學校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 第十四條 技藝教育學生得依規定優先薦輔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得辦理國民中學技藝競賽。技藝教育學生畢業後擬就業者，學校應與地區就業輔導機構密切聯繫，善盡輔導其就業之責。
- 第十五條 技藝教育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補充規定辦理。修習技藝教育成績及格者，學校應發給修習職群證明書。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8. 轉知「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修訂案

- (1)依據教育部100年4月25日臺國（四）字第1000060961號函辦理。
- (2)「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修訂案，自100學年度起實施，有關課程大綱內容請自行至技藝教育資源網（<http://140.122.71.231/wtae>）下載使用。
- (3)配合上開課程大綱規畫有各職群主題之作業單，請各校教師參考運用，並請提醒授課教師應掌握國中技藝教育加深職業試探之精神規畫教授內容。
- (4)另配合課程大綱修正一併調整「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各職群排課與國中各領域全域全對應及部分對應領域時數」表之主題內容，請各校應以彈性時數或部分部分對應領域時數開辦國中技藝教育，以兼顧學生學習權益。

100.04.26.

北教特字

第1000410959號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各職群排課與國中各領域全對應及部分對應領域時數

職群別	主題	全對應領域	部分對應領域
01 機械	職群概論/機械基礎工作/機械識圖與製圖/基礎電腦輔助製造/銑床工作	彈性課程 綜合活動	自然與生活科技(1)、 藝術與人文(1)、 數學(1)
02 動力 機械	職群概論/機車基本認識/汽車基本認識/引擎基礎實習/汽車美容	彈性課程 綜合活動	自然與生活科技(1)、 藝術與人文(1)、 數學(1)
03 電機與 電子	職群概論/基本工業配線/基本室內配線/基本電子應用/基本資訊應用/基本家用電器	彈性課程 綜合活動	自然與生活科技(1)、 數學(1)
04 土木與 建築	職群概論/識圖與製圖/砌磚工/木工/基本素描	彈性課程 綜合活動	自然與生活科技(1)、 藝術與人文(1)、 數學(1)
05 化工	職群概論/化學實驗安全/化學基礎操作/生活化學用品製造/趣味化學實驗	彈性課程 綜合活動	自然與生活科技(1)、 數學(1)
06 商業與 管理	職群概論/中英文文書處理/產品行銷實務/簡易記帳實務/門市銷售實務	彈性課程 綜合活動	語文領域(2)、 數學(1)
07 設計	職群概論/基礎描繪/設計基礎/色彩學/數位攝影/電腦繪圖	彈性課程 綜合活動	自然與生活科技(1)、 藝術與人文(1)



八、特殊教育、技藝教育、補習進修學校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08 農業	職群概論/休閒農業資源應用/ 蔬菜栽培/觀賞植物栽培/ <u>寵物 飼養保健/造園技術</u>	彈性課程 綜合活動	自然與生活科技(1)、 健康與體育(1)	
09 食品	職群概論/中式米食加工/中式 麵食加工/烘焙/ <u>果蔬加工</u>	彈性課程 綜合活動	藝術與人文(1)、 自然與生活科技(1)、 健康與體育(1)	
10 家政	職群概論/烹飪/美容/美髮/ <u>服 飾/幼兒保育</u>	彈性課程 綜合活動	藝術與人文(1)、 健康與體育(1)	
11 餐旅	職群概論/旅館實務/廚藝製作 /餐飲服務技術/ <u>飲料調製實務</u>	彈性課程 綜合活動	藝術與人文(1)、 健康與體育(1)、 語文領域(2)、 社會領域(1)	
12 水產	職群概論/水產基本技能/基礎 生物/ <u>水產工作安全技能</u>	彈性課程 綜合活動	自然與生活科技(1)	
13 海事	職群概論/船用配電實習/船舶 機械修護/ <u>機械製圖</u>	彈性課程 綜合活動	自然與生活科技(1)、 藝術與人文(1)	
說明： 一、全對應領域，係指國中技藝教育抽離式課程得抽離該領域之全部時數；若僅對應領域，則僅能抽離該領域部份時數，其抽離時數以（）內之數字為上限。 二、彈性課程包括班級本位、社團活動、補救教學、資訊教育。 三、學校排課時可採用區段排課，儘量將彈性學習節數及所運用的相關領域節數，集中在同一時段。				
9. 臺北縣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合作式帶隊教師折抵上課時數規定 一、依教育部「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技藝教育採抽離式上課者，學生每週以選修 3 節至 12 節為原則；採專班者，每週以選修 7 節至 14 節為原則，國中教師帶隊至合作學校折抵上課時數說明如后： (一)本案帶隊教師為顧及學生權益，不得由建制班導師或行政人員兼任之。 (二)國中教師帶隊至合作學校之時數於課表上之課目名稱訂為「技藝教育協同教學」，得與校內授課時數合併計算。 (三)該課目節數視同其本職學習領域之授課節數，其時數以 2 節折算為 1 節，未滿 1 節以 1 節計。 二、以上折抵授課時數之規定，限國中教師全程參與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方得適用之。 三、帶隊教師請假(除課務自理者外)，依規定由學校支付派代鐘點費者，依上述原則折算之。 四、教師兼任技藝中心組長，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每週授課時數依職務別得核減 2 至 6 小時(依教育部 83 年 8 月 30 日台八三技字第 047465 號函頒「國民中學附設技藝教育中心試辦要點」辦理)。 五、上述國中教師參與技藝教育學程之勤惰情形列入成績考核。				98.06.22. 北教特字 第 0980427368 號



八、特殊教育、技藝教育、補習進修學校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10.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未受國民中學教育之失學逾齡國民接受完整國民教育，帶動全民教育之開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國民中學補習教育由新北市立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以下簡稱國中補校）辦理之，並得與有關機關、民間團體等共同辦理。

三、國中補校之名稱為新北市立某某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四、國中補校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

五、國中補校之設立、停辦與成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中補校之設立或停辦，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准。

（二）國中補校班級人數，達二十人始得成班。同一年級超過三十五人得設第二班。

前項規定如有特殊情形者，得視實際需求專案報本局核准後始得開班。

六、國中補校教學科目及每星期教學時（節）數，依教育部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國中補校學生得包括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中華民國護照之非本國籍者。國中補校學生入學資格：凡年滿十五歲，具備國小學歷或學力證明者，均可登記入學。

八、國中補校學生之成績考核，準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考核過程，以百分法計分，不排名次，結果以等第紀錄，於學期結束通知學生或監護人（如附件）。國中補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國民中學之畢業資格。

九、國中補校學生修畢同級之學科，成績及格者，得申請轉學至其他國中補校程度相銜接之班級。

十、國中補校組織編制如下：

（一）校長一人，由原國民中學校長兼任，綜理校務。

（二）校務主任一人，由原國民中學專任教師兼任，襄助校長推展校務。

（三）總務、人事及會計各一人，由原國民中學原編制內相同職務人員兼任。

（四）二班以下不設組、三班至五班設教導一組，置組長一人、六班以上設教務及訓育二組，置組長二人，均由原國民中學專任教師兼任。

（五）四班以下置幹事一人、五班以上置幹事二人，均由原國民中學編制內人員兼任。

（六）二班以下不置工友、三班以上置工友一人、每班各置導師一人，均由原國民中學編制內人員兼任。

102 . 07 . 19

101. 04. 12 北府教社
字第 1011509349
號令



八、特殊教育、技藝教育、補習進修學校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七) 教師由原國民中學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專業科目、民俗技藝等類教師得聘任具技藝教師資格者。

前項兼職人員編組員額及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如附表。

十一、國中補校兼職人員授課規定準用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前項規定如有特殊情形者，得視實際需求專案報本局核准後始得辦理。

十二、國中補校經費編列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國中補校學生免收學費，其他收費標準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附表：新北市立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編組員額及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

職稱	員額	支給標準			
校長	一人	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標準計支。			
校務主任	一人	依同學制同層級主管職務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但同時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附設補習學校校務主任者，其工作補助費按下列數額支給：			
		四班以下	五班至十班	十一班至十五班	十六班以上
		每星期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每星期以三點五節鐘點費計支	每星期以四節鐘點費計支	每星期以五節鐘點費計支
總務、人事、會計	各一人	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標準計支。			
組長	零人至二人	依同學制同層級主管職務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但同時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附設補習學校組長者，其工作補助費按下列數額支給：			
		四班以下	五班至十班	十一班至十五班	十六班以上



八、特殊教育、技藝教育、補習進修學校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每星期以二點 五節 鐘點費計支	每星期以三節 鐘點費計支	每星期以三節 鐘點費計支	每星期以三點 五節鐘點費計 支	
幹事	一人至二 人	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標準計支。				
工友	零人至一 人	二班以下		三班以上		
		不置工友		以加班費計支 (核實支應)		
導師	每班 各一人	比照國民中學導師費標準支給。				
附註： 一、教師授課鐘點費，依照國民中學教師授課鐘點費標準計支。 二、工作補助費以不同節數鐘點費計支，其鐘點費金額以本表所列標準計支。 三、校務主任、組長、幹事及導師，以一人一職為原則，如因實際需要，日補，但不得同時支領主管加給及導師費。 四、工友加班費以該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費用為上限，核實支應。						
附件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學年度第00學期成績通知書.DOC						
11. 完全中學、國民中學附設補校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規定： 中學(國中)補校校務主任及組長日間授課時數依補校班級數按「臺北縣各完全中學暨鶯歌高職兼職教師每週任課時數」及「臺北縣各國民中學兼職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之規定排課。						89.01.06. 八九北府教社字 第 006821 號
12. 有關九十三學年度起國中補校招生事宜： 為發揮有限教育經費之最大效益、避免資源浪費，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國民中學補校依下列事項辦理： (1)國中補校須達二十五人以上始得開班；倘若該學年學期末減至二十人(不含)以下，則隔年暫停招收新生。 (2)連續兩年開班不成，則該校停辦國中補校。 (3)停辦後，若一年級新生招生能達到二十五人時，則專案報府申請開班，俟縣府專案評估核定後再行辦理。						93.08.17. 北府教社字 第 0930574529 號
13. 同意本市所屬國中附設補習學校，本國籍未完成國中學歷民眾與外籍配偶混合班成班人數為 20 人，請查照。 (1)依據 92 年 8 月 12 日北府教社字第 0920443058 號函辦理。 (2)查 93 年 8 月 16 日北府教社字第 0930574529 號函(附件 1)略以：國中						100.06.11. 北府教社字 第 1000524741 號



八、特殊教育、技藝教育、補習進修學校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補校須達 25 人以上始得開班；倘若該學年學期末減至 20 人(不含)以下，則隔年暫停招收新生，連續兩年開班不成，則該校停辦國中補校，停辦後，若一年級新生招生能達到 25 人時，則專案報府申請開班。 (3)次查 92 年 8 月 12 日北府教社字第 0920443058 號函(附件 2)略以：本國籍未完成國小學歷民眾成班人數為 25 人；本國籍未完成國小學歷民眾與外籍配偶混合班為 20 人；外籍配偶(不含中國大陸籍)達 15 人以上，得申請成立「外籍配偶專班」；考量國小補校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至今已超過 7 年，完成國小學歷之外籍配偶多已進入國中就學，為提升學生之學習效益，減輕國中補校教師之負擔，故調整國中補校之成班人數。 (4)本市國中附設補習學校開班人數調整為： ①本國籍未完成中學學歷民眾成班人數 25 人。 ②本國籍未完成中學學歷民眾與外籍配偶混合班為 20 人，倘若該學年學期末減至 15 人(不含)以下，則隔年暫停招收新生，連續兩年開班不成，則該校停辦國中補校，停辦後，若一年級新生招生能達到開班人數時，則專案報本府教育局申請開班，俟教育局專案評估核定後再行辦理，餘依相關規定辦理。	
14. 核定本縣 100 年度各級補校兼職人員兼職費、導師費及兼職人員津貼編列由 10 個月增加至 12 個月一案，請查照。 (1)本縣各級補校兼職費用(含校長、會計、總務、人事、幹事)、導師費及兼職人員(主任、組長)津貼編列由 10 個月增為 12 個月。 (2)請納入 100 年度預算編列。	99.08.10. 北教社字第 0990558859 號
15. 有關本縣各級補校教師授課鐘點費及兼職工作補助費支給方式乙案：依據本府編列各級補校經費支給方式為「元×月×班數」或「元×節×週×月×班數」，故補校教師授課鐘點費及兼職工作補助費等項目應以大鐘點費(按月支薪)方式支應。	94.02.03. 北府教社字 第 0940070637 號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1. 高級中等教育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高級中等教育，應接續九年國民教育，以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能之基礎，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

第 2 條 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九年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規定，採免試、免學費及強迫入學；高級中等教育，依本法規定，採免試入學為主，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並依一定條件採免學費方式辦理。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設立、類型及評鑑

第 4 條 高級中等學校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
高級中等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或停辦，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四、私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高級中等學校得設立分校、分部。
高級中等學校與其分校、分部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設校經費、師資、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高級中等學校分為下列類型：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基本學科為主課程，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包括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102.7.10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51 號令制
定公布全文 67 條；除
第 35 條至第 41 條條
文自 102 年 9 月 1 日
施行外，其餘條文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6 條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提供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前條所定各類型學校，除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外，得設群、科、學程。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核准設立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分類設立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立；其應依類分群，並於群下設科，僅有一科者，不予設群；其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 前項所定類，指依配合國家建設、符應社會產業、契合專業群科屬性之學生職涯發展形成之類別；其分類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群，指以相同屬性科別形成之專業群集，其分群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 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之設立、變更、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中學部。 設有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基於中小學一貫教育之考量，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小學部。依前二項規定所設之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適用國民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第 8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已受國民教育者繼續學習之教育機會，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之教學內容，應配合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課程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其授課方式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假日制。矯正機關收容人並得以在矯正機關收容方式為之。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業期滿，評量及格者，准予畢業。
第 9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名，依其類型、群科類別，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得以地名為校名，其校名由學校財團法人於申請籌設時定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變更。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立之校名，足使一般民眾誤認與他校為同一學校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令其變更之。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10 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其校名得沿用原校名。 高級中等學校為配合產業發展，提供學生職場實作學習及產學合作，得辦理建教合作；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終身學習之需求，得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以非營利方式辦理推廣教育；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定期對教學、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規定，由各校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為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發展，應定期辦理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及發展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改進教育素質，各該主管機關得指定或核准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其實驗期程、實驗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學校全部或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課程得不受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全部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設校條件，得不受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第 13 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得以個人、團體及機構方式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申請條件、程序、學生受教資格、課程、學籍管理、學習評量、畢業條件、訪視輔導、收費、政府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校長聘任及考核	
第 14 條	高級中等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者，得於本校或他校兼課。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高級中等學校屬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者，由各該大學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參與遴選之現職校長應接受辦學績效考評，經遴選會考評結果績效優良者，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遴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選。私立學校校長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 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者，其於國民中小學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遴選。 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為辦理第二項遴選事宜，應召開遴選會；其遴選會之組成與遴選方式、程序、基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聘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現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未獲遴聘，或因故解除職務，其具有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者，除有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外，由各該主管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免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前項校長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依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或辦理資遣。
第 16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考核小組，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理年度成績考核；考核小組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考核結果之通知、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
第 四 章 組織及會議	
第 18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資訊、研究發展、繼續進修教育、特殊教育、建教合作、技術交流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科、學程）為二級單位辦事。
第 19 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一級單位置主任或部主任一人，二級單位依其性質置組長、科主任或學程主任一人。 副校長應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一級單位主任、部主任及二級單位科主任、學程主任，除總務單位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單位負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20 條	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處（室），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於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一人兼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職員聘兼之，負責協調整合各處（室）之輔導相關工作，並置執行秘書，由輔導處（室）主任兼任。
第 21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第 22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有關法令設人事管理機構，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人員得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專任之。
第 23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有關法令設主計機構，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單位及會計人員之設置，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24 條	高級中等學校之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於本法施行後繼續任職者，其員額編制，納入前項標準。
第 25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並應參與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 26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推展校務，除依法應設之委員會外，經由校務會議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27 條	議決後，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各校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家長會，應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組織章程、任務、委員人數、委員產生方式、任期、選舉罷免、議事規則、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章 教職員任用及考核	
第 28 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為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為兼任。 高級中等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合聘教師之條件、比例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之介聘，得自行或聯合組成介聘小組辦理；介聘小組之組織、介聘條件及運作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具有實際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請假、申訴、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準用教師之規定；其分級、資格、進修、成績考核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但建教合作班得依需要增置導師員額。
第 31 條	高級中等學校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其編制、員額、資格及遴選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其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其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指標、考核等級、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章 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及就學區劃分	
第 34 條	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為發展多元智能、培育創新人才，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多元入學，以免試入學為主；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 前項免試入學，一百零三學年度各就學區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總名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並逐年提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免試入學總名額，包括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直升之名額；其

直升名額規定如下：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二、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一百零三學年度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百分之六十。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百分之六十，並採逐年漸進方式調整比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

四、各就學區直升入學比率規定較本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違反法令規定，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之學生，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下一學年度起，其前項第三款核定直升名額依其違規人數比率扣減。一百零三學年度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其比率得逐年檢討調整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負擔學費者，得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理由、招生範圍及招生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招生，不受本法有關招生規定之限制。但仍應提供不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十五之免試入學名額。採第三項直升方式者，其超額比序方式應依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各國民中學應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依其能力、性向及興趣等，給予適性輔導，並提供升學選擇之建議，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學。

第 36 條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未依本法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學生不適用第五十六條免學費之規定。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依下列原則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

- 一、培養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 二、充足合格教師專長授課。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37 條	三、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四、貫徹教學正常化。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應由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免考入學測驗。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全額錄取。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就學區內各校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擬具課程計畫、招生計畫、名額及免試入學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除得以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 第三項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一百零三學年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公告之，其後各學年度應於一年前公告之。
第 38 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應採學科考試分發或術科甄選方式辦理。 各該主管機關應就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結果、歷年招生情形、學生表現及課程規劃等，公告辦理特色招生之條件及名額。 高級中等學校依前項公告，擬具計畫及名額，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特色招生；各該主管機關應以逐校逐班審核為原則，並公告核定之理由。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特色招生之目標、課程與教學規劃及學生進路輔導等事項。 第一項採學科考試分發之特色招生，應於免試入學後辦理。免試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移列調整於特色招生。
第 3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會同其他主管機關考量行政區內或跨行政區各校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學校類型及分布等情形，規劃前二條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前，得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協商。
第 40 條	第三十五條至前條所定多元入學招生方式與對象、實施區域、範圍與方法、辦理時間、各類招生方式名額比率、特色招生之考試與甄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41 條

選方式、就學區之劃定原則與程序、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之組織分工、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不受限制之學校、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下列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不受前條所定辦法之限制，其身分認定、名額、辦理方式、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入學重要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原住民學生。
- 三、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 四、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五、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六、技藝技能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七、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 八、退伍軍人。
- 九、僑生。
- 十、蒙藏學生。
- 十一、外國學生。
- 十二、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學生之入學保障辦法，依特殊教育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 七 章 課程及學習評量

第 42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但性質特殊之類、群、科、學程有增減修業年限之必要，經各該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 4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應設課程審議會，其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應加強通識教育、實驗及實習。 前項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科目、學分數、實施方式、實習場所、師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實習課程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之實習課程，準用前項辦法之規定。	
第 45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學習評量，其評量範圍包括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 前項評量方式、科目、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並得採取專案編班方式提供體育、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技藝課程，以銜接國民中學之技藝教育，其所需專業師資得由校長就校外具有專業技能之專任教師聘任之。	
第 46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課程綱要修畢其應修課程或學分成績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 47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學程）、休學、學分（課程）抵免、重（補）修、服兵役與出國等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持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8 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以由民間編輯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訂與獎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學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相關採購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章 學生權利及義務		
第 50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考量社會職場動態，輔導其適性發展；其輔導工作、項目、程序、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51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 52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其組成、審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第 54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 前項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參加；其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 56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及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繳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撥經費。 第一項免納學費所需經費，除下列情形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之： 一、本法施行前已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二、依其他法規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三、本法施行後因主管機關管轄變更，免納學費所需經費已移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高級中等學校得向學生收取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代辦費等必要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57 條	政府對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經濟弱勢學生，應視其就讀公私立學校之實際需要及政府財政狀況給予學費外之補助；其補助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第 58 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59 條	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9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該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投保金額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九 章 附則	
第 60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扣減補助款或減招班級數，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實施教學，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所定輔導學生五育均衡或適性發展辦法之規定。 二、合格教師比率，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 三、向學生收取費用，違反各該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理。
第 61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所獲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收入解繳國庫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收入解繳公庫相關規定之限制。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列公務預算者，前項收入與辦理學生課業輔導、重（補）修、招生、甄選、實習、實驗、實施推廣教育、接受捐款等收入及其相關支出，得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其各項收支均應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校務基金辦理。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62 條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應依特殊教育相關規定辦理。
第 63 條	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者，得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發給證書；其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應考資格、考試科目與範圍、成績計算基準、證書之頒發、撤銷與廢止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4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法規定轉型為進修部；其已任職教職員工及已招收學生之權益，仍適用本法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前項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之程序及期限，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其招生、變更、停辦及相關事項，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 65 條	國防部為培育軍事人才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準用本法之規定；其準用範圍，由國防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7 條	本法除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2. 職業學校法

第 1 條	職業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教授青年職業智能，培養職業道德，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
第 2 條	職業學校以分類設立為原則，並按其類別稱某職業學校，必要時得併設二類；二類併設時，商業類及家事類、海事及水產類、醫事及護理類、藝術及戲劇類得視為一類。 前項每類各設若干科，科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學校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但申請設立尚未訂定課程標準或綱要之新科，應先層轉教育部核准後設立。 職業學校依前項規定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設實用技能學程，其課程得分年段修習。
第 3 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 4 條	職業學校學生入學資格，須具有國民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其同等學力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職業學校應以多元方式辦理招生；其多元入學招生方式、實施區域、範圍、方法、招生對象、辦理時間、組織分工、名額比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教

99.6.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0651 號令修
正公布第 15-1 條條文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4-1 條	育行政機關後定之。 職業學校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性質特殊之類科，有增減修業年限之必要者，得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教育部核定之。職業學校應考查學生學業成績，學生學業成績優異者，得縮短其修業年限半年至一年；未在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學生成績考查項目、方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職業學校就讀，不受前條招生名額、方式之限制；其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錄取標準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5 條	職業學校得設夜間部，以招收在職人員為主；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6 條	職業學校由直轄市設立。但應地方實際需要，得由縣（市）設立，或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設立。 教育部審察實際情形，得設立國立職業學校。
第 7 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直轄市設立者，應由直轄市政府核准，報請教育部備查；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核准，報請教育部備查；私人設立者，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 8 條	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以實用為主，並應加強通識、實習及實驗；其課程標準、設備標準及實習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為建立職業學校基礎，國民中學之職業科目及技藝訓練，應參照前項規定辦理。 職業學校教科用書，由教育部或其委任之機關審定；其申請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費額、審查範圍、審查程序、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教科用書，必要時，得由教育部編定之。
第 8-1 條	職業學校為應特殊需要及改進教育素質，報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辦理各項教育實驗；其各項實驗範圍、申請方式與程序、審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9 條	職業學校應配合社會需要，辦理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10 條	職業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校外專職。 職業學校校長，公立者，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聘任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聘任。 前項遴選，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委員之組成、遴選標準、方式、程序、聘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依師資培育法規定所設之附屬職業學校，其校長由各該大學校長，就該校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擔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公立職業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在同一學校連任以一次為限，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遴選；公立職業學校校長任期及考評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0-1 條	現職公立職業學校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者，免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逕行回任學校教師或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介至其他公立學校任教。 前項現職校長，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依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第 10-2 條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所屬公立職業學校校長、教師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獎懲類別、考核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0-3 條	職業學校應設各單位，掌理教務、學生事務、實習、總務、圖書、資訊、人事、會計等事務，並為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研究發展、招生事務、技術交流、籌募經費等事項，得設相關單位，並得分組辦事；各單位之職掌，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職業學校得置秘書一人，圖書館置主任一人，各科置科主任一人，均由專任教師兼任。依前項規定所設一級單位，各置主任一人。
第 10-4 條	職業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辦理學生輔導事項。
第 10-5 條	職業學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各科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10-6 條	主任、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組成之。 職業學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等會議及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各校定之。
第 11 條	職業學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委員，由校長就各單位主任及有關專任教師聘兼之，並得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擔任之。 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充任之；校長應就輔導教師中聘兼一人為主任輔導教師。 職業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其輔導工作、項目、程序、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2 條	職業學校教師應為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師；教師之聘任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公立職業學校教師出缺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介聘後，由校長直接聘任。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職業學校教師之介聘，得自行或聯合組成介聘小組辦理；其介聘小組之組織、介聘條件及運作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職業學校得置技術及專業教師，遴聘富有實際經驗之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13 條	職業學校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員之遴選、介派、遷調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4 條	公立職業學校校長及教職員之任用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 15 條	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學分。學生依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成績及格，由各校發給畢業證書；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分段修業證明書。 職業學校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休（退）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之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5 條	職業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公立職業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5-1 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職業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5-2 條 職業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之經費，由教育部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16 條 職業學校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 1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3.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健全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提升職業教育品質，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建教合作：指職業學校、附設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之高級中學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以培育建教生職業技能為目標之機制。 二、建教生：指於學校就讀，參加建教合作計畫，在一定期間內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訓練，領取一定生活津貼之在學學生。	102.1.2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90761 號令制 定公布全文 39 條；並 自公布日施行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三、建教合作機構：指與學校簽訂建教合作契約，傳授建教生職業技能之事業機構。 四、建教合作契約：指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所簽訂，由學校安排建教生於一定期間前往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之契約。 五、建教生訓練契約：指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所簽訂，由建教生於一定期間內，在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受建教合作機構指導，並領取一定生活津貼之契約。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勞工主管機關每二年針對本法所定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進行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 前項調查，必要時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辦理。 第一項調查結果應為各級主管機關作為訂定建教合作政策及選定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之參考。
第 二 章 建教合作制度	
第 5 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輪調式：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以二班為單位實施輪調，一班在校上課，另一班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二、階梯式：學校之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三、實習式：學校依各年級專業課程需求，在不調整課程架構之前提下，使學生於寒暑假或學期中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由學校研擬辦理方式，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第 6 條	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二、具相關職業科別之訓練能力、指導人力及健全之設備。 三、訓練場所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 四、無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所定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之情事。 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法規。 六、最近二年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終止勞動契約人數未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十。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前項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應備之證明文件、範圍、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7 條	之。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最近一次學校評鑑達四等以上。 二、最近三年建教合作考核結果均達四等以上，且最近一年考核結果達三等以上。 三、建教合作班每兩班應置該科專任教師五人。
第 8 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建教合作計畫書。 二、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 三、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四、建教生輔導計畫。 五、建教合作契約草案。 六、建教生訓練契約草案。 七、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報告表。 前項第四款之建教生輔導計畫應包括生活輔導與訪視計畫。
第 9 條	為審議前條申請案，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社會人士、業界代表、工會團體代表、教師組織代表、青少年團體代表、學校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審議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組成專家小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專家小組委員之組成與運作、審議程序、建教合作機構評估之項目與基準、成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
第 10 條	建教合作課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有關課程之規定實施。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經學校考查合格者，得採計為職業技能訓練學分；其採計之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六分之 一。但情形特殊，經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採計至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十學分。 前項採計學分之認定基準、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建教合作課程，除第二項採計為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課程外，其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11 條	餘課程應於學校實施。 學校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以取得相關職業科別之基本技能、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知能。 二、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向建教生與其家長說明受訓之內容及建教生受訓期間之權利義務。 前項第一款基礎或職前訓練之最低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建教合作辦理方式公告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定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提供學校實施基礎或職前訓練。
第 12 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將建教生送至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二、無正當理由自建教合作機構召回建教生。 三、在學校教學實施期間，將建教生送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四、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第 13 條	學校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 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生訓練契約等缺失，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 14 條	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與勞動基準法所定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合計不得超過其所僱用勞工總數四分之一；且個別建教合作機構每期輪調人數不得低於二人。 前項僱用勞工總數之計算不得包含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一款聘用之外國人。
第 15 條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間，不得有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費用、禮物、獎金、回饋金或佣金予對方之約定。
第 三 章 建教合作契約及建教生訓練契約	
第 16 條	學校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建教合作後，應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教合作契約，並將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建教合作計畫名稱。
- 二、建教合作計畫經費及時程。
- 三、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 四、建教合作機構對建教生之技能、生活及生涯輔導。
- 五、建教合作協調會之設置及運作。
- 六、學校指派學生至建教合作機構受訓之人數及期間。
- 七、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
- 八、學校召回建教生之事由及程序。
- 九、建教合作機構應接受學校與訪視教師要求該機構改進之處理程序及方式。
- 十、合宜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前項第三款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應包括訓練課程、項目、方式、期間、每日訓練時間、休息時間及例假。

第 17 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前條第一項建教合作契約之內容，與建教生簽訂書面之建教生訓練契約，並將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 二、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
- 三、訓練證明之發給。
- 四、終止契約之事由及程序。
- 五、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 六、建教生權益之申訴或協調處理。

學校應協助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

建教生為未成年人者，建教生訓練契約之簽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允許。

第一項建教生訓練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 18 條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要求建教生應負擔任何訓練費用。
- 二、要求建教生應繳納保證金。
- 三、訂定不符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19 條	四、排除建教生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 五、超時訓練建教生或向其推銷產品。 六、要求建教生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 七、於建教生違反工作規則時扣除生活津貼。 八、限制建教生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 九、其他有關不當損及建教生權益之行為。 建教生訓練契約有前項各款約定者，其約定無效。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時，發生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者，建教合作機構應自知悉之日起算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建教合作機構屆期未處理者，不得再以該項事由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 建教合作機構依前項規定協調學校加強輔導建教生，屆二星期仍未獲改善者，建教合作機構得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20 條	建教生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得向學校申請協調，並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 學校為辦理前項協調，由學校邀請建教合作機構代表與該案建教生及其家長、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並應請主管機關代表列席，於開會時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協調會議應作成紀錄，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協調會決議確實執行。 第一項之協調，不影響建教生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其他權利救濟。 學校主管機關為審議第一項申訴事項，應遴聘具備教育、心理輔導、法律、勞工等專長之學者專家七人至十五人，組成建教生申訴審議會，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章 建教生權益保障	
第 21 條	為保障建教生權益，建教合作機構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 依建教生訓練契約，提供良好之訓練環境，安排建教生至相關部門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並培養優良之工作態度、安全認知及職業道德。 二、 前款訓練活動應與建教生所學職業科別相關，並注意建教生之身心健康。 三、 於建教生受訓期間，應依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指派專人負責建教生之職業技能訓練及生活輔導。 四、 安排職業技能訓練時，不得影響建教生到校上課或至建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教合作機構以外場所進行觀摩受訓之權益。

五、應考量建教生之學習表現及年資，逐年增加生活津貼之金額。

六、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七、應置備建教生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建教生訓練情形。

此項簿卡 應保存一年。

建教合作機構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之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之徵收及處理、保險給付之計算與發給及其他有關保險事項，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建教合作機構就建教生因從事訓練活動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係因建教生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 22 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其生活津貼明細表。

前項生活津貼，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並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之。

生活津貼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第 23 條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前，應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予學校，由學校專戶存儲，於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生活津貼未獲給付時，由該保證金支付之。學校應於建教生訓練契約終止後，將賸餘之保證金發還建教合作機構。

前項保證金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建教生繼續受訓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建教生受訓期間，每七日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建教生受訓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息。

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

因建教合作機構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建教生訓練契約中與建教生另行約定訓練及休息時間之起迄點：

一、建教生年滿十六歲。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二、建教合作機構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三、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建教合作機構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依前項規定另行約定訓練時間者，仍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訖，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第 25 條	建教生從事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建教合作機構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 第一項建教生未加入勞工保險者，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規定予以補助。 學校應主動協助建教生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	
第 26 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第一項差別待遇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	
第 27 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建教合作機構之賠償責任，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 28 條	建教生訓練契約期間屆滿或因其他事由而終止時，建教合作機構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發給書面之訓練證明。 前項訓練證明，應包括建教生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 建教生取得訓練證明且表現優良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優先僱用。	
第 五 章 建教合作之監督		
第 29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學校及建教合作機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30 條	構辦理建教合作進行考核；其考核之項目、方式、基準、獎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考核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違反建築、消防、勞工安全衛生、營業衛生或其他事項者，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建教合作機構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優先僱用表現優良之建教生者，主管機關得列入其以後年度參與建教合作之參考。
第 六 章 罰 則	
第 31 條	學校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二年之處分。
第 32 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超收建教生或不符合每期最低輪調人數。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行為。 三、未履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規定保障建教生權益之義務。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依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明細表、給付生活津貼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未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生活津貼、未按月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或預扣生活津貼。 五、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繳納保證金。 六、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安排建教生之受訓及休息時間。 七、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補償。 八、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不利之差別待遇。 九、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給予建教生差別待遇、未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或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二項規定，由勞工保險主管機關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章規定處罰。但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未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有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情事者，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規定處罰。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33 條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十五條規定，約定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或回饋予對方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致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依前項規定受處罰時，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第 34 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一年至二年之處分：

- 一、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採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學分數。
-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第二項所定時數，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
- 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
-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無正當理由自建教合作機構召回建教生。
- 五、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指派教師訪視建教合作機構、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
- 六、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召開協調會及作成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 六、未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主動協助建教生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

第 35 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一、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將建教生訓練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知悉發生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之日起算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而直接以該事由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
- 三、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依協調會決議確實執行。
-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發給建教生書面訓練證明或未於訓練證明中載明建教生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及訓練時數。
第 36 條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章 附則

第 37 條 本法施行後，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有關建教合作班之學生準用技術生之相關規定，於建教生不再適用。

第 38 條 本法施行前已核准之建教合作案，除適用第二十三條規定外，依原規定辦理。

第 3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4. 高級職業學校實習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

一、依據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為增進學生吸取職場經驗，得與性質相關之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實習式建教合作教育」。

三、學校規劃辦理實習式建教合作教育各年級實習期間依照左列原則辦理：

（一）一年級以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二）二年級除了在假期或寒暑假以外，在學期中實施以不超過五週為原則。

（三）三年級除了在假期或寒暑假以外，在學期中實施以不超過十二週為限。

四、學校規劃辦理實習式建教合作教育，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先覓妥建教合作機構，由學校辦理自評符合學生實習需要者。

（二）規劃校外實習課程，提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三）擬定實習式建教合作計畫。

（四）簽訂建教合作契約書

（五）安排學生選課及一般課程補課。

（六）取得選修學生家長同意，並簽訂技術生訓練契約。

（七）安排學生到建教合作機構實習。

五、實習式建教合作機構由學校自行辦理評估，評估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建教合作機構需經登記核准設立有案。

（二）具有該科相關實習訓練之環境。

（三）符合課程實習要求。

（四）工作及住宿環境安全衛生符合規範。

六、學校安排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以校訂科目為原則；實習內涵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採計學分。有關學分採認，由各校自行依照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訂定辦理。

七、在學期中辦理實習式建教合作教育，有關一般課程之補授應在校內實施，至於與規劃實習相關之專業科目，可於建教合作機構內安排時間加強。

八、學校擬定實習式建教合作計畫應包括左列各項：

93.03.30.發布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 (一) 實習科別、年級及學生數。
- (二) 實習起訖期間。
- (三) 在建教合作機構實習的項目。
- (四) 在建教合作機構各項實習內涵與課程所訂實習單元之學分採認對照表。
- (五) 學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實習學校之輔導與查核學生學習情形。
- (六) 學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實習住宿安排。
- (七) 學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實習之保險及生活津貼給予。
- (八) 學期中實習之一般課程補授。

九、學校辦理實習式建教合作教育應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合約書，其內容應包括左列各項：

- (一) 實習科別、年級及學生數。
- (二) 實習起訖期間。
- (三)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對技術生之輔導責任與分工。
- (四) 建教合作機構應提供與課程相關之技能訓練及指導之責。
- (五) 建教合作機構應提供之有關學生技能訓練、休假、保險等不得違反勞基法規定辦理。
- (六) 學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實習期間投保及保費負擔。
- (七) 其他雙方應負之權利與義務。

十、學生分發建教合作機構前，學校應負責協調建教合作機構與學生及其家長簽訂技術生訓練契約，四份，學校、建教合作機構、技術生各持一份，另一份函送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備查。技術生訓練契約其內容應包括：

- (一) 訓練期限。
- (二) 訓練（工作）時段。
- (三) 訓練內涵。
- (四) 訓練生活津貼及發給方式。
- (五) 保險之投保與負擔。
- (六) 住宿及往返交通費之負擔。
- (七) 有關勞基法對技術生的保障。
- (八) 其他雙方之權利義務。

十一、學生分送建教合作機構實習，仍應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技術生不得超過該公司員工四分之一之限制。每一建教合作機構的學生數不得少於三人為原則，該建教合作機構如有同校其他方式之建教合作技術生者，得合併計算。

十二、學生分發於建教合作機構實習，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應建立緊密的輔導作業，訂定「技術生輔導辦法」作為輔導管理的依據，並與學生家長保持密切的聯繫。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十三、學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實習，有無住宿於建教合作機構內，有關輔導依左列原則辦理：

(一) 學生住宿於建教合作機構內者，建教合作機構應設專人依據「技術生輔導辦法」負責技術生輔導工作，學校並應每天指派相關科教師赴建教合作機構瞭解技術生學習情形，並協助建教合作機構輔導技術生。

(二) 建教合作機構在學校社區內，學生未住宿者，學校應每天安排相關科教師赴建教合作機構輔導技術生，瞭解其實習情形，並與建教合作機構取得密切的聯繫。

(三) 實習期間在外租屋供學生住宿者，學校應指派專人住宿負責管理。

十四、學校教師赴建教合作機構輔導技術生實習，應就每天輔導情形作詳實紀錄，返校提出報告前項輔導人員赴建教合作機構輔導技術生，學校依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規定支給差旅費。

十五、學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實習期間，建教合作機構應指派人員指導技術生之實習。

十六、學校辦理實習式建教合作教育，依照不同實習期間，申辦程序如左：

(一) 在寒暑假及假日期間辦理者，由各校辦理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合格後，提學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二) 在學期中實施五週(含)以內者，應於分發建教合作機構前十五日，檢附實習式建教合作計畫、建教合作契約草案、技術生訓練契約草案、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報告及補授一般課程計畫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三) 在學期中實施五週以上者，應於學期前二個月檢附實習式建教合作計畫、建教合作契約草案、技術生訓練契約草案、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報告及補授一般課程計畫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建教合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准之。

十七、本作業規範，高中附設職業類科、綜合高中職業學程及特殊學校綜合職能科準用之。

十八、本作業未規範事項，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5. 高級職業學校階梯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

一、依據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高級中等學校日校職業類科、實用技能班或職業學程，為提供就業前準備教育，得與相關性質之建教合作機構辦理「階梯式建教合作教育班」(以下簡稱本班)。

三、階梯式建教合作教育係指，一、二年級在學校接受基礎教育及專業理論教育、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專職教育。

四、學校辦理本班，應於一年級上學期課程結束後，針對有就業傾向之學生，規

93. 03. 30. 發布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劃階梯式建教合作教育，供學生選讀。

五、本班課程配合專職教育需要，得在教育部訂頒課程標準之各科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授課時數參考表，依課程架構原則做學年間課程彈性調整。寒暑假期間配合課程之實際需要，得在校內排課實施。上述寒暑假期間調整在校內實施課程教學，不得向學生額外收取學雜費或輔導費用。

六、學校辦理本班，應選擇行業經營穩定、合法立案、開業滿三年以上，有心培養該行業人力之建教合作機構辦理之。

七、學校對於擬參與階梯式建教合作機構應先辦理自行評估，評估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 (一) 安全衛生符合規範。
- (二) 技術生人數不得超過該建教合作機構員工四分之一。
- (三) 每家建教合作機構技術生分配不得少於三人。
- (四) 具有該科訓練或實習設備。
- (五) 參加勞健保。
- (六) 免費提供宿舍。
- (七) 符合第六點之條件。

八、學校應於本班三年級學期前七個月，檢附左列資料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並經評估合格，始准將學生送到該建教合作機構實習。

學校申請辦理階梯式建教合作教育應檢具左列資料。

- (一) 階梯式建教合作計畫書。
- (二) 課程調整計畫。
- (三) 採計學分的成績考核計畫。
- (四) 技術生訓練計畫。
- (五) 技術生輔導計畫。
- (六) 建教合作教育合約書。
- (七) 技術生訓練契約草案。
- (八) 評估書表（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報告表）。
- (九) 其他相關資料。

九、本班學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前，應由學校會同建教合作機構辦理至少四十小時職前訓練，其課程應包含該行業之專業知識、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知識。有關訓練經費，由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負擔。

十、學生分發建教合作機構確定後，學校應負責協調建教合作機構與學生及其家長簽訂技術生訓練契約四份，學校、建教合作機構、技術生各持一份，另一份函送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備查。技術生訓練契約其內容應包括：

- (一) 訓練期限。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二) 訓練(工作)時段。

(三) 訓練計畫。

(四) 訓練生活津貼及發給方式。

(五)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與負擔。

(六) 住宿及往返學校交通費之提供。

(七) 其他雙方之權利義務。

十一、學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實習期間，每學期應至少三次返校，每次兩整天，接受學校課程教學與輔導。

十二、技術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實習、補充訓練及專精訓練，學校應每週指派相關科專業教師實地瞭解技術生技能訓練情形，查核「技術生訓練週記」、「技能訓練進度表」及相關部門輪調，並考核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學校得按實際赴建教合作機構週數每週支給三小時鐘點費酬勞。上述學分之採認，由各校依照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訂定辦理。

十三、建教合作機構應設置技能訓練人員，負責技術生技能訓練，確實依據技術生訓練計畫輪調工作崗位，並將訓練情形記載於「技能訓練進度表」。

十四、建教合作機構應設置輔導人員，會同學校訂定「技術生輔導辦法」，作為輔導之依據，並加強與學校及家長之聯繫，以達成輔導之功能。

十五、學生在建教合作機構期間，學校應定期或必要時指派導師或相關輔導人員協助建教合作機構依照「技術生輔導辦法」輔導技術生，使技術生獲得良好的適應與學習。

十六、學校輔導人員赴建教合作機構輔導技術生，應檢視學生住宿環境、瞭解學生適應與學習情形，如發現有歸責於建教合作機構之缺失，應反應建請建教合作機構即時改進，返校並應提出輔導訪視報告。

前項輔導人員赴建教合作機構輔導技術生，學校依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規定核實支給差旅費。

十七、建教合作機構應負擔左列之經費：

(一) 技術生在建教合作機構期間之津貼應依訓練契約發給。

(二) 技術生在建教合作機構之住宿與每學期三次往返學校交通費。

(三) 共同分擔職前訓練經費。

(四) 技術生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訓練期間，應該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負擔保險費。

(五) 超時訓練應發給之津貼，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延長工時工資標準計算。

(六) 有關訓練時間、休息、休假及職業災害補償事項，依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十八、學校應組成建教合作協調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其成員由學校實習、教務、訓導(學務)、輔導、相關科(學程)主任、建教組長、生活輔導組長等代表與建教合作機構指定代表兼任之(校長為當然召集人)，負責聯繫、協調左列事項：

- (一) 技能訓練與學校課程之配合。
- (二) 技術生技能訓練之規劃與安排。
- (三) 技術生活輔導與管理事項
- (四) 技術生在廠(店)適應不良之處置。
- (五) 技術生違反廠規之處置。
- (六) 技術生訓練契約之解除。
- (七) 建教合作機構、停工、歇業，有關技術生安置之協調。
- (八) 其他有關本建教合作須協調之事項。

十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評估各建教合作機構所提出建議改善意見，學校應於學生分發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前改善完成，並函報主管行政機關核備。

6. 高級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

- 一、依據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高級中等學校日校正規班及實用技能班之職業類科，其師資、設備齊全者，得與相關性質之建教合作機構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班」(以下簡稱本班)。
- 三、建教合作機構符合左列情形，始得參與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
 - (一) 需經登記核准設立有案(於招生前一年的九月底之前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
 - (二) 具有該科訓練或實習設備。
 - (三) 參加勞工保險。
 - (四) 免費提供學生住宿。
 - (五) 無惡性將學生退廠紀錄。
- 四、建教合作機構技術生人數，不得超過該機構相關部門技術員工四分之一；個別合作機構每期輪調人數不得低於三人。
- 五、學校申請辦理本班，應先覓妥建教合作機構，經學校自評符合申辦要件者，於學期前七個月檢具左列各項資料，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經評估合格，始准以「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班」的名義辦理招生。

各校申辦本班應檢具資料如左：

 - (一) 建教合作計畫書。
 - (二) 課程調整計畫。
 - (三) 採計學分的成績考核計畫。
 - (四) 技術生訓練計畫。
 - (五) 技術生輔導計畫。
 - (六) 建教合作教育合約書。
 - (七) 技術生訓練契約草案。

93.03.30.發布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 (八) 評估書表(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報告表)。
- (九) 其他相關資料。
- 六、本班招收國中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技術生，在學校接受教育，並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技能教育訓練。學校教育與建教合作機構教育訓練以兩班為單位實施輪調，輪調期間一至三個月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評估決定之。
- 七、學校招收本班學生，應於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前在校內實施一二〇至二四〇小時基礎訓練，使其具有該科基本技能、安全衛生及職業倫理道德等相關知能。各校實施基礎訓練，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採計學分。但缺曠課達三分之一者，不得授予學分。
- 八、本班學生分發建教合作機構確定後，學校應負責協調建教合作機構與學生及其家長簽訂技術生訓練契約四份，學校、建教合作機構、技術生各持一份，另一份函送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備查。技術生訓練契約其內容應包括：
- (一) 訓練期限。
 - (二) 訓練(工作)時段。
 - (三) 訓練計畫。
 - (四) 訓練生活津貼及發給方式。
 - (五) 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之投保與負擔。
 - (六) 住宿及輪調往返交通費之提供。
 - (七) 勞動基準法對技術生之保障條款
 - (八) 其他雙方之權利義務。
- 九、學校申辦本班時，准予將原編制一班改編甲、乙兩班，應各設導師一人，負責指導與管理該班學生。公立學校辦理本班得增加一位教師，但不實聘。其所增加之人事費用，以代課方式行之，停辦時應即恢復原編制。
- 十、本班課程實施學年學分制，為配合實際狀況，得依教育部訂頒之課程標準，作百分之二十彈性調整。
- 十一、本班寒暑假上課期間，該班導師每週另支給三小時鐘點費報酬，授課教師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鐘點費。
- 十二、技術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實習、補充訓練及專精訓練，學校應每週指派相關科專業教師實地瞭解技術生技能訓練情形，查核「技術生訓練週記」、「技能訓練進度表」及相關部門輪調，並考核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學校得按實際赴建教合作機構週數每週支給三小時鐘點費酬勞。上述學分之採認，由各校依照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訂定辦理。
- 十三、建教合作機構應設置技能訓練人員，負責技術生技能訓練，確實依據技術生訓練計畫輪調工作崗位，並將訓練情形記載於「技能訓練進度表」。
- 十四、建教合作機構應設置輔導人員，會同學校訂定「技術生輔導辦法」，作為輔導之依據，並加強與學校及家長之聯繫，以達成輔導之功能。
- 十五、學生在建教合作機構期間，學校應定期或必要時指派導師或相關輔導人員協助建教合作機構依照「技術生輔導辦法」輔導技術生，使技術生獲得良好的適應與學習。
- 十六、學校輔導人員赴建教合作機構輔導技術生，應檢視學生住宿環境、瞭解學生適應與學習情形，如發現有歸責於建教合作機構之缺失，應反應建請建教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 合作機構即時改進，返校並應提出輔導訪視報告。前項輔導人員赴建教合作機構輔導技術生，學校依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規定核實支給差旅費。
- 十七、建教合作機構應負擔左列之經費：
- (一) 技術生在建教合作機構期間之津貼應依訓練契約發給。
 - (二) 技術生在建教合作機構之住宿與輪調往返交通費。
 - (三) 新生基礎訓練之部分經費。
 - (四) 技術生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訓練期間，應該辦理勞工保險，在學期辦理團體保險，並負擔保險費。
 - (五) 超時訓練應發給之津貼，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延長工時工資標準計算。
 - (六) 有關訓練時間、休息、休假及職業災害補償事項，依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 十八、本班技術生基礎訓練所需經費，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各負擔百分之四十，建教合作機構負擔百分之二十。
- 十九、學校應組成輪調式建教合作協調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其成員由學校實習、教務、訓導(學務)、輔導、相關科(學程)主任、建教組長、生活輔導組長等代表與建教合作機構指定代表兼任之(校長為當然召集人)，負責聯繫、協調左列事項：
- (一) 技能訓練與學校課程之配合。
 - (二) 技術生技能訓練之規劃與安排。
 - (三) 技術生活輔導與管理事項
 - (四) 技術生在廠(店)適應不良之處置。
 - (五) 技術生違反廠規之處置。
 - (六) 技術生訓練契約之解除。
 - (七) 建教合作機構、停工、歇業，有關技術生安置之協調。
 - (八) 其他有關本建教合作須協調之事項。
- 二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評估各建教合作機構所提出建議改善意見，學校應於學生分發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前改善完成，並函報主管行政機關核備。
- 二十一、建教合作機構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評估連續二年一等者，可免評估一年，經再評估又獲得一等者，次年可再免評估一年。
- 二十二、建教合作機構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評估結果，連續二年均為一等，或連續三年均在二等以上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7. 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職業學校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建教合作，指高級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就已辦理之職業類科或學程，與政府機關或合法立案、性質相關之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建教合作機構）合作，辦理與學校教育目標有關事項。
- 參與建教合作之學生，在建教合作機構稱為技術生。
- 第 3 條 建教合作應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之。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聘請建教合作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學校代表等組成建教合作審議委員會，審核學校所提報之申請案；並得視業務需要，於核定前組成專家小組，辦理建教合作機構現場評估。
- 前項建教合作機構審核評估作業之相關規定，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4 條 學校於核准辦理建教合作後，應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合作契約書，其
- 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建教合作計畫名稱與內容。
 - 二、計畫經費與時程。
 - 三、技術生之訓練計畫與訓練契約。
 - 四、技術生在建教合作機構之輔導。
 - 五、建教合作協調會議之運作與協調事項。
 - 六、其他相關事項。
- 第 5 條 技術生訓練契約，應由學校協調建教合作機構與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技術生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請求解除訓練契約或非自願性被停止或解除訓練契約，學校或建教合作機構應提請建教合作教育協調會議協商解決。
- 前項會議由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各指定代表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組成及運作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 第 7 條 建教合作學生之學籍與成績考核悉依相關學籍、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
- 第 8 條 建教合作課程依現行課程標準實施，學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實習經學校考查合格，得採計為實習科目及校訂專業科目學分。
- 前項採計學分以外之課程，應於學校實施。

93.03.05.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29110A 號令訂
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
自發布日施行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9 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技術生訓練計畫安排學生至課程相關部門實習，培養技術生職業就業技能，充實勞工安全衛生知能，並培育優良之工作態度與職業道德。	
第 10 條	學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實習時，建教合作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技術生之輔導，學校並應指派包含該科專業教師之教師若干人，定期至建教合作機構進行訪視。	
第 11 條	學校應協調建教合作機構依職業學校學生輔導辦法及學校所定之輔導管理相關規定，辦理技術生輔導及相關事項。	
第 12 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對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予以訪視考核，其考核結果績優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限期改善，必要時得令其停辦或不予受理其下次申請案。 前項建教合作機構考核作業之相關規定，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3 條	學校為有效推動建教合作業務，得依本辦法規定及配合各校需要，另定有關規定，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14 條	高級中學設有職業類科或專業學程、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時，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8. 職業安全衛生法		102.07.0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27211 號令 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55 條；施行日期，由 行政院定之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五、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有關衛生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第 4 條	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

第 5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第 二 章 安全衛生設施

第 6 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7 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

前項之安全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第一項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符合前項安全標準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登錄，並於其產製或輸入之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以供識別。但屬於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產品，應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資訊登錄方式、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

前項應實施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驗證，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依第十六條或其他法律規定實施檢查、檢驗、驗證或認可。
- 二、供國防軍事用途使用，並有國防部或其直屬機關出具證明。
- 三、限量製造或輸入僅供科技研發、測試用途之專用機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四、非供實際使用或作業用途之商業樣品或展覽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五、其他特殊情形，有免驗證之必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之驗證，因產品構造規格特殊致驗證有困難者，報驗義務人得檢附產品安全評估報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採用適當檢驗方式為之。

輸入者對於第一項之驗證，因驗證之需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先行放行，經核准後，於產品之設置地點實施驗證。

前四項之型式驗證實施程序、項目、標準、報驗義務人、驗證機構資格條件、認可、撤銷與廢止、合格標章、標示方法、先行放行條件、申請免驗、安全評估報告、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未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或型式驗證逾期者，不得使用驗證合格標章或易生混淆之類似標章揭示於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對公告列入應實施型式驗證之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10 條	產品，進行抽驗及市場查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項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業者前，應予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資料異動時，亦同。 前二項化學品之範圍、標示、清單格式、安全資料表、揭示、通識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雇主對於前條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前項之評估方法、分級管理程序與採行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 前項之容許暴露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設置或委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免經監測機構分析之監測項目，得僱用合格監測人員辦理之。 雇主對於前項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實施查核。 前二項之作業場所指定、監測計畫與監測結果揭示、通報、監測機構與監測人員資格條件、認可、撤銷與廢止、查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學物質清單以外之新化學物質，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記前，不得製造或輸入含有該物質之化學品。但其他法律已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評估報告，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危害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於審查後得予公開。 前二項化學物質清單之公告、新化學物質之登記、評估報告內容、審查程序、資訊公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但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15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化學品之指定、許可條件、期間、廢止或撤銷許可、運作資料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工作場所，事業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製作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製程修改時，亦同： 一、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 二、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 前項製程安全評估報告，事業單位應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前二項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製程安全評估方法、評估報告內容要項、報請備查之期限、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代行檢查機構應依本法及本法所發布之命令執行職務。 檢查費收費標準及代行檢查機構之資格條件與所負責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種類、應具之容量與其製程、竣工、使用、變更或其他檢查之程序、項目、標準及檢查合格許可有效使用期限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勞工工作場所之建築物，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依建築法規及本法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設計。
第 19 條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雇主不得對前項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但雇主證明勞工濫用停止作業權，經報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在高溫場所工作之勞工，雇主不得使其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六小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20 條

時；異常氣壓作業、高架作業、精密作業、重體力勞動或其他對於勞工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亦應規定減少勞工工作時間，並在工作時間中予以適當之休息。

前項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重體力勞動及對於勞工具有特殊危害等作業之減少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一、一般健康檢查。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

前二項檢查之對象及其作業經歷、項目、期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但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為限。

第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第 21 條

雇主依前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雇主應依前條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並不得作為健康管理目的以外之用途。

前二項有關健康管理措施、檢查手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前項職業病預防事項應配合第二十三條之安全衛生人員辦理之。

第一項事業單位之適用日期，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規模、性質分階段公告。

第一項有關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資格、勞工健康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安全衛生管理

第 23 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中央主管機關對前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得實施訪查，其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認可者，得公開表揚之。

前三項之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績效認可、表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第 25 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第 26 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第 27 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 第 28 條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 第 29 條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
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坑內工作。
 - 二、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工作。
 - 三、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四、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五、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
 - 六、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工作。
 - 七、超過二百二十伏特電力線之銜接。
 - 八、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 九、鍋爐之燒火及操作。
 - 十、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十一、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十二、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十三、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十四、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前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未滿十八歲者從事第一項以外之工作，經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之醫師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雇主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第 30 條 雇主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七、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雇主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工作，雇主依第三十一條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

前項勞工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雇主應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之。

第一項事業之指定、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項目、危害評

第 31 條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32 條	估程序與控制、分級管理方法、適性評估原則、工作調整或更換、醫師資格與評估報告之文件格式、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前項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 33 條	雇主應負責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
第 34 條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第 四 章 監督與檢查	
第 3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聘請勞方、資方、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職業災害勞工團體，召開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研議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提出建議；其成員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36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事業單位對於前項之改善，於必要時，得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或洽請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 前項顧問服務機構之種類、條件、服務範圍、顧問人員之資格與職責、認可程序、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 3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第 39 條	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一、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二、疑似罹患職業病。 三、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 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為確認前項雇主所採取之預防及處置措施，得實施調查。 前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參與。 雇主不得對第一項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 五 章 罰 則		
第 40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第 4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災害。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發停工之通知。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第 42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其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者，處新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43 條

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

雇主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通報之監測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有虛偽不實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致發生職業病。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並得按次處罰。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規定之檢查、調查、抽驗、市場查驗或查核。

第 44 條

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登錄或違反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停止輸入、產製、製造或供應；屆期不停止者，並得按次處罰。

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標示或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限期回收或改正。

未依前項規定限期回收或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產品，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化學品者，得沒入、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其執行所需之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第 4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46 條	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給付工資而不給付。 違反第二十條第六項、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 47 條	代行檢查機構執行職務，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予以暫停代行檢查職務或撤銷指定代行檢查職務之處分。	
第 4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一、驗證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二、監測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三、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及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四、訓練單位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規則。 五、顧問服務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規則。	
第 4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 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 三、發生職業病。	
第 六 章 附則		
第 50 條	為提升雇主及工作者之職業安全衛生知識，促進職業安全衛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51 條	生文化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或補助辦法，鼓勵事業單位及有關團體辦理之。 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績效評核及獎勵辦法。 自營作業者準用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有關雇主之義務及罰則之規定。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之規定。但第二十條之體格檢查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 52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第八條驗證機構管理、第九條抽驗與市場查驗、第十二條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之管理、查核與監測結果之通報、第十三條新化學物質之登記與報告之審查、第十四條管制性化學品之許可與優先管理化學品之運作資料之備查、第二十條認可之醫療機構管理及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訪查與績效認可、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訓練單位之管理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疑似職業病調查等業務，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第 53 條	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定之認可、審查、許可、驗證、檢查及指定等業務，應收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9. 職業訓練法		104.07.01
第 一 章 總 則		總統華總一義字
第 1 條	為實施職業訓練，以培養國家建設技術人力，提高工作技能，促進國民就業，特制定本法。	第 10400077161 號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令修正公布第 2 條
第 3 條	本法所稱職業訓練，指為培養及增進工作技能而依本法實施之訓練。 職業訓練之實施，分為養成訓練、技術生訓練、進修訓練及轉業訓練。 主管機關得將前項所定養成訓練及轉業訓練之職	條 文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業訓練事項，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職業訓練機構、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或事業機構辦理。

接受前項委任或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資格條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條 職業訓練應與職業教育、補習教育及就業服務，配合實施。

第 4-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訓練課程、能力鑑定規範與辦理職業訓練等服務資訊，以推動國民就業所需之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

第 二 章 職業訓練機構

第 5 條 職業訓練機構包括左列三類：
一、政府機關設立者。
二、事業機構、學校或社團法人等團體附設者。
三、以財團法人設立者。

第 6 條 職業訓練機構之設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記或許可；停辦或解散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職業訓練機構，依其設立目的，辦理訓練；並得接受委託，辦理訓練。
職業訓練機構之設立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職業訓練之實施

第 一 節 養成訓練

第 7 條 養成訓練，係對十五歲以上或國民中學畢業之國民，所實施有系統之職前訓練。

第 8 條 養成訓練，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職業訓練機構辦理。

第 9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職類之養成訓練，應依中央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 主管機關規定之訓練課程、時數及應具設備辦理。
- 第 10 條 養成訓練期滿，經測驗成績及格者，由辦理職業訓練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事業機構發給結訓證書。
- 第 二 節 技術生訓練
- 第 11 條 技術生訓練，係事業機構為培養其基層技術人力，招收十五歲以上或國民中學畢業之國民，所實施之訓練。技術生訓練之職類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 第 12 條 事業機構辦理技術生訓練，應先擬訂訓練計畫，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與技術生簽訂書面訓練契約。
- 第 13 條 主管機關對事業機構辦理技術生訓練，應予輔導及提供技術協助。
- 第 14 條 技術生訓練期滿，經測驗成績及格者，由事業機構發給結訓證書。
- 第 三 節 進修訓練
- 第 15 條 進修訓練，係為增進在職技術員工專業技能與知識，以提高勞動生產力所實施之訓練。
- 第 16 條 進修訓練，由事業機構自行辦理、委託辦理或指派其參加國內外相關之專業訓練。
- 第 17 條 事業機構辦理進修訓練，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 四 節 轉業訓練
- 第 18 條 轉業訓練，係為職業轉換者獲得轉業所需之工作技能與知識，所實施之訓練。
- 第 19 條 主管機關為因應社會經濟變遷，得辦理轉業訓練需要之調查及受理登記，配合社會福利措施，訂定訓練計畫。
主管機關擬定前項訓練計畫時，關於農民志願轉業訓練，應會商農業主管機關訂定。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20 條 轉業訓練，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職業訓練機構辦理。

第 四 章 職業訓練師

第 24 條 職業訓練師，係指直接擔任職業技能與相關知識教學之人員。

職業訓練師之名稱、等級、資格、甄審及遴聘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職業訓練師經甄審合格者，其在職業訓練機構之教學年資，得與同等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其待遇並得比照同等學校教師。

前項採計及比照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訓練師之養成訓練、補充訓練及進修訓練。

前項職業訓練師培訓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章 事業機構辦理訓練之費用

第 27 條 應辦職業訓練之事業機構，其每年實支之職業訓練費用，不得低於當年度營業額之規定比率。其低於規定比率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差額繳交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職業訓練基金，以供統籌辦理職業訓練之用。

前項事業機構之業別、規模、職業訓練費用比率、差額繳納期限及職業訓練基金之設置、管理、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28 條 前條事業機構，支付職業訓練費用之項目如左：

一、自行辦理或聯合辦理訓練費用。

二、委託辦理訓練費用。

三、指派參加訓練費用。

前項費用之審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提列之職業訓練費用，應有獨立之會計科目，專款專用，並以業務費用列支。

第 30 條 應辦職業訓練之事業機構，須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職業訓練費用動支情形，報主管機關審核。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六章 技能檢定、發證及認證

第 31 條 為提高技能水準，建立證照制度，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技能檢定。

前項技能檢定，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或委辦有關機關（構）、團體辦理。

第 31-1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全國性專業團體，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技能職類測驗能力之認證。

前項認證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專業認證機構辦理。

前二項機關、團體、機構之資格條件、審查程序、審查費數額、認證職類、等級與期間、終止委託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2 條 依前條規定經認證之機關、團體（以下簡稱經認證單位），得辦理技能職類測驗，並對測驗合格者，核發技能職類證書。

前項證書之效力比照技術士證，其等級比照第三十二條規定；發證及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辦理技能檢定之職類，依其技能範圍及專精程度，分甲、乙、丙三級；不宜分三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技能檢定合格者稱技術士，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發給技術士證。技能檢定題庫之設置與管理、監評人員之甄審訓練與考核、申請檢定資格、學、術科測試委託辦理、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評鑑與補助、技術士證發證、管理及對推動技術士證照制度獎勵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技能檢定之職類開發、規範製訂、試題命製與閱卷、測試作業程序、學科監場、術科監評及試場須知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規則定之。

第 34 條 進用技術性職位人員，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得比照專科學校畢業程度遴用；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得比照大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學校院以上畢業程度適用。

- 第 35 條 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業別之事業機構，應僱用一定比率之技術士；其業別及比率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章 輔導及獎勵

- 第 36 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察職業訓練機構及事業機構辦理職業訓練情形。

職業訓練機構或事業機構，對前項之查察不得拒絕，並應提供相關資料。

- 第 37 條 主管機關對職業訓練機構或事業機構辦理職業訓練情形，得就考核結果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著有成效者，予以獎勵。
- 二、技術不足者，予以指導。
- 三、經費困難者，酌予補助。

- 第 38 條 私人、團體或事業機構，捐贈財產辦理職業訓練，或對職業訓練有其他特殊貢獻者，應予獎勵。

- 第 38-1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鼓勵國民學習職業技能，提高國家職業技能水準，應舉辦技能競賽。

前項技能競賽之實施、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有關機關（構）、團體辦理、裁判人員遴聘、選手資格與限制、競賽規則、爭議處理及獎勵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章 罰則

- 第 39 條 職業訓練機構辦理不善或有違反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者，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分別為下列處理：

- 一、警告。
- 二、限期改善。
- 三、停訓整頓。
- 四、撤銷或廢止許可。

- 第 39-1 條 依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經認證單位，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辦理技能職類測驗，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 二、收取技能職類測驗規定數額以外之費用。
- 三、謀取不正利益、圖利自己或他人。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四、會務或財務運作發生困難。

五、依規定應提供資料，拒絕提供、提供不實或失效之資料。

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辦法關於資格條件、審查程序或其他管理事項規定。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並得視其情節，分別為下列處理：

一、警告。

二、限期改善。

三、停止辦理測驗。

四、撤銷或廢止認證。

經認證單位依前項第四款規定受撤銷或廢止認證者，自生效日起，不得再

核發技能職類證書。

經認證單位違反前項規定或未經認證單位，核發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之技能職類證書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39-2 條 取得技能職類證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證書：

一、以詐欺、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證書。

二、證書租借他人使用。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辦法關於證書效力等級、發證或其他管理事項規定，情節重大。

經認證單位依前條規定受撤銷或廢止認證者，其參加技能職類測驗人員於生效日前合法取得之證書，除有前項行為外，效力不受影響。

第 40 條 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繳交職業訓練費用差額而未依規定繳交者，自規定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差額繳清日止，每逾一日加繳欠繳差額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但以不超過欠繳差額一倍為限。

第 41 條 本法所定應繳交之職業訓練費用差額及滯納金，經通知限期繳納而逾期仍未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九 章 附 則

第 42 條 （刪除）

第 4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4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九條之二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10. 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實習商店實施要點

- 一 為達成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實習商店有效管理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實習商店，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前項高級中等學校不包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或核准立案者。
- 三 為提供學生實習環境，使學生所學理論與實務互相配合，設有商業類科（含商業學程）學校得設置實習商店（以下簡稱本店）。
- 四 本店店址設於本校校內為原則。
- 五 本店籌設資金來源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 六 本店業務之對象，限於校內教職員工生。
- 七 本店銷售貨品範圍如下：
 - （一）文具用品。
 - （二）日用百貨。
 - （三）罐頭及食品。
 - （四）其他代辦教學實習器材等相關業務。
- 八 本店設實習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聘請若干人為委員組織之，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 九 本店設經理、副理各一人，其下得視業務需要酌設營業、會計、出納、文書等組。經理由實習主任兼任，其他人員由經理遴選適當人選提指導委員會通過聘兼之。
- 十 經理綜合店內一切業務並執行實習指導委員會議決事項，副理協助經理綜合店內業務，其他人員承經理之命，分別辦理相關業務。但會計與出納不得同一人兼任。
- 十一 本店實習指導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聘得連任。
- 十二 實習指導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業務計畫。
 - （二）審定各項預算及決算。
 - （三）審查經理提報各兼職人選及其他有關事項。
 - （四）擬定本店有關業務之各種決策。
- 十三 實習指導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

93.11.09

教育部部授教中（三）字第 093051935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 點條文；並自發布日生效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 集之。
- 十四 本店應按日填造購銷日報表、現金出納結存表、應收及應付帳款明細表，送請經理審核之。
- 十五 本店會計年度採學年度，每學期末編製半年報，年度終了時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提實習指導委員會審核公布之。
- 十六 實習指導委員會召集人，應定期指派人員查核商店收支帳目，編製查核報告書，提實習指導委員會報告。
- 十七、本店收支，國立學校得依「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辦理；私立學校如有盈餘，應撥充學校基金，或提撥盈餘使用計畫，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但不得將盈餘分配予個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十八 本店有關經費收支，應設專戶處理。
- 十九 本店有關人員，對實習學生應負責指導下列事項：
- (一) 交易程序。
 - (二) 業務處理。
 - (三) 商品陳列。
 - (四) 商品包裝。
 - (五) 帳務處理。
 - (六) 廣告設計及運用。
 - (七) 服務精神及態度。
- 二十 本店為配合學生之實習，可另製專供實習之憑證、帳冊、報表等指導學生登錄或填報。

11. 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辦理實用技能學程注意事項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國立及經本部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申請辦理實用技能學程開班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申請條件

(一) 一般條件

1. 須能配合當地社會環境及國家建設需要，學生來源充足，且畢業生有良好之就業機會。
2. 申請辦理之科別，以日校或進修學校設有相關類科，且師資及設備足以支應，並與區域內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相銜接之學程為原則。
3. 符合地方產業需求。

(二) 私立學校除符合前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董事會健全，並按期改選，經本部核定有案。

97. 04. 03 發布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2. 校長聘任經本部核准有案，且實際在學校處理校務。
3. 預決算按期編報，經本部備查有案。
4. 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及按規定辦理變更登記，經本部備查有案。
5. 申請辦理學年度之前三年無重大違失事項。

三、申請程序

- (一) 學校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填報「申請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計畫書」(格式如附表一)送本部審核。
- (二) 學校經本部核准開班者，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填報「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課程計畫書」(格式如附表二)送本部審核。經核准開班科別之課程已審查通過者，免再送審。但有修正者，應再送審，並敘明修正處，以利審查。

四、辦理原則

- (一) 學校申請辦理科別以實用技能學程十三職群所對應之科別為原則，並應依本部所定課程綱要設計年段式就業導向課程。屬新科別，應歸入適當之職群，並明開辦之需求及理由。
- (二) 學校應依核定之職群科別、班數及人數招生，並依審查通過之課程計畫排配班級課表。
- (三) 實用技能學程招生方式，依輔導分發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每班招收人數，國立學校最高四十五人，私立學校最高五十四人，每班至少招收二十五人，且每班經由輔導分發報到者須達二十人，始得開班。
- (四) 申請辦理之科別，以建教合作或產學攜手合作方式辦理者，應於開班計畫書註明，除依本學程相關規定辦理外，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五) 申請之科別應與事業單位合作進行學習或參訪。

五、經費：學生就讀實用技能學程三年均免繳學費，學校辦理本學程所需經費，由本部補助。

六、輔導及考核：辦理實用技能學程之學校，應接受本部之諮詢、輔導及訪視。

12.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及免學費獎補助作業要點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方案，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行政院三〇六九次院會決議及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 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求，培育基礎產業人力。
- (二) 培育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就業人才。
- (三) 連結產業界人力需求，提供學生進修及就業機會。

98.11.06

部授教中(三)字第
0980517923C 號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三、名詞定義：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指該類科具有下列二種以上情形者：

- (一)產業結構中，屬於傳統、重要、基礎之行職業，具有急迫需求或轉型困難。
- (二)產業人力傳承困難，恐有人力斷層之疑慮。
- (三)學生就讀意願或就業意願較低。
- (四)設備投資成本高。

四、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辦理範圍：

依據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定義，由本部視年度經費預算及產業需求，先就下列類科辦理，並視辦理成效及實際情況逐年調整：

- (一)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 (二)動力機械群：重機科及農業機械科。
- (三)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 (四)設計群：家具木工科。
- (五)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
- (六)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及森林科。
- (七)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 (八)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 (九)水產群：漁業科及養殖科。

五、辦理學校：

設有前點所定類科之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另依其他規定辦理）。

六、實施方式：

辦理學校應依本部發布之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相關規定辦理免試入學，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招生簡章：辦理免試入學學校應召開招生委員會，擬訂招生簡章。招生簡章應敘明重要日程與特別注意事項、辦理科班、招生人數、學生申請條件、報名日期、報名方式、學生應檢具之證明文件、錄取基準、錄取方式、錄取公告、報到入學時間及其他本要點規定之注意事項等，並加強對國中師生及家長之宣導。

(二)招生名額：

- 1、各該類科免試入學名額至少應達該學年度本部所定免試入學比率之上限，其中百分之三十由弱勢族群學生優先入學。
- 2、錄取後有餘額時，應納入作為登記分發入學之名額。

(三)錄取基準：

- 1、辦理免試入學，各校得自訂入學評選方式及錄取基準，其評選方式得參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採學生在校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表現、特殊專長（表現）、非學科測驗、面試、自傳（簡述報考動機與抱負）、輔導室或導師推薦函、公開抽籤或其他方式為之，不得再辦理學科紙筆測驗。

2、辦理免試入學學校，應於前款第一目規定之比例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子女；其低收入戶子女，指持有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四）放榜及報到日期：各校辦理免試入學放榜及報到日期應於申請、甄選入學放榜前完成；其日期應配合該學年度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期程辦理。

七、獎（補）助、輔導及考核：

（一）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日間部及進修學校編制班一年級學生適用三年免繳學費；夜間部編制班一年級學生適用四年免繳學費。

（二）辦理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之日間編制班學校，其提供之免試入學名額超過該學年度部定之免試入學比率上限者，由本部專案補助其業務費、補救教學費、實習實驗費、設備費等費用；各校提供之免試入學比率高於該學年度本部所定之免試入學比率上限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本部得增加專案補助經費，其補助原則由本部另定之。

（三）由本部輔導各免試入學辦理學校確實執行，並列入相關評鑑、訪視或督學視導項目，執行成效良好者，列入本部經費獎助之參考。

八、注意事項：

（一）辦理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課程規劃，應著重技能（藝）實務教學及實習，並強化與產業合作，提供彈性課程及實習機會，以利於畢業後之就業轉銜。

（二）參加免試入學學生，免依考試入學。為顧及國中畢業學生其他轉銜權益，仍得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三）各校辦理免試入學招生得向報名學生收取報名作業費新臺幣一百元。但低收入戶子女及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取之。

（四）提供免試入學名額達本部該學年度所定之免試入學比率上限之日間編制班學校，依本部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實施要點規定核發之就近入學獎學金名額，以前一年獎勵人數為基準酌增名額。

（五）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者，應於報到時簽具補繳切結書，並於取得國中所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後三天內繳交錄取學校。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六)已報到學生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註銷其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七)各校辦理免試入學，其招生名額應依本要點規定提列。

1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

103.12.10 修正

一、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引進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加強教師與學生之實務技能，並促進業界專家與專任教師教學相長，理論及實務結合，提升技職教育價值，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含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門學程（以下簡稱學校）。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業界專家係指必須具備在職身分為原則，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學校認定足堪擔任協同教學，且具有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工作年資專職五年或兼職十年以上，表現優異。
- 2、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
- 3、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二) 協同教學：指依各校科特色或配合產業發展需要，規劃雙師以上教學課程，由專任教師與業界專家共同授課。

四、辦理方式：

(一) 辦理期限：配合學期制實施協同教學，其課程規劃以學年為單位。經核准之計畫，如需調整，得專案報本署核准後辦理。

(二) 辦理模式：採「協同教學」制，以原任課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原任課教師仍應全學期擔任課程教學，學校遴聘業師應由該科教學研究會決議後經實習會議確認並作成會議紀錄檢附於申請計畫中送審。

(三) 協同教學時數：每科目之協同授課時數，以全學期不超過七週為原則，每週不得超過六節，同一個科目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業界專家於同一學校同一科以協同教授二個科目為限。

(四) 開課科目：

- 1、實施協同教學以教授部定或校訂專業實務科目為主，並以二、三年級之課程為限。
- 2、專業基礎課程及專為技能檢定培訓所規劃之科目，不得申請辦理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3、同一科目同一位業師申請協同教學不得超過3學年。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五) 業師員額：以各校實用技能學程、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職業類科、進修部各類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及經本署核定確有需要聘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其他學程、類科，依其班級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核給員額，新增科班若有二班仍比照三班核給一名員額，如設科有特殊情況者另專案申請。

(六) 學生、業界專家、原任課教師之責任：

- 1、學生應於每次實習課後撰寫實習報告。
- 2、原任課教師須與業界專家共同研擬單元教材。
- 3、原任課教師應記錄授課重點與職場技術之關鍵能力報告。
- 4、開課前為配合前述(一)－(四)項內容規劃，授課教師與業界專家得召開課程規劃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檢附於申請計畫中送審。學年結束時各校應編撰業師協同教學成果報告送承辦學校彙整，陳報國教署備查。

前述各款之文件資料應妥存備查。

五、經費補助基準：

(一) 學校支付業界專家經費補助原則：

- 1、鐘點費：補助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每人每節新臺幣八百元。
- 2、交通費：補助業界專家交通費，依實際需要每人每學期每科目最多七次，覈實報支。

(二) 辦理業師協同教學之學校業務費：

- 1、業務費：補助項目包括印刷費、數位教材製作費、設備維護及物品耗材費，以校科數為補助基準，每科補助三萬元，每校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 2、教學材料費：補助教學用材料費，以節數為單位，每節補助新臺幣五百元，其補助額每校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上限。

(三) 學校遴聘業界專家所需費用，除前(一)、(二)項補助鐘點費、交通費、業務費及材料費外，其餘由學校相關費用支應。

(四)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案獲准補助後，各主管機關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計畫型補助款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財力分級表編列相對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二十；第二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五；其餘第三級至五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審查作業由本署組成審核小組審查各校申請案，必要時得請學校列席說明。相關審查指標內涵，本署另訂之。

(五) 本署視年度經費預算及當年度實際情況調整申辦對象。

六、申請與審查作業：

- (一) 辦理學校計畫申請說明會及相關宣導(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 (二) 各校提年度計畫書(每年四月三十日前)。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 (三) 審查各校計畫書（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
- (四) 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每年六月三十日前）。
- (五) 前四款作業時程之實際辦理期間，以本署公告或函文規定者為準。
- 七、學校提報年度計畫書應包括下列項目，依序撰寫：
- (一) 計畫摘要（重點條列式摘述計畫內容，以一頁為原則）。
- (二) 學校現況分析（以表列式呈現，並以一頁為原則），其包括下列事項：
- 1、年級、科、班數及學生數。
 - 2、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師資結構及全校生師比。
 - 3、學校發展重點。
 - 4、特色教學資源（軟、硬體設備，例如圖書期刊數、視聽、實驗及實習設備等教學資源）。
 - 5、需求之業界專家人數與領域。
 - 6、校內教師參與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現況。
- (三) 實務課程實施協同教學之規劃說明。
- (四) 業界專家工作內容：以協同實務課程教學為主，包括共同規劃課程、研擬單元教材，課餘並得協助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校外競賽、證照考試及展演等事項。
- (五) 學校申辦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之規畫。
- (六) 業界專家遴聘方式。
- (七) 協同教學之成果檢核指標及預期效益。
- (八) 經費需求表：依本要點規定編列遴聘業界專家所需經費（包括授課鐘點費及交通費）。
- (九) 前三學年度執行之成效檢核表（新申辦學校免填）。
- 八、審查作業：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各校申請案，必要時得請學校列席說明。
- 九、經費核結及成效考核：
- (一) 經費核結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各校每學期結束應提報該學期實際執行情形與預計執行計畫之差異說明。
- (三) 各校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整學年執行成效報告。
- (四) 本署應檢視年度辦理成效，作為下年度辦理之參考依據。

1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
- 一、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達成下列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一) 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國內公民營機構研習，強化教師實務經驗，提升教學品質。

103.12.19.修正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二) 藉由教師與企業交流發掘產學合作潛在機會，協助開發學生就業市場，提高就業機會。

二、參加對象：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

三、本要點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 觀摩式研習：指學校配合發展特色及教師教學領域，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規劃辦理為期三天至十天之觀摩研習活動。

(二) 主題式研習：指學校配合教學領域，由同校或跨校有意願之教師組成團隊，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研習主題，進行為期十一天至三十天之研習活動。

(三) 服務式研習：指任職滿五年以上之學校專任教師，以帶職帶薪方式，與研習服務之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研習主題，或由教師率同學生以專題製作型態，或與技專校院教師共同研發等三種方式辦理，進行為期三十天以上至多一年之連續或週期性方向規劃之研習及提供相關專業技術服務。

四、辦理方式、經費補助原則及審查指標：

(一) 觀摩式研習：

1、辦理期間：於每年寒暑假期間或學期中辦理。

2、經費補助原則：

(1) 學校支付公民營機構：

A、每梯次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一仟元。補助項目包括講座鐘點費、資料蒐集費、誤餐費（含研習人員）、印刷費、國內旅費、場地使用費、交通費（參訪實作現場）及雜支。

B、實作材料費：每梯次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依研習課程設計所需編列。

(2) 補助承辦學校業務費：每梯次三萬元為上限。補助項目包括資料蒐集費、誤餐費、印刷費、國內旅費、工讀費及雜支等。

3、審查指標：

(1) 研習機構之形象及可運用資源（百分之三十）。

(2) 課程內容實務性及專業性（百分之三十）。

(3) 預期成效（百分之二十）。

(4) 例年辦理成效推廣（百分之二十）。

(二) 主題式研習：

1、辦理期間：每年寒暑假期間或學期中辦理。

2、經費補助項目：

(1) 學校支付公民營機構：

A、每梯次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一仟元。補助項目包括講座鐘點費、資料蒐集費、誤餐費、印刷費、國內旅費、場地使用費、交通費（參訪實作現場）、工讀費及雜支。

B、實作材料費：每梯次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 元，依研習課程設計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所需編列。

C、提供參加研習人員，膳費每人每日二百五十元、住宿費每人每日新臺幣一仟六百元。

(2) 承辦學校業務費：每梯次新臺幣陸萬元為上限。補助項目包括資料蒐集費、誤餐費、印刷費、國內旅費、工讀費及雜支等。

3、審查指標：

(1) 研習機構之形象及可運用資源（百分之三十）。

(2) 課程內容實務性及專業性（百分之三十）。

(3) 預期成效（百分之二十）。

(4) 例年辦理成效推廣（百分之二十）。

(三) 服務式研習：

1、辦理方式及期間：

(1) 教師在不影響校務運作原則下配合學期制，帶職帶薪至公民營機構研習，依其研習時間長短分為一個月以上至多一年。

(2) 得由教師率同學生進行專題製作，亦得與技專校院教師共同研發，與企業共同擬定研發主題進行研習。

(3) 鼓勵教師於研習結束後編撰實務教材或開授實務課程。

2、經費補助項目：

(1) 補助代理教師費用或代課鐘點費。

(2) 補助申辦學校業務費以每人每月為單位，每單位補助一萬元，供該校作為推動課程教學所用。

3、審查指標：

(1) 研習服務機構形象及可運用資源（百分之三十）。

(2) 研習服務主題及內容之產業價值（百分之三十）。

(3) 預期成果對教學之助益（百分之四十）。

4、學校、研習教師及公民營機構三者之間權利義務關係：

(1) 教師以帶職帶薪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期間，由學校按月支付薪俸，年資及考核併計。

(2) 教師需與研習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契約，並明定研習期間之出勤相關規範及智慧財產歸屬。

(3) 教師應於研習期滿時立即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提交研習報告予所屬學校。

(4) 參與本方案之教師五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5) 參加研習服務之教師每週工作時數（包括返校上課及赴公民營機構服務時間）應達四十小時以上。

(6) 參加研習之教師其在留校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7) 前小目規定，私立學校與教師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經費補助，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案獲准補助後，各主管機關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計畫型補助款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相對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二十；第二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五；其餘第三級至五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審查作業由本署組成審核小組審查各校申請案，必要時得請學校列席說明。相關審查指標內涵，本署另訂之。

五、作業時程及申請作業：

(一) 作業時程：

- 1、每年十一月下旬前：總召集學校辦理研習計畫申請說明會及相關宣導事宜。
- 2、每年十二月下旬前：各校提暑假及寒假梯次申辦觀摩式研習及主題式研習計畫書及服務式研習計畫書。
- 3、翌年一月上旬前：審查各校寒假申辦觀摩式研習及主題式研習計畫書，並核定公告審查結果。
- 4、翌年一月中旬前：開放各校教師上網報名寒假梯次觀摩式研習及主題式研習。
- 5、翌年二月上旬前：審查各校暑假申辦觀摩式研習及主題式研習計畫書及服務式研習計畫書。
- 6、翌年二月下旬前：核定暑假申辦觀摩式研習及主題式研習計畫書及服務式研習計畫書，並公告審查結果。
- 7、翌年三月中旬前：開放各校教師上網報名暑假梯次觀摩式研習及主題式研習。
- 8、前七目所定作業時程實際辦理期間，以本署公告或函文規定為準。

(二) 申請作業：學校擬具計畫書，依本署公告之期限提出申請，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觀摩式研習及主題式研習：

- (1) 依據及目標。
- (2) 學校近三年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或研習現況。
- (3) 學校選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人數及機構。
- (4) 學校現有專任教師人數。
- (5) 研習機構簡介。
- (6) 研習課程或主題。
- (7) 預期成果：應包括研習服務成果對提升教師之實務能力及對教學之助益及研習成果之推廣。
- (8) 經費需求。

2、服務式研習：

- (1) 依據及目標。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2) 學校近三年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或研習現況。

A、學校選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人數及機構。

B、學校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及具業界經驗（於公民營機構專職服務年資超過五年或兼職年資超過十年）之專任教師人數比例。

(3) 研習或服務內容：

A、研習服務目標。

B、研習服務機構簡介。

C、研習服務課程或主題。

D、研習服務進行方式。

E、預期成果：應包括研習服務成果對提升教師之實務能力及對教學之助益等。

F、經費需求。

六、經費核結及成效考核：

(一) 經費核結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 核定執行計畫之學校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署辦理結案。成果報告之內容應含括研習服務主題、研習服務教師資料、研習服務機構介紹、研習服務對教師實務能力之提升、研習服務對教學及研究之助益等。

(三) 核定執行計畫之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依計畫確實執行，以達成計畫目標。

(四) 本要點實施後，本署應檢視年度辦理成效，以作為下年度繼續辦理參據。並對承辦學校績優人員，予以獎勵。

15. 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辦理綜合高級中學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辦理類型、課程、輔導、師資、學生進路、組織員額及評鑑與諮詢輔導等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類型

(一) 單一學校型：由單一學校提供本要點所規定辦理綜合高中之充分必要條件的類型。

(二) 社區聯合型：指由社區內兩校以上合作提供辦理綜合高中之充分必要條件的類型。

三、課程

(一) 綜合高中之課程由各校依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妥善規劃。

(二) 各校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本要點訂定或適時修正課程，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四、輔導

(一) 除依學生輔導之相關法規外，各校應於輔導工作委員會下成立輔導小組。學生輔導宜涵蓋學習、生活與生涯輔導等方面。

(二) 學生於修業期間之選課輔導須兼顧課程之統整、試探及分化功能。

101.02.04. 修正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學校應輔導學生自第二年起選擇未來進路，並修習與進路相符應之課程。

五、師資

- (一) 利用現有教師資源，透過校內或校外第二專長進修活動，加強教師在職進修與知能發展，調整其任教科目。
- (二) 因課程需要而另聘師資確有困難者，該科目之任教教師每週兼課及代課總時數得酌予放寬，但不得超過九小時。
- (三) 為應教學實際需要，各校得依本部有關規定與他校合聘教師，該教師在他校授課之時數得與本校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或聘任他校專任教師擔任兼代課教師，該兼代課教師支援他校教學准以公假辦理；其校內外兼代課總時數合計不得超過九小時。
- (四) 公立學校教師經各校依規定排課後，基本授課時數仍不足者，其擔任各校排定之學生輔導、指導社團活動、學生團體自習、協辦校務行政、重補修課程及進修學校正規課程等時數，得併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私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比照辦理。

六、學生進路

- (一) 升學：可參加大學、四技、二專各種多元入學管道，升讀專科以上學校。
- (二) 就業：得參加技能檢定、直接就業或參加職訓機構辦理之短期專精訓練，進入職場就業。

七、組織員額

- (一) 綜合高中專任教師員額編制，每班以二點五人為原則。但工業、農業及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辦理綜合高中課程者，每班置三人。
- (二) 各校得置學程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但專門學程主任得由職業類科主任兼任。
- (三) 各校技士、技佐員額配置依國立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辦理。
- (四) 各校為處理學生之輔導、課務、課外活動、招生等業務，得依各校需要增置組長一至三人。
- (五) 第二款學程主任及前款組長，比照同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組長或科主任）減少授課時數。

八、評鑑與諮詢輔導

- (一) 本部得針對綜合高中辦理情形進行評鑑。
- (二) 本部為協助各校解決辦理過程中所遭遇之各項問題，得按年度委託辦理諮詢輔導專案，輔導各校落實綜合高中理念與精神，達成辦理成效。
- (三) 各校應充分配合評鑑與諮詢輔導專案，接受訪視及各項輔導工作。
- (四) 諮詢輔導專案總體成效檢核結果，作為各主管機關停辦綜合高中及本部核定各校年度補助款之參考依據。

九、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相關法令規定。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16. 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各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建置以兼顧學生就學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技專校院）。

三、辦理原則及運作方式：

（一）辦理原則：

- 1、結合高級中等學校、技專校院與產業合作培養技術人才，並得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列為合作機關。
- 2、兼顧學生升學及就業。
- 3、學制規劃及銜接具彈性。
- 4、技專校院以列入招生名額總量方式辦理為原則。
- 5、技專校院每系（科）以核定一計畫（班）、每校以核定三計畫（班）為原則。
- 6、高級中等學校申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以下簡稱專班）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班級為限；高級中等學校之進修學校，除採四合一模式申請並經有關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申辦專班。

（二）運作方式：

- 1、三合一模式（高級中等學校加技專校院加合作廠商）：
 - （1）發展三加二（高級中等學校加二專）、三加二加二（高級中等學校加二專加二技）或三加四（高級中等學校加四技）或五加二（五專加二技）等縱向彈性銜接學制。
 - （2）高級中等學校開班應以自一年級辦理為原則，如需自二年級或三年級開辦者，課程應完整規劃，且學校應事先訂定相關遴選成班之規定。
- 2、四合一模式（高級中等學校加技專校院加合作廠商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
 - （1）高級中等學校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整合之教育合作模式，兼顧學校課程、職業訓練及就業。
 - （2）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辦，實施期程第一年於高級中等學校上課，第二年同時接受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及職業訓練，第三年兼顧就業並完成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必要時，得以進修學校辦理。
 - （3）縱向彈性銜接學制依三合一模式之運作方式。

四、申辦領域：申辦學校應具備下列產業之相關類科：

（一）以特殊類科、嚴重缺工產業為優先，並鼓勵開辦政府提倡之新興產業：

103.09.29

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30134967B 號令修正發布 名稱及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生效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模具、精密機械、精密加工、航海、航空維修、遊艇、半導體、紡織、服飾、表面處理、綠色能源、觀光旅遊、生物科技、文化創意及精緻農業等。

(二) 除前款規定外，本部得依產業界實際需求增列辦理類科；其中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類科，應列入招生名額總量內辦理。

五、 辦理期程：通過審查之學校依本部核定之計畫期程辦理。

六、 審查作業：

(一) 符合補助資格之學校，得研擬申辦計畫，並檢附相關資料，依本部指定期限及方式提出申請，其內容參考大綱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作業手冊所附。

(二) 本部為辦理各校申辦計畫審查，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程序分初審、複審二階段辦理。

(三) 初審作業由本部先就各校所提申辦計畫檢附資料進行初核，其資料不齊全者，應通知學校於十日內補正。

(四) 複審作業由本部召開複審會議，就各校所提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安排學校進行簡報。

(五) 複審通過之計畫有需修正者，應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本部俟各校依規定完成修正計畫書後，予以核定並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六) 計畫核定開班後，各校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執行期間不得變更教學模式，違者終止其計畫之執行，並追繳補助款。其屬課程或合作廠商調整變動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並納入後續申辦審查參考。

七、 審查基準：

(一) 計畫目標及教育政策配合度。

(二) 計畫內容完整性及可行性：

1、 學校與合作廠商應建置完整之職場實習機制。

2、 學校與合作廠商應擬具學生於合作廠商之定期崗位輪調機制。

3、 學校與合作廠商應擬具定型化訓練契約。

4、 合作廠商應明定學生身分別與給予合理之生活津貼或待遇。

(三) 高級中等學校端與技專校院端科系之契合度及課程規劃之一致性。

(四) 合作廠商與專班性質之關連性及配合度。

(五) 計畫預期效益影響程度。

(六) 歷年開辦本計畫相關專班之成效。

八、 經費補助、核撥及核銷：

(一) 經費補助原則：

1、 每一核定計畫案經費補助方式，採高級中等學校及技專校院開班之第一學年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且各校應編列至少百分之十之配合款；其補助經費得由本部於計畫核定後，各校正式開班辦理前，依申辦計畫實際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 需求酌予調整。
- 2、經費補助項目得包括教師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稿費、誤餐費、印刷費、實作材料費、雜支及所需之設備費等。
 - 3、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經費補助之學校，不予補助。
- (二) 經費核撥及核銷：
- 1、各校於計畫核定後，由本部撥付核定之補助經費。
 - 2、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核結。
- 九、成效考核：
- (一) 學校應定期填報每一核定案之執行成效，包括下列事項：
- 1、實際開班人數占核定人數之比率。
 - 2、合作高級中等學校專班學生銜接至技專校院端之比率。
 - 3、技專校院端學生被聘任為正式員工之比率。
 - 4、畢業生留原合作廠商就業之比率。
 - 5、其他本部規定應填報事項。
- (二) 各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不實者，補助款應予追繳，並依規定予以處分。
- (三) 本部為考核各校執行成果，得辦理實地訪視。當年度執行成果作為本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續年度學校申請續辦，或該專班銜接技專開辦、經費補助之參考。
- 十、推動工作：本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落實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應辦理研習會、座談會及宣導等相關措施，並依規定辦理各項審核及督導工作。

17. 教育部推動高級中學培育研發人才補助原則

一、依據：行政院「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E 世代人才培育」

二、目的：

- (一) 構高中成為學習型學校，發展校際水平及垂直策略聯盟，以增強學校競爭力。
- (二) 鼓勵學生深入各項課題之研究，拓展學生學習領域與深度培育高中學生具有研究及創造力。

三、補助對象：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學

四、補助原則：

- (一) 補助類別：自然學科、數學、資訊、人文、社會學科、藝術等。
- (二) 由學校彙整學生研究計畫，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 (三) 經費支用項目：指導費、出席費、差旅費、材料費、鐘點費暨相關研究及圖書費。
- (四) 每項計畫最高金額為五萬元。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申請期間：即日起至五月三十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93.02.20 發布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二) 申請程序：

- 1、各校在指導教授、教師協助學生研擬研究計畫並填寫申請書。
- 2、學校彙整學生研究計畫及申請書，於五月三十日前函送本辦公室。

(三) 審查期限：六月十五日前。

(四) 審查方式：由本辦公室邀請學者專家審查各校所提研究計畫。

六、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 經審查核定予以補助者，函知學校備據送本辦公室憑撥，學生於研究過程中依需要向學校請款。
- (二) 研究計畫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學校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彙整研究成果送本辦公室。
- (三) 原始支出憑證留學校備查，如有餘款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繳回。

七、補助成效考核：

- (一) 受補助學校需辦理成果發表，並編印專輯送本辦公室，本室將學校辦理成效列為下年度核發該項補助費之參考。
- (二) 辦理年度檢討，檢視各校申請及辦理成效，作為下年度辦理之依據

18. 教育部補助高級職業學校重點產業類科就業方案要點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高級職業學校辦理重點產業專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結合產業資源，提供專業技能與職場之教學及實務教育，培育術德兼修之基層技術人才，扶助國內家庭經濟弱勢未能繼續就學者，強調理論及實務並重，培養畢業生終身學習應備之基本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各校）。

三、補助原則

- (一) 學生就讀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免繳學費。
- (二) 就配合產業缺工需求所開設之專班類科，給予教學機具設備補助。
- (三) 就配合產業缺工需求所開設專班之類科，給予開辦相關經費補助，如教師鐘點費、行政業務費、輔導相關經費及交通費等。
- (四) 本計畫補助之學校以三屆五年為原則，辦理第一年每校每班每學年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其中資本門為三百五十萬元，經常門為一百五十萬元；第二年每校每班以五百萬元為原則，其中資本門為三百萬元，經常門為二百萬元；第三年每校每班以三百萬元為原則，其中資本門為五十萬元，經常門為二百五十萬元；第四年及第五年以補助各校經常門經費為原則，視各校需求提出經費概算表依行政程序報部審核。

四、申請及審核作業程序

- (一) 第一年符合本計畫辦理之學校由本部遴選十五所學校後，由學校

96. 07. 11

教育部臺技(一)字第
0960098257C號令訂
定發布全文9點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研擬計畫書向本部提出申請。遴選標準如下：

1. 遴選高級職業學校類科標準：以能配合產業界缺工需求殷切之高級職業學校相關類科為優先。
2. 就設有上開遴選類科之高級職業學校遴選之，遴選項目如下：
 - (1) 校長辦學能力
 - (2) 與業界合作之辦學成效
 - (3) 學校行政管理能力
 - (4) 師資條件
 - (5) 與社區間互動關係
 - (6) 畢業生升學就業比率
 - (7) 學校教學設備資源
 - (8) 開班計畫書
 - (9) 發展潛力

(二) 本部為辦理各校申請計畫書審核，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

(三) 先就各校所提計畫書由業務司進行書面審查，就書面審查通過之學校，由本部召開審查會議，安排學校向本部簡報並接受諮詢後，依審查結果擇優確定承辦學校，並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四) 第一年執行情形經由本部辦理學校訪視後，再召開審查會議審定第二年、第三年辦理之學校及經費補助等事宜。

五、申請計畫內容

學校應研提申請計畫書，其封面格式及內容大綱如附件。

附件-95 學年度高職重點產業類科就業方案開班計畫

六、審核基準

(一) 計畫內容完整性

1. 內容是否完整（學校與合作廠家名單、課程規劃設計、師資、合作廠商是否提供津貼、經費需求預算表）。
2. 整體計畫之彙整（含整體預定進度）。

(二) 計畫內容可行性

1. 各校與合作廠家對本計畫之支持及配合程度。
2. 各校與合作廠家之間是否資源共享。
3. 經費編列是否合理。
4. 課程規劃是否可行。
5. 是否有足夠之學校行政支援。

(三) 計畫目標與教育政策配合度

1. 是否符合重點產業專班之政策。
2. 是否提供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優先入學之機會。

(四) 計畫預期效益影響程度

1. 計畫之預期效益具體明確，有效彌補產業人才缺口。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2. 降低青少年犯罪率，減少社會成本負擔。

七、經費核撥及核銷

(一) 經費核撥各校於開班計畫經本部核定後，應依核定內容提出經費需求表向本部請款。

(二) 經費核銷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成效考核

(一) 本部為考核各校執行成果，得辦理合作廠家訪視及學校訪視，進行觀摩活動，作為技職教育特色之宣導。

(二) 本計畫各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違反者，補助款應予追繳，並依規定予以處分。

(三) 當年度執行成果作為本部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續年度學校續辦及經費補助參考。

九、推動工作

本部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落實推動本計畫，應辦理研習會、座談會及宣導等相關措施，並依規定辦理各項審核及督導工作。

19. 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供高級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職）學生預修進階專業及實習課程之機會，由高職推薦、輔導學生修讀技專校院課程，發展學生潛能，以落實因材施教之目標，並促進技職教育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技專校院，包括科技大學四年制學校、技術學院四年制學校、技術學院二年制學校、專科二年制學校；所稱高級職業學校，包括公私立高職、綜合高中、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

三、高職辦理推薦學生赴技專校院預修專業及實習課程，應訂定推薦程序、基準及組織推薦小組，並依規定辦理審查、推薦等事務，必要時各高職得組織聯合推薦委員會辦理之。

四、高職學生預修技專校院之專業及實習課程，其上課時數、學分數、評量及實習方式，應依各技專校院教學及實習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高職學生預修技專校院之專業及實習課程，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其預修學分費以自行負擔為原則。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就讀成績優良或家境清寒者，得酌予補助或減免。

六、高職預修技專校院之專業及實習課程學生，至技專校院上課期間，依各高職請假規則辦理；各技專校院應依合作協議或補充規定，定期提供各高職瞭解學生學習情形，並落實輔導工作。

七、高職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各高職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由各技專校院發給學分證明，於進入相關系、科就讀後，依各技專校院學分規定申請學分採計抵免。

八、技專校院應組織甄選審查小組，辦理審查預修課程及被推薦學生資格等相關事務，並得視其需要辦理聯合甄選審查。

95.05.10

教育部臺技(一)字第
0950060095C號令訂
定發布全文16點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九、技專校院應就所提供預修之各系科名額、專業及實習課程名稱、上課時間、地點、學分費等相關資料，提送甄選審查小組彙整審查後，分送辦理之高職。

前項校外上課地點，應於開課前報本部核定。

十、技專校院於訂定預修甄選審查基準時，得考量高職學生之技能表現、競賽、證照、學業成績，及高中職社區化等因素。

十一、技專校院得於學期中、週末假日或寒暑假提供專業及實習課程供高職學生預修，其開班得經雙方協議採隨班附讀、開設專班、遠距教學或其他方式辦理。

前項隨班附讀，每班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開設專班，全校每學期以二班為限，第一學期含暑假，第二學期含寒假，每班不得超過五十人。

十二、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學生，每學期預修總學分以不超過六學分為原則。

十三、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學生成績，得納入各技專校院推薦甄選入學推薦條件，並優予採計。

十四、技專校院教師至高職授課，課程內容如屬技專校院課程之延伸者，宜比照技專校院授課鐘點標準支給，該費用原則上由各高職支付。但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合併校外授課時數後，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者，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第四點辦理。

技專校院教師校外授課時數，應受服務學校教師校外授課時數相關規定之限制。

十五、高職得與技專校院締結策略聯盟，並視實際需要訂定合作協議或補充規定，經雙方學校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應逐年檢討實施成效。

十六、普通大學得準用本要點，提供高職學生預修進階專業及實習課程。

20.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一、法規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二、技能檢定學科、術科題庫之建立。

三、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收費標準之審定及支出之規定。

四、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甄審、訓練、考核及發證。

五、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之評鑑及發證。

103.12.19

勞動部勞動發能字第
1039800313 號令修
正發布第 28 條條文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 六、全國技能檢定計畫之訂定、公告及辦理。
- 七、技能檢定之專案辦理及委託辦理。
- 八、技術士證與證書之核發及管理。
- 九、技術士證照效用之協調推動。
- 十、辦理技能檢定優良單位及人員之獎勵。
- 十一、其他技能檢定業務之推動、辦理、監督、協調、稽核及考評。

第 3 條 (刪除)

第 4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協助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技術士證與證書之管理。

第二章 申請檢定資格

第 5 條 技能檢定職類分為甲、乙、丙三級，不宜分三級者，定為單一級。

第 6 條 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者，得參加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前項年齡計算，以檢定辦理單位同一梯次學科測試日期之第一日為準。

第 7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一、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二、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
- 三、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為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技術學院、大學之在校學生。
- 四、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 五、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六、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一千六百小時以上。
- 七、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 八、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且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九、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二年，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十、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十一、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大專校院以上在校最高年級。

十二、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前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及技術生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第 8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一、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二、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

三、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以上者，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四、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技術學院、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且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五、具有專科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四年以上。

六、具有技術學院或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前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第 9 條

前三條規定之申請檢定資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法規規定者，從其規定。

申請檢定資格特殊之職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必要時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之。

第 10 條

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

前項成績僅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三年內參加檢定時，得予保留。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之職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定合格方式。

第二項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或配合停辦之職類縮短保留年限。

第二項及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失其效力。但前已取得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

第 10-1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前條第一項之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
前項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或配合停辦之職類縮短保留年限。

第 11 條 參加技能競賽之下列人員，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術科測試：
一、國際技能競賽組職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主辦之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優勝獎，自獲獎日起五年內參加相關職類各級技能檢定者。
二、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自及格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乙級、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
三、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分區技能競賽或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舉辦之技能及技藝競賽獲得前三名，自獲獎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
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人員，應以獲獎日或及格日已開辦之職類擇一參加，其年限之計算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職類、級別及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經認可單位之資格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章 學、術科測試委託辦理

第 12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公告辦理全國技能檢定之梯次、職類級別、報名及測試等相關事項，為非特定對象舉辦全國技能檢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為特定對象及特定目的辦理專案技能檢定。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辦理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試務。

第 13 條 受委任、委託辦理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務工作單位，其術科測試以實作為之者，其場地及機具設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 第 14 條 受委任、委託辦理技能檢定單位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終止委任或委託：
- 一、對參加技能檢定人員之資格故意或重大過失審查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 二、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完成者。
 - 三、辦理職業訓練、技能檢定收取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不當利益，經查證屬實者。
 - 四、未經許可將受託業務再委託其他單位者。
 - 五、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 第 1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下列單位辦理所屬特定對象專案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測試試務工作：
- 一、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關（構）自行辦理受訓學員技能檢定。
 - 二、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辦理收容人技能檢定。
 - 三、事業機構辦理在職員工技能檢定。
 - 四、國防部所屬機關（構）辦理國軍人員技能檢定。
 - 五、教育部辦理在校生技能檢定。
 - 六、依法設立之公會辦理所屬廠商僱用之員工技能檢定。
 - 七、依法設立之工會辦理所屬會員技能檢定。
 - 八、其他依法或經專案核准之機關（構）辦理技能檢定。
- 第 16 條 受委任、委託辦理專案技能檢定之單位，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關（構）及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監所所附設之職業訓練單位：辦理之職類，應與訓練課程相關，且當期訓練時數至少符合下列規定：
 - （一）甲、乙級檢定：依職業訓練主管機關公告之養成訓練課程或報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核准之養成訓練課程訓練完畢。
 - （二）丙級檢定：八十小時以上。
 - 二、事業機構：
 - （一）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且營業項目與辦理技能檢定職類相關。
 - （二）內部規章訂有從事某項工作須為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或對參加技能檢定合格人員給予核敘職級、薪給等激勵措施。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三) 為在職員工辦理短期訓練，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負擔或補助參檢費用。

三、國防部所屬機關（構）：為國軍人員辦理短期訓練報經國防部核准。

四、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其辦理程序及承辦單位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另定年度實施計畫規定之。

五、依法設立之公會或工會：

(一) 章程所訂任務與申辦技能檢定職類具有相關性。

(二) 持有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立案證書滿三年以上者。

(三) 持有經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確認其會務運作正常者。

(四) 擬訂技能檢定推動計畫書並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且列有紀錄，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五) 備有一次可容納十人以上學科測試專用場地者。

(六) 為其會員廠商僱用之員工或會員辦理短期訓練，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 17 條 申請檢定各項專案技能檢定人員，除符合第二章申請檢定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受訓學員：參加職業訓練機關（構）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

二、收容人：參加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之職業訓練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

三、在職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之在職員工。

四、國軍人員：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之國軍官兵、軍事校院學生及國軍單位之聘僱人員。

五、在校生：為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

六、公會所屬廠商僱用之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已參加勞工保險者。

七、工會所屬會員：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已參加勞工保險者。

前項申請專案技能檢定人員，同一梯次以申請一職類為限。

第 18 條 辦理專案技能檢定，應以公告之全國技能檢定職類及級別為限。但術科試題測試前列入保密之職類及級別，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辦理。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19 條 辦理專案技能檢定之單位，除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符合下列事項：

- 一、每一梯次之同一職類同一級別參加檢定人數須在十人以上。
- 二、甲、乙級之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題方式者，須配合全國技能檢定舉辦學科測試。但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另定各職類級別統一學科試題及測試日期。

第 四 章 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評鑑與補助

第 20 條 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以實作方式為之者，其場地及機具設備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但術科測試場地設在海上、海下或空中者，其場地得不列入評鑑。

第 21 條 申請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之單位，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職業訓練機構：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登記或許可設立，領有職業訓練機構設立證書，且其設立證書登載之訓練職類與申請評鑑職類相關者。
- 二、學校：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設有與評鑑職類相關科系者。
- 三、事業機構：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領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公司行號，其所營事業與申請評鑑職類相關，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或僱用員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
- 四、團體：
 - (一) 設立三年以上領有登記證書，且申請評鑑職類與其會員本業相關之工會或同業公會。
 - (二) 設立三年以上領有登記證書，且申請評鑑職類與其捐助章程所定任務相關之全國性財團法人。
- 五、政府機關（構）或政府輔助設立之法人機構：依政府組織法規設置之機關（構）或政府輔助設立之法人機構。

第 22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公告辦理當年度各職類級別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自評表（以下簡稱自評表）與測試場地之所在地及需求數。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月公告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之評鑑日期、評鑑結果。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前二項情形特殊者，得另行公告辦理。

第 23 條 申請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之單位，應於依據各職類級別自評表自行評鑑符合規定後，檢附下列文件及自評表一式二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評鑑：

- 一、設立證明文件影本。但機關及公立學校不在此限。
 - 二、測試場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築物登記簿謄本。但機關及學校不在此限。
 - 三、學校應檢附與申請評鑑職類級別相關科系之課程表。
 - 四、團體應檢附經主管機關備查之會務運作相關之證明文件。
- 前項第二款測試場地屬租借者，應另檢附自受理申請日起二年以上期間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

同一場地及機具設備不得提供作為二個以上單位申請評鑑使用。

申請評鑑職類級別術科測試場地，具有獨特性、單一場地、就業市場需求、從業管理法規效用或其他情形特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定之。

第 24 條 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機具及設備評鑑之審核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中央主管機關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之。
- 二、實地評鑑：初審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聘請題庫命製人員或具監評人員資格者二人至三人實地評鑑，評鑑結果應填列評鑑結果表。

第 25 條 經實地評鑑合格單位，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證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評鑑合格者之名稱。
- 二、職類名稱及級別。
- 三、每場檢定崗位數量。
- 四、場地地址。
- 五、有效期限。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或機具發生變更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算五年，場地租借期間少於五年者，有效期限與場地租約或使用同意書終止日期相同。但遇有第二十七條情事者，從其規定。

評鑑合格單位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重新填報自評表送中央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辦理實地評鑑。

第 26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經費預算編列情形，補助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技能檢定所需機具設備。

第 27 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技能檢定職類級別試題有重大修訂並更動自評表時，應於適用該新試題三個月前公告新訂自評表。
評鑑合格單位應依前項自評表重新自評，並於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期間內提出評鑑申請或填報調整情形。

第 28 條 離島地區、偏遠地區或符合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資格之單位，申請評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評鑑自評表所定每場最少辦理崗位數量之限制。
符合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資格之單位，因矯治及管理需要，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設置自評表所定之部分場地共同設施。

第 29 條 評鑑合格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廢止其職類級別場地合格之處分，並註銷合格證書及通知其繳回：
一、場地及機具設備嚴重毀損或變更改用途，致已無法辦理術科測試。
二、場地經建管、環保、消防、安全衛生或相關機關（構）檢查不符規定，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三、評鑑合格後縮減場地空間、機具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四、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術科測試。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六、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七、辦理技能檢定有徇私舞弊。
八、其他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評鑑合格單位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時，應立即停止辦理技能檢定，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未通知經查獲者，除註銷其評鑑合格證書外，不再受理其申請同職類級別場地評鑑。

第 30 條 評鑑合格單位所提供申請評鑑之資料、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評鑑合格證書。

第 五 章 監評人員資格甄審、訓練及考核

第 3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公告辦理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一、新開發之職類級別。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 二、經評估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數量不足之職類級別。
- 三、其他有必要辦理之職類級別。
- 第 32 條 下列單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推派人員參加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 一、培訓職類之術科測試辦理單位。
 - 二、培訓職類之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服務單位。
 - 三、培訓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經評鑑合格之單位。
 - 四、設有與培訓職類相同或相關科別之職業訓練機關（構）或學校。
 - 五、具有與培訓職類相同技術、設備等之事業單位。
 - 六、與培訓職類相關之職業工會、同業公會及專業團體。
 - 七、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第 33 條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經前條單位推派或自我推薦參加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 一、專科學校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培訓職類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相關機構之技術人員、高中（職）以上學校教師、軍事學校教官、技術人員或職業訓練機關（構）訓練師，並從事與培訓職類相關工作達八年以上。
 - 二、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聘請擔任培訓職類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
 - 三、由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推薦具有相當學經歷之專家或主管（辦）人員。
 - 四、取得培訓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曾從事相關工作達十年以上。
 - 五、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具所開辦級別技術士證，並曾從事相關工作達十三年以上，而培訓之職類未開辦乙級檢定。
- 前項單位推派或自我推薦人員之甄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辦理。符合第一項所列資格條件之人員，以培訓職類相關科系畢業、實際教授培訓職類相關課程並持有培訓職類技術士證者，優先遴選參加監評人員之培訓。
- 前項人員參加監評人員培訓，以一個職類為限。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不在此限。
- 擔任監評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學工作者，不得參加培訓。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情形特殊之職類，其資格條件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	
第 34 條	參加監評人員資格培訓者，應全程參與培訓課程，經測試成績合格取得監評人員資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監評人員資格證書。 前項證書效期自發證日起算五年。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監評人員資格證書，不得再參加任何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培訓。	
第 3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已具有監評人員資格者辦理監評人員研討： 一、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或監評標準有重大修訂之職類級別。 二、五年內未辦理監評研討之職類級別。 三、其他有必要辦理之職類級別。	
第 36 條	參加監評研討之人員，應全程參與課程，並經測試成績合格，始得擔任該職類級別之監評工作。 未參加前項研討、未全程參與或研討成績不合格者，暫停執行監評工作。 參加第一項研討之監評人員資格證書定有效期者，應重新核發資格證書，其效期自發證日起算五年。	
第 36-1 條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報名參加其所擔任監評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不得受聘擔任當梯次該職類所有場次監評工作。	
第 36-2 條	(刪除)	
第 37 條	監評人員對於術科測試成績或因職務及業務知悉或持有之秘密事項，應保守秘密。	
第 38 條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至指定術科測試場地擔任監評工作。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停止遴聘其擔任監評工作二年。	
第 39 條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監評人員資格證書，並通知繳回： 一、洩漏或盜用屬於保密性試題、評審標準、評審表、參考答案、測試成績或因職務、業務知悉或持有秘密事項之資料。 二、資格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四、其他因故意或重大疏忽致影響應檢人權益或測試事宜。

前項具監評人員資格者之證書經撤銷或廢止後，其不得再參加任何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培訓。

第 39-1 條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該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證書，並通知繳回：

一、擔任監評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學工

作。

二、有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而未迴避。

三、應檢人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應迴避而未迴避。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於暫停或停止執行監評工作期間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不予撤銷或廢止監評人員資格證書。

第一項具監評人員資格者之證書經撤銷或廢止後，其不得再參加該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培訓。

第六章 題庫設置與管理

第 40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統一管理技能檢定試題，應設置題庫並指定管理人員負責試題管理事項。

前項管理人員應保守秘密。

第 41 條 各職類題庫命製人員之遴聘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並有相關科系五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大學校院以上畢業，並有十年以上相關職類教學經驗者。

三、大專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檢定相關職類，政府機關或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相關機構技術部門或訓練部門之主管職位五年以上或非主管職位八年以上者。

四、高中職以上畢業，具有現已辦理檢定相關職類最高級別技能檢定合格者，並在相關職類有現場實務經驗十年以上者或擔任相關職業訓練工作十年以上者。

五、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代表。

性質特殊職類之命製人員無法依前項規定遴聘時，不受前項之限制。

每一職類題庫命製人員以六人至十人為原則。每人限擔任一職類題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庫命製人員。

第 42 條 中央主管機關遴聘前條人員，得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學校、機構及團體推薦之；其經遴聘者，發給題庫命製人員聘書。
前項聘書效期，自聘任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43 條 題庫命製人員對命製過程中持有或知悉未公開之試題及其相關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或據以編印書本、講義。

第 4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聘為題庫命製人員，已遴聘者應予解聘：
一、投資或經營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
二、於技能檢定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擔任行政或教學工作。
三、違反前條規定。

第 45 條 題庫命製人員於參與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不得報名參加該職類技能檢定。但試題使用逾二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題庫命製人員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應檢者，該命製職類人員，應予迴避。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適用前條規定。

第 46 條 學、術科測試試題應由題庫管理人員密封後，點交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領題人員簽收，或密交辦理單位首長。
測試辦理單位相關人員於試題之領取、印製、分送等過程，應保守秘密。

第 46-1 條 保密性之學、術科試題職類級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七章 技術士證發證與管理

第 47 條 技能檢定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技術士證，並得應技能檢定合格者之申請，發給技術士證書。技術士證或證書毀損或遺失者，得申請換發或補發。
前項技術士證及技術士證書之發給，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關(構)、團體辦理。

第 48 條 技術士證應記載之事項及內容如下：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照片。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三、職類（項）名稱及等級。

四、技術士證總編號。

五、發證機關。

六、生效日期。

七、製發日期。

技術士證書應記載姓名及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所列事項。

第 49 條 技術士證及證書不得租借他人使用。違反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

參加技能檢定者之申請檢定資格與規定不合、參加技能檢定有舞弊行為或違反學、術科測試規定經查證屬者，撤銷其報檢資格或學、術科測試成績，並不予發證，已發技術士證及證書者，應撤銷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

應檢人或參與人員涉及前項舞弊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移送檢察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於撤銷技術士證或註銷技術士證書時，應通知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 50 條 （刪除）

第 八 章 附則

第 5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推廣技能檢定績效優良之個人、事業機構、學校、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機關（構），應予公開獎勵。

第 52 條 （刪除）

第 53 條 （刪除）

第 54 條 本辦法所定之各項書證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2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之。

103.06.26
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30200729 號令修
正發布名稱及第 1、
2-1、3、3-1、3-2、4、
5-1、6、6-1、7、8、
10、11、12、12-1、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1-1 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及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透過規劃、實施、檢查及改進等管理功能，實現安全衛生管理目標，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第 2 條 本辦法之事業，依危害風險之不同區分如下：

一、第一類事業：具顯著風險者。

二、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者。

三、第三類事業：具低度風險者。

前項各款事業之例示，如附表一。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

第 2-1 條 事業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以下簡稱管理單位）：

一、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前項第一款專責一級管理單位之設置，於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九日施行；勞工人數在二百人至二百九十九人者，自一百年一月九日施行；勞工人數在一百人至一百九十九人者，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九日施行。

第 3 條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

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一人為專職。

依前項規定所置專職管理人員，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第 3-1 條 前條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對於所屬從事製造之一級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應另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勞工人數三百人以上者，應再至少增置專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

營造業之事業單位對於橋樑、道路、隧道或輸配電等距離較長之工程，應於每十公里內增置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

12-2、12-4、12-5、
26、43、59、67、72、
81、86、87、88、89-1、
90 條條文及第二、
三章之章名；並自一
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
行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3-2 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之計算，包含原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之總人數。 事業設有總機構者，其勞工人數之計算，包含所屬各地區事業單位作業勞工之人數。 第 4 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其應置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得由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 第 5 條 (刪除) 第 5-1 條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之職責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對雇主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三、未置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置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主管及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六、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七、一級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協助一級單位主管擬訂、規劃及推動所屬部門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前項人員，雇主應使其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二項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之執行，應作成紀錄備查。 第 6 條 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者，應於各該地區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至第三條之二規定，設管理單位及置管理人員。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之計算，以各該地區事業單位作業勞工之總人數為準。 事業設有總機構者，除各該地區事業單位之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外，應依下列規定另於總機構或其地區事業單位設綜理全事業之職業安全衛生事務之管理單位，及依附表二之一之規模置管理人員，並依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6-1 條 第 7 條	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三、第三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應設管理單位。 前項規定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但第二類及第三類事業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不在此限。 第二項第一款專責一級單位之設置，於勞工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九日施行；勞工人數在一千人至二千九百九十九人者，自一百年一月九日施行；勞工人數在五百人至九百九十九人者，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九日施行。 第一類事業單位或其總機構所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已實施第十二條之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管理制度，管理績效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不受第二條之一、第三條及第六條有關一級管理單位應為專責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應為專職之限制。前項管理績效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之。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除第四條規定者外，雇主應自該事業之相關主管或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事務者選任之。但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應由曾受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者選任之。 下列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雇主應自事業單位勞工中具備下列資格者選任之： 一、職業安全管理師： （一）高等考試工業安全類科錄取或具有工業安全技師資格。 （二）領有職業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 （三）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勞工安全檢查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四）修畢工業安全相關科目十八學分以上，並具有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相關類科碩士以上學位。 二、職業衛生管理師： （一）高等考試工業衛生類科錄取或具有工礦衛生技師資格。 （二）領有職業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 （三）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勞工衛生檢查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四）修畢工業衛生相關科目十八學分以上，並具有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衛生相關類科碩士以上學位。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一) 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
(二) 領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
(三) 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勞動檢查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四) 修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目十八學分以上，並具有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畢業。
(五) 普通考試工業安全類科錄取。
前項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相關類科碩士、工業衛生相關類科碩士、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與工業安全、工業衛生及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地方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科系及科目辦理。
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二款第四目，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不再適用；第二項第三款第四目，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不再適用。

第 8 條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適當代理人。其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其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離職時，應即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適用第二條之一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事業單位，應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 11 條 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除雇主為當然委員及第五款規定者外，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

- 一、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二、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
- 三、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
- 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 五、勞工代表。

委員任期為二年，並以雇主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

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秘書，輔助其綜理會務。

第一項第五款之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

第 12 條 委員會應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辦理下列事項：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 一、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前項委員會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 第一項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第 12-1 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一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 第 12-2 條 下列事業單位，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立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
 - 二、有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工作場所者。
 - 三、有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之工作場所者。
- 前項管理系統應包括下列安全衛生事項：
- 一、政策。
 - 二、組織設計。
 - 三、規劃與實施。
 - 四、評估。
 - 五、改善措施。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一項安全衛生管理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第 12-3 條 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於引進或修改製程、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前，應評估其職業災害之風險，並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

前項變更，雇主應使勞工充分知悉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二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第 12-4 條 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關於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採購、租賃，其契約內容應有符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之職業安全衛生具體規範，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

前項事業單位將營繕工程之施工、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交付承攬或委託者，其契約內容應有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並列為履約要件前二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第 12-5 條 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或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除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應就承攬人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職業災害通報、危險作業管制、教育訓練、緊急應變及安全衛生績效評估等事項，訂定承攬管理計畫，並促使承攬人及其勞工，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原事業單位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前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第 12-6 條 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依事業單位之潛在風險，訂定緊急狀況預防、準備及應變之計畫，並定期實施演練。

前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第四章 自動檢查

第一節 機械之定期檢查

第 13 條 雇主對電氣機車、蓄電池機車、電車、蓄電池電車、內燃機車、內燃動力車及蒸汽機車等（以下於本條中稱電氣機車等），應每三年就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雇主對前項之電氣機車等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電氣機車、蓄電池機車、電車及蓄電池電車應檢查電動機、控制裝置、制動器、自動遮斷器、車架、連結裝置、蓄電池、避雷器、配線、接觸器具及各種儀表之有無異常。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二、內燃機車及內燃動力車應檢查引擎、動力傳動裝置、制動器、車架、連結裝置及各種儀表之有無異常。

三、蒸汽機車應檢查氣缸、閥、蒸氣管、調壓閥、安全閥及各種儀表之有無異常。

雇主對電氣機車等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就其車體所裝置項目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電氣機車、蓄電池機車、電車及蓄電池電車應檢查電路、制動器及連結裝置之有無異常。

二、內燃機車或內燃動力車應檢查制動器及連結裝置之有無異常。

三、蒸汽機車應檢查火室、易熔栓、水位計、給水裝置、制動器及連結裝置之有無異常。

第 14 條 雇主對一般車輛，應每三個月就車輛各項安全性能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第 15 條 車輛頂高機應每三個月檢查一次以上，維持其安全性能。

第 15-1 條 雇主對高空工作車，應每年就下列事項實施檢查一次：

一、壓縮壓力、閥間隙及其他原動機有無異常。

二、離合器、變速箱、差速齒輪、傳動軸及其他動力傳動裝置有無異常。

三、主動輪、從動輪、上下轉輪、履帶、輪胎、車輪軸承及其他走行裝置有無異常。

四、轉向器之左右回轉角度、肘節、軸、臂及其他操作裝置有無異常

五、制動能力、制動鼓、制動塊及其他制動裝置有無異常。

六、伸臂、升降裝置、屈折裝置、平衡裝置、工作台及其他作業裝置有無異常。

七、油壓泵、油壓馬達、汽缸、安全閥及其他油壓裝置有無異常。

八、電壓、電流及其他電氣系統有無異常。

九、車體、操作裝置、安全裝置、連鎖裝置、警報裝置、方向指示器、燈號裝置及儀表有無異常。

第 15-2 條 雇主對高空工作車，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制動裝置、離合器及操作裝置有無異常。

二、作業裝置及油壓裝置有無異常。

三、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第 16 條 雇主對車輛系營建機械，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雇主對前項之車輛系營建機械，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一、制動器、離合器、操作裝置及作業裝置之有無異常。 二、鋼索及鏈等之有無損傷。 三、吊斗之有無損傷。	
第 17 條	雇主對堆高機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雇主對前項之堆高機，應每月就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制動裝置、離合器及方向裝置。 二、積載裝置及油壓裝置。 三、頂蓬及桅桿。	
第 18 條	雇主對以動力驅動之離心機械，應每年就下列規定機械之一部分，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回轉體。 二、主軸軸承。 三、制動器。 四、外殼。 五、配線、接地線、電源開關。 六、設備之附屬螺栓。	
第 19 條	雇主對固定式起重機，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雇主對前項之固定式起重機，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二、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 三、吊鉤、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 四、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五、對於纜索固定式起重機之鋼纜等及絞車裝置有無異常。 前項檢查於輻射區及高溫區，停用超過一個月者得免實施。惟再度使用時，仍應為之。	
第 20 條	雇主對移動式起重機，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雇主對前項移動式起重機，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二、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 三、吊鉤、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 四、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21 條	雇主對人字臂起重桿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雇主對前項人字臂起重桿，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過捲預防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二、捲揚機之安置狀況。 三、鋼索有無損傷。 四、導索之結頭部分有無異常。 五、吊鉤、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 六、配線、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第 22 條	雇主對升降機，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雇主對前項之升降機，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停止裝置、制動器、控制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二、鋼索或吊鏈有無損傷。 三、導軌之狀況。 四、設置於室外之升降機者，為導索結頭部分有無異常。	
第 23 條	雇主對營建用提升機，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制動器及離合器有無異常。 二、捲揚機之安裝狀況。 三、鋼索有無損傷。 四、導索之固定部位有無異常。	
第 24 條	雇主對吊籠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過捲預防裝置、制動器、控制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二、吊臂、伸臂及工作台有無損傷。 三、升降裝置、配線、配電盤有無異常。	
第 25 條	雇主對簡易提升機，應每年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雇主對前項之簡易提升機，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過捲預防裝置、制動器、控制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二、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 三、導軌狀況。	
第 26 條	雇主對以動力驅動之衝剪機械，應每年依下列規定機械之一部分，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離合器及制動裝置。 二、曲柄軸、飛輪、滑塊、連結螺栓及連桿。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三、一行程一停止機構及緊急制動器。

四、電磁閥、減壓閥及壓力表。

五、配線及開關。

第 二 節 設備之定期檢查

第 27 條 雇主對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無損傷、變形或腐蝕。

二、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之設備有無異常。

三、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為熱源之乾燥設備，燃燒室或點火處之換氣設備有無異常。

四、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有無異常。

五、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

六、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第 28 條 雇主對乙炔熔接裝置（除此等裝置之配管埋設於地下之部分外）應每年就裝置之損傷、變形、腐蝕等及其性能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第 29 條 雇主對氣體集合熔接裝置（除此等裝置之配管埋設於地下之部分外）應每年就裝置之損傷、變形、腐蝕等及其性能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第 30 條 雇主對高壓電氣設備，應於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高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二、高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三、自備屋外高壓配電線路情況。

第 31 條 雇主對於低壓電氣設備，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低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二、低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三、自備屋外低壓配電線路情況。

第 32 條 雇主對鍋爐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鍋爐本體有無損傷。

二、燃燒裝置：

（一）油加熱器及燃料輸送裝置有無損傷。

（二）噴燃器有無損傷及污穢。

（三）過濾器有無堵塞或損傷。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 (四) 燃燒器瓷質部及爐壁有無污穢及損傷。
- (五) 加煤機及爐篦有無損傷。
- (六) 煙道有無洩漏、損傷及風壓異常。
- 三、自動控制裝置：
 - (一) 自動起動停止裝置、火焰檢出裝置、燃料切斷裝置、水位調節裝置、壓力調節裝置機能有無異常。
 - (二) 電氣配線端子有無異常。
- 四、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 (一) 給水裝置有無損傷及作動狀態。
 - (二) 蒸汽管及停止閥有無損傷及保溫狀態。
 - (三) 空氣預熱器有無損傷。
 - (四) 水處理裝置機能有無異常。

第 33 條 雇主對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及第一種壓力容器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 一次：

- 一、本體有無損傷、變形。
- 二、蓋板螺栓有無損耗。
- 三、管及閥等有無損傷、洩漏。
- 四、壓力表及溫度計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損傷。
- 五、平台支架有無嚴重腐蝕。

對於有保溫部分或有高游離輻射污染之虞之場所，得免實施。

第 34 條 雇主對小型鍋爐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鍋爐本體有無損傷。
- 二、燃燒裝置有無異常。
- 三、自動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 四、附屬裝置及附屬品性能是否正常。
- 五、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第 35 條 雇主對第二種壓力容器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內面及外面有無顯著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
- 二、蓋、凸緣、閥、旋塞等有無異常。
- 三、安全閥、壓力表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有無異常。
-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第 36 條 雇主對小型壓力容器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本體有無損傷。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二、蓋板螺旋有無異常。 三、管及閥等有無異常。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第 37 條	雇主對高壓氣體儲存能力在一百立方公尺或一公噸以上之儲槽應注意有無沈陷現象，並應每年定期測定其沈陷狀況一次。	
第 38 條	雇主對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應每二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不含配管）： （一）內部有無足以形成其損壞原因之物質存在。 （二）內面及外面有無顯著損傷、變形及腐蝕。 （三）蓋、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四）安全閥、緊急遮斷裝置與其他安全裝置及自動警報裝置之性能。 （五）冷卻、攪拌、壓縮、計測及控制等性能。 （六）備用動力源之性能。 （七）其他為防止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漏洩之必要事項。 二、配管 （一）熔接接頭有無損傷、變形及腐蝕。 （二）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三）接於配管之供為保溫之蒸氣管接頭有無損傷、變形或腐蝕。	
第 39 條	雇主對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應就下列事項，每二年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內部是否有造成爆炸或火災之虞。 二、內部與外部是否有顯著之損傷、變形及腐蝕。 三、蓋板、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四、安全閥或其他安全裝置、壓縮裝置、計測裝置之性能。 五、冷卻裝置、攪拌裝置、壓縮裝置、計測裝置及控制裝置之性能。 六、預備電源或其代用裝置之性能。 七、其他防止爆炸或火災之必要事項。	
第 40 條	雇主對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及吹吸型換氣裝置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氣罩、導管及排氣機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二、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三、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四、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 五、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 六、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七、設置於排放導管上之採樣設施是否牢固、鏽蝕、損壞、崩塌或其他妨礙作業安全事項。 八、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第 41 條	雇主對設置於局部排氣裝置內之空氣清淨裝置，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構造部分之磨損、腐蝕及其他損壞之狀況及程度。 二、除塵裝置內部塵埃堆積之狀況。 三、濾布式除塵裝置者，有濾布之破損及安裝部分鬆弛之狀況。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措施。	
第 42 條	雇主對異常氣壓之再壓室或減壓艙，應就下列事項，每個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輸氣設備及排氣設備之運作狀況。 二、通話設備及警報裝置之運作狀況。 三、電路有無漏電。 四、電器、機械器具及配線有無損傷。	
第 43 條	雇主對營造工程之施工架及施工構台，應就下列事項，每週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架材之損傷、安裝狀況。 二、立柱、橫檔、踏腳桁等之固定部分，接觸部分及安裝部分之鬆弛狀況。 三、固定材料與固定金屬配件之損傷及腐蝕狀況。 四、扶手、護欄等之拆卸及脫落狀況。 五、基腳之下沈及滑動狀況。 六、斜撐材、索條、橫檔等補強材之狀況。 七、立柱、踏腳桁、橫檔等之損傷狀況。 八、懸臂樑與吊索之安裝狀況及懸吊裝置與阻檔裝置之性能。 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四級以上之地震襲擊後及每次停工之復工前，亦應實施前項檢查。	
第 44 條	雇主對營造工程之模板支撐架，應每週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 一、架材之損傷、安裝狀況。
 - 二、支柱等之固定部分、接觸部分及搭接重疊部分之鬆弛狀況。
 - 三、固定材料與固定金屬配件之損傷及腐蝕狀況。
 - 四、基腳（礎）之沉陷及滑動狀況。
 - 五、斜撐材、水平繫條等補強材之狀況。
- 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四級以上之地震襲擊後及每次停工之復工前，亦應實施前項檢查。

第 44-1 條 雇主對於機械、設備，應依本章第一節及第二節規定，實施定期檢查。但雇主發現有腐蝕、劣化、損傷或堪用性之虞，應實施安全評估，並縮短其檢查期限。

第 三 節 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

第 45 條 雇主對第二種壓力容器應於初次使用前依下列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 一、確認胴體、端板之厚度是否與製造廠所附資料符合。
- 二、確認安全閥吹洩量是否足夠。
- 三、各項尺寸、附屬品與附屬裝置是否與容器明細表符合。
- 四、經實施耐壓試驗無局部性之膨出、伸長或洩漏之缺陷。
- 五、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第 46 條 雇主對捲揚裝置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應依下列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 一、確認捲揚裝置安裝部位之強度，是否符合捲揚裝置之性能需求。
- 二、確認安裝之結合元件是否結合良好，其強度是否合乎需求。
- 三、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第 47 條 雇主對局部排氣裝置或除塵裝置，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應依下列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 一、導管或排氣機粉塵之聚積狀況。
- 二、導管接合部分之狀況。
- 三、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第 48 條 雇主對異常氣壓之輸氣設備應依下列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 一、對輸氣設備初次使用或予分解後加以改造、修理或停用一個月以上擬再度使用時，應對該設備實施重點檢查。
- 二、於輸氣設備發生故障或因出水或發生其他異常，致高壓室內作業勞工有遭受危險之虞時，應迅即使勞工自沈箱、壓氣潛盾等撤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離，避免危難，應即檢點輸氣設備之有無異常，沈箱等之有無異常沈降或傾斜及其他必要事項。

- 第 49 條 雇主對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於開始使用、改造、修理時，應依下列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一次：
- 一、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不含配管）：
 - （一）內部有無足以形成其損壞原因之物質存在。
 - （二）內面及外面有無顯著損傷、變形及腐蝕。
 - （三）蓋、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 （四）安全閥、緊急遮斷裝置與其他安全裝置及自動警報裝置之性能
 - （五）冷卻、攪拌、壓縮、計測及控制等性能。
 - （六）備用動力源之性能。
 - （七）其他為防止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漏洩之必要事項。
 - 二、配管：
 - （一）熔接接頭有無損傷、變形及腐蝕。
 - （二）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 （三）接於配管之蒸氣管接頭有無損傷、變形或腐蝕。

第 四 節 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

- 第 50 條 雇主對車輛機械，應每日作業前依下列各項實施檢點：
- 一、制動器、連結裝置、各種儀器之有無異常。
 - 二、蓄電池、配線、控制裝置之有無異常。
- 第 50-1 條 雇主對高空工作車，應於每日作業前就其制動裝置、操作裝置及作業裝置之性能實施檢點。
- 第 51 條 雇主對捲揚裝置應於每日作業前就其制動裝置、安全裝置、控制裝置及鋼索通過部分狀況實施檢點。
- 第 52 條 雇主對固定式起重機，應於每日作業前依下列規定實施檢點，對置於瞬間風速可能超過每秒三十公尺或四級以上地震後之固定式起重機，應實施各部安全狀況之檢點：
- 一、過捲預防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控制裝置性能。
 - 二、直行軌道及吊運車橫行之導軌狀況。
 - 三、鋼索運行狀況。
- 第 53 條 雇主對移動式起重機，應於每日作業前對過捲預防裝置、過負荷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控制裝置及其他警報裝置之性能實施檢點。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54 條	雇主對人字臂起重桿，應於每日作業前依下列規定實施檢點，對置於瞬間風速可能超過每秒三十公尺（以設於室外者為限）或四級以上地震後之人字臂起重桿，應就其安全狀況實施檢點： 一、過捲預防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控制裝置之性能。 二、鋼索通過部分狀況。
第 55 條	雇主對營建用提升機，應於每日作業前，依下列規定實施檢點： 一、制動器及離合器性能。 二、鋼索通過部分狀況。
第 56 條	雇主對吊籠，應於每日作業前依下列規定實施檢點，如遇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氣候後，應實施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檢點： 一、鋼索及其緊結狀態有無異常。 二、扶手等有無脫離。 三、過捲預防裝置、制動器、控制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之機能有無異常。 四、升降裝置之擋齒機能。 五、鋼索通過部分狀況。
第 57 條	雇主對簡易提升機，應於每日作業前對制動性能實施檢點。
第 58 條	雇主對第十六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二條至前條規定之起重機械使用之吊掛用鋼索、吊鏈、纖維索、吊鉤、吊索、鏈環等用具，應於每日作業前實施檢點。
第 59 條	雇主對第二十六條之衝剪機械，應於每日作業前依下列規定，實施檢點： 一、離合器及制動器之機能。 二、曲柄軸、飛輪、滑塊、連桿、連接螺栓之有無鬆懈狀況。 三、一行程一停止機構及緊急制動裝置之機能。 四、安全裝置之性能。 五、電氣、儀表。
第 60 條	雇主對工業用機器人應於每日作業前依下列規定實施檢點；檢點時應儘可能在可動範圍外為之： 一、制動裝置之機能。 二、緊急停止裝置之機能。 三、接觸防止設施之狀況及該設施與機器人間連鎖裝置之機能。 四、相連機器與機器人間連鎖裝置之機能。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五、外部電線、配管等有無損傷。 六、供輸電壓、油壓及空氣壓有無異常。 七、動作有無異常。 八、有無異常之聲音或振動。	
第 61 條	雇主對高壓氣體製造設備，應於使用開始前及使用終了後，檢點該設備有無異常，且應依所製造之高壓氣體種類及製造設備狀況，一日一次以上就該設備之動作狀況實施檢點。	
第 62 條	雇主對高壓氣體消費設備，應於使用開始前及使用終了後，檢點該設備有無異常，一日一次以上就該設備之動作狀況實施檢點。	
第 63 條	雇主對營建工程施工架設備、施工構台、支撐架設備、露天開挖擋土支撐設備、隧道或坑道開挖支撐設備、沉箱、圍堰及壓氣施工設備、打樁設備等，應於每日作業前及使用終了後，檢點該設備有無異常或變形。	
第 五 節 作業檢點		
第 64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設備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一、鍋爐之操作作業。 二、第一種壓力容器之操作作業。 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之操作作業。 四、高壓氣體容器之操作作業。	
第 65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下列高壓氣體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一、高壓氣體之灌裝作業。 二、高壓氣體容器儲存作業。 三、高壓氣體之運輸作業。 四、高壓氣體之廢棄作業。	
第 66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業用機器人之教導及操作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第 67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下列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一、打樁設備之組立及操作作業。 二、擋土支撐之組立及拆除作業。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三、露天開挖之作業。 四、隧道、坑道開挖作業。 五、混凝土作業。 六、鋼架施工作業。 七、施工構台之組立及拆除作業。 八、建築物之拆除作業。 九、施工架之組立及拆除作業。 十、模板支撐之組立及拆除作業。 十一、其他營建作業。	
第 68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或局限空間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第 69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下列有害物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一、有機溶劑作業。 二、鉛作業。 三、四烷基鉛作業。 四、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五、粉塵作業。	
第 70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下列異常氣壓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一、潛水作業。 二、高壓室內作業。 三、沈箱作業。 四、氣壓沈箱、沈筒、潛盾施工等作業。	
第 71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時，應就下列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一、乙炔熔接裝置。 二、氣體集合熔接裝置。	
第 72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危害性化學品之製造、處置及使用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第 73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林場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74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船舶清艙解體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第 75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碼頭裝卸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第 76 條	(刪除)
第 77 條	雇主使勞工對其作業中之纖維纜索、乾燥室、防護用具、電氣機械器具及自設道路等實施檢點。
第 78 條	雇主依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至第七十七條實施之檢點，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
第 六 節 自動檢查紀錄及必要措施	
第 79 條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第 80 條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 一、檢查年月日。 二、檢查方法。 三、檢查部分。 四、檢查結果。 五、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六、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第 81 條	勞工、主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者，應即報告上級主管。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七十七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第 82 條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七十七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該規定為之。
第 83 條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七十七條規定之自動檢查，除依本法所定之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指定具專業知能或操作資格之適當人員為之。
第 84 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原事業單位提供者，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第一項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

- 第 85 條 事業單位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勞工使用者，應對該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
- 前項自動檢查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事業單位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時，得以書面約定由出租、出借人為之。

第 五 章 報 告

- 第 86 條 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之一至第三條之一、第六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如附表三），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 第 87 條 雇主依第十條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時，應製作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名冊（如附表四）留存備查。

第 六 章 附 則

- 第 88 條 於本辦法發布日前，依已廢止之工廠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管理人員設置辦法及修正前之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規定，取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者，於本辦法施行後，其資格不受影響。

- 第 89 條 （刪除）

- 第 89-1 條 政府機關（構），對於第二條之一、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因其他法規限制，得於組織修編完成前，以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替代之。

- 第 9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至第十二條之六規定，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22. 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壹、總則

一、為加強學校實施實驗(試驗)室，實習(試驗)場所(以下簡稱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防止災害發生，保障工作人員，學員生的安全與健康，特訂定。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學校：係指高級中等以上之學校。
- (二) 負責人：係指學校行政管理之最高主管，負有勞工安全衛生法所稱之雇主責任。
- (三) 工作人員：係指進出實驗場所工作，獲致工資之教職員工生。
- (四) 學員生：係指在實驗場所接受教學指導，未支領工資者。
- (五) 工作：係指在實驗場所從事教學，研究，實驗，清潔，維修及其他等活動。

貳、安全衛生與組織與管理

一、負責人應綜理學校安全衛生工作並依規定辦理下事項：

- (一) 訂定安全衛生政策。
- (二) 依相關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或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
- (三) 編列適當之安全衛生經費以辦理安全衛生工作。

二、學校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之相關規定要求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各部門執行或督導各實驗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二) 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 訂定職業災害防止計劃。
- (四) 訂定實驗場所施工之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於事前告知承攬人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三、於製造、處置、使用、儲存危險物及有害物之實驗場所，學校應訂定並實施危害通識計劃；人員暴露有超過容許濃度之虞時，學校應採取必要之危害預防控制措施。

四、學校應於明顯易見之處所標明並禁止非從事工作有關之人員進入下列工作場所：

- (一) 有害物超過容許濃度之虞之場所。
- (二) 處置危險物及有害物之場所。
- (三) 具強烈微波、射頻波、噪音、雷射、非游離輻射及游離輻射等場所。
- (四) 氧氣濃度未滿百分之十八之場所。
- (五) 生物病原體顯著污染之場所。
- (六) 處置大量高熱物體或顯著寒冷之場所。
- (七) 處置大量低溫物體或顯著寒冷之場所。

五、學校不得使童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 處理爆炸性，引火性等物質之工作。

91.10.16

教育部台環字第

91118434 號令生效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 (二) 從事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 散佈有害輻射線場所之工作。
- (四) 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
- (五) 運轉中機械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工作。
- (六) 超過二百二十伏特電力線之銜接。
- (七) 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 (八) 鍋爐之燒火及操作。
- (九) 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十)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十一) 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十二) 動力捲揚機、動力搬運機之運轉工作。
- (十三) 其他中經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六、實驗場所有立即發生為危險之虞時，學校應立即使工作人員及學員生退避至安全場所。
- 七、實驗場所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學校應任用經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操作人充任之，其所設置之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合格證有效期限應符合規定。
- 八、學校應由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負責電氣設備，工具之安全性，避免發生感電危害。
- 九、學校對實驗場所工作人員及學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學校應宣導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定，並激勵、推行促進安全衛生之活動。
- 十一、學校實驗場所工作人員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即接受健康檢查之義務。
- 十二、學校應訂定書面之實驗場所災害調查程序以執行調查，並加以分析找出災害發生原因及改善方式。
- 十三、實驗場所如發生災害，學校應即採許必要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做成紀錄。實驗場所如發生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所稱之重大職業災害時，學校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通報等事項，且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十四、學校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災害統計通報業務。
- 十五、對勞動檢查機構以書面通知應立即改正或限期改善之檢查結果，學校應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七日以上。
- 參、安全衛生設施
- 一、學校保持實驗場所的整潔及注意採光、照明、通風與換氣，對於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保持不久致使人員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並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二、學校須明顯標示實驗場所所設置之安全門及安全梯，於工作人員及學員生工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 作期間保持暢通，並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對於室內工作場所，學校應依規定設置足夠人員使用之通道，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有適用其用途之寬度，其主要人行道不得小於一公尺。
 - (二) 自路面起算二公尺高度之範圍內，不得有障礙物，但因工作之必要，經採防護措施者，不在此限。
- 四、學校應使實驗場所之空氣充分流通，必要時，應依規定以機械通風設備換氣，調節新鮮空氣、溫度及降低有害物濃度。
- 五、有機溶劑、鉛、粉塵、特定化學物質之實驗場所，學校應依實際狀況設置有效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等設施，並保持其性能。
- 六、學校對於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實驗場所，應不得設置有火花、電弧或用高溫成為發火源之虞之機械、器具或設備等。
- 七、學校對於存有引火性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爆炸、火災之虞之實驗場所，應有通風、換氣、除塵等必要措施。
- 八、學校對於危險物製造、處置之實驗場所，為防止爆炸、火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爆炸性物質，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並不得加熱、摩擦、衝擊。
 - (二) 著火性物質，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並不得加熱、摩擦、衝擊或使其接觸促進氧化之物質或水。
 - (三) 氧化性物質，不得使其接觸可促進其分解之物質，並不得予以加熱、摩擦或撞擊。
 - (四) 引火性液體，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未經許可不得灌注、蒸發或加熱。
 - (五) 除製造、處置必需之用料外，不得任意放置危險物。
- 九、學校應注意抽氣櫃通風管道之定期維護，避免因累積易燃物質造成火災。
- 十、對於使用乙炔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學校應規定其產生之乙炔壓力不得超過表壓力每平方一.三公斤以上。
- 十一、對於使用乙炔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學校應選任專人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決定工作方法及指揮工作。
 - (二) 對使用中之發生器，禁止使用有發生火花之虞之工具或予已撞擊。
 - (三) 使用肥皂水等安全方法測試乙炔熔接裝置是否漏洩。
 - (四) 發生器之氣鐘上禁止放置任何物件。
 - (五) 發生器室出入口之門，應注意關閉。
 - (六) 維修移動式乙炔熔接裝置之發生器時，應於屋外之安全場所為之。
 - (七) 開啟氣鐘時，應禁止撞擊或發生火花。
 - (八) 工作時，應將乙炔熔接裝置發生器內存有空氣與乙炔之混合氣體排除。
 - (九) 工作中，應查看安全器之水位是否保持安全狀態。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 (十) 應使用溫水或蒸汽等安全之方法加溫或保溫，以防止乙炔熔接裝置內水之凍結。
- (十一) 發生器之修繕、加工、搬運、收藏，或繼續停止使用時，應完全除去乙炔。
- (十二) 監督人員戴用防護眼鏡、防護手套。
- 十二、工作人員或學員操作有爆炸之虞的實驗時，學校須設置具有防爆玻璃的抽氣櫃，並規定其確實使用適當之防護裝備。
- 十三、學校應於實驗場所設置適當之消防設施，並依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學校應標示消防安全設備，必要時簡要標明使用方法。
- 十五、貯存高壓氣體時學校應注意：
- (一) 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禁止煙火接近。
- (二) 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 (三) 盛裝容器和應分區放置。
- (四) 可燃性氣體、有毒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 (五) 應安穩放置，並固定及裝妥護蓋。
- (六) 容器應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 (七) 貯存處應考慮於緊急時便於搬出。
- (八) 貯存處附近，不得任意放置其他物品。
- (九) 對於高壓可燃性氣體之貯存，電氣設備採用防爆型，不得帶用防爆型攜帶式電筒以外之其他燈火，並應有適當之滅火器具。
- 十六、搬運高壓氣體容氣時，學校應依下列辦理：
- (一) 場所內移動應使用手推車等，務求安穩直立。
- (二) 以手移動容氣，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方直立移動。
- 十七、對於毒性高壓氣體之儲存與使用，學校應依下列辦理：
- (一) 管制人員進出。
- (二) 場所應保持通風良好。
- (三) 不得貯藏在腐蝕化學藥品或煙囪附近。
- (四) 貯存場所或實驗場所要置備吸收劑、中和劑及適當之防毒面罩或呼吸用防護具。
- 十八、對於人員於工作進行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造成感電之虞者，學校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設施。
- 十九、裝置於潮濕場所之電路，學校應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規定實施感電危害預防措施。
- 二十、有關電氣設備之操作之工作空間，學校應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六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對於電氣設備，學校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不得堆放任何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或放置床鋪、衣架等。
- (二) 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 (三) 不得使用未知或不明規格之工業用電氣器具。
- (四) 電動機械之操作開關，不得設置於人員須跨越操作之位置。
- (五) 防止人員感電之圍柵、屏障等設備，如發現有損壞，應即修補。
- 二十二、從事放射性物質之實驗時，其操作及防護設施，學校應依原子能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三、具有生物性危害之實驗室，學校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應與公眾地區以門相隔。
- (二) 實驗室之門須依規定達到防火級數，並依適用的防火安全標準設置。
- (三) 通往防火出口之路徑在設計時應避免經過危害區，或配合適用的法令規定。
- (四) 對於生物病原體污染之物品，應予以消毒，殺菌等適當處理，以避免人員感染疾病。
- (五) 含蒸氣之管線需以絕緣材料覆蓋。
- (六) 依實際需要，設置腳控，膝控或自動控的潔手設備。
- (七) 提供讓生物醫療廢棄物存放之空間，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感染性廢棄物。
- (八) 生物性實驗室內之高效率過濾裝置之濾紙，應定期更換。
- 二十四、對工作人員及學員生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工作時，學校應設置使人員安全上下之設備。
- 二十五、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處所(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除外)，工作人員及學緣生有墜落之虞者，學校應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並張貼警告標示，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依前項規定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使人員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
- 二十六、工作人員及學員於二公尺以上高度之屋頂、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台所從事工作，學校應於處設置護欄或護蓋等防護設備。
- 二十七、學校應設置機械、設備合適之護罩、緊急制動、動力遮斷連鎖裝置、防止意外啟動等安全防護裝置。
- 二十八、對於工作人員及學員生有暴露於噪音、高溫、低溫、游離輻射、非游離輻射、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之虞者，學校應置備適當安全衛生防護具，如耳塞、耳罩、防塵口罩、呼吸防護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物等，並規定其確實使用。
- 二十九、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人員及學員生，學校應規定其確實配戴絕緣防護具即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 三十、對於工作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致危害人員之虞時，學校應置適當之安全帽及其他防護。
- 三十一、學校應供給工作人員使用之個人防護器具，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保持清潔，並予以必要之消毒。
- (二) 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應妥予保持。
- (三) 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置備足夠之數量。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三十二、實驗場所設置之急救藥品及器材，學校應予以明顯標示、檢查並更新。
三十三、學校應依實驗場所之危害性，設置必要之災害搶救器材，如供氣式呼吸防護具、緊急洩漏處理設備等，並定期維護。

23.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實習課程，指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由教育部部定及學校自定，包括實驗、實務之專業實習課程。
- 第四條 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為依務實致用之原則，本於專業理論知識，進行實務操作，以培養學生專業技能、職業道德及安全與衛生觀念，提升學生就業及繼續進修所需基本知能。
- 第五條 實習課程得依其實施場所，分為下列三種方式進行：
一、校內實習：學生於學期中，在校內實習工場、專科教室、實驗室或其他相關實習場所（以下簡稱校內實習場所）實習。
二、校外實習：學生於學期中，每學期以六星期為限，在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實習。
三、校內併校外實習：學生於學期中，在校內實習場所及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實習。
- 第六條 校內實習場所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設施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消防、職業安全衛生、營業衛生、性別友善空間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七條 學校辦理校內實習，每班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依課程需求分組上課，以二組為限。但情形特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學校實施校內實習課程時，得辦理校外職場參觀，強化學生對職場之了解。
- 第八條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前，應組成小組，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作成評估報告，並擬訂合作契約草案。
前項評估報告之內容，應包括設施與設備符合第六條規定，及工作內涵與實習技能項目之相關性。
第一項合作契約草案內容，應包括實習起迄期間、每日實習時段、實習內容、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及其他學生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權利義務。
- 第九條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經依前條規定評估通過者，學校應擬訂校外實習計畫，連同前條評估報告及合作契約草案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其計畫之內容如下：
一、實習科別、年級、科目及學生數。
二、校外實習起迄期間及每日實習時段。

103.01.07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4512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6條，自103年8月1日施行



九、高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實習課程、技能檢定、職業安全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三、校外實習之技能項目與該科目教學綱要之對照表。 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學生之輔導、師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 第十條 校外實習計畫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審查通過後，學校應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並將合作契約連同實習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校內併校外實習，其校外實習，準用第六條、第八條至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校內併校外實習時，校外實習節數，不得超過該實習課程整學期授課節數三分之一。 第十三條 學校不得為一年級學生辦理校外實習或校內併校外實習。 第十四條 實習課程，得分散於每星期固定時間實施，或集中在一定期間內實施；其授課節數及學分採計方式如下： 一、校內實習或校內併校外實習：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星期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者，為一學分。 二、校外實習：實習時數達七十二小時者，始得採計為一學分，每學期以二學分為限。 第十五條 實習課程之師資，應由該科專任或兼任之合格教師擔任，並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十、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1.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及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運用學校現有資源，協助不同需求學生獲得有效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實施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三）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四）行政院一百年九月二十日院臺教字第一〇〇〇一〇三三五八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 三、實施目標：
 - （一）保障學生學習權，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落實有教無類及因材施教之理念。
 - （二）透過教育行政督導推動系統、中小學校行政運作服務系統、教師教學實踐系統、師資培育與專業輔導系統等四面向，為不同程度之學生，建置多層次之學習支援體系。
 - （三）運用學校現有資源，掌握不同需求學生之比率及學習問題，進行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以協助學生有效學習。
 - （四）提升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及教學成效，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目標。
 - 四、實施對象：
 - （一）全國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人員。
 - （二）全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及學生。
 -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及師資生。
 - 五、辦理單位：
 - （一）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全國國小、國中、高中及高職。
 - （四）師資培育之大學。
 - （五）中央輔導團、國教輔導團、高中學科中心、高職群科中心。
 - 六、實施項目與內容：
 - （一）學生學習面：依學生學習需求之個別差異，分為三層級學習支援系統：
 - 1、第一層級學生之差異化教學：針對不同程度與學習需求之學生，提供多元性學習輔導方案及教學。
 - 2、第二層級學生之補救教學：針對已發生學習困難而未達基本學習內容標準之學生，提供學習輔導措施。

101.12.25
臺中(三)字第
1010232784B 號 令



十、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3、第三層級學生之特殊教育：針對無法以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教學策略教導之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措施。

(二) 行政執行面：以教育行政督導推動系統、中小學學校行政運作服務系統、教師教學實踐系統、師資培育及專業輔導系統四大面向，建構學習支援系統。

七、實施體系及分工：

(一) 教育行政督導推動系統：

1、本部：

- (1) 訂定推動方案，以結合本部相關業務單位之補助措施及資源。
- (2) 結合資源，以建立各領域／學科基本知能之評量指標、學習診斷工具及學習資料管理系統。
- (3) 建置全國學習支援系統典範學校及種子教師人才庫。
- (4) 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職前培育、在職教師專業增能，及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專業研討。

2、直轄市、縣（市）政府：

- (1) 落實相關配套措施，以提供轄屬學校建置學習支援系統及教師進修所需資源。
- (2) 結合資源，以協助中小學教師設計合宜之教學媒材、教學策略及評量工具，並建立教師輔導機制。
- (3) 提供主管學校補救教學所需之相關專業人員。

(二) 中小學學校行政運作服務系統：

- 1、學校行政人員完成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學生學習資料管理與分析等進修課程。
- 2、建立學習支援系統，包括不同層級學生之學習輔導措施及教學資源。
- 3、隨時監控不同層次需求之學生比率及問題。

(三) 教師教學實踐系統：

- 1、教師完成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學生學習資料管理與分析等進修課程。
- 2、參與教師專業社群，學習不同層級學生之差異化教學策略及教學資源。
- 3、有效評估不同層級學生之學習成效，並調整教學策略。

(四) 師資培育及專業輔導系統：

- 1、職前教育開設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學生學習資料管理與分析等課程。
- 2、職前教育之實習課程，包括因應學生差異之教學設計與教學。



十、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3、在職教師進修，包括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學生學習資料管理與分析等課程。

4、協助中小學研發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學生學習資料管理與分析等示例。

八、配套方案及內容：

(一)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1、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本部課程與教學政策推動重點、統整規劃直轄市、縣（市）發展方向及重點，並權衡直轄市、縣（市）發展與學校特色，建構直轄市、縣（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發展藍圖與整體計畫；針對實施成效之定期檢核結果，給予主管機關及學校獎勵或輔導措施。

2、補助直轄市、縣（市）輔導團，規劃辦理教師教學實踐系統之相關實施策略。

(二)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

1. 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施以補救教學。

2. 一般學習扶助方案：補助對象為參加補救教學線上評量測驗，國語文、數學或英文之標準化測驗結果有一科目屬學習低成就者。

3. 特定地區學習扶助方案，其補助對象為：

(1) 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一般地區、都會地區、特偏及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2) 離島地區之學校：離島地區，指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

4、國中基測成績待提升學校學習扶助方案：本部依國中基測成績PR 值低於十之人數占報考人數之比率，補助符合資格之學校。

5、直轄市、縣（市）整體推動方案：補助項目包括補救教學教材、診斷工具研發、研討會、行動研究、補救教學專業知能研習及發表會等。

(三)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以下簡稱學習準則）：督導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學習準則第三條有關分組學習之定義，及第八條有關分組學習實施規範等，落實實施差異化教學。

(四)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以下簡稱作業原則）：督導主管高中職學校依作業原則第二點、第四點、第八點規定，落實實施差異化教學。



十、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 (五) 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比照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規定，修正本扶助方案，以落實高中職學校補救教學措施。
- (六) 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及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
- 1、補助高中及高職學校優質化經營計畫，執行本案學校行政運作服務系統及教師教學實踐系統之相關實施策略，並訂定達標作為。
 - 2、針對實施成效之定期檢核結果，給予學校獎勵或輔導措施。
- (七) 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
- 1、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工作圈及學科中心計畫：
 - (1)年度工作計畫之教師專業成長納入本案教師教學實踐系統之相關實施策略，並訂定達標作為。
 - (2)學科中心蒐整研發各學科之差異性教學與補救教學之分科教材教法示例，及學生學習成效檢測之評量試題。
 - (3)學科中心結合各高中學校學科教學研究會，推薦種子教師參與差異性教學知能及補救教學知能研習，並接受認證，蒐整提供學校差異化及補救教學優良示例。
 - 2、職業學校工作圈及群科中心計畫：
 - (1)年度工作計畫之教師專業成長，納入本案教師教學實踐系統之相關實施策略，並訂定達標作為。
 - (2)群科中心蒐整研發各學科之差異性教學與補救教學之分科教材教法示例，及學生學習成效檢測之評量試題。
 - (3)群科中心結合各高職學校學科教學研究會，推薦種子教師參與差異性教學知能及補救教學知能研習，並接受認證，蒐整提供學校差異化及補救教學優良示例。
- (八) 本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小學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相關學分班。
- (九)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修正「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納入補救教學與差異化教學等相關課程，並強化實務教學知能。
- (十) 本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作業要點：
- 1、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理念及策略之職前師資培育課程，強化師資生實務教學知能，以因應學生學習需求。
 - 2、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促進大學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精進教學專業與夥伴學校協作機制：大學教師與中小學教師協同或臨床教學、強



十、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化教學實務及各類科教材教法教學知能與研究。

- (十一) 建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內涵與成績評量工作計畫：建立各教育階段之教育實習課程各層面內涵、發展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評估實習學生表現機制，並納入涵蓋補救教學與差異化教學之相關指標。

九、成效管考：

- (一) 本要點之總管考窗口單位為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二) 定期召開管考會議，檢核各配套方案之執行成效。

2.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及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但教師於考核年度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經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

教師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教師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

同一考核年度內再任教師，除已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者外，其再任至學年度終了已達六個月者，得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第四條 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一) 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二) 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三) 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99.09.06
台參字第
0990148301C 號令

101.04.05
臺參字第
1010051988C 號令修正

102.12.20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18473A 號令修正

102.12.20 日教育部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18473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
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十、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四) 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 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

(六) 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七) 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八)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 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二) 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

(三) 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

(四) 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一) 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二) 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三) 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四) 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五) 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六) 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七) 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二款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三款者，不予獎勵。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三款第七目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

各學校於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不得以下列事由，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



十、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假、流產假或陪產假。

二、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三、法令規定核給之哺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第五條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曾記大功、大過之考核列等，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

第六條 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

（一）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二）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

（三）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四）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五）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一）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二）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三）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四）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五）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六）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一）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二）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三）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

（四）自願輔導學生課業，並能注意學生身心健康，而教學成績優良。

（五）推展訓輔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

（六）輔導畢業學生就業，著有成績。



十、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七)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八)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九) 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一) 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二)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三) 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四)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五) 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六) 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七) 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八)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九) 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一) 課業編排得當，課程調配妥善，經實施確具成效。

(二) 進行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三) 編撰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四) 教學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學生程度。

(五)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六) 辦理教學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七)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八) 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九) 在課程研發、教學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十) 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一)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三) 不按課程綱要或標準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

(四)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

(五) 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十、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六) 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七) 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八) 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九)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第七條 教師獎懲累計方式如下：

一、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

二、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

三、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

四、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

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

第八條 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以下併稱考核會），其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第九條 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

第十條 考核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第十一條 人事人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前，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並檢附有關資料送考核會初核。



十、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十二條 考核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 一、受考核人數。
- 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
 - (一) 工作成績。
 - (二) 勤惰資料。
 - (三) 品德生活紀錄。
 - (四) 獎懲紀錄。
-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第十三條 考核會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 一、考核委員名單。
- 二、出席委員姓名。
- 三、列席人員姓名。
- 四、受考核人數。
- 五、決議事項。

第十四條 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各校平時考核獎勵記功以下之案件，考核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勵基準者，得先行發布獎勵令，並於獎勵令發布後三十日內提交考核會確認；考核會不同意時，應依第一項程序變更之。

第十五條 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之報核程序、期限，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分別列冊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二項考核結果，學校未依規定期限報核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學校限期辦理；屆期仍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核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有疑義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屆期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及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

前項學校重新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仍有疑義者，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

主管機關就學校所報考核結果，應依下列期限完成核定或改核；屆期未完成核定或改核者，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

- 一、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於學校報核後二個月內。
- 二、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必要時得延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十六條 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逕行核定或改核者，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

第十七條 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八月一日執行。

第四條所定薪給總額，以次學年度八月一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但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所支者為基準計算之。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核獎金，其薪給總額以最後在職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

第十八條 考核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考核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考核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考核會主席命其迴避。

第十九條 考核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考核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第二十條 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考核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十、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二十一條 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成績考核。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任職達六個月以上者，准予辦理另予考核，其列冊事由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任職不滿六個月者，不予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教師成績考核所需表冊格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依法定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成績考核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但軍訓教官之晉級及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救濟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十六條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3. 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 為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更為周妥，特本注意事項。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第七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及第八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事者，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下列流程及附表一至三辦理。 一、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一）察覺期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如發現或接獲投訴教師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得分別視個案情形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查證結果學校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將處理過程詳實紀錄。經查證屬實者即進入評議期。如學校怠於處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後應責成學校限期處理。 （二）評議期 1、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應確實依據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充規定之程序、組成等相關規定成立、召開及運作，以確保教評會決議之法律效力；議事時除法令另有相關規定者外，依照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進行。 2、學校教評會審議時，除應檢具相關資料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另並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	92.05.30 教育部台人(二)字第0920072456號函訂定



十、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進行決議時應採無記名秘密投票，以確保教評會委員獨立行使職權，始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3、學校教評會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檢齊教評會會議紀錄相關資料及具體事實表，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一) 察覺期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如發現或接獲投訴教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事，得分別視個案情形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查證結果學校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將處理過程詳實紀錄。經查發現確有該情事者即進入輔導期。如學校怠於處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後應責成學校限期處理。所稱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依附表四所列情事，就個案具體事實審酌。

(二) 輔導期

教師具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事，如經學校書面通知後仍未有效檢討改進，學校認為有輔導之必要者，依下列原則輔導之：

- 1、學校應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召集，成員含相關處室主任(組長)、學校教評會、學校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等，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代表。
- 2、學校應安排一至二位資深教師擔任輔導員進行輔導，必要時得尋求法律、精神醫療、心理或教育專家之協助。
- 3、處理小組應不定期派員了解不適任教師教學改善情形，並作成紀錄。
- 4、輔導期程以二個月為原則，並得視輔導對象個案情形或參酌專家建議予以延長，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三) 評議期

- 1、前述輔導期程屆滿時，輔導結果並無改進成效者，即提教評會審議，其處理程序同貳 | 一 | (二)之規定。學校教評會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檢附教師經輔導後仍無改進成效之紀錄、教評會會議紀錄相關資料及具體事實表，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十、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 2、前述輔導期屆滿時，符合教師法第十五條後段規定「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經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三、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一) 察覺期

- 1、教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進入評議期提教評會審議其資遣案。
- 2、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主動察覺或經舉報疑似罹患精神病者，學校應勸導其於一個月內接受合格醫師之鑑定，如於一個月內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進入評議期提教評會審議其資遣案。
- 3、如教師未患精神病或拒絕接受鑑定或拒絕提出診斷證明，視其教學或行為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事，依前開各情事規定之處理程序分別進入評議期或輔導期，其輔導程序同貳 | 二 | (二)之規定。
- 4、教師如對學生有安全顧慮時，學校應立即暫停該教師之教學。

(二) 評議期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教師，學校教評會之評議程序同貳 | 一 | (二)之規定，其決議應經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學校自作成資遣案決議後，應於十日內，檢具經合格醫師開立之患有精神病診斷證明書及學校教評會會議相關紀錄，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參、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獲學校報送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件，應即進行處理，必要時得組成審議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審議。審議小組建議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並得聘任下列人員擔任委員，審議小組審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或相關人員列席：

- 一、地方教師會代表。
- 二、校長協會代表。
- 三、家長團體代表。
- 四、教育學者。
- 五、法學專家。
- 六、行政人員代表。
- 七、精神醫療專業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



十、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肆、其他配合措施：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設立諮詢專線，協助學校於行政程序處理上減少瑕疵；並蒐集處理不適任教師之相關案例及答客問彙編成冊或建置專門網站刊載相關案例，以供各校處理之參考。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建立列管機制追蹤處理結果，要求學校應限期處理，並列入校務評鑑參考。	
4. 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 一、目的： 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擔任導師辦法之有關規定，以發揮導師功能，並落實教育基本法，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及人格發展權，並促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前開擔任導師辦法之有關教育支持系統，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適用對象：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主管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二）國立大學附屬實驗中小學。 三、聘任人數及資格： （一）每班依規定應置導師一人。 （二）各校編制內之教師，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均具有被遴聘為導師之義務。 四、聘任方式及程序： 各校導師聘任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依聘任辦法聘任各班導師。 五、工作職責： 經校務會議決定或於教師聘約中協商定之，工作範圍得包括： （一）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 （二）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 （三）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個案輔導。 （四）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 （五）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 （六）其他有關班級學生之教學、訓輔、總務等事務處理。 六、支持系統：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1. 每學年舉辦導師專業知能研習，提供導師精進其班級經營、輔導及相關法律知能。 2. 訂定優質導師獎勵辦法，提升教師擔任導師之意願。 3. 提供各種教育支持以協助導師，例如心理諮商、法律諮詢服務等。	101.08.09 臺國（四）字第 1010134056號函頒 布



十、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二)學校：

1. 每月辦理導師會議，了解各班級導師需求，適時給予協助。
2. 建立校內個案轉介機制，發揮二級輔導功能，給予導師協助。
3. 建立導師請假代理制度，於導師請假時，有效發揮職務代理功能，給予班級學生照顧及輔導。
4. 學校得建立師傅導師制，以提供有需要之導師必要協助。

七、獎勵措施：

教師擔任導師工作，其表現優異者，學校得於每學年度結束時，列舉事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勵。表現不佳者，得於學年度結束時調整其職務，必要時得移請相關委員會審議，並依審議結果辦理。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各校應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並參酌本注意事項，訂定或修正各校導師聘任辦法，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各校訂定導師聘任辦法應以學生學習權益為中心，力求選聘制度之完善，遴選出適合之教師擔任導師。

5. 轉知教育部函釋「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所稱「編制內教師」是否含代理教師案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035340 號函

1. 有關「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係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訂定擔任導師辦法之有關規定，促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前開擔任導師辦法之有關教育支持系統，特訂定之。
2. 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據此，代理教師則需於受聘時間全程於學校服務，擔任該被代理教師所遺課務，包括導師工作或其他行政業務，爰長期代理教師如擔任導師，則適用「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之規定。

6.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

101.08.17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師聘任事宜，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與新北市教師會（以下簡稱本市教師會）協議，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旨在保障學生學習權益，維護教師工作權，兼顧學校行政運作效能及促進教育發展。
- 三、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並考量學校、社區發展與特色，自行訂定教師聘約。
- 四、學校教師聘約之訂定及修正應與學校教師會協議；雙方有爭議時，由本局召集，由當事人雙方、本市教師會及本局共同協商解決之。尚未成立教師會之學校應與教師代表協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北教國字第 1012352356 號函頒各校



十、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 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修正時，學校聘約應隨同修正公告，不適用前項規定。
- 五、教師聘約內容應包括當事人、聘期、工作條件、工作內容、違約罰則、聘約修改、爭議處理及訴訟管轄法院等項目。
- 其他內容學校得因應個別情況增列約定之。但不得違反本要點及法令規定。
- 六、初聘、續聘、長期聘任之起聘日期為每一學年之八月一日。於學期中初聘者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當學年之七月三十一日，年資以實際聘期計算。
- 本局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之教師，其在原校服務之年資、聘期應予併計。
- 七、學校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教師決議結果及簽訂聘約日期、地點。
- 受聘教師未依通知簽訂聘約者，即喪失受聘資格。
- 前項逾期之原因，如為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八、教師欲離職時，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學校不得為不利於該教師之處置。
- 教師解約、離職應於寒暑假辦理；欲於學期中辦理解約離職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
- 依前項規定完成離職手續者，學校應發給離職證明。
- 九、教師在保障學生學習權之前提下，得本專業自主之原則，考量學生學習特質，自行編選教材、設計學習活動及教學評量方式。
- 十、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綱要，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授課時數由學校依據法令及員額編制（含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行政人員及特殊班之相關專業人員），與學校教師會共同訂定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議決之。
- 十一、學校應與教師會或尚未成立教師會學校之教師代表共同訂定職務分配原則，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前項原則應以學生受教權益為最優先考量。
- 十二、教師有參加校務會議之權利與義務。
- 校務會議之決議，在不違反相關法令下，應予遵守。
- 十三、教師被選為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應有善盡職責之義務。
- 十四、教師應不斷檢討改進教學方法、評量方式，充實專業知能，追求專業成長。
- 學校及本局為提升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學習權，應與同級教師會擬定教育方案、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計畫並共同執行。
- 十五、教師上班時數、留校時間及差假之基本原則，應由本局邀請教師會、家長團體代表等依相關法令研商後訂定之，並明載於聘約中，在未訂定前，依



十、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現行規定辦理。 十六、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事項及日數，由本局邀請本市教師會協商後訂定。 十七、本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除相關法令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辦理。 十八、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福利、進修與研究、退休、撫恤、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教師聘約。 十九、學校聘約應納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二十、教師違反教師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處理。 學校違反教師聘約，教師得不接受並依教師法之規定提出申訴或提起訴訟。 二十一、教師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7. 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專業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表揚對象為現任公私立各級學校(包括獨立進修學校)、幼兒園、本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現職編制內各類合格專任教學人員、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及園長，未曾獲頒本獎項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推薦基準： (一) 基本條件：服務教職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最近五年考（績）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 (二) 積極條件，具有下列具體成效之一者： 1. 從事教職盡心盡力，有具體成效，且深受家長、學生及同事肯定。 2.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3. 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 4. 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 (三) 特殊條件，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得優先推薦： 1. 曾獲頒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優秀教育人員、教育文化專業獎章、教學卓越獎、校長領導卓越獎、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等獎項之一。 2. 曾獲本部國家講座、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等獎項。 (四)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101.12.14 臺人（二）字第 1010227374B 號 102.11.18 臺教師（一）字第 1020156883A 號



十、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1. 曾體罰學生。
2.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3.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4.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5. 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
6. 於不適任教學人員、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或園長處理程序中。
7. 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8.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階段。
9. 有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

四、推薦及評選作業，分初審及決審二階段辦理：

(一) 初審：

1. 各機關學校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於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所屬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提出推薦。
2. 各受理推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得聘請校長、教師、家長、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或曾獲頒前點第三款所列獎項之教師組成評審小組；其組成人數、作業方式、評選標準，由初審機關定之。評審小組應就推薦資料進行實地訪查及書面資料評審，實地訪查採不預告、不設限訪談對象（例如曾任教或現在任教學生、家長、學校有關人員等）及訪談內容方式，依推薦基準至任教學校進行瞭解，評審小組評選時應注意教學及行政併重原則，並考量各教學領域之衡平性。
3.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於受理推薦後辦理初審，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依各縣市教師員額數比例訂定如下表所列推薦名額排定推薦優先順序後，報本部辦理決審：

各級公私立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別	推薦名額	各級公私立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別	推薦名額
新北市	17	花蓮縣	2
臺北市	17	澎湖縣	2
臺中市	12	基隆市	2
臺南市	8	新竹市	2
高雄市	15	嘉義市	2
宜蘭縣	2	金門縣	2
桃園縣	10	連江縣	2
新竹縣	3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所屬高中職、特教學校）	19
苗栗縣	3		
彰化縣	6		



十、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南投縣	3	本部高等教育司（含直轄市立大學、本部所屬一般大學及空中大學）	15
雲林縣	4	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所屬技專校院）	11
嘉義縣	3	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軍護人員）	2
屏東縣	4	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2
臺東縣	2		
合計 172 人			

4. 國立大學附設小學、幼兒園由各縣市遴選推薦。

5.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遴選後，應填具推薦表（如附表），並在紀錄欄內敘明遴選經過及結果，連同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影印本，於五月三十一日前送本部彙辦。完成送件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無論是否推薦，相關資料不予退還。

（二）決審：

1. 由本部敦聘具有社會聲望、公正、專業素養人士或曾獲頒師鐸獎者組成遴選小組，其成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遴選小組審議推薦案件得參閱有關資料，必要時得就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及人員進行查核或訪談。
2. 辦理決審時，應邀請初審機關（單位）代表列席說明。
3. 本部得委託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選。
4. 各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師鐸獎之表揚人數，每年以不超過七十二人為原則，各縣市至少應有一人獲選，獲獎者併當年度舉行之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接受表揚。

六、師鐸獎由本部主辦，表揚大會之承辦單位由本部及直轄市輪流辦理，其他縣市亦得申請辦理。

七、獎勵及表揚：

- （一）獲師鐸獎者，於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由本部頒贈師鐸獎獎座一座、獎狀一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並核予記功一次。
- （二）獲師鐸獎者由承辦單位安排出國考察，本部補助每人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 （三）得獎事蹟編印專輯。
- （四）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推薦而未獲選參加全國表揚大會者，以



十、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部長名義頒給獎狀一幀，由各該機關（單位）自行表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並核予嘉獎二次，以資鼓勵。 （五）獲師鐸獎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敦請參與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相關活動。 八、其他： （一）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就申請遴薦獎勵案件，應從嚴審核，有不實或舛錯者，應對有關人員按情節從嚴議處；所遴薦人員於本部核定前，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部；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並應報本部廢止其推薦。 （二）經遴薦獲獎人員，有不實或舛錯者，應撤銷其資格；其獲獎後有第三點第四款規定之情事者，應廢止其資格。領受之獎座及獎狀應予追繳。 （三）被推薦人於審查期間，如有請託或至主辦單位訪問情事，應向遴選小組報告，並得取消其入選資格。 （四）被推薦人相關資料，無論是否入選，不予退還。 （五）本要點所需費用，由本部年度預算支應。 （六）各輪辦之承辦單位及辦理評選之機關（單位），得於不違反本要點規定下，另定實施計畫。	



十、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8.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教師專業成長、團隊合作、創新教學、適性輔導、樹立優質教學典範，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教學團隊。 前項教學團隊，指同校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或同一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或長期代理教師三人以上所組成之團體。 三、教學卓越獎每年辦理一次，依所提方案之教學對象分組如下： （一）高中職組。 （二）國中組。 （三）國小組。 （四）幼兒園組。 前項各組給獎名額，由本部視當年度經費狀況及施政重點決定。 四、教學團隊之受獎，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依教育政策擬訂教學方案及計畫，經實施後，具永續發展及推廣價值者。 （二）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成績卓著者。 （三）致力教材、教法、評量、教具與教學媒體之研究、改進或創新及發明，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五、教學團隊之評選，分下列二階段辦理： （一）初選：採自薦及他薦二種舉薦方式；以書面審查並參考教學現場觀察紀錄資料為原則。高中職組（含附設高中職及完全中學高中職部）劃分為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四區，由各區就舉薦之教學團隊評選後，推薦參加複選；國中組、國小及幼兒園組（含附設國中、國小、幼兒園及完全中學國中部）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舉薦之教學團隊評選後，函報所有推薦名單參加複選。 （二）複選：以送件資料書面審查及發表會審查，並參考教學現場觀察紀錄資料為原則，由本部評選後核定；本部得委託地方政府、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選。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地方政府得依初選結果，以複選推薦名額三倍為限，辦理地方教學卓越獎表彰，其辦理初選活動經費及獎金由本部視當年度經費狀況酌予補助。 本要點之補助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相	101 年 12 月 18 日以 臺國(四)字第 1010235470B 號令 修正 103.02.11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5592B 號令 修正



十、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關規定辦理，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最高補助核定經費之百分之九十。

六、辦理初選機關依前點規定推薦之教學團隊數如下：

- (一)幼兒園組教保服務人員人數二千人以下推薦一團隊，二千零一人至四千人推薦二團隊，四千零一人以上推薦三團隊。
- (二)國小組教師人數三千人以下推薦一團隊，三千零一人至六千人推薦二團隊；六千零一人至一萬人推薦三團隊，一萬零一人以上推薦四團隊。
- (三)國中組教師人數二千人以下推薦一團隊，二千零一人至四千人推薦二團隊，四千零一人以上推薦三團隊。
- (四)高中職組劃分為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四區，各區並依主管學校之教師人數比例分配，即高中職教師二千人以下得推薦一團隊，二千零一人以上，每增加滿二千人得推薦一團隊，至多以推薦二十團隊為限。

七、初選及複選機關辦理評選應組成評選小組。評選小組委員應包括教師代表、校長代表、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其組成人數、作業方式、評選標準，由初選、複選機關定之。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一項初選之評選小組委員，得視實際需要推派辦理機關代表擔任之。

八、評選小組審議推薦案件，得參閱有關資料，必要時得至參賽教學團隊之學校(幼兒園)進行實地審查或請參賽教學團隊至指定地點進行簡報。

各小組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經核定獲頒教學卓越獎之教學團隊，由本部公開表揚，並依下列規定給予獎金及獎勵：

(一)金質獎：

1. 每團隊獎座一座。
2. 每團隊成員獎狀一紙。
3. 每團隊成員個人獎金共計新臺幣四十萬元，並提供獎勵補助金新臺幣二十萬元予參賽成員之服務學校從事辦學考察、推廣或研究發展補助金等之用。
4. 每團隊成員一人記大功一次，至多二人記功二次，其餘成員記功一次。

(二)銀質獎：

1. 每團隊獎座一座。



十、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2. 每團隊成員獎狀一紙。
3. 每團隊成員個人獎金共計新臺幣二十萬元，並提供獎勵補助金新臺幣十萬元予參賽成員之服務學校從事辦學考察、推廣或研究發展補助金等之用。
4. 每團隊成員一人記功二次，至多二人記功一次，其餘成員嘉獎二次。

(三)佳作獎：

1. 參加複選經評選小組核定錄取通過，惟未獲金、銀質獎勵之教學團隊，發給每團隊成員獎狀一紙。
2. 每團隊成員個人獎金共計新臺幣二萬元，並提供獎勵補助金新臺幣一萬元予參賽成員之服務學校從事辦學考察、推廣或研究發展補助金等之用。
3. 每團隊成員一人記功一次，其餘成員嘉獎二次。

獲獎學校應依前項規定之用途辦理核銷。

十、獲頒前點第一項第一款金質獎之教學團隊成員，三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

曾獲頒前點第一項第二款銀質獎之教學團隊成員，次年不得重複被推薦。

曾獲本部閱讀磐石獎績優方案之獎項者，自一百零四年度起，不得依本要點規定舉薦及受獎。

十一、獲頒金、銀質獎之教學團隊應提供獲獎方案及考察研究心得報告，並配合本部維護分享平臺網站至少三年及進行經驗分享。

十二、辦理評選之機關，得另定實施計畫。

十三、本部辦理教學卓越獎所需經費，專案編列預算支應。

9. 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振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教育人員專業精神、激勵服務熱忱，增進學校教育效能，營造社會尊師重道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括獨立進修學校)、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之現職編制內各類合格專任教師、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及園長，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特殊優良教師推薦類組如下：

(一)專業領域教師類組：語文與社會科學、數學與自然科學(含資訊教育領域)、藝術藝能學科(含綜合活動領域、音樂、藝術、軍護、體育等)、技職教育(國中，高中職技職專業類科等)、輔導、特殊教

96.03.28
北府教學字第 0960009952 號令

99.01.12
北教國字第 0981043747 號修訂

100.08.24
北府教祕字第 100719756 號函發布

101.01.18
北府教國字第 1001820572 號修正

101.12.19
北府教國字第 1013066606



十、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育、學前幼兒教育等。

(二) 導師類組。

(三) 學校行政類組(不包括校長)。

(四) 校(園)長類組。

四、推薦基準：

(一) 基本條件：服務教職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最近五年考(績)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

(二) 積極條件，具有下列具體成效之一者：

1. 從事教職盡心盡力，有具體成效，且深受家長、學生及同事肯定。
2.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3. 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
4. 對執行教育政策或重大議題成績卓著。

(三) 特殊條件，過去年度曾獲頒教育部或本市優秀教育人員、教育文化專業獎章、教學卓越獎、校長領導卓越獎、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等獎項之一者，得優先推薦。

(四) 消極條件，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不得推薦：

1. 曾體罰學生。
2.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3.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情事之一。
4.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5. 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
6. 於不適任教師、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或園長處理程序中。
7. 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8. 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

五、特殊優良教師遴選推薦程序及名額如下：

(一) 初審：

1. 符合第二點及前點規定之教師，經校內提名或推薦程序提出人選一名或數名，再由遴薦會議(各類成員代表及比例應比照學校校務會議)票選出一名，並提出由學校填具之推薦書(如附件一、附件二)、被推薦人相關資格查核表(如附件三)及具結書(如附件四)，敘明最近五年之具體優良事蹟，連同遴薦會議紀錄等遴選資料，於期限前向本府推薦。學校遴選資料如有不齊

號令修正



十、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或逾期送件，均不予受理。遴薦會議所有出席之人員皆有投票權；其票選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進行。

2. 符合第二點及前點規定之校(園)長，經校長團體、家長團體、教師團體或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推薦並提出經被推薦人服務學校核章之推薦書（如附件五）、被推薦人相關資格查核表（如附件三）及具結書（如附件四），敘明具體特殊優良事蹟，於期限前向本府推薦。遴選資料如有不齊或逾期送件者，均不予受理。

3. 特殊教育教師及學前幼兒教育教師不適用第一目之規定，另依新北市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選拔實施計畫及新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績優人員暨資深人員表揚實施計畫選拔推薦各二名至本府複審會議審議。

（二）複審：

1. 由本局駐區督學、聘任督學及相關領域專業人員組成訪查小組，根據被推薦人選資料實地查訪後，於推薦書之實地查訪欄中填寫具體事實並簽章。
2. 本局組成複審小組，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校長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本局 3、本局複審小組審議選出本市特殊優良教師三十四名（內含特殊教育教師二名、學前幼兒教育教師二名）、校(園)長五名，總計三十九名，簽請市長核定。

六、注意事項：

- （一）曾榮獲本市特殊優良教師或臺北縣師鐸獎者，不得再接受推薦。但校長曾以教師或主任身分獲獎者，不在此限。
- （二）被推薦人於審查期間或得獎項後，如發現有不符第四點第四款之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已領受之獎座及獎金。
- （三）無論入選與否，被推薦人之遴選資料不予退還。

七、表揚及獎勵方式如下：

- （一）未獲本市特殊優良教師獎者，由學校依權責核予嘉獎一次及公假一日之獎勵。
- （二）榮獲本市特殊優良教師獎者，於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每人頒給特殊優良教師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一萬元及公假三日之獎勵；並得由本市優先推薦參加教育部師鐸獎評選。
- （三）前款榮獲本市特殊優良教師獎者，並由本市推薦參加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者，敘獎事宜俟教育部評選師鐸獎後，由學校依教育部師



十、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辦理敘獎事宜；未獲本市推薦參加教育部師鐸獎評選之教師，由學校依權責核予嘉獎二次。

(四) 榮獲本市特殊優良教師者，得視需要邀請其於相關會議場合或各校進行經驗分享；其得獎事蹟得刊登於相關刊物。

10.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 一、教育部為規範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 4 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 4 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
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逾 8 年。
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 三、教師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四、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學校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其相當金額學術回饋金之收取規定，由各校定之。
- 五、學校其他聘任人員之借調，得比照本原則之規定辦理。
- 六、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如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96.03.13.
台人(一)字
第 0960020209D 號令修正

96.03.15.
北府教學字
第 0960164963 號函

11. 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商借教師擔任主任實施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改善學校行政人員缺乏困境，促進學校行政革新，並提供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國中小學）具主任資格之優良教師至其他學校擔任主任之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曾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國中小學候用主任（以下簡稱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 曾參加本府辦理之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者。但參加當年度主任甄選儲訓，尚未取得合格證書者，得先行參加當年度商借主任作業，並於取得合格證書後，始得完成商借程序。
- 三、商借教師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一) 曾參加本府或教育部辦理之國中小學候用主任（以下簡稱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 曾參加商借當年度候用主任甄選錄取，且經本府辦理之候用主任儲訓合格，取得合格證書者。
- 四、商借程序如下：
 - (一) 需求提報及公告：

100.9.16
北府教秘字第 1001107614
號令 訂定全文 5 點；並自
即日起生效

103.07.09
北府教中字第 1031202554
號令修正



十、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1. 商借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報商借需求。
 2. 前目商借需求，商借學校應於每年七月十日前，在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網站公務作業處填報。
 3. 本府於彙整商借需求後，於本局網站局室公告處公告十五日。
- （二）報名及審查：
1. 有意願之教師，經原服務學校及商借學校同意後，應於公告期間內填具報名表，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2. 本府經審查後，對合於第三點之資格及相關規定者，將審查結果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公告於本局網站之局室公告處。
- （三）商借階段：商借學校、商借教師與原服務學校應針對商借相關事項訂立商借同意書。

五、商借其他規定如下：

- （一）商借期限：商借一次為一學年，商借期滿回任原服務學校。期滿前依商借程序經商借學校、商借教師、原服務學校同意並函報本府同意者，得繼續商借。但商借教師於同一商借學校服務合計不得逾四學年。
- （二）商借教師名額限制：同一商借學校商借教師不得逾三名。但有特殊情形，經商借學校專案報本局同意，不在此限。
- （三）職缺保留：商借教師由原服務學校商借至商借學校，商借學校應少聘一位教師，原服務學校應保留該教師職缺，並於商借期間聘用代理代課教師代其課務，並由原服務學校支付代課費用。
- （四）商借年資：商借教師之商借年資仍連續採計為原服務學校年資。
- （五）待遇發放：商借教師之待遇按商借教師應領薪級支薪，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考核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費等津貼給與，由原服務學校支給。
 2. 地域加給（含考核獎金內之地域加給）由商借學校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支給。
- （六）成績考核：商借教師服務期間之成績考核，由商借學校評核後，送原服務學校列冊辦理。
- （七）差旅費：商借教師至商借學校服務之差旅費應由該學校支給。
- （八）保險、退休撫卹：商借教師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及退休撫卹基金之繳納，由原服務學校辦理。
- （九）權利義務：依教師法與相關規定及雙方商定之同意書內容，商借教師應出席所擔任主任相關委員會議。



十、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12. 修正「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五、相關規定 (一) 商借員額：各海外臺灣學校商借教師員額，不得超過該校現有教師人數總額之百分之十。 (二) 商借期限：每次商借期間以二年為限，商借期滿前，經商借教師原服務學校同意，得延長商借期限一年；商借教師於期間屆滿後，應回任原服務學校；同一教師辦理借調或商借期間合併計算不得逾八年。 (三) 職缺保留：商借教師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原服務學校應保留該教師本職職缺，並於商借期間聘任代理教師代其課務。 (四) 待遇福利、保險及退休撫卹： 1、商借教師於商借期間，按其所敘薪級支薪，其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考核獎金、年終工作獎金與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費等薪資及各項福利津貼給與，由原服務學校按國內待遇福利支給之規定支給。 2、商借教師於商借期間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撫卹基金等事宜，由原服務學校辦理。 3、商借教師商借期間內之待遇福利、保險及退休撫卹，每年於核算該年應由政府負擔之經費總額後，由本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之經費項下勻支，一次撥付原服務學校或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4、原服務學校商借期間聘任代理教師之費用，由原服務學校自行負擔或向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 (五) 成績考核或年資（功）加薪（俸）： 商借教師於商借期間之績效，由海外臺灣學校評核後，送原服務學校列冊辦理，並以書面通知商借教師。 (六) 權利義務：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我國教師法等相關法規及雙方協議之內容辦理。	100.05.16 臺僑字第 1000075344C 號
13.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公教人員：指依法任用或聘派僱用之本府及各機關人員。 (二) 因公：指因公務需要，動支本府及各機關經費或給予公假者，均包括之。 (三) 經費：指單位預算、特別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列之各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 北府人考字第 1000332988 號函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 北府人考字第 1011772394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十三點。



十、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種經費，包括由市庫、基金支應或由中央補助、委辦之各項相關經費。

三、因公派員出國工作計畫（以下簡稱因公出國計畫）應依下列原則編製：

- （一）因應業務需要並有助提升施政品質。
- （二）有益新北市整體利益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
- （三）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
- （四）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
- （五）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 （六）機關應事先蒐集有關資料，詳擬因公出國計畫，（含考察國家、考察事項及考察機關（構）等）
- （七）出國考察項目應符合因公出國計畫目的，且兼顧軟硬體資訊，不宜僅偏重硬體建設。

四、本府設因公出國計畫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本府財政局局長、主計處處長、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人事處處長為當然成員，負責審查本府及各機關因公出國計畫。審查小組之行政業務，由本府人事處辦理。

五、本府及各機關應於前一年度四月底前，依下列程序編製年度之因公出國計畫：

- （一）本府各一級機關年度之因公出國計畫，函送本府人事處彙辦。
- （二）本府各二級機關年度之因公出國計畫，先報經上一級機關審核後，函送本府人事處彙辦。
- （三）本市各區公所如有年度之因公出國需求，應依本府因公出國計畫之編製時程，就其計畫所涉業務性質，送本府各該業務督導之主管一級機關通盤評估其必要性後統籌規劃，並納入各該一級機關年度出國計畫案併送本府人事處彙辦。
- （四）本市各級學校如有年度之因公出國需求，納入本府教育局年度出國計畫統籌規劃後併送本府人事處彙辦。

審查小組應於編製年度概算前，完成前項因公出國計畫之審查，並由本府核定之。

六、本府及各機關之因公出國計畫均應報本府核定，奉核之因公出國計畫除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為財源支應因公出國所需費用者外，應循預算程序列入年度預算國外旅費項下執行之。

前項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為財源支應因公出國所需費



十、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用者，各級學校由本府教育局統籌核定並報本府備查，其餘各機關均應報本府核定；以補助費或委辦費支應者，並須敘明已徵得原補助或委辦機關之同意。

本府及各機關不得接受由其補(捐)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支付所屬人員之出國所需費用。

七、未列入年度因公出國計畫，且動支本府及各機關經費之因公出國案件，除須符合第三點規定外，並應經各一級機關簽會本府財政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人事處，專案報經本府核定。必要時得由審查小組召開臨時會審查。

八、年度因公出國計畫經本府核定後除有變更增加出國人數、日數、經費、變更計畫項目、經費來源與前往國家或地區及取消因公出國計畫者，應依前點所定程序再報本府核定外，其餘由各機關核辦。

九、因公出國計畫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因公派員出國前，應詳細提出各項考察細項及擬提問題等，為充分之準備。
- (二) 出國時機恰當，不影響公務。
- (三) 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以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奉准退休或屆齡退休人員，在退休前一年內原則不得派遣因公出國。
- (四) 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派遣出國：
 1. 經核定資遣、免職或解聘(僱)者。
 2. 涉及貪污案件於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中。
 3. 犯前目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十、本府及各機關應依年度因公出國計畫切實執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除第十一點所定情形外，其所需經費在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未列入年度因公出國計畫而經奉准派員出國者，亦同。

十一、本府及各機關年度中因下列業務需要派員出國，應優先檢討調整原編製年度因公出國計畫，並以原核定因公出國計畫所編列國外旅費支應；國外旅費確有不足，得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

- (一) 臨時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
- (二) 臨時配合上級政府或本府重大政策需要辦理者。
- (三) 國外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前往處理。
- (四) 國內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赴國外採購以應急需者。



十、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本府及各機關依前項規定檢討調整後，如確有另新增因公出國計畫之必要者，

應依第七點所定程序報本府從嚴核定。

十二、本府及各機關公教人員因公申請出國案件應檢附申請表（如附件）及相關邀請書函（中文、外文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併案報核。各機關執行因公出國計畫，應於出國前將出國人數、日數及經費會知本府人事處。

十三、因公出國人員返國後，應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費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報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提交出國報告至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機關前二年出國報告平均逾期繳交達三個月者，原則應停止該機關提報出國計畫一年。

機關出國考察前三年所提建議事項參採情形，比率平均低於百分之五十者，原則應停止該機關提報出國計畫一年。

14. 有關「教師可否於學期中出國」之疑義，補充說明。

(1) 本案為本府 94 年 11 月 18 日北府教學字第 0940794595 號函(諒達)之規定補充說明。

(2) 前函說明二所提「教師如欲於學期中休假日出國」之規定補充說明如下：

① 專任老師(除兼任行政職務者)於學期中以不影響課務及校務為前提，得利用放假日出國，惟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不得以調補課之方式加請事病假出國。

②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於學期中實施休假出國仍依 88 年 4 月 29 日 88 北府人二字第 159167 號函辦理，亦不得以調補課之方式加請事病假出國。

94.12.01.
北府教學字
第 0940819792 號

15. 所詢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學期中教師可否請事假出國觀光疑義案。

一、復 貴校102年1月7日新北海高人字第1025080175號函。

二、按教師法第17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義務。同法第18之1條規定，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爰此，教師在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前提下，如有正當事由，自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先予敘明。

三、查原臺北縣政府教育局98年4月29日北教人字第0980298767號函規定略以，教師於學期中申請非因公出國案件，基於五倫及人道立場之考量，並尊重機關首長給假權責以及簡化工作流程，本局同意就其教師應給之事假、休假、喪假、家庭照顧假及陪产假等假別，如確因當事人或其配偶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具有結婚、生育、重大傷病及死亡等事由

102.01.16
北教人字第 1021038062 號函



十、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並提出足資證明其與被探人之親屬關係及居住國外之文件後，得由各校斟酌實際需要，逕行覈實認定給假出國。

四、是以，教師於學期中如有前項情事者，得由各校斟酌實際需要，逕行覈實認定給假出國。惟為維護教師權利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益，本局同意教師於學期中無課務期間(不得調課、補課及請他人代課、代理)，如有正當事由，得由各校斟酌實際需要，逕行覈實認定給予事假出國。

16.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有所遵循，特訂定本原則。

二、各校及幼兒園應於敘獎事實發生後或績效評定之二個月內，召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依附表之敘獎項目、額度及人數辦理。前項敘獎除第三點第八款外，經校長覆核後，以校長名義發布敘獎令。

三、教師敘獎案件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敘獎應以主要承辦人為優先，其餘協辦、督導、幕僚及核稿等人員，應視實際情形審慎核議，不得遇功則比照請獎，遇過則諉無責任。

(二)對職責內應辦事項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得予以敘獎。

(三)應確實，不徇私、不主觀、不浮濫、公平審慎處理。

(四)為求時效，應於事實發生立即辦理，除特殊正當理由外，逾期不再受理。

(五)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執行完畢後，視實際情形辦理敘獎。

(六)同一績優案件包含數種工作項目且分別適用多種獎勵項目時，擇優敘獎；參加活動各組比賽均獲獎時，以擇優不重複敘獎為原則。

(七)全國性競賽、活動訂有獎勵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八)下列情形仍應以獎懲建議函報本府教育局核准後，再由各校及幼兒園發布敘獎令：

1. 一大功以上之敘獎。

2. 專案有功人員。

3. 無計畫依據或計畫中未明定敘獎額度人數者。

4. 本原則未列入事項，得視工作(活動)範圍、日數、繁鉅程度及表現績效等情形辦理者。

(九)各校及幼兒園發布之敘獎令，應敘明法令依據，如係依據中央、

100.09.19.
北府教秘字第1001107614號令，
自即日起生效

103.04.11
新北市政府北府教人字第1030571760號令修正



十、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本府及所（附）屬機關計畫辦理者，應註明計畫名稱、發文日期字號。 四、各校及幼兒園如有未依規定發布敘獎令者，除撤銷敘獎令外，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五、各校及幼兒園以契約進用教保員之敘獎事宜，準用本原則。	
17. 交通車管理辦法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本辦法所稱學生交通車，指下列交通載具： 一、公立學校之校車：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載運學生之車輛。 二、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 前項學生交通車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載運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者。 二、第二類：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 第 五 條第一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第二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五年。 第二類學生交通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出廠年限逾十年者：適用或準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出廠逾十年遊覽車，應隨車攜帶合法汽車修理業出具之四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影本之規定。 二、出廠年限逾十二年者：除依前款規定處理外，適用或準用上開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二項出廠逾十二年遊覽車，不得行駛經公路主管機關公告管制之山區公路，行駛高速公路時速不得逾九十公里之規定。 租賃之第二類學生交通車，以出廠未逾十年者為優先。 學生交通車出廠年限未符第一項規定者，應予汰換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購置者並應依規定先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未依規定汰換並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核准，並通知公路監理機關註銷牌照。 第 十 條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除不得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外，並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年齡六十五歲以下。 二、具職業駕駛執照。 三、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且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三 條第一類學生交通車，每車至少配置隨車人員一人，第二類學生交通車，每車得配置隨車人員一人，隨車照護學生，並協助學生上下車。	102.07.04 臺教社（一）字第 1020093179B 號 交路字第 10200216201 號



十、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前項隨車人員應滿二十歲，且不得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情形。
隨車人員於每次學生上下車時，應確實依乘坐學生名冊逐一清點，並留存紀錄以備查考。

第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使用之學生交通車出廠年限未符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至遲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汰換；屆期未汰換者，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18.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及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本府主管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進修學校。

第四條 學校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向本局申請獎勵經費：
一、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
二、學籍、人事及財務等校務運作正常，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三、財團法人組織及董事會之人事、財務及會務運作正常。
學校經核准立案且招生者，得向本局申請補助經費。

第五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局申請優先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提供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之特色人才培育領域或類科，且符合國家社會及產業需求。
二、配合新北市區域特殊需要之教育政策。

第六條 學校符合第四條或前條規定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於本局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未於期限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書或應檢附資料不完備者，本局應通知學校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申請獎勵經費之審查項目如下：
一、校務評鑑成績。
二、辦學成效及特色：
(一) 教學品質：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辦理情形、每班專任教師員額配置情形、合格專任教師比率級距、合格專任輔導教師比率級距及提升學生素質策略等。
(二) 辦學成效：經本局審核辦學績效評比結果。
(三) 特殊貢獻績效：學校發展特色教育措施。

102.07.10 北府法規字第
1022147284 號令



十、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三、行政運作：

(一) 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

(二) 學校財團法人及學校財務審查機制、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

(三) 學校人事制度、行政人員訓練、考核、獎懲、管控措施及機制。

四、獎勵及補助經費執行績效：前一年獎勵及補助經費之執行情形與最近一次獎勵及補助經費之訪視改善結果。

五、其他配合本局重要政策推動之執行績效。

第八條 申請補助經費之審查項目如下：

一、學生數。

二、班級數。

三、教師數。

四、合格專任教師數占所有教師數之比率。

五、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第九條 本局為辦理獎勵及補助經費之審查及核配，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學校。學校應依本局通知期限及核定之經費額度，提出自籌配合款之購置計畫，向本局申請核撥經費；未依規定辦理者，廢止原核准之處分。前項自籌配合款之比例，由本局另定之。

第十條 學校申請獎勵或補助經費之日期、程序、應檢附資料、經費分配比例、經費核撥及核銷、經費支用範圍及原則、審查項目之核配基準及成效考核等事項，由本局另定之。

第十一條 學校執行獎勵或補助經費，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由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學校獎勵或補助經費之使用，並依政府採購法及校內相關採購作業流程辦理。

二、獎勵或補助經費之使用，應符合本局所指定之用途，並以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為優先，專款專用；其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校內財產清冊，並登錄備查。

三、經費使用情形、執行成效及採購案件等資料應予公開，並於學校網路公告。

四、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五、獎勵或補助經費執行相關資料，不得有虛偽不實情事。

第十二條 本局為瞭解學校之獎勵或補助經費執行情形及訪視之改善結



十、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果，得派員或委託經核准立案且具備專業能力之學術機構或團體，赴學校訪視。

本局或本局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訪視：

一、擬定訪視實施計畫，並於訪視前通知學校；計畫內容應包括訪視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辦理訪視行前說明會。

三、訪視結束後，應彙整訪視意見報告，由本局公告並通知受訪學校。

訪視人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訪視人員因訪視工作知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學校應依第二項第三款之訪視意見報告，就相關事項進行改善。

第十三條 學校申請獎勵及補助經費之相關資料，有虛偽不實、隱匿等情事者，本局得撤銷其一部或全部之獎勵、補助，並命其繳回已領取經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四條 學校違反相關法規規定，經提審查小組討論後，本局得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所定程序，停止一部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其已領取者，並得依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命其繳回一部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19.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制定學生校服應行注意事項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制服或運動服(以下簡稱校服)樣式改變、決定、販售與管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校如有制定校服之必要，於制定後不應經常改變，並依政府採購法、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及其他相關規定採購校服，但不得強制家長向得標廠商購置，學生得依學校指定顏色、式樣自行向民間廠商選購。

三、為培養學生端莊儀容，學校應適時輔導學生校服穿著規範。

四、學校應尊重個別差異，不得以校規處分未穿著校服到校之學生。但因教學需要或預先公告特定場合、時間或集會等不在此限。

五、學校基於維護學生健康與衛生之考量，得訂定校服相關配件。

六、學校校服於制定或變更設計時，應將樣式、顏色、材質成份、規格，結合季節、穿著時機、價格、生理需求等併同考量。

七、學生校服樣式、顏色、材質成份或規格如需變更，其決定應廣納各方

90年9月19日九十北府教學字第344804號函訂定。

100年11月1日北教國字第1001542232號函修正發佈。



十、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意見，如：學校行政、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等，共同討論、決議，以茲周全。 八、學校如有新訂或改訂校服樣式，應將材質成份、規格知會該地區製衣公會或被服公會，以供民間廠商公平競爭及學生自由選購。 九、學校學生校服樣式、顏色、材質成份及規格一經決定變更，應自公告週知日起至實施前預留時間一年以上，以供當地製衣業者公平競爭機會。 十、學校校服於採購招標後應將變更之樣式、顏色、材質成份及規格公告之。 十一、學生校服之選購應尊重學生家長及學生自由選購意願，為便於少數學生對於樣式、材質有特殊需求者，學校得主動提供購買廠址。 十二、學校得參酌本注意事項訂定學校校服管理辦法，並經校務會議表決通過後，公告實施。	
20.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實施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為照顧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軍公教遺族之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優待對象為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就讀本市鶯歌高職、本市立高中及本市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者。 前項所稱軍公教人員，指陸、海、空軍現役軍官、士官、士兵及政府機關、學校編制員額內之人員。 三、本要點優待條件、內容、項目依附表一之規定。 四、本要點優待標準依附表二及附表三之規定。 五、公費請領規定： （一）除制服費於第一學期一次請領外（第二學期始核給公費者，制服費減半），其他學雜費、書籍費、主食費、副食費按各學期請領。 （二）除學雜費不分全、半公費一律全額補助外（限有繳交學雜費者），其他制服費、書籍費、副食費，半公費者應比照全公費減半申請。 （三）第一學期新申請公費者，請領公費月數從九月至翌年一月止，共計五個月。業經本府核准在案者，請領公費月數從七月至翌年一月，共計七個月；第二學期從二月至六月止，共計五個月。 （四）軍人遺族子女申請主食費者，需檢附聯合勤務總部留守業務署未領眷補證明者始可核發。 （五）申請副食費，全公費者每月為二千八百元，半公費者每個月為一千四百元。 （六）全公費軍人遺族主食費每月以六百五十三元計算；半公費軍人遺	102.04.16 北府教國字 1021559763 號



十、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族主食費每月以三百二十六元計算；全公費公教遺族主食費每月以三百零一元計算；半公費公教遺族不予核發主食費。

六、公費請領手續：

(一) 申請時間：

1. 第一學期於九月份辦理。
2. 第二學期於三月份辦理。

(二) 檢送表件及證件：

1. 新申請者：

- (1) 申請書乙份。(如附件一)
- (2) 優待名冊乙份。(如附件二)
- (3) 印領清冊乙式二份。(如附件三)
- (4) 戶口名簿影本。
- (5) 下列有效證件影本之一種：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
- (6) 其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者，應繳交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書。
- (7) 軍人遺族子女，申請主食費者應檢附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留守業務署出具未領眷補證明。

2. 業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在案者：

- (1) 優待名冊乙份。(同附件二)
- (2) 印領清冊乙式二份。(同附件三)

各級學校利用註冊時機或其他適當場合，加強宣導本就學費用優待措施，以維護學生權益。

七、公費請領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軍公教遺族同時符合本就學費用優待及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 (二) 申請就學費用優待，一經核准，其減免及補助各費用，發至該生在同一學校畢業為止，不必每年再行檢證申請。
- (三) 報本府審核之證件，一律使用影本，惟學校應將原本仔細查驗後，於影本上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戳章，並加蓋查驗人職名章，以昭負責。
- (四) 軍公教遺族子女經核定公費後，因故輟學離校，已發之制服費、書籍費不予回收，主食費、副食費發至該生離校當月止。
- (五) 學生復學、轉學及升學，應於入學時，重行檢證申請。轉學生並應填註原就讀學校及年級。



十、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六) 每學期公費一律由學校轉發。學雜費、書籍費、制服費應於收到本府核撥公費後三日內轉發給學生，主食費、副食費應按月於月初時發給。 (七) 公營事業機關人員遺族不適用本就學優待補助。	
21. 新北市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遏止腸病毒蔓延，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包含範圍如下： （一）通報及處理機制。 （二）停課標準。 （三）停課之權責劃分。 （四）停課決定之程序。 （五）復課之程序。 三、通報及處理機制如下： （一）新北市政府所屬公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附設幼兒園、幼兒園及托兒所（以下簡稱幼兒園）於發現學童有任一疑似腸病毒感染之案例時，應依下列措施辦理： 1. 立即通知當事學童家長送醫療院所就診，且為防範學童群聚傳染擴大流行，經診斷為腸病毒（含疑似），應嚴格要求生病學童立即請假一星期。 2. 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四十八小時內至新北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完成通報。 3. 應進行全面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加強學童個人衛生教育，並分發衛教單張，以利提醒家長。 4. 加強腸病毒感染案例之追蹤管理。 5. 非位於腸病毒高風險區之幼兒園一星期內同一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有二名以上疑似感染腸病毒，通知衛生所派員至幼兒園為全園幼童做檢查，若七日內該園有新增案例，則請該名幼童儘速就醫，並督導園方落實防治措施。 6. 位於腸病毒高風險區之幼兒園一星期內因腸病毒疫情，停課二班以上（含二班），則衛生所派員至該園督導園方落實防治措施。 （二）前款第五目及第六目所訂指當年度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判定曾檢出腸病毒七十一型或曾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之區為腸病毒高風險區。 四、停課標準如下：	101. 12. 03 北府教學字第 1012812507 號



十、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一) 幼兒園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幼兒園應採停課措施：

1. 新北市轄內各行政區若為本府衛生局公告之腸病毒高風險區，當年度該區之幼兒園於一星期內同一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有二名以上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症、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含疑似），該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停止上課一星期，若園方發現第二名疑似案例，無法馬上採行停課措施時，建議仍應將感染幼童與其他幼童區隔，以降低傳染他人之機會。
2. 非屬本府衛生局公告之腸病毒高風險區，為避免疫情蔓延，若一星期內同一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有二名以上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症、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含疑似），幼兒園應協同家長會成立危機處理小組，未成立家長會之園所則應召集相關教職員、家長代表、衛生專業人員共同組成危機處理小組研議有效措施，並徵詢該班級或該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半數以上家長同意始得採取停課措施。幼兒園決定採停課措施，應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備。

(二) 國小：若一星期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症、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含疑似），學校應協同家長會立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應召集學校相關教職員、家長、衛生專業人員暨相關人員研議有效措施，國小雖原則無需停課，惟為避免疫情蔓延，如決定採停課措施，學校應報本局核備。

(三) 國中以上學校：無需停課，以衛教宣導及環境消毒為主要處理措施。

五、高風險區之幼兒園內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之停課，經園方完成各項通報後，由本局依高風險區停課標準決定之。

六、學校及幼兒園停課原因消失時，應即恢復上課；學校經危機處理小組決議停課時，學校應同時研議補課措施。

七、學校或幼兒園所辦之各項學藝活動或冬、夏令營等活動準用本規定。

22. 新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

第1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本府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本辦法所稱學校，係指本府所管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第3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係指學校學生違反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所稱特殊行為，係指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者。

102.02.27 發布

北府法規字第

1021281268 號令



十、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第 4 條 學校對於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之學生，應確實掌握其家庭分布及生活現況，並研擬辦理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執行策略及籌措資源等計畫。 第 5 條 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得視需要，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一、以電話或通信方式進行諮商或輔導。 二、派員進行家庭訪問。 三、邀請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參加個案諮商或輔導。 四、其他足以落實諮商或輔導目的之適當方式。 第 6 條 除前條規定外，學校並應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如附表。前項諮商或輔導課程，得依學生違規情節或行為類型，會同家長會、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辦理。 第 7 條 學校應將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之學生資料建檔、妥善保管及保密；並檢討前二條所定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理情形。 第 8 條 學校辦理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時，得請求本中心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必要時，並得轉介至諮商或輔導專業機構。 第 9 條 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經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後，致學生行為有明顯改善者，學校得會同家長會對學生予以獎勵。 第 10 條 本中心得將學校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工作，納入家庭教育輔導訪視項目，並依其辦理績效，陳請本局予以獎勵或輔導改善。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23. 重申有關學校進行重大校舍修繕、興建或拆除重建時，學生安置與校舍安排原則。 (1)續本府 92 年 3 月 4 日北府教國字第 0920085668 號函辦理。 (2)在普通教室尚有空餘吸納考量下，工程進行期間請將緊臨工地之班級移置其他適當位置。 (3)如普通教室數量不足，請優先考量調整行政辦公室、專科教室等轉做普通教室使用。 (4)…… (5)各學年教室、各類專科教室之區域配置宜完整，且班級排序應有規律，除有身心障礙行動不便學生之班級外，餘不可中途跳序安排。	94. 09. 14. 北府教國字 第 0940648995 號



十、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24. 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學校類型區分原則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合理劃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立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類型，健全學校運作，並審酌本市學校實際狀況及需求，訂定本原則。 二、學校類型依交通狀況及所處地理環境，分為偏遠地區學校、特殊偏遠地區學校及一般地區學校三種類型，並以每三年檢討調整一次為原則。情況特殊學校得以專案方式申請歸類或調整類型。 三、學校類型區分審核原則如下：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認定者，得列為偏遠地區學校： 1. 無大眾交通工具可達者。 2. 雖有大眾交通工具可達，但每日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間之班車數，均每小時未達一班次以上者。 3. 校址距本府三十公里以上者。 （二）特殊偏遠地區學校：經本局認定有案者。 （三）一般地區學校：不符合前二款類型條件之學校。	101.06.18 北府教國字第 101186773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25.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國經費原則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交流，開拓國際視野，規範因公出國案件計畫，妥善審核補助出國經費，特訂定本原則。 二、補助對象及範圍為新北市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三、補助原則及額度如下： （一）因公出國應以非營利為目的；申請學校應自行籌措經費，本局依據活動內容、規模、國際交流效益、對學校教育及本市知名度之提升，酌予部分經費補助。 （二）補助項目： 1. 交通費(機票費)。 2. 住宿費。 3. 保險費。 （三）補助上限:團隊人數之計算，以出國學生、學校行政人員及指導教師為限。 1. 三十人以下團隊最高補助五萬元。 2. 三十人以上團隊最高補助以不超過十萬為原則。 （四）無需補助款但應簽核公假者，依相關差勤管理辦法核定公假。 四、申請作業期程及審查作業：	102.04.02 北教新字第 1021559694 號函



十、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 (一)學校申請當年度因公出國計畫預算者，需於當年度每一季(一月、四月、七月或十月)五日前申請，檢附因公出國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等，於收件截止日前送本局彙辦。
- (二)本局成立審核小組，審核當年度出國案件，並於預算准予動支後核發補助函；另將核定後各季因公出國計畫申請案彙整列冊，報本府人事處備查。
- (三)因公出國計畫專案申請，由本局依相關經費審核規定及財源支應額度內，考量教育重要性與申請優先順序，酌核補助經費金額。

五、經費請領及核銷作業：

- (一)學校於收到本局通知函後，檢附領據送本局請款撥付。
- (二)因公出國人員或核定辦理學校，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除將實施成果報告書、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結餘款等送本局備查外，原始支出憑證留原單位保管存查；另應依新北市政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提交出國報告至本局層轉至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三)核定後之計畫案因故變更者，應於事前報本局核備；若因故取消則需備文說明報局並繳回補助款；若變更增加計畫項目內容及經費者，應重新報局核定。
- (四)本原則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違反者，應追繳其補助款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六、屬政策性或特殊性專案計畫，得由本局指定學校承辦並申請專案補助，同一性質或同一類別者每年至多三案；另訂有相關審查機制者，依其審查機制核定，不受本原則規範。

七、本原則之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並視當年度預算編列及經費籌措情形，經本局審核決議，得酌予調整補助額度。

26. 新北市105學年度下學期至109學年度上學期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104年4月23日
新北教研字第1040686580號

一、評鑑目的

- (一)規劃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評鑑機制，激勵校務精進與辦學品質提升。
- (二)協助新北市學校蒐集整理校務相關資料，具體呈現辦學績效。
- (三)了解與分析新北市學校辦學現況，協助學校改進辦學。
- (四)了解相關人員對學校辦學與教育政策之看法與評價，做為辦學改進



十、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與政策修正參考。

(五)了解教育政策執行情形，做為政策規劃及改進參考。

二、評鑑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以下簡稱教評中心)。

三、評鑑對象

(一)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計 60 所(含藝才班 14 校；不含公私立完全中學國中部)。

(二)新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計 209 所(含藝才班 15 校)。

四、組織與分工

(一)評鑑工作指導委員會：設委員 13 名，指導學校校務評鑑工作。由本局局長、訪評計畫主持人、校長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本局代表組成。主任委員 1 人，由本局局長擔任；執行秘書由承辦業務科長擔任，辦理校務評鑑相關行政事宜。

(二)訪評小組：以 5 位評鑑委員為主。2 至 3 位學者，2 至 3 位實務人員(以外縣市退休校長或教師、現職校長或教師為主，其中 1 人應為新北市退休校長或教師)。實地訪評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時，將視學校藝術才能班開設班別情況，每一領域新增一名領域專長委員。另教評中心派 1 名助理負責行政聯繫，本局駐區督學 1 人陪同(惟不負責評鑑工作，藉由校務評鑑過程快速、完整了解學校現況)。

(三)評鑑工作小組：由本局承辦業務科及教評中心組成，協助辦理評鑑相關庶務工作。

(四)學校評鑑工作小組：受評學校應組成評鑑工作小組，上學期評鑑學校應至遲於每年 3 月組成，下學期評鑑學校應至遲於每年 10 月組成。學校評鑑工作小組之組成如下：



十、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1. 召集人 1 人：由校長擔任。
2. 執行秘書：由校長指定處室主管 1 人擔任。
3. 執行委員：學校各領域未兼行政職教師代表各 1 人(由各領域推薦)，行政代表 3 至 5 人(由執行秘書邀請)，家長代表 1 至 3 人(由執行秘書邀請)。學校評鑑工作小組工作內容如下：
 - (1) 規劃及監督學校校務評鑑工作；
 - (2) 審查學校自評報告(含佐證資料)；
 - (3) 審閱校務運作問卷調查結果並提出回應；
 - (4) 審閱校務評鑑報告。
 - (5) 審查學校改進計畫。

學校評鑑工作小組在接受評鑑當學期前應至少開會兩次，在評鑑報告結果公佈後至少開會一次，討論學校校務評鑑相關事宜。

五、評鑑方式

- (一)自我評鑑：學校自評。
- (二)實地評鑑：訪評小組到校。
- (三)追蹤評鑑：任一面向受評為「不通過」及受評為「待觀察」或未具體成效者，評鑑小組得視情況於隔年到校複評。

六、評鑑時程

- (一)每 4 年全部學校完成受評 1 次，本次自 105 學年度下學期起至 109 學年度上學期止。
- (二)每學期皆辦理評鑑，上學期原則上於每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下學期原則上於 3 月至 5 月辦理。

七、訪評時間

不論學校大小，均以 1 日進行評鑑。藝才班部份於半日內完成。

八、評鑑指標與規準

- (一)規準階層：由上而下依序為「向度」、「項目」與「指標」，另「參考內涵」係以列舉方式說明指標內涵。



十、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二)評鑑向度： 1. 校務評鑑向度 (1) 校長領導 (2) 行政管理 (3) 課程 (4) 教學與評量 (5) 教師專業發展 (6) 學生事務 (7) 學生輔導 (8) 校園營造 (9) 社群關係 (10) 績效表現 (11) 董事會經營(私立學校適用) 2. 藝才班評鑑向度 (1) 行政與管理 (2) 師資與研究 (3) 課程與教學 (4) 經費與設備 (5) 成果與特色 九、評鑑結果 採認可制，每面向獨立認可，結果分為：「榮譽通過」、「通過」、「待觀察」及「不通過」計4種。藝才班未融入校務評鑑之三個面向(師資與研究、課程與教學及成果與特色)皆獨立認可，認可結果分為通過、待修正及不通過。 十、評鑑決定 評鑑決定流程如下： (一)訪評委員到校初評，作成評鑑建議。	



十、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 (二)校準會議審查各校評鑑結果，作成評鑑決定。
- (三)本局將評鑑報告及評鑑決定函知受評學校。
- (四)受評學校如有疑義得提出申覆。
- (五)教評中心召開申覆會議審查，就申覆案作成決議。
- (六)本局函復申覆學校申覆結果。

十一、獎勵機制

受評面向全部「通過」，且依獲得「榮譽通過」之面向數，分別授予下列獎項：

- (一)單一向度為「榮譽通過」者，頒發該面向之金質獎(如「行政管理」金質獎)。
 - (二)3 面向(含)以上為「榮譽通過」者，另頒發「優質學校」獎。
 - (三)6 面向(含)以上為「榮譽通過」者，另頒發「卓越學校」獎。
 - (四)9 面向(含)以上為「榮譽通過」者，另頒發「藍帶學校」獎。
- 獲得優質學校獎、卓越學校獎、及藍帶學校獎之學校，不得有向度為「待觀察」或「不通過」。藝才班相關向度之評鑑結果不影響學校獲得特殊獎勵。

十二、輔導機制：(藝才班相關向度評鑑結果不列入輔導機制)

- (一)評鑑輔導：由評鑑委員向受評學校說明評鑑報告內容，澄清學校疑問，共同討論改進方向。
- (二)自主改善：任一向度受評為「待觀察」，請學校提出自主改善計畫，於受評後 1 年內，由本局相關業務科與駐區督學檢核書面資料以確認改進成效，必要時本局得實地訪視進行驗證，經確認有成效者，視為該向度「通過」；若自主改善無具體成效，則於受評後第 2 年啟動追蹤評鑑。
- (三)追蹤評鑑：任一面向受評為「不通過」及受評為「待觀察」未具具體成效者，除由本局相關業務科與駐區督學聯合督導持續改進外，並須於受評後第 2 年進行追蹤評鑑。



十、其它	
法規摘要內容	日期及文號 法源簡述/備註
(四)專案輔導:1/2 以上面向(即 5 個面向(含)以上)受評為「不通過」之學校，由本局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專案輔導。 十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經費支應。 十四、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